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4年第10期 总第479期

出版日期：10月20日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文化成就

蓝江 1

“合作—联合”的团结框架

——唯物史观视域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李征 8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前台”与“背景”的制度性分离

——论南希·弗雷泽对资本主义危机的结构性阐释 黄其洪 兰璐 15

康德何以成为康德

——卡西尔《康德的生平与学说》探微

薛晓源 23

正义作为道德如何可能

——休谟与罗尔斯正义的道德根据思想比较探析

黄济鳌 30

老子道论的经验向度及价值选择

许雪涛 37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孔子传记电影中的东方美学与家国意象

张子夏 翟耀 43

政法社会学

· 技术与社会 ·

数字平台冲击下传统行业的变迁

——巡游出租车司机劳动过程中的双重控制及其影响 蔡禾零昕 48

突破与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成效、困境与对策

王红陈寒 59

论著作权合理使用规则的优化

——基于界权成本的有效配置 黄炜杰 67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 发展新质生产力：风险投资与创新型企业成长 陈强远 李慧榕 宋鹭 **73**
-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逻辑 傅元海 孔静 **82**
- 数字普惠金融、居民消费与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基于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 周庭芳 王耀中 熊智桥 **91**
- AI面试、应聘者感知尊重与企业评价
——基于信号理论的实证研究 潘珣 李振 王红丽 **99**

历史学

- 青岛沿海地区建筑沙石采用、利益纷争与调处（1929—1937） 王日根 董书凯 **106**
- 位兼将相：唐代使相权力考述 罗亮 **118**
- 论史学在中世纪盛期拉丁西方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地位 程利伟 **128**

文学 语言学

- 论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的精神向度 蒋述卓 **140**
- 何谓“哀”的戏剧
——悲剧概念东渐之初的跨文化理解 斯维 **149**
- 独钓寒江雪：柳宗元《江雪》诗意图变及其审美文化意义 戴一菲 **158**
- 升华与反升华：齐泽克的艺术本体论探微 段吉方 刘宇婷 **167**

CONTENTS

No.10, 2024

Common Values of All Human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sation	
—Cultural Achievements a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for Chine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Lan Jiang</i> (1)
“Cooperation-Unity” Framework: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Within the Materialist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Li Zheng</i> (8)
Institutional Divisions of “Foregrounds” and “Backgrounds”: On Nancy Fraser’s Structu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sis of Capitalism <i>Huang Qihong and Lan Lu</i> (15)
Why Did Kant Become Kant?	
—An Exploration on Cassirer’s <i>Kants Leben und Lehre</i> <i>Xue Xiaoyuan</i> (23)
How Is Justice as Morality Possibl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Hume’s and Rawls’s Thoughts of Moral Basis of Justice <i>Huang Ji’ao</i> (30)
The Experiential Dimension and Value Selection of Laozi’s Tao Theory <i>Xu Xuetao</i> (37)
The Eastern Aesthetics and the Imagery of Home and Country in Confucius Biography Movies <i>Zhang Zixia and Zhai Yao</i> (43)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Industry Under the Impact of Digital Platforms	
—The Dual Control in the Labor Process of Taxi Drivers and Its Effects <i>Cai He and Ling Xin</i> (48)
Breakthroughs and Integration: Achievements,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Wang Hong and Chen Han</i> (59)
Optimizing the Fair Use Rule under China’s Copyright Law: Based on the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the Cost of Determining Entitlement <i>Huang Weijie</i> (67)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Venture Capital and the Growth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Chen Qiangyuan, Li Huirong and Song Lu</i> (73)
The Logic of High-End Embedding of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to the Global Value Chain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i>Fu Yuanhai and Kong Jing</i> (82)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ousehold Consumption, and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Data from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New Third Board <i>Zhou Tingsfang, Wang Yaozhong and Xiong Zhiqiao</i> (91)
AI Interviews, Applicants’ Perceived Respect and Enterprise Evaluation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Signaling Theory <i>Pan Xun, Li Zhen and Wang Hongli</i> (99)
The Use of Sand and Gravel for Construction, Interest Disputes and Their Mediationin Qingdao Coastal Areas (1929-1937) <i>Wang Rigen and Dong Shukai</i> (106)
The Study of the Power of Shixiang (使相) in the Tang Dynasty <i>Luo Liang</i> (118)
An Analysis of the Status of History in the Latin-Western Knowledge Classification System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i>Cheng Liwei</i> (128)
On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and Its Theories <i>Jiang Shuzhuo</i> (140)
Aware (あはれ) Drama: The Originally Transcultural Understanding of Tragedy in East Asia <i>Si Wei</i> (149)
Fishing Alone on River Cold with Snow: The Poetic Evolution and Aesthetic Significance of Liu Zongyuan’s “Jiang Xue” <i>Dai Yifei</i> (158)
Sublimation and Desublimation: On Slavoj Žižek’s Ontology of Art <i>Duan Jifang and Liu Yuting</i> (167)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文化成就^{*}

蓝 江

[摘要]2024年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中国式现代化的角度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这就需要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第一次提出了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念。这一方面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就和经验的总结，另一方面是面向未来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新征程的理论需要。这就需要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建立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重新阐释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在世界各国互相平等尊重的基础上，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这是一个越来越开放包容、越来越充满自信的中国所需要面对的新征程。

[关键词]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全人类共同价值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01-07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①这意味着，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与之齐头并进，形成文化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其他方面的协调发展。这不仅需要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叙事体系和传播体系，也需要提升中国式现代化面向全球的价值影响力和传播力。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我们真诚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

^{*} 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全人类共同价值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研究”(23ZXZA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蓝江，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南京大学哲学学院教授(江苏南京，210023)。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32页。

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①“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提出，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和延伸。更重要的是，全人类共同价值面对的对象是人类命运共同体，这就要求我国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过程中，以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来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重要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树立符合全人类义利观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基础，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是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践归宿。“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既凝聚了不同文化背景下各国人民的价值共识，同时也成为了各国人民普遍认同的价值理念。全人类共同价值贯通了个人、国家、世界三个层面，反映了个体对生存、发展、平等、自由的不懈追求，也凝结了世界各国在自身发展与国际交往中的普遍共识。本文围绕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的思维路径，系统性地分析与阐述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的实践路径、目标及当代策略，从而提出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理论。

一、如何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下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问题

每一种特定的概念或理念，都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对于“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这些概念，我们需要让其置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下、置于当今中国历史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理解。在《决定》中，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已经成为我国“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一部分。这意味着，我们不仅需要在经济和科技发展上，也需要在知识体系、叙事体系和传播体系构建上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契合，需要一定的全球共同价值观的引领。因此，中国在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全球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改革路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不仅是中国自己的建设和发展，也是全球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为了团结全世界范围的正义的力量，创造一个“各国行天下之大道，和睦相处、合作共赢”的世界，^②就需要进一步呼吁与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人类共同价值提出的目的在于“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③为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不仅需要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来思考问题，也需要我们打开国际视野，与全球各国尤其是广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第三世界国家等一道，来思考什么是全人类共同价值，摒弃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让世界变成真正的“和睦相处、合作共赢”的世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讨论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的问题，我们才能有效地建立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来言说全人类共同价值，从而真正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中国方案。

首先，关于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什么”的问题。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在全球生产力高速发展与世界交往普遍加深的现实背景下提出来的，因此什么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什么是人类命运共同体，便是需要加以澄清与说明的首要问题。全人类共同价值之所以是全人类的，是因为它是旨在解决全球和国际之间的关系和问题而提出的理念。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目标远未完成，我们仍需努力。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我们要继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63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2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3页。

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①可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作为全人类共同价值问题的提出，本身就是面向全世界各国和平共存、共同发展的，而不是某一个国家、某一种制度的产物，它要求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各国和各党派需要搁置争议、携手与共。

其次，关于“为什么”需要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从诞生那一刻开始，就肩负着构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使命。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共产主义——它的事业——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而各个人的世界历史性的存在，也就是与世界历史直接相联系的各个人的存在。”^②这里马克思所谈的“世界历史性”，就是在打破一切阶级社会的压迫和剥削之后，建立的普遍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未来的共产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今天，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式现代化践行着马克思主义历史使命，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任务，并发展成为一种不同于近代以来诸多不同的现代性模式的新形态。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当代继承者，中国共产党人所肩负的使命并没有改变，我们在积极做好国内的现代化建设任务的同时，必须有鸿鹄之志，展望全球，用中国话语和中国声音，建立属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实际上，世界历史的变革也为中国推进全人类共同价值提供了有力的契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一方面，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决定了人类前途终归光明。另一方面，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取决于各国人民的抉择。”^③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发出了“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时代之问，这也是关于“人类往何处去”的历史之问，是当前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课题。

最后，关于“怎么样”的问题。全人类共同价值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不仅是一个价值命题，更是一项实践创新；不是一个完成式的实体范畴，而是生成式的发展过程；不是一个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目标，而是充分利用现实生长出来的物质基础与精神基础，致力于改变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就已经看到，共同富裕不仅是中国人民的目标，还需要全球人类来共同解决。如果只有中国或其他一些国家在发展、拥有摆脱贫穷的机遇，实际上在全球范围内来看，并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问题。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④这四个世界的主张，实际上与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话语体系下提出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一脉相承的关系。因此，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全人类共同价值建构性地阐明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结构、内在机制、运行方式、发展方向与价值目标等问题，预见性地指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问题与挑战，创造性地规划了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践路径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阶段等，都是全球化时代悬而未决的理论问题和亟待解决的实践问题。

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基本内涵

(一)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依据

当今世界正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最大的影响因素莫过于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的中国式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6-167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0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433-434页。

现代化。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与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持续推进，当今世界已然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世界各国、各民族之间的普遍交往与相互依赖已然成为一个无法阻挡的历史趋势，就此而言，人类命运的相互关际和休戚与共无疑构成了进一步思考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方向的现实条件。但是在关注世界历史蓬勃发展的进步性一面的同时，也应注意资本全球扩张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同构性前提，资本增殖逻辑并未指向共同性发展的世界前景，反而带来全球性维度的不公平、不正义与不道德的发展乱象。因此，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既是对世界发展现实的积极回应，也是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及其现实困境的深刻反思。

（二）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世界呈现巨大的融合和交往的趋势。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就提出：“大工业通过普遍的竞争迫使所有个人的全部精力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它尽可能地消灭意识形态、宗教、道德等等，而在它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地方，它就把它们变成赤裸裸的谎言。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各国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它使自然科学从属于资本，并使分工丧失了自己自然形成的性质的最后一点假象。它把自然形成的性质一概消灭掉（只要在劳动的范围内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它还把所有自然形成的关系变成货币的关系。它建立了现代的大工业城市——它们的出现如雨后春笋——来代替自然形成的城市。凡是它渗入的地方，它就破坏手工业和工业的一切旧阶段。它使城市最终战胜了乡村。”^①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世界范围的普遍交往是无可争辩的理论现实，而交往作为人类共同的活动方式，又恰恰取决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同样突显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之间的内在矛盾，这种资本主义矛盾随着全球化的浪潮经由一国而波及全球，逐渐演变为生产力的全球化与生产资料的国际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深刻矛盾。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实际上是构想适应全球生产力发展形势之下的新的交往范式，以促进不同民族、不同文明之间和谐有序的世界交往。

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提出是以世界共同性和普遍交往逻辑为基础的，这意味着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的发展和推广，也是对当代西方资本主义话语霸权的批判与超越。一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共商共建、合作共赢的世界发展格局，这种着眼世界的格局观，是由对抗分裂、弱肉强食的博弈格局转向共生共荣、互利共赢的共同体格局，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相互依存、协同发展的共同体格局，本质上超越了由资本逻辑所主导的全球治理困境。二是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价值观念，这种共同价值观，是基于人类整体利益考虑，促进人类共同发展、共享繁荣的全新交往价值观，有利于推进世界和平发展。三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基础，为推动新交往秩序的形成凝聚了集体共识、指明了努力方向。而反过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又丰富和拓展了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时代意涵，为回应全人类共同价值何以可能的问题提供了生动的现实之思。以全人类共同价值驱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进程，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发展完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规范目标，这是完全不同于西方中心主义的世界建构观，是立足于现实发展需求的真正的世界观。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五个向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创建的世界是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②这与“四个世界”是一脉相承的。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四个世界”？应该说，“四个世界”呼吁既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系统性阐发，同时也明确指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五大方向。一是对话协商、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无论是“牵一发而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4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41页。

全身”的全球性的经济危机，还是有着“蝴蝶效应”的全球性的气候灾难，关于如何生存以及如何更好地生存的议题始终是摆在各个民族、国家面前最切实际的议题，这也也就要求世界各国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既尊重不同国家之间的发展差异，同时又根据自身的实际能力分担发展责任。二是普遍安全、持久和平的安全共同体。持久和平是构筑世界普遍安全格局的前提基础，普遍安全又是推动持久和平实现的内容与形式双重提升的有效保障。立足于全人类共同安全的安全主张，要求超越狭隘的民族国家安全观。三是共商共建、共同繁荣的发展共同体。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全球化的扩展与深入，自由贸易已经将世界各国人民都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无论是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还是凭借自由贸易推行霸权主义，都有违世界发展的普遍趋势。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要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而朝向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四是交流互鉴、彼此尊重的文明共同体。全球化的世界发展趋势不仅导致了全球化的物质生产，同时也导致了世界性的精神生产。在人类文明发展的长河中，冲突、分化与融合既是文明发展的常态，也是文明发展的不稳定状态，因此要在全球化迅猛发展的今天重新思考文明交流的新型方式。五是崇尚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社会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自然与人、自然与社会的生态和谐，既是关乎生存的需求，也是关乎发展的需求。只有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打造清洁美丽的生态共同体，才能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稳固的前提与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相关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是结合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是基于问题导向与现实逻辑而生发出来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我们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①在这个时代，“如何构建世界、构建一个怎样的世界”不仅是中国始终在思考的问题，同时也是每一个国家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性出场，既展现了中国直面问题的大国担当，也反映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开创性的思想发展。

三、面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在全面理解了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基本内涵之后，我们还需要理解，基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来阐述全人类共同价值，需要打破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全球化格局，构建一个更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意味着，今天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上提出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旨在推进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想的实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念。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②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际上是在塑造一个以中国式现代化为代表的新文明形态。这也意味着，全人类共同价值一方面在系统吸收国内外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的基础上，围绕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重要立足点，在总体上系统梳理、拓展、深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价值和实践目标，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全人类共同价值理念研究突破学科的边界；另一方面，需要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经验，勘定该领域研究中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重大影响的基础性理论问题，明确该研究领域在学科发展中有重大推进作用的问题意识。

一是立足于当代资本主义的现代性危机和共同体困境，阐明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的现实前提。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的根源既有现实的也有历史的，根本在于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3-24页。

资本主义主导的现代性在总体上企图形成一种强制逻辑，并将世界各国的发展纳入到这一总体性中，最终导致现代性危机的出现。资本主导的全球共同体在本质上是一种虚假的共同体，其自身存在的内在矛盾为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提供了现实前提。二是立足于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揭示发展这一重要理念对于构筑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独特价值。发展尤其是科学的发展是解决当前国际问题的关键，围绕发展尤其是新发展理念拓展中国发展路径对世界发展的积极意义，有利于筑牢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根基。三是立足于全球伦理价值分歧这一现状，探索全人类共同价值蕴含的不同内涵，剖析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思想渊源，让全人类共同价值成为构筑全球伦理价值的基础，并发挥全人类共同价值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四是立足于全球治理问题，探究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政治向度，在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破解全球治理中的关键问题，通过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和自由的多维度解读，创新性地重塑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政治意蕴。五是立足于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实践创新，聚焦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五个向度，推进全人类共同价值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多面向系统性阐发。全人类共同价值必须紧密结合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在同广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经贸往来和政治合作中，也需要我们秉承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念进行交往。六是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围绕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一主题，推进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以及世界历史理论等重要基础理论问题的当代阐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当人类从虚假共同体走向真正共同体的必经之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既是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继承，也是对其发展。

最后，我们应该看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观念的提出，就是为了解决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面对的具体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今天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以极大的热情和智慧来推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①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将继续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了国际社会在价值取向上的最大公约数，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之魂。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需要经过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等三个发展阶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共同体的高级形态，要形成这样的共同体，离不开共同价值的支撑。(a)弘扬和平、发展的价值观，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前提条件；(b)弘扬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凝聚共同目标；(a)与(b)的合流，最终抵达(c)弘扬民主、自由的价值观，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前进方向。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要确立新的价值立场，提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体自觉；提供新的价值标准，凝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共识；指明新的实践路径，汇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合力，在此基础上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因此，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主线，来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目标的构建——全人类共同价值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起到了聚合、规范、调节等多重作用。本文的研究思路正在于：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目标的逻辑终点处，如何以“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多元文化和价值观中来调和不同文化及价值观的差异性与文化及价值观的共享性，无论是在显性或隐性的意义上，都可以被视作回答和解决世界之问、时代之问的中国方案。因此，尽管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问题数量之多、规模之大、程度之深前所未有，但是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是大势所趋，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离不开正确理念的引领。要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主线，系统地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贯穿在一个大的思想发展脉络中，以系统观念、辩证思维看待人类命运共同体。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6 页。

总而言之，全人类共同价值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正是在文明论的视野中，面对西方现代文明发展的困境，阐释并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与人类性价值，总结过往的优势与经验，为中国和世界的发展提供新的可能性和光明前景，并对进一步的行动进行指导。随着全球化程度的加深，社会大生产的扩大，人类生存上的依存性、利益交互性和主体的联动性带来的共同利益成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现实基础。在改革与创新的意义上，实现理念的价值自觉，通过各种社会机制，将其转化为人类命运共同体自觉的集体有效行动，能够进一步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深刻变革以往旧的价值观的狭隘性，扬弃诸多弊端，有效回应当代人类生存与发展、全球治理和全球正义实践诸多难题和困境。建设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是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要求，提出为了未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念。这不仅需要我们坚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基本理念，也需要我们看到中国一路走来的筚路蓝缕，体会到“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这个意义上，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以往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历程的总体概括，是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新征程的宣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当今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历来主张，人类的前途命运应该由世界各国人民来把握和决定。只要共行天下大道，各国就能够和睦相处、合作共赢，携手创造世界的美好未来。我们将同各国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发展，持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①这不仅是属于中国人民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也是建设全世界各国人民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不仅需要我们在理论上进行积极创新，也需要将其视为实现未来“两个一百年”目标的新征程。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613页。

“合作—联合”的团结框架

——唯物史观视域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李 征

[摘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调了民族成员彼此承认的价值取向和休戚与共的关系构成。“合作—联合”的团结框架以承载系统功能基础要素的集合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塑的基础架构。聚焦唯物史观视域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情感指向、文化内涵和利益诠释集成的价值之轴构成了团结论域中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刻写。共同性立意语境、一致性表意语境、责任关系释意语境构成了团结语境中共同体意识的话语表达。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对象性活动、团结核心理念的自觉内化和外化构成了团结场域中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转向。

[关键词]合作—联合 团结框架 唯物史观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 B03;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08-07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① 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各民族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等五个方面深入阐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深刻指出“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所孕育的伟大祖国、伟大民族，永远是全体中华儿女最深沉、最持久的情感所系”。^② 团结是人类社会推崇的重要原则，内蕴“联合、协作、合作”之意。团结不仅是个体行动者与社会联结的重要纽带，而且是共同体集聚的义务规约。“合作—联合”的团结框架昭彰了“人们为了实现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在信念上一致和在行动上统一的相互关系和行为规范”，^③ 它以承载系统功能基础要素的集合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塑的基础架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调了民族成员彼此承认的价值取向和休戚与共的关系构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责任。”^④ 从团结框架所联结的论域、语境、场景等问题空间出发，聚焦唯物史观视域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价值刻写、话语表达和实践外化，不仅指向了民族成员共同体生活的伦理意义是“何以”以及“如何”被组织起来的哲学意蕴与价值生产，而且投射了“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文化基础研究”(GD22XMK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征，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42）。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9月28日第2版。

③宋希仁、陈劳志、赵仁光主编：《伦理学大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76-377页。

④《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人民日报》2022年7月31日第1版。

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①的哲学思辨。

一、团结论域中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刻写

在唯物史观视域中，意识的内容归根到底来自现实生活，意识的变化亦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刻写以“被观念改造过”的能动反映，“为曾经和正在生活的人们提供在场证明，并使得过去的信息与寓意被转译进入未来”，^③使意识成为被意识到的存在。检视团结视域中的情感论域、文化论域和利益论域，投射推动团结达致的伦理信念、利益基础、彼此承认的亲密感，彰显了民族成员共同归属的意义生成、相互依赖的文化锚定和共享关系的价值体认，聚焦了团结问题及其影响因子发生的起始状态、中介状态和目标状态的讨论。生发于上的价值刻写则以激发、重构和深化的结构性效用，通过从原则到范式的规范性阐述、从经验到常识的事实性摹写，作用于共同体生活，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的持续与拓展。

共同体意识的情感刻写，以民族群体情感亲合为基础，形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④的情感基调，强化民族成员情感皈依的“需求整合”“共情建设”和“理解互信”。情感认知在团结论域中发挥着“唤起—激发”的功能，营造出各民族深层次交往的社会环境与合作氛围，体现了共同体内部的联结程度和个体成员之间的团结协作。事实上，情感刻写从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规律性出发，以“同一民族的人感觉到大家是属于一个人们共同体的自己人的这种心理”^⑤进行情感激发，通过情感纽带链接全国各族人民与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内心世界，以“大团结大联合”的价值指向夯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情感共识，强化团结理念的情感认同，形成凝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精神动力。就此而言，团结论域中的情感刻写聚焦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感发酵，反映了民族成员通过自身的情感实践，在团结互助的基础上与共同体意识发生联系的情感体验，表征了由情感传达所形成的对团结抉择正向肯定思维图式作用的情感框架。

团结不仅是一种精神理念，同时也是一种实践行为。团结的达致有赖于“彼此支持的团体成员之间的相互同情和责任感”，^⑥而这种同情感和责任感的群体塑造则需要在文化价值系统中去获取。就此而言，团结互助的关系问题和共同体生活的伦理要义，以及合作与联合的认识、评价、选择，不仅反映了民族成员的精神境界，而且聚焦了文化实践的对象性表意。民族文化的社会功能和主体意义在特定的地域空间内拓展着文化物化的现实延展，凝聚和抽象了共同体内部价值整合的理念与目标。共同的世系传承，文化形态的更替，包含了一种寻求团结的意向。将团结的现实指向放入确证身份的序列中加以考察，不难发现民族文化对现实的能动具有一种进取的包容性，能够把不同地域、不同时期、不同领域的共同体成员囊括进合作与联合的集体取向中。在这个承载团结理念的共同体中，人们所获得的普遍联系不仅是因为存在血缘或地域文化，其中更包含了身份确认和群体归属的价值意涵，同时彰显了用交往的方式处理冲突，用合作的方式进行个体与社会共恰的自我调节，这些成为团结深化的活水源泉。与此相适应，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意蕴在团结论域中的生发，凸显了共同体内部族际互动的承认和尊重，表现为共同体成员基于民族文化的共生性对共同政治体系和文化制度的认可和赞同。

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刻写，通过“血缘—地缘—文缘”递进模式的建构，“在其中我最重要的规定关系得以出现的道德和精神方向感，来定义我是谁”^⑦的文化诠释中，彰显团结一致的共同体要求。文化锚定在团结论域中发挥着“定位—重构”的功能，通过习得、传承、教化以及“对共享责任和集体福利

①《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人民日报》2022年7月31日第1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3页。

③徐丹丹、秦宗财：《符号表征与意义生产：微纪录片中的城市集体记忆生产研究》，《传媒》2021年第10期。

④《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⑤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

⑥Lawrence Wilde, “The Concept of Solidarity: Emerging Form the Theoretical Shadow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vol.9, 2007.

⑦[加拿大]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49页。

的重新发现”，^①聚焦了社会道德重建的基础性命题。事实上，文化刻写为民族成员提供了关注相应客体与实践活动的价值要求，提出了在对象性活动中发挥主体能动性、推进主体间共识的现实要求。在哈贝马斯那里，“达到理解的目标是导向某种认同。认同归于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的主观际相互依存。”^②团结理念下的文化刻写，一方面，从共同体成员的集体实践中彰显团结合作的重要性，克服以自我为中心的立场，既要保护个体的主体性，又要对他人持包容的心态；另一方面，深入共同体意识养成的实际，注重运用民族文化的价值体认推动团结价值理念的普及，促进各民族群体交往交流交融。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团结强调了人们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合作与联合等相互支持的方式形成一个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群体。“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他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③共同体意识的利益刻写，以中华各族共同开拓辽阔疆域、共同书写民族历史、共同创造灿烂文化、共同培育民族精神的历史底蕴为依托，进行“家园共建”“责任共担”和“成果共享”的利益诠释。利益锚定在团结论域中发挥着“规范—深化”的功能。在这一功能的作用下，民族成员对团结共生的利益研判、价值抉择和观念内化，不仅投射了共同体意识利益主张物化的价值实现，而且演绎了民族、国家和个人休戚与共的利益整合。有鉴于利益刻写往往伴随着实践行为的意识化和团结观念的实践化而展开，团结论域中的利益刻写有助于推进共同体成员利益聚合的现实延展，进一步阐明“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④的本质规定性。聚焦这一延展的价值阐发，民族成员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外在化转换，通过利益刻写，被赋予了对共同利益基础以深刻的价值感知和价值确认，“推动着民族和个人的生活”。^⑤利益刻写涵括了认识的过程和把握关系的思辨，既涉及自我意识的完善又涉及群体要求的推崇，是认识、信念和意志等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认识是指民族成员在团结理念导引下对中华民族利益一致性的理解认同，信念是指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共建”“共享”，意志是指以团结互助的精神表现出来的克服困难的毅力。

二、团结语境中共同体意识的话语表达

在唯物史观视野下，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意识往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⑥民族成员在语境中把自己的意识固定下来，将其作为观念客体进行省思，推动了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的形成。审视团结语境中的话语表达，“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⑦的价值阐发，指向了确立“核心主题”“思想内容”“中心论点”的立意语境；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从自在走向自为、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历史聚焦，指向了进行“观念复现”“含义传达”“意义共享”的表意语境；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铸就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辉煌的目标彰显，指向了展开“利益解读”“意义诠释”“符号转化”的释意语境。由此可见，共同体意识话语转向在团结语境中的势能生成，不仅集成了抽象概括与关系链接的话语修辞，而且将共同体意识的概念诠释和意义阐发置于民族团结立意、表意、释意的解释框架中，借此完成了共同体意识符号系统的“解释和命名”。^⑧

团结聚焦的共同体立意语境，表征了民族成员交往交流交融以及在这个过程中所形成的共同文明成就，彰显了联合与协作的意义和友好与协商的传承，揭示了一种特定的生活范式和共同体存在的关系模型。团结立意语境中的共同体诠释，阐发于民族文化与经济基础的互构、个体存在与群体价值的共演、内化观念与外化实践的统一，不仅指涉了共同体生活的文化过程，而且指涉了基于民族发展意识作用下

① [英]尼格尔·多德：《社会理论与现代性》，陶传进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10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0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8页。

⑤《列宁全集》第5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1页。

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45页。

⑧ [法]塞尔日·莫斯科维奇：《社会表征》，管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0页。

的文化创造。这一创造使“共同体生活可以被理解为这样一种生活，即人们生活在紧密、复杂并且相对自主的社会关系网络中。”^①在现实性上，团结内蕴的立意语境与共同体意识能动的文化过程凸显在以“核心主题”话语符号为中心的价值互动中。它所阐释的伦理意义不仅体现在存在论的价值维度上，而且体现在它所张扬的友善、和睦、互助等价值理念所形塑的道德规范里。正因为共同体意识在团结语境中的律动往往以符号和词义的交互显现出来，共同体意识所展演的“客观的知识世界”，在团结框架的作用下彰显了共同体存在的现实生活。

立意语境中共同体意识的话语表达，强调了民族成员共同的文化价值观念和共同利益基础，这些共同性深刻影响了民族成员的个体认同，并将这些认同聚合到资源共有和发展成果共享的价值过程中。从共同的伦理系统和善的道德关系出发，团结立意语境结构性效用的发挥，以话语是一种“推理的实践，是在时间和空间中一步步展开的事件”，^②指向了基于实践和文化背景而延展的意义锚定。这一锚定在莫斯科维奇那里是“作为一个客体（包括个体或群体）达成定义的测量方式”^③而存在的。这一“存在”通过共同体意识话语母题的精准化确定、话语秩序的客观化转换和话语生产的语境对接，建构起共同体意识话语擎架的逻辑理路。与此相适应，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话语增值所链接的“共同体”和“团结”，表征了“任何一种社会都是一个观念社群，不仅是政治观念，而且还有关于社会成员该如何做及如何过他们的人生这方面的观念。”^④

团结蕴聚的一致性表意语境，彰显了共同体成员在获取预期利益和行为收益时，自身秉持同时希望合作伙伴能保持一致的一种期待。团结表意语境的一致性阐释，强调了联合一致与同舟共济的共同体生活。就此而言，表意语境作为一种通过语言符号传达意义的解释方案，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朴素理念塑造为团结愿景缔造的价值认知。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当城邦的公民对他们的共同利益有共同认识，并选择同样的行为以实现其共同的意见时，我们便称之为团结。”^⑤由此出发，团结内聚的表意语境直观显示出“互助”与“竞争”的殊相并不划一地容纳于共相之中，统摄于这些殊相的是共同性的“含义传达”以及对这一含义关系结构更深入的刻画。在卡西勒看来，用于刻画这一结构的共通原则对殊相的统摄，聚焦了“一致性”下殊相的彼此关联。在这一过程中，民族文化的符号互动、情节感知和价值研判，聚焦于“各民族之间友好相处、相互支援、共同发展的民族关系”^⑥的一致性诠释，构成了“和睦”与“协同”得以展开的前置状态。

表意语境中共同体意识的话语表达，投射“各民族之间平等、友好的联合或结合的状态”^⑦的话语张力，其亲如手足的观念复现和趋近性话语内核的意义传播，以团结的社会诉求搭建起共同体深层的价值结构。民族成员因为身份共识的凝结寻求团结，在“一致性”话语体系塑造的出场语境中“感到自己是组织的一员，享有一定的地位和权利”，^⑧形成关于“我群”与“他群”之别的共有情感。在这里，共同体意识的话语生产“不仅是表现世界的实践，而且是在意义方面说明世界、组成世界、建构世界”^⑨的实践。就此而言，表意语境展演的团结理念涵括共同体生活的政治原则、社会规范和文化理想，它以延续生活的共同体方式形塑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⑩的话语框架。

① Craig Calhoun, “Community: Toward a Variable Conceptualization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Social Histoty*, vol.5, no.1, p.106.

② 王治河主编：《后现代主义辞典》，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第345页。

③ [法] 塞尔日·莫斯科维奇：《社会表征》，第13页。

④ P. Devlin,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5.

⑤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71页。

⑥ 王伟、戴杨毅、姚新中主编：《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应用伦理学》，长春：吉林出版社，1993年，第158页。

⑦ 徐万邦、王齐国主编：《民族知识辞典》，济南：济南出版社，1995年，第308-309页。

⑧ 于子明主编：《管理心理学辞典》，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第118页。

⑨ [英] 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殷晓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60页。

⑩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团结内含的责任关系释意语境，聚焦了个体成员对民族共同体的责任外化，它以“应该”和“不应该”这样的价值判定，投射彼此之间采取一种负责任的倾向或态度。在这里，团结释意语境中关照的“应该”，指向了共同体生活的理想图景以及合谐与亲善的团结状态，“不应该”则意味着民族情感、民族规范和民族目标对个体行动者的某种要求和规约。“应该”与“不应该”的双向联动，在释意语境的作用下体现了责任引导与责任限制的统一，其赋意过程，不仅为民族成员多样性的利益表达提供了可能的现实性，而且将他们的利益要求框定在共同体整体利益维系下的协调。事实上，群体由多层次的利益诠释发展而来。正如马克思所言，“正是自然必然性、人的本质特性（不管它们是以怎样的异化形式表现出来）、利益把市民社会的成员联合起来”。^①通过团结的互助，共同利益基础得以彰显、群体力量得以激发、“最大同心圆”得以擘画、共享文化和发展成果的利益获取得以形塑。

释意语境中共同体意识的话语表达，以“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话语框架，在赋予民族成员以相应社会责任的同时对他们的利益关系给予某种社会性的表征。在这里，自由意志的含义被诠释为人们对民族生存与发展规律的理性认识、自觉坚守和系统把握。就此而言，共同体意识在释意语境中的话语出场，以“共同体是一切文明民族的起点”，反映了作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凝结起来的社会意识，呈现了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民族关系和各民族共同开拓生存空间的根基性脉络和历史底蕴。在现实性上，释意语境中共同体意识的整合性话语，总是以责任的形式向个体成员提出各方面的责任要求，用于调节他们与民族国家的关系，助益于个体成员的自我确认，并在共同目标奋斗的话语实践中强化责任感。正如马克思所言“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②共同体意识责任关系的价值释意进一步凸显了责任自律与他律相互建构的社会性表达。

三、团结场域中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转向

探讨团结场域的问题空间，不仅揭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抽象的理论讨论向关注共同体生活社会实践的转变，而且聚焦了在理论与实践的链接中建立起更加紧密联系的转向，这一联系反映了寻求联合的主观意向与张力设计在客体化过程中的达致。透视团结场域中共同体意识铸牢的实践转向，将民族成员的实践活动阐发为连接精神变物质、物质变精神的中介，以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对象性活动、团结核心理念的自觉内化和自觉外化，并“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③同时，以历史更替与时代际遇的交互为坐标，擢升民族成员的主观能动性，确立起新的主体性原则。

（一）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对象性活动

马克思强调：“对象性的存在物进行对象性活动，如果它的本质规定中不包含对象性的东西，它就不进行对象性活动。”^④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的类本质，作为类的存在物，人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是民族成员主体意志下的实践具有自由和自觉特性的由来。审视团结场域中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对象性活动，从对象性关系到对象性交往，团结协作的理念不断深化导引民族成员的实践活动推动其本质力量的现实性转化。正因为“自我与他人是相互依赖的，无论生活本身的价值如何，它都只能通过关系中的关怀来维系”，^⑤人作为社会实践的产物，在实践活动中把人以外的一切存在（包括人自己的思想和精神）变成了自己活动的对象，变成了自己的客体，进而使自己在社会关系的丰富和发展中成为主体性的存在。因而，民族成员“本身是他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基础，也是他进行的其他各种生产的基础”，^⑥同时也是推动共同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72页。

④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5页。

⑤[美]卡罗尔·吉利根：《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肖巍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13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00页。

体意识铸牢实践转向的主体性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①民族成员的对象性活动也不例外。以团结的视角检视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关系范畴，“需要”发挥着对象性活动的原动力和驱动力的作用。有鉴于群体需要的社会性，民族成员对象性活动的实践展开，不能仅仅从自身研判的角度获得某种价值的确认，还必须从国家利益的反观中做出价值规定的思考。受此影响，民族成员对于共同体存续与繁荣的对象性认识，在促进他者福祉的同时，也标志着个体价值在社会维度上的实现。民族成员对民族国家价值贡献的追寻，构成了责任范畴中跨越时空、恒久不息的现实根基与意义源泉，指向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各族人民心手相牵、团结奋进，才能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②由此出发，必须高度重视团结场域中的民族成员对象性活动，它是推动铸牢共同体意识实践转向的重要路向，构成了民族成员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责任关系时代形塑的基础性要件。

（二）铸牢共同体意识实践转向的观念内化

内化指涉民族成员通过理解认同将外部事物转化为内部思维的过程，既涉及自我意识，又涉及群体要求。受此影响，在民族成员的对象性活动中，自觉内化“合作”“联合”“同心”“同道”的团结理念，构成了团结场域中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之举，而观念内化的实现则体现了民族成员的内在需要与外部刺激综合作用的统一。在伽达默尔那里，“团结是决定性条件和全部社会理性的基础”，^③团结的达致源于“团结因具有理性成分而具有了普遍性”^④这一本相，这是因为“只有有理性者，才能有遵照法则或准则的观念而行动的能力。我们称这种能力为意志。”^⑤人类本质的社会性指向，决定了作为集体一分子的民族成员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总是需要群体意志的支撑和保障。当个体行为符合所属群体推崇的原则和规范时，群体的认可和接纳便会发生，归属感和安全感便会产生，最终产生积极的心理体验。就此而言，团结场域中民族成员对共同体意识价值意蕴的自觉内化，不仅表现为共同体意识所呈现的集体推崇契合民族成员自身的需要、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生存与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且表现为民族成员遵守与之相配的行为准则必须通过他们自身的认知、评判、抉择和赞同。

以团结理念的自觉内化铸牢共同体意识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过程，彰显了“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⑥的内化要求。为此，必须以尊重差异性和增强共同性为目标，正确处理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各民族情感交融团结奋进；坚持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一致性，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民族成员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⑦系统协调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创新发展民族工作；充分“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全面平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系统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这个过程中，民族成员以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为内涵、以团结的核心理念为规范、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进行否定之否定的批判性思考和价值性研判，以理想的、适合民族共同体需要的“我”为蓝本，进行主动的自我构建、完善和努力。

^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②《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民日报》2024年2月5日第5版。

^③[德]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76页。

^④[美]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75页。

^⑤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62页。

^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论述综述》，《人民日报》2021年8月25日第1版。

^⑦《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人民日报》2022年5月29日第1版。

(三) 铸牢共同体意识实践转向的自觉外化

外化是强调将内心的思想、信仰、价值观等转化为外在行为表现的过程。自觉外化指涉民族成员把已经内化的团结理念自觉转化为铸牢共同体意识的行为规范和行为习惯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体现了民族成员的认知、接受和涵化，而且体现了主观价值判断向外部实践行动的转换，是思想与行为的统一。事实上，民族共同体为了一定的利益和需要，总是以责任的形式向个体成员提出相应的责任要求。自觉外化的条件是自由与决定，马克思指出：“一个人只有在他以完全自由的意志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动负完全的责任”。^① 责任选择的独特性质，常在于个体成员的责任观念倾向于和聚焦于行为后果的考量，此后果不仅承载着行为的直接社会反响，更预示了行为在社会织体中的涟漪效应。与此相适应，团结理念的自觉外化需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②

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③的社会实践中，促进民族成员行为外化的自觉养成，指涉把团结理念倡导的行为方式变为自身行为习惯的外在化转换，这是民族成员铸牢共同体意识自觉外化实现的标志。社会实践的优劣评判、价值体系中的真伪辨析以及民族共同体内部的奖惩机制，共同构成了个体外在环境中自觉催化的激励因素与动力源泉。这一过程，本质上是通过社会实践的直接审视与集体共识的间接强化双重机制，实现对稳固民族成员行为方式与团结理念的有效链接，体现了社会外化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下，个体与集体、主观与客观相互作用的生动范例。其中，意志作为一种行为动力发挥着重要作用，由此出发，将“联合”“统一”“互助”的团结理念外化于行。民族成员的意志只有按照经过实践检验的规律行事，由理性支配，才能构成真正的自由意志，才能形成推动自觉外化不断深入的内驱力。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1页。

②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9月28日第2版。

③《唱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强音——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新时代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纪实》，《人民日报》2021年8月27日第1版。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前台”与“背景”的制度性分离

——论南希·弗雷泽对资本主义危机的结构性阐释 *

黄其洪 兰 璐

[摘要]南希·弗雷泽立足于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前台”与“非经济背景”关系的全面分析，挖掘出资本主义在结构上存在着生产与再生产、人类与自然、经济与政治、剥削与征用的四重分离。这些分离形成了一种被制度化的社会秩序，构成了资本主义危机的根源。同时，“前台”与“背景”的分离关系不是偶然的、给定的，而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积累体制的变化而历史性地生成的，这使得经济与非经济要素间的边界愈发难以界定，因而对边界的捍卫或挑战成为当代社会斗争的主要内容。为此，弗雷泽使用“边界斗争”的概念，提出有关边界划分的规范性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对21世纪社会主义的图景进行扩大的想象。弗雷泽兼顾阶级与地位、再分配与承认、文化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危机批判方法，是对传统批判理论宏大叙事的复兴。

[关键词]经济前台 非经济背景 资本主义危机 批判理论 边界斗争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10-0015-08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真正的创始人、批判理论真正的奠基人”，^①霍克海默曾对“批判”一词进行了规定。他指出：“这里的‘批判’一词，与其说是指纯粹理性的唯心主义批判，不如说是指政治经济学的辩证批判，它表明了社会辩证理论的一个基本特征。”^②由此可见，批判理论并不是排斥政治经济学的纯文化批判，而是以恰当的方式融合“社会经济生活、个体心理发展与严格意义上的文化领域变化”^③的跨学科研究。但随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新左派分子的大量涌现以及法兰克福学派内部的政治伦理转向，越来越多批判理论家开始从事独立的道德、政治或法律理论的研究，放弃了传统批判理论“跨学科的准马克思主义研究”^④的初衷，批判理论“在整体上呈现出放弃超越性维度、迷恋重置规范结构的倾向”。^⑤针对当今社会理论和现实的状况，弗雷泽试图回到被大多数批判理论家所抛弃的宏大叙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拉吕埃勒‘非马克思主义’理论批判研究”(22BZX015)、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拉吕埃勒非哲学思想导论”(21SWUHQZZ08)及横向项目“拉吕埃勒‘非哲学’思想导论”(44122008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其洪，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客座教授；兰璐，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400715)。

① 王凤才：《批判理论新维度：从霍克海默到霍耐特》，《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1期。

② Max Horkheimer, “Traditionelle und kritische Theorie”,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4*, Frankfurt am Main: S. Fischer Verlag, 1988, S.180.

③ [德]霍克海默：《社会哲学的现状与社会研究所的任务》，王凤才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5期。

④ 孙海洋：《理解资本主义——南茜·弗雷泽访谈录》，《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4期。

⑤ 杜宛玥、郭丽双：《关于资本主义的三重诘问——论南茜·弗雷泽的资本主义批判新语》，《求是学刊》2022年第1期。

中去，重提系统性批判资本主义的重要性，意图揭露“政治经济学的健忘症”，^①进而发展一种结合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生态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等批判范式的总体性危机批判理论。

一、危机根源：资本主义制度化的社会秩序

鉴于当代资本主义危机的多维性，弗雷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结合卡尔·波兰尼的市场危机理论，展开了对资本主义危机的系统性分析，旨在揭露多重危机倾向的结构性根源，即“经济前台”(economic foregrounds)与“非经济背景”(non-economic backgrounds)间的制度性分离，这种分离构成了资本主义制度化的社会秩序，形成了资本主义围绕阶级、性别、生态和种族建立起的统治秩序。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的结构性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资本通过剥削雇佣劳动进行无限积累的取向，随着时间的推移，往往会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对利润率施加向下的压力，加剧竞争，鼓励投机，这种循环会定期导致经济危机。但波兰尼在《大转型》一书中提供了另一种解释方式，在他看来，资本主义内在的危机倾向与市场通过“虚构的商品化”动摇其可能性的背景条件有关。^②他认为，市场经济有赖于三个非市场化的社会要素，即劳动力、土地和货币，它们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伴随着资本主义从商业主义向自由主义的发展，18世纪末被规制的市场也向着自发调节的市场转变，于是所有与社会生产相关的要素，包括劳动力、土地和货币都被囊括进了市场机制中，成为商品。显然，这些非市场要素并不是为了交换而被生产出来的，因而它们并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商品，它们的商品形象完全是被虚构的，这一过程被波兰尼称为“虚构的商品化”(fictitious commodification)。但这些非市场要素蕴含着丰富的社会文化属性，一旦将其变成商品，使其屈从于市场的法则，并有计划地消耗这些先决条件，势必会造成市场和社会的混乱，最终危及自身的运行，“无异于老虎吃掉自己的尾巴”。^③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波兰尼将视角引向了对非经济的社会条件的关注，但是他却将一切非经济的条件混为一谈。其社会范畴像一个黑匣子，其中的国家与公民、公共领域与家庭领域等要素间的区别全都模糊不清，因而遮蔽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结构的复杂性。正因为看到了这一缺陷，弗雷泽试图突破波兰尼理论中的经济与社会的二元划分，深入考察社会范畴的多重环节，挖掘出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四重分离，即生产与再生产、人类与自然、经济与政治以及剥削与征用的分离，这些分离共同构成了资本主义的整体地形，并成为周期性的再生产危机、政治危机、生态危机和殖民危机的结构性根源。

首先是经济生产与社会再生产之间的分离。弗雷泽指出，她所谓的社会再生产涉及的是生产和维持社会关系的互动模式，包括劳动力的再生产和文化、主体间性的创造与重塑，是使人同时作为自然人和社会人得以生存和交往的社会伦理材料。^④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与再生产并没有被严格区分开来，从事生产活动的男性和承担再生产活动的女性平等地受到等级制度的压迫。而资本主义的出现打破了这种统一，生产性的有偿劳动与再生产的无偿劳动被分割开来，再生产被限定在独立的、私人的家庭领域，其社会重要性被严重掩盖，从事再生产劳动的人(妇女)也在地位上从属于赚取现金的男性工人。因此，在生产与再生产相分离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内在隐藏着一组矛盾：一方面社会再生产是资本持续积累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积累的驱动力又促使它吞噬自己所依赖的再生产的生存空间，“消耗照顾家庭、维持家庭、维持社区、滋养友谊、建立政治网络和建立团结所需的能量”，^⑤使得生产的逻辑凌驾于再生

^① Nancy Fraser, Lara Monticelli, “Progressive Neoliberalism Isn’t the Solution, We Need a Radical, Counter-Hegemonic and Anti-Capitalist Alliance”, *Emancipations*, vol.1, no.1, 2021.

^② Alice Le Goff, “From a Theory of Justice to a Critique of Capitalism: How Nancy Fraser Revitalizes Social Theory”, *Thinking with Women Philosophers: Critical Essays in Practical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Cham: Springer, 2022, p.94.

^③ Nancy Fraser, “Why Two Karls are Better than One: Integrating Polanyi and Marx in a Critical Theory of the Current Crisis”, *Working Paper for the DGF-Kollegforscher-innengruppe Postwachstumsgesellschaften*, no.1, 2017.

^④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8, p.31.

^⑤ [美]南希·弗雷泽：《食人资本主义》，蓝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89-90页。

产的逻辑之上，造成了诸如性别歧视、男性中心主义等诸多社会再生产问题。

其次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的分离。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生活的节奏在总体上与自然节奏相适应，虽然存在着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采与利用，但在结构上二者并未对立。但资本主义的出现却将人类与自然分离开来，粗暴地将后者纳入以化石燃料为动力的工业制造业和以化肥为基础的利益驱动型农业领域之中。因此，从结构上来看，资本主义实际上是开创了自然与经济的截然区分，因为资本的积累逻辑天然就激励所有者将自然视为一个无限开采的、自我再生而无需补充或修复的原材料供应场所。换言之，资本依赖于自然而又倾向于摧毁自然，自然既作为“水龙头”为人类生产活动提供投入，又充当着吸收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物的“水槽”，因此“自然的价值既被预设又被否定”，^①资本主义社会“在其整个历史过程中已经准备好产生反复的环境危机”。^②

再者是经济与政治的分离。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对劳动力、土地和商业的控制权归属于领主国家或地方政权，经济与政治（公共权力）有效地融合在一起。相比之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出于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被逐步分割开来，各自被赋予了独特的运作方式。^③众所周知，资本主义依赖公共权力来建立和实施其规范，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为其保障财产权、执行合同并解决纠纷，国家构成了早期资本主义经济的基础。但是，随着资本在领土国家及地缘政治层面上的扩张，私人权力与公共权力逐渐在制度上被区分开来，组织生产的权力被私有化并被移交给资本，而管理非经济秩序的任务则落到了公共权力上，后者起作用的范围也逐步被系统力量所压缩，因为资本随时准备通过逃税、削弱监管、离岸业务或俘获公共机构来破坏这种权力。一个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有效融合的世界正在瓦解，这不仅造成资本主义核心国家的民主危机，也引发世界政治格局的持续动荡。

最后是剥削与征用的分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叙述了资本的完整生产过程，指出在不断加深的雇佣劳动的剥削背后，隐藏着公开的暴力和赤裸的掠夺，其中征服、奴役、劫掠等暴力手段发挥了巨大的作用。^④如果说剥削是在契约的幌子下对白人男性公民剩余价值的榨取，那么征用就是以粗暴的没收方式对种族化的臣民的财产和人身的掠夺。由于资本主义致力于无限扩张和私人占有的天然逻辑，所有者对种族人群的征用抱有持续的兴趣，因为这不仅降低了能源和原材料的成本，还降低了自由劳动力的再生产成本。可以说，被征用的人群的种族化臣服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被剥削人群获得自由的“隐性条件”，^⑤成为资本主义前台经济得以稳定开展的背景因素。但矛盾的是，资本主义的经济生产并不承认被征用人群的社会价值，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与剥削和征用相关的社会等级的分化：被剥削的白人工人被赋予一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享有国家的保护；而被征用的对象则是不自由的、依附性的存在，成为资本增值过程中的牺牲品。因此，这就引发了剥削与征用之间的矛盾：一方面征用是剥削得以开展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被征用的种族化人群的价值却被生产过程所否认，“种族成为区分自由剥削主体与依附性征用主体的标志”。^⑥

总之，在弗雷泽看来，资本主义远非是一种经济制度，资本主义的多维危机也不能被简单还原为经济危机或其内部矛盾引发的次生危机。资本无限扩张和价值增值的天然逻辑，势必导致经济前台与非经济背景在生产与再生产、人类与自然、私人与公共以及剥削与征用等领域的分裂，形成一种被制度化的统治秩序，因此，资本主义危机应该被扩大地理解为经济前台与非经济背景之间的分离危机。这种

^① Nancy Fraser, “Behind Marx’s Hidden Abode: for an Expanded Conception of Capitalism”, *Critical Theory in Critical Tim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 p.149.

^② [美]南希·弗雷泽：《食人资本主义》，第135页。

^③ Ellen Meiksins Wood, “The Separation of the Economic and the Political in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vol.127, 1981.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21页。

^⑤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46.

^⑥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p.43-44.

矛盾和危机深植于资本主义系统的结构中，可以被概括为依赖（dependence）—分离（division）—否认（disavowal）—动摇（destabilization）的4D模型，也即资本主义发展必然遵循这样一条逻辑：它既依赖于非经济的背景条件，同时又在本体论上使自己与这些“他者”相分离，不断侵占和压缩这些非经济要素的生存空间，并且坚决否认非经济要素的价值，最后引发各种非经济要素的动摇，使得资本主义社会遭受周期性的破坏，共同形成了资本主义的总体性危机的矩阵。

二、危机透视：“前台”与“背景”分离关系的历史演进

资本主义不仅是一种制度化的社会秩序，还是一种历史性的社会秩序。在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资本主义在不同阶段都会造成生产与再生产、人类与自然、经济与政治、剥削与征用的分离，并且不断蚕食再生产劳动、自然、公共权力、种族化人群的生存空间。但资本主义并不会坐以待毙，它在每一个阶段都会对前一阶段出现的矛盾和紧张关系进行调整，对经济前台和非经济背景间的冲突进行协调，每一种形式的资本主义都代表了处理前一发展阶段中固有的紧张关系的临时方式。

受到乔万尼·阿里吉的《漫长的20世纪》一书和法国调节学派（French Regulation School）的影响，弗雷泽认同他们根据积累体制的不同将资本主义划分为商业资本主义、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管理资本主义和金融资本主义四个阶段。^①阿里吉指出，“每次普遍危机以后，使世界资本主义恢复生机的重组的基础是一个起主导作用的政府和企业的综合体”。^②但弗雷泽认为，这种观点主要关注的是国家与市场具体关联的方式，忽视了资本主义的变迁不仅改变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还改变了生产与再生产、经济与自然、剥削与征用的关系。因此，她从历时性的角度，分析了前台—背景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变体中的演进，力图阐明系统性的矛盾在资本主义历史过渡中的作用，以此对资本主义的结构性危机进行历史的考察。

首先是经济与政治的关系的演进。在资本主义最初的商业主义阶段，经济活动虽具有一定独立性，但仍受到政权的管辖和限制：统治者利用政治权力对其领土内的商业进行管理，商品的交换与流通受到专制权力的规范。随着远距离贸易规模的扩大，国际市场的价值逻辑开始向欧洲国家内部渗透。^③商业市场环境逐步寻求突破统治权力的束缚，加上工业革命带来的巨大的生产力进步，到18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全面取代了重商主义。在这一阶段，市场的扩张逻辑使得经济与政治逐步分离，欧洲主要国家的生产和交换完全通过纯经济的市场规律完成供需配置，公共权力被进一步弱化，仅起到保护市场运作的作用。自由资本主义将经济与政治的分离制度化，一方面导致了周期性的萧条和恐慌，另一方面也引起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和反殖民斗争，并在两次世界大战中被推向高潮。国家资本主义是自由市场和国家管理的混合体，其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得到了重塑，核心国家开始更积极地使用公共权力，并授权私人企业的短期利益服从于持续积累的长期目标。虽然政府干预的手段使其经济在战后迅速复苏，但到了20世纪70年代，经济滞胀、生产力危机和制造业的利润率下降等问题层出不穷，使得金融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成为解决“福特主义—凯恩斯主义积累体制的结构性危机”^④的主要方式。在金融资本主义时期，超国家的金融机构取代国家成为全球化经济的仲裁者，跨国公司与全球资本逐渐将国家权力驱赶至边缘，主权国家失去了控制本国货币和通过赤字融资引导本国经济的能力。

其次是生产与再生产关系的演进。在商业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地区的再生产活动集中发生在家庭、村庄和扩大的亲属关系中，由习俗加以控制或教会加以管理，相对不受价值规律的影响，与生产性活动的联系较为紧密。伴随着自由市场对扩大生产的需求，工业制造业和雇佣劳动发展使得传统的再生产活

^① Nancy Fraser, Lara Monticelli, “Progressive Neoliberalism Isn’t the Solution, We Need a Radical, Counter-Hegemonic and Anti-Capitalist Alliance”, *Emancipations*, vol.1, no.1, 2021.

^② [意]乔万尼·阿里吉：《漫长的20世纪：金钱、权力与我们时代的起源》，姚乃强、严维民、吴承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中文版序。

^③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73.

^④ Giovanni Arrighi,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Money,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Our Times*, New York: Verso, 2010, p.2.

动遭到了破坏，资本家把妇女和儿童纳入工业生产体系中，使其被迫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艰苦、低薪的工作。资本这种无视支撑其生产力的社会关系的做法，使得生产与再生产的和谐被打破，性别的区分和统治被强化，直接造成了生产的经济要求与再生产的社会要求之间的正面冲突，引发了为争取更少工作时间和更好工作条件的再生产斗争。到了国家资本主义阶段，国家承担起了在核心地区补充劳动力和维持家庭生活的部分责任，试图通过将国家权力置于再生产的一端来化解生产与再生产的矛盾，养老金、家庭津贴等福利政策有限地对抗了剥削和大规模失业对社会再生产的侵蚀。与此同时，对再生产的公共投入也易强化男性养家、女性持家的两性分工模式，进一步巩固男性中心主义。由于公共支出的大幅增加、制造业利润率的下降等原因，国家资本主义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逐渐解体，开始迈向全球化和金融化的金融主义阶段。债务在这一时期成为全球金融机构向国家施压的工具，社会开支被强制执行紧缩政策，使得社会再生产的空间被挤压到极限。核心地区的护理危机（care crisis）使得再生产活动被商品化或转移到外围地区，生产与再生产的分离在地缘层面被加剧了。

再者是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演进。在商业资本主义阶段，人类对自然的征服还停留在“体内”（somatic）层面，^①主要是对自然原材料的直接开采和通过兼并土地、征用劳动力补充能源消耗，商业资本在这一阶段从自然中积累了生物质。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资本对自然的攫取已经远超出了直接利用的范围。在自由主义时期，对化石能源的利用开启了在生物体之外转化机械能的“体外”（exosomatic）^②机制。化石能源为资本家提供了对其有利的重塑生产关系的手段，^③自然为机械化工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因此过度开采、环境污染、生态殖民等问题伴随着工业革命的繁荣日益凸显。随着国家资本主义时期公共权力的增强，对石油和化工等行业的强制征税使得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在政权的监管下得到了缓和。但这一变化同样建立在对全球南方的“肉体榨取”和环境负荷转移的基础上，国家对自然的监管是以不被承认的成本转移为基础的，某种程度上加剧了非核心地区的自然危机。这一趋势在金融资本主义阶段更是成倍地增长着，制造业以更大规模被转移到东南亚国家，全球北方营造出一种从自然界中解放出来的表象。事实上，北方的后物质主义是建立在南方物质主义（采矿业、农业、制造业）基础上的更加隐蔽的“新圈地运动”，^④甚至是以科技创新的方式开始“制造新的自然现象”，开启了所谓的“人类世”阶段，即“一个人类活动对地球生态系统和大气环境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全新地质时代”。^⑤

最后是剥削与征用关系的演进。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无论是被剥削的工厂工人，还是被征用的种族化人口，都缺乏政治保护，几乎所有无产者都不享有政治权利，因此这一时期的剥削和征用所造成地位等级区分并不十分明显。但随着工人运动的开展以及殖民国家巩固统治的需要，自由人种和臣民人种的对比变得愈发鲜明，剥削与征用的区分也愈加明显。在自由主义时期，大都市民主化的斗争使得被剥削的白人男性工人拥有了符合制度的公民身份，而对反殖民斗争的残酷镇压则造成了种族人群的持续臣服，使其在社会地位上从属于被剥削人口。^⑥到了国家资本主义时期，殖民地国家迎来了政治独立，这使得部分种族化人群提升了政治和经济地位，一部分人流工业发达地区，成为种族化的雇佣工人（如非裔美国人），“进入了雇佣劳动的内部构成”。^⑦但他们作为二等工人从事着肮脏卑贱的工作，仍不是享有绝对权利的独立个体，而是作为一种既被剥削又被征用的混合体，在政治和经济地位上都从属于自由

^① 这里指生物体内化学能向机械能的转化，即当生物体消化食物时，体内出现了化学能向机械能的转化，产生了生物质。弗雷泽运用这种机制来解释早期资本主义对自然的占有还处于对人类、生物、土地等直接资源的占有上。

^② 体外机制与体内机制相对，是指从地壳下获取化石能源并将其在生物体之外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制，这种机制与生物质之间只存在间接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将生产力从土地和劳动力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

^③ 参见[美]南希·弗雷泽：《食人资本主义》，第161页。

^④ [美]南希·弗雷泽：《食人资本主义》，第171-172页。

^⑤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l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36.

^⑥ Lohmann, Georg, “A Critical of Marx Revision of Nancy Fraser’s Expropri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 Racialized Capitalism”, *Wege aus dem Kapitalismus?*, Verlag Karl Alber, 2023, S.74.

^⑦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l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104.

人口。伴随着债务成为金融资本主义阶段积累财富的新方式，这种剥削 / 征用的混合体也开始成为常态：一方面是征用在中心地区的普遍化，它不仅涉及传统的种族化人群，还以贷款、债务等新方式蚕食原本被剥削的公民—工人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全球制造业向金砖国家的大范围转移，也使得原本仅被种族化征用的人群遭受了残酷的剥削，可以说金融资本主义在原本被剥削和被征用的主体之间创造出越来越多的剥削 / 征用的混合体，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稳定。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历史不仅是经济与政治关系演进的历史，也是生产与再生产、人类与自然、剥削与征用矛盾关系发展的历史。各种经济要素与非经济要素间分离的历史代表着资本主义结构的分裂和断层。无论资本主义的特定积累方式如何在一段时间内成功地缓和或者转移了这些矛盾，它终究无法完全根除这些矛盾，因为经济前台与非经济背景间的制度化的、历史性的分离，体现了资本主义在结构上的非正义，只有彻底破除这一结构才能超越危机。

三、超越危机：反资本主义的“边界斗争”构想

资本主义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社会秩序，它在制度上将生产与再生产分离，形成性别的统治；将经济与政治分离，形成市场逻辑的统治；将人类与自然分离，形成对自然的统治；将剥削与征用分离，形成种族的统治。弗雷泽揭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除阶级以外，还存在着以性别、生态、种族等为轴心的统治逻辑。因此，反资本主义的斗争，不应局限于对阶级统治的反抗，反种族主义、反帝国主义和反性别歧视的斗争等都是对资本主义统治形式的回应，都应被纳入扩展版本的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图景中。

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是最具解放意义的冲突形式，斗争的核心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无产阶级斗争的目标就是要彻底地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消除阶级差别。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批驳第二国际的经济决定论的基础上，着重凸显阶级意识和文化意识形态的力量，呈现出一种“将以生产方式为核心的阶级斗争转变为以文化和意识革命为核心的总体性革命的趋向”。^①无论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还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文化革命视角，都不符合弗雷泽的扩大的反资本主义斗争的设想。一是随着科技革命的蓬勃发展，非生产性劳动、数字劳动等分散性、弹性的劳动正在取代传统的集中性、组织化的工业劳动成为主流，用传统的无产阶级概念来笼统地概括一切受压迫阶级，无法体现出其中的身份、性别、种族等差异，而阶级斗争的概念则无法完整表述当代社会运动在关于生产与再生产、经济与政治、人类与自然、剥削与征用等分裂点的争论与诉求。二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文化批判和意识革命的模式局限于意识形态和道德批判的狭窄领域中，针对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规范性问题，而没有“将规范性问题与社会趋势分析和时代诊断联系起来”，^②遗忘了产生不平等的结构性机制和制度性安排。因此，弗雷泽认为，在当代进行反资本主义的斗争，既不能片面强调阶级而忽视资本主义的其他统治性的轴心，又不能仅在规范上对资本主义进行道德批判而忽视政治经济学基础，为此，她提出了“边界斗争”的概念。

弗雷泽认为，资本主义将经济前台与非经济背景之间的分离制度化在自己的发展谱系之中，因此，边界斗争就是指发生在经济与非经济领域的交汇点上的冲突。这与哈贝马斯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论具有相似性，即当一个领域试图入侵另一个领域，另一个领域为了保护原有的界限而展开反击时，边界间的冲突就发生了。但与哈贝马斯强调为保护原有界限不受破坏而产生的斗争不同的是，弗雷泽认为边界斗争有着类别之分：防御性 / 肯定性的边界斗争“旨在击退被认为是有问题的干预、入侵或跨越边界的滑动”，^③意图是把边界恢复到原来的位置，隐含了对现有边界划分的肯定；而进攻性 / 变革性的边界斗争则是对现有边界的存在本身、边界的特征或边界的制定过程的彻底否定，意图是改变这种边界划分的深层结构，甚至更激进地完全废除边界。

① 史巍：《当代西方左翼学者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研究的新动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3年第3期。

②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5.

③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174.

面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在边界问题上集中爆发的冲突和危机，弗雷泽在扩大化理解资本主义危机的同时，还提出了扩展版本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其中，边界的划分问题居于中心位置。针对资本主义在使其经济前台和非经济背景分离的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矛盾，弗雷泽认为，21世纪的社会主义必须构想出一种与资本主义制度化的社会秩序截然不同的社会秩序，它不仅要克服阶级统治，还要克服性别不平等和种族/民族/帝国压迫以及全面的政治统治，重新思考前台与背景之间的关系。

首先，面对资本主义经济沿着性别、生态、种族等轴线建立起的对其非经济背景条件的全面否定和压制，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扭转目前这些领域中的优先次序”。^①社会主义并不是要取消资本主义的结构性边界，而是应该以一种新的、民主的方式来划分边界。关于社会主义的重新划界，弗雷泽提出了三个规范性评估标准：非统治、功能的可持续性和民主。非统治标准指的是，如果修改这些制度性边界的提议会强化或加剧资本主义的支配关系，那么从规范上讲，都是不可接受的；功能上的可持续性要求关于边界的提议必须能够以制度化的方式被建立起来，并且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保持可持续的稳定；民主要求使参与者能够对其进行反思、质疑，并且在必要时做出修改，将边界的划分问题提升到集体自决的层面上来。^②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使对社会剩余的控制民主化。弗雷泽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特征之一就是社会剩余的市场化分配，通过“配置性”（allocatively）^③地利用市场，引导其积累的财富和集体的能量向资本家倾斜，这既不公正，又动摇了其非经济背景的根基。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改变由市场配置社会剩余的方式，通过集体决策而非市场规律来决定如何处理现有的剩余能力和资源。此外，弗雷泽还建议突破马克思的计算剩余价值的方式，将资本通过掠夺和征用所占用的免费的再生产工作、生态逻辑的修复和补偿、种族化人口的财富、公共产品的投入等计算在生产的成本之内，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社会剩余的问题。^④

最后，社会主义还需重新定位市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关于这个方面，弗雷泽的主张可以概括为：“顶层没有市场，底层没有市场，但中间可能有一些市场”。^⑤具体说来，弗雷泽认为，在顶层的社会剩余必须被作为整个社会的集体财富来进行分配，任何私人、公司甚至国家都无权拥有和处置，而是应该通过集体决策和规划进行分配。在底层的基本需求层面也是如此，诸如衣食住行、教育医疗、交通通信、能源等同样不能通过市场根据支付能力的高低进行分配，应该使其成为公共产品而非商品。而介于顶层与底层的中间地带，是一个“混合各种可能性的实验空间”，^⑥在其中，市场的运作，既不会被推动资本积累的机制和对社会剩余的私人占有所助长，也不会被其扭曲，市场社会主义可以与合作社、公社、自我组织的协会和自我管理的项目共同存在。

四、结语：费雷泽资本主义危机批判新论的理论得失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弗雷泽对资本主义危机根源的结构性阐释、对前台—背景制度性分离的历史性分析，以及对以争夺边界、消除统治为目的的边界斗争的理解，体现了她对早期社会批判理论跨

① [美]南希·弗雷泽：《食人资本主义》，第249页。

②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l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176.

③ 弗雷泽认为，市场在不同的社会体制中发挥着不同的功能：以分配（distribution）为目的的市场将可分割的有形商品分配给个人消费，同时利用非市场机制对信贷、资本货物、原材料和社会剩余进行分配，市场社会主义社会就是这种情况；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则是以配置（allocation）为目的，其对象不是个人消费品，而是一般社会资源，它不仅将关于商品生产的全部投入市场化，还将有关人的生存的基本问题从人的决定的范围中剥离，让渡给一个非人格化的市场机制。

④ 参见[美]南希·弗雷泽：《食人资本主义》，第252-254页。

⑤ Nancy Fraser, “What Should Socialism Mea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ocialist Register 2020: Beyond Market Dystopia: New Ways of Living*, London: Merlin Press, 2019, p.293.

⑥ Nancy Fraser, “What Should Socialism Mea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ocialist Register 2020: Beyond Market Dystopia: New Ways of Living*, p.294.

学科研究方法的复兴。拉埃尔·耶吉曾指出，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是“将批判理论建立在大规模社会理论基础上的最后一次尝试”，^①从那以后，批判理论似乎不再将重点放在对资本主义本身的理解上，不再努力确定资本主义的深层结构和驱动机制以及其决定性的紧张关系和矛盾，年轻的学者已经变成话语分析、修辞学和语言学的实践者。在这个层面上，弗雷泽通过复杂化政治经济学批判来发展对作为制度化社会秩序的资本主义的系统批判，^②建构起了一种以资本主义危机批判为核心的社会批判理论，她兼顾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文化批判的“双重叙事”^③理论，为在当代推进反资本主义的斗争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然而，虽然弗雷泽的批判模式给予了我们这种可能性，但是她在批判的前提、内部环节的阐释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方面还存在着不足。

一是弗雷泽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危机的理解存在片面化。以马克思本人为例，虽然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根本矛盾的分析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出发的，但是这并不代表马克思仅仅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待资本主义。事实上，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现象的四重规定：劳动产品的异化、工人和劳动本身的异化、人和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人和他人关系的异化；^④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人与自然间的“新陈代谢”过程的分析，也体现了他对隐藏在经济前台背后的自然背景的关注。此外，在马克思之后，卢森堡面对帝国主义时期资本扩张的新形式，从资本主义对非资本主义的剥削、依赖和同化中，揭露出了资本主义如何利用非资本主义环境来解决自身矛盾。^⑤这说明资本与他者的矛盾关系问题并不是一个全新的话题，弗雷泽在转述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关于资本主义危机的阐述时，只关注到了与经济和市场相关的规定，存在着简单化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缺陷。

二是弗雷泽虽然提出了理解资本主义结构性危机的多重视角，但是其理论内部也存在着论证不严谨的缺陷。她在搭建经济前台与非经济背景的结构性关联时，并没有解释为何会选取再生产、政治、自然和种族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前台的非经济背景条件。换言之，为什么是这四组要素的分离造成了资本主义无法解决的必然性危机，而不是其他维度？而这四者之间的逻辑关联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弗雷泽并没有做出清晰的阐释，而是将其作为既定的原则加以利用。因此，有学者认为，弗雷泽对资本主义危机的阐释逻辑是“反向溯源”，即从当今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生态马克思主义和后殖民理论中提炼出资本主义依赖的非资本主义背景条件。^⑥我们认为，弗雷泽对资本主义危机的批判确实存在着“反向溯源”的经验主义错误。

三是弗雷泽对于21世纪的社会主义的构想明显缺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讨论。如前所述，弗雷泽认为资本主义将经济前台与非经济背景之间的关系制度化了，那么后资本主义社会就是打破这种制度化，重新思考前台与背景的关系。但是，弗雷泽对于这种构想实施的可能性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该领域的实践成就和制度优势缺乏关注。事实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处理生产与再生产、人类与自然、经济与政治、中心与外围等领域的矛盾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给予思考后资本主义模式必要的借鉴。弗雷泽对此置若罔闻，这就导致其批判理论的实践潜能受到明显的限制。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p.5.

② Chris O’Kane,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Critique of Capitalism: An Immanent Critique of Nancy Fraser’s ‘Systematic’ ‘Crisis-Critique’ of Capitalism as an ‘Institutionalized Social Order’”, *Science & Society*, vol. 85, no. 2, 2021.

③ 孙海洋：《当代批判理论新趋势：主题、方法与旨趣》，《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年第5期。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163页。

⑤ 赵梦迪、宋建丽：《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理论及其当代价值》，《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21年第6期。

⑥ 汪行福：《“前庭”与“后院”——如何讲述一个完整的资本主义故事》，《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年第2期。

康德何以成为康德

——卡西尔《康德的生平与学说》探微

薛晓源

[摘要]卡西尔的著作《康德的生平与学说》细致系统地展现了康德哲学体系的运思方式：康德运思的过程以问题和疑难为起点，思想生成过程是从疑窦—疑云—疑难到核心问题和终身问题；深入挖掘了康德哲学的运思结构，即认知疑难的发现方式、认知疑难的呈现方式、认知疑难的转换方式。卡西尔从中揭示了康德“生活形式”与“学说形式”是如何实现完美统一的，康德如何从“自然地理学家”蜕变成为“理性地理学家”，其生活世界与学术世界如何无缝地衔接为一体。这些成为康德哲学的学术路标，并成为理解康德哲学体系建构的路径依赖，康德的运思之路和哲学大厦也由此真实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关键词]康德 卡西尔 生活形式 学说形式 理性地理学家 疑难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23-07

阿尔森·古留加在《康德传》中引用了一段发人深省的话：“在哲学的这条路上，一个思想家不管是来自何方和走向何处，他必须通过一座桥。这座桥的名字叫康德。”^①康德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开创者，厥功至伟，影响深远。从好的一面来说，每一位思想者都想从康德那里汲取思想的源泉和灵感；从不好的一面来说，每一位雄心勃勃的探索者都想从康德那里分一杯羹。但是康德是一块难啃的骨头，总是让那些想占便宜的人铩羽而归。在康德去世两百多年的时间中，能够准确客观地理解和阐释康德的人并不多，可以说是寥若晨星。

卡西尔是《康德著作集》的编者，他编的《康德著作集》严谨而扎实。我们发现海德格尔撰写的三部“康德书”，引用文本很多情况下使用卡西尔编辑的文本，足见海德格尔对这一文本有比较强的认同。卡西尔的《康德的生平与学说》是《康德著作集》最后一卷，即第11卷。卡西尔说他撰写这一卷是“补充卷和阐释卷”，是想给康德思想研究者和读者指明一条“自由的和全面的概览的道路”，^②从而发现康德思想大厦的鸟瞰图和重大的和决定性的主要线索。卡西尔在其著作中援引康德著作的原文，并深究这些话语的知识语境和内在指向性，他还大量引用流传于世的康德书信。卡西尔认为康德的书信是“他在自己的科学和哲学论文中写下的思想的补充和延续”。^③卡西尔沿着康德思想路径和生活世界，认真细致地去梳理康德思想的发源处、困顿处和疑难处，爬梳康德“生活形式”和“学说形式”

作者简介 薛晓源，北京师范大学全球化与文化发展战略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珠海，519087）。

① [苏]阿尔森·古留加：《康德传》，贾泽林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1页。

②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Berlin: Verlegt bei Bruno Cassirer, 1921, S.6. 中文版 [德]卡西尔：《康德的生平与学说》，李秋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计划2025年出版。

③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5.

的契合处和相通性，研究作为“博物学家”康德是如何仰望星空，俯察自然，从“自然地理学家”蜕变成“理性地理学家”的。康德一生怀揣好奇心，不停追问和发问，从问题到疑难，从一般疑难到主要疑难，从主要疑难到核心疑难，从核心疑难到毕生的重大疑难，一生心中疑云环绕。卡西尔揭示了康德对疑难的发现和解决，分析了疑难的生成与解决如何成为康德生活世界的“微言大义”。

一、康德的“生活形式”与“学说形式”

卡西尔认为康德的“生活形式”与“学说形式”有着内在的关联。“生活形式”与“学说形式”是相互统一、相互依赖的，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其中有着自然和逻辑的相互关联。卡西尔说：“在康德那里‘学说形式’和‘生活形式’的关系并不能如此理解，使得后者仅仅成为前者的载体和消极的容器，以至于学说形式自身，它具有自己的、超出所有个体界限的历史。与体系形式同时表现出来的是生活形式……理念的东西和实在的东西、世界观和生活塑形，成为同一个不可分割的精神发展过程的元素。”^①为了更好说明康德“生活形式”与“学说形式”的自然奇异融合，在这里我们把康德的“生活形式”细分为“自然生平形式”和“学术生平形式”。在“自然生平形式”中，我们从卡西尔细致入微的文本描述中去阐释康德的生活世界和生存环境，尤其是德国民族的性格特征和传统对康德的影响与形塑；在“学术生平形式”中，我们深究康德在自身学术研究历史生成中，哪些人物影响了他的学术演进的重大路向，以及塑造了他的学术性格和文化情怀。

康德的生活世界与“学说形式”。卡西尔试图在康德的青少年阶段找出其批判哲学世界观和生活观的道德潜能和发展路径，揭示康德生活形式和学说形式如何在“孤寂”和“难熬”中完美无缺地融合在一起。康德是在孤寂之中度过难熬的少年和青年时期，安于孤寂恰恰造就了他的学术优势。卡西尔从哲学史的角度，如数家珍地勾勒哲学家们如何秉承“天将降大任于斯人”所展露出来的惊人才华和智慧，以及自强不息、勃勃生发的生命力。卡西尔在哲学与文学的历史中发现三个例子，可以和康德相媲美：那就是笛卡尔、奥古斯丁和彼特拉克。卡西尔说：“自我、‘我思’被赢得为哲学的普遍原则；但同时，这个实际的背景衬托出笛卡尔在自觉地抛弃传承、抛弃一切社会制约和惯例时，在他的荷兰孤寂中创造的新生活的图像。独白的文学形式在这里可以追溯到更古老的榜样，特别是奥古斯丁的《独语录》和彼特拉克的哲学自我表白。”^②卡西尔指出了康德与三位哲学前辈的共同之处：思想和运思在“孤寂中创造的新生活的图像”和“思维自身的纯粹的和百折不挠的动能”。在对比之后，卡西尔彰显了康德坚强的忍耐力和独特的自制力量。卡西尔评价道：康德“就像他作为孩童和少年已经学会履行男人的义务一样，他直到临终也依然忠实地履行这种义务；而批判哲学的新理论世界观和生活观就是从这种道德意志的潜能生长起来的。”^③康德对自己所处的生活世界很少抱怨，他认为服从是德国人的天命和义务。

“学术生平形式”与“学说形式”的融合。康德母亲为他播下善良的种子和萌芽，在敬虔主义和良好教育的“桎梏”氛围之内，批判哲学之树破土而出，然后茁壮成长。在知识的积累和学术成长过程中，从卡西尔对康德的“学术生平形式”和“学说形式”的描述和通览中，我们可以看出康德具有强大的知识统合能力。康德从不迷信于一家一派之学说，为了自我思想建构的需要，敢于摄取，采取较为实用的“拿来主义”原则和态度，努力把牛顿和莱布尼茨、牛顿和卢梭、笛卡尔和莱布尼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调和起来”，使他们学术观点和思维侧面优势互补、融会贯通。这种建构方式也使得我们在康德“天衣无缝”的调和嫁接中，看出其哲学发展的科学史和哲学史来源及出处。

康德最为佩服法国哲学家、博物学家卢梭。卡西尔认为，康德喜欢卢梭的思想和行文方式，但是他在哲学的建构和运思中超越了卢梭。他评析道：“康德还说着卢梭的语言，但在对卢梭思想的系统且有条理的论证中，他超越了卢梭。”^④“卢梭的方法是综合法，他是从原始状况的人出发的；我的方法则

^①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3-4.

^②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3.

^③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36.

^④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237.

是分析法，我的出发点是文明化了的人。”^①康德是这样评价他和卢梭的关系和学术渊源的。除了卢梭之外，康德后来把休谟也称为思想家，因为休谟曾经帮助他从“教条主义的迷梦”中觉醒过来。一个热情奔放的法国人，一个持怀疑态度的英国人，作为两个对立面在康德矛盾的性格中融为一体。卢梭把康德“改变为”一个人和道德学家；而休谟则影响了康德在理论认识上的探索，推动了他对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的重新考察。

康德在大学读书期间通过克努岑老师第一次接触到牛顿著作，康德对牛顿充满了敬意。对于康德而言，作为科学家的牛顿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对物理学归纳始终采用一种精确的试验方法，这些方法全部是在运用严密的数学和计算下进行建构的。精确性、严密性、论证性使康德对牛顿着迷和佩服，为他今后进行批判哲学理论建构打下了良好基础和理论底色。

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和前定和谐论，对康德知识体系的形成和建构，也影响深远。康德的“星云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论的“实践论和唯物主义”解释，宇宙秩序和人的道德秩序在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论的知识谱系和学说编码中得到深深的反应和回声。休谟的理性怀疑主义和经验论的立场，也让康德心醉神迷。康德思想来源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让人扑朔迷离。但是卡西尔把它一一梳理清楚：“所有知识都应当植根于其中的经验则是物理学归纳的方法，如它由牛顿借助一种精确规定的实验方法论并在始终运用数学分析和计算下建构的那样。这样，即便是在康德通过休谟感到自己被激励去与形而上学作斗争并反驳任何‘超验性’的地方，他的思想也立刻针对休谟采取了一种新的和独立的措辞；因为他越是纯粹地从现在起致力于仅仅守在‘经验的肥沃洼地’。”^②

二、康德从“自然地理学家”蜕变成为“理性地理学家”：测量理性全部力量的范围

康德一生热爱大自然。不论是在哥尼斯堡郊区当家庭教师，还是在大学当教师、教授，观察、探索大自然是康德终身的兴趣和志业。康德一系列的科学著作和书信，留下了他毕生探索大自然的足迹。通过理性的分析和批判，康德完成从“自然地理学家”蜕变成为“理性地理学家”艰难而又幸福的转变。经过理性地理学和天文学的自然教育，由自然转向人类的认识和道德，康德发现自然秩序，由此发现人类理性认知和批判的秩序，从而生发探索人类道德的理性秩序，以及发现连接两者的审美认知的秩序——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和审美判断力。康德找到阐述文本的正确方法——概念的清晰性、正确性。通过卡西尔我们发现自我教育成为康德达到更自由“人文”形态的最早萌芽之一。

卡西尔认为，“康德也是从自然地理学的确定方向开始的：正是地球，就其多样性及其形成的起源而言，以及就其宇宙地位而言，构成了他的自然科学兴趣的第一个对象”。卡西尔认为康德处女作《论对活力的正确评价》是以“一系列纯粹亲身的考察开始”，“在《一位视灵者的梦》里面实施的对形而上学的客观批判中，人们到处都觉察到这里在康德身上实施的个人自我解放的表达。”^③里斯本大地震给当时欧洲带来巨大的震动，康德密切关注并予以理性的分析和解释。他认为地震是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必过于恐惧。康德发现自己越来越确定地从自然描述和一般自然史的领域挤进自然哲学的领域。这最终在《论可感世界与理知世界的形式及其原则》(1770年)中得到了完备的、系统的表述。“理智”宇宙的规定取代了空间宇宙的规定：经验性的地理学家成了理性的地理学家，他从事的是按照确定的原理测量理性的全部能力的范围。^④什么是“理性地理学家”？康德对于大自然的探索不是追求物理学和自然史“各部分中的完备性和哲学上的精确性”。他是以一个旅行家的理性求知欲，到处寻访奇异的、非同寻常的、美妙的东西，比较自己积累起来的考察，反复思考自己的计划，来探讨“自然地理学”。^⑤卡

① [苏] 阿尔森·古留加：《康德传》，第 52 页。

②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97.

③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6.

④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Reclam, 1781, S.513.

⑤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53.

西尔发现康德蜕变的隐秘通道：康德宣布，他应当“把自己的听众首先培养成一个知性的人，然后再培养成一个理性的人”，最后培养成学者。通过康德的话语和经历，我们可以认识经验性的地理学家是如何蜕变为理性的地理学家的。

第一，康德超越自然的阻隔并练就内在直观力量和表象力量。康德尽管收入菲薄，但是购买书籍从不吝啬，他购买和阅读了大量游记和研究报告，来弥补他从未像真正的博物学家那样远涉重洋、跋涉异国他乡的遗憾。古留加说：“自然地理是康德最喜爱的一门课程。康德是第一个把地理作为独立课程讲授的……康德也无法用从实地旅行中所获得的观感来加以补充。但他精彩的讲解却弥补了这些不足之处。极强的记忆力，生动的想象力，对一切细枝末节的留心和善于从这些细枝末节出发塑造完整的形象，所有这些都使他能够生动描绘出异邦的情景。虽然康德足未出户，但他却似乎漫游了环球，远涉重洋，跨越荒漠。”^①卡西尔认为，如果我们从对康德的普遍思想发展的展望再返回到标志和充实他的教学活动的第一个十年的特殊课题，康德为此在自己的印象和经验方面所欠缺的，必须是所有种类的二手材料：地理学和自然科学著作、游记和研究报告来为他弥补——已知的首先是雅赫曼关于他“值得惊赞的内在直观力量和表象力量”所报道的东西。古留加认为康德具有“极强的记忆力，生动的想象力，对一切细微末节的留心”的能力；卡西尔认为康德具有“内在直观力量和表象力量”。哲学史家古留加关注到康德学术研究的生动性，而作为哲学家的卡西尔则关注康德哲学运思的内生能力：直观力量和表象力量。我们可以看出卡西尔研究康德的过人之处：康德通过博闻强识，通过对万物细节的关注和描述，他的哲学运思逐渐形成了别人不具备的“内在直观力量和表象力量”。

第二，康德渴望对宇宙整体性理解并练就理性的想象力。康德一生没有远出他乡，他只是在哥尼斯堡的近郊做过家庭教师，在农村广袤的大地上仔细观察过周边的大自然，从天文到地理，再到宏大的宇宙。他提出宇宙起源的“星云说”，是立足于万物某一维度、某一个特征、某一个要素从而跨越了整个宇宙。卡西尔评述道：“在康德的精神中，这种对整体的渴求是如此强有力，以至于建构的想象力几乎完全超越了对个别数据的耐心审核。”^②康德逐渐建构起思想的世界大厦和宇宙的整体性。这里面有他对大自然的实际观察，也有他人的思想助力和引证了丰富的二手资料。他非常善于利用别人的科学著作、游记和其他庞杂的资料，运用内在直观和表象的力量，充分调动自己所拥有的丰富的想象力，进行知识综合和知识创造，逐渐搭建起关于世界与宇宙的整体的世界观。康德描述世界大厦的外在展现：整体性、巨大性、无限性、完美性，他认为所有这些完善性的表象激发了人的想象力，让人感到雄伟博大，以至情不自禁地感到心醉神迷，从而引发人类整体的崇高感。“世界大厦以其无比的巨大、无限的多样以及从它向四面八方辐射出的美，使人惊叹得说不出话来。”^③在这些至今让人激动不已的话语中，我们可以看到康德“仰望星空”的思想渊源，其发端于《一般自然史与天体理论》，在《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著作中得以发扬延展。在康德对世界大厦的自然秩序的仰望和赞叹中，森然隐藏着他对道德秩序和审美秩序的筹划和运思。

第三，康德哲学终极目标——秩序和合法性：“自然”的人与人的“自然”。卡西尔认为牛顿和卢梭对康德的思想形成和建构影响巨大。牛顿发现天体运行的客观法则，卢梭则在纷纭杂多的人的行为中发现人的“隐秘的本性和隐匿的法则”。康德受牛顿影响把“自然概念视为最高的客观性的表达——秩序和合法性自身的表达”，并受卢梭的影响“寻找和提出人的偏好和行动的客观道德规范”。康德的自然概念是受两者影响，由“自然”的人与人的“自然”有机而辩证糅合会通而成的。卡西尔非常明确地指出：“不仅《一般自然史与天体理论》，而且还有后十年的整个自然科学取向，都为一种伦理的一精神的整体旨趣所引导：他寻找‘自然’，为的是在自然中找到‘人’。”“自然”的人要求“为了恰如其分地履行自

① [苏]阿尔森·古留加：《康德传》，第29-30页。

②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46.

③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46.

已在创造中的地位，人必须首先认识他自己，人必须把自己理解为自然的一个环节，而毕竟按照自然的终极目的超越它之上的。这样，因果的考察和目的论的考察在这里直接地相互渗透。”^①人的“自然”则要求“所以对自然的直观直截了当地导向一种关于人的道德规定的学说，后者在自己这方面又在某些形而上学命题和要求中找到自己的总结性表达”。^②

在论述人的“自然”与“自然”的人中，康德主体性思想开始彰显出来。主体在仰望客体的时候，尤其面对巨大的客体——宇宙，可能有些自卑，但是主体仍然感受到难以名状的崇高感。这种崇高感能使主体开启一条“通达幸福和崇高的道路”，从而为人的道德归属寻找自然依据和法规。康德思想的运行地图和路径依赖在对自然科学研究探索的强烈兴趣和冲动中找到了合理的解释和答案。

三、康德思想的密码：问题的疑难与疑问的境域

海德格尔在《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一书中，把“疑难”用在书名上，有深意在焉。他“不仅强调形而上学的问题性质，而且更强调那在更加源初意义上的，使之成为问题的疑难、疑问之境域。”^③卡西尔对问题和疑难的理解与海德格尔的阐释有异曲同工之妙，但在对问题和疑难的解决路径和最终处理上却大相径庭。卡西尔认为康德善于发现问题与疑难，对问题与疑难有自己独特的理解和解决方式。康德以问题和疑难为终身志业，构建了宏伟系统的思想大厦。

康德葆有认知的好奇心，从发现问题到产生疑难，从局部疑难到核心疑难直到终身疑难。康德思想体系的具体运思的路径为：天文学与地理学的疑难——认识能力与认识理论的疑难——伦理与道德的疑难——宗教的疑难与审判判断力的疑难——启蒙的疑难——政治学的疑难——世界永久和平与世界公民的疑难。康德一生充满无法遏止的好奇心，从发现小问题出发，从笛卡尔式的怀疑入手，从疑窦开始，到疑团缠结。他一生疑云环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问题与疑难半径不断延展，探寻认知的路径也不断拓展——从疑窦到疑团，从疑团到疑云，从问题到疑难，从边缘疑难到一般疑难，从一般疑难到核心疑难，从局部疑难到思想大厦的整体疑难。疑难的逻辑演进和运思的推展，展示思想家康德艰难的心路历程和探索发现真理的认知路径。作为《康德著作集》编者的卡西尔雄心勃勃站在康德这个思想巨人的肩膀上，既高屋建瓴又细致入微，层层剥开康德思想的坚硬外壳，直指康德思想生发的自然历史演进，探索其蕴含的科学与人文逻辑。康德思想的整体性、独特性和生命力，通过卡西尔冷静而细腻的描述，生动地向我们呈现出来了。卡西尔细致入微地展示了康德在运思过程中对认知疑难的发现与解决：第一，认知疑难的发现方式；第二，认知疑难的呈现方式；第三，认知疑难的转换方式。由此，展现康德思想的“密码”。

第一，认知疑难的发现方式。1762年，康德为应征柏林科学院悬赏征文而写了《对自然神论和道德原则的明晰性的研究》一文，虽然没有获奖，但是科学院签署的评语“与获胜者的作品几乎同等价值”，这让康德略感安慰。卡西尔认为在这篇论文之后，疑难成为康德思想真正的出发点：“与此相反，对于康德来说，对课题的处理成为一个不断向前和持续起作用的思想运动的出发点。疑难在这里并不仅限于他对科学院的问题给出的回答，而是在结束之后才对他自己来说真正开始。”^④卡西尔认为，在《证明上帝存在惟一可能的证据》一文中，康德自己对这个疑难的不断阐发将自动地达到更大的清晰性和确定性。“现在，康德不再满足于顾及呈现给他的某个对象来讲述考察和证据，而是同时始终追问它们的逻辑起源以及它们具有的特殊真理性质。而是在完成《证据》之后才感到被他在这部作品的疑难和科学院的问题之间所揭示的实际联系所打动。”^⑤“曲终有深意”：康德的疑难是在阐述之中逐渐获得明晰性和确定性，在结束论文应答之后，他自己真正的疑难才重新开启。论文结束不是运思的结束，对于康

①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50.

②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57.

③ [德]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3版前言“译者注”。

④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55.

⑤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67.

德而言，真正的思想和运思才开始。

第二，认知疑难的呈现方式。康德思想和思维领域的变化，让人惊讶和困惑，明明是刚刚解决一个问题，但是与之相关大量疑难突然又敞现出来，让人不知所措。康德对于自己思想内在变化保持沉默，但是其书信不自觉流露出来自己思想的突变。卡西尔犀利指出康德思想疑难的变化和呈现方式：“在‘可感世界和理知世界的分离’，这种疑难带有悖谬的假象，人们在这里到处都遇到思想刚要在某个答案中结束之后就突然采取一种反向运动的点。一个疑难被接受，被彻底思考和被引向其解决；——但一下子就表现出，它处于其下的诸条件并没有恰如其分地、没有足够完备地得到考虑，因此，与其纠正解答的个别步骤，毋宁全新地塑造提出问题的整个方式。康德的书信尽管通常对内在发展问题沉默不语，却一再对同样的‘突变’有所报道。”^①突变成为康德运思与解决疑难的呈现方式，是全新地塑造提出问题的整个方式，是康德行文与运思的一个比较鲜明的特点。

第三，认知疑难的转换方式。卡西尔认为：“就像牛顿曾帮助他解释世界的现象一样，卢梭使他能够更深刻地解释自由的‘本体’。但是，在这种对比中，当然已经有一种新的基本疑难的萌芽了。现在要指明的是，如何可能坚持纯粹‘内在性’的立场，尽管如此却维护道德规范的无条件性。”^②在自然之中找到人，从自然宇宙的秩序，引发寻找人的道德和伦理秩序，是康德在多年苦苦运思中找到的基本疑难：形而上学疑难。卡西尔在康德书信中发现康德运思的密钥：“我在长期的形而上学研究中，与其他一样忽视了这种东西，而实际上这种东西构成了揭示这整个秘密的钥匙，这个秘密就是至今仍把自身藏匿起来的形而上学……我说过：感性表象来表象物如其所是显现，理智表象来表象物则如其所是。”^③康德认为独断论“不教导我们任何东西”，“怀疑论根本不在任何地方许诺我们任何东西的”，独断论与怀疑论对形而上学疑难的解决，同样是有欠缺的，不能令人信服。卡西尔指出：康德认为真正的形而上学“必须是诸科学的形而上学，必须是数学和自然认识的原则学说，或者它必须是道德、法、宗教、历史的形而上学，如果它一般而言要求自己有一种确定的内容的话。它把这些各种各样的客观精神方向和活动结合成为一个疑难的统一体”。^④

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问题与疑难的转换和承转起合。卡西尔指出：“在问题的这种转换中，‘形而上学’成为‘先验哲学’——而且同时，这里即便不是达到了理性批判的另外一个重大基本问题，即‘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⑤在认识一片晦暗之中，康德高举了纯粹理性批判的火炬，火炬之光并不是要照亮彼岸未知世界，而是要照亮我们自己的知性的晦暗空间。纯粹理性询问存在如何在知性中达到概念的确定性和自明性，即存在如何在知性的概念中得到认识和表达，这是康德疑难的出发点也是疑难最终的结果。因为在形而上学充满矛盾和错综复杂的历史中，康德认为“存在”与“真理”的关系是其最高的疑难。

伦理学疑难是与先天认识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是在追问先天的道德。康德历史哲学的疑难起源于《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一书，认为对于自然科学所描述的东西也适用于社会。康德开始真正思考自由与国家的边界，人是目的不是手段，这些观点都开始比较隐晦地表达出来。卡西尔指出：“但同时，如此规定每个个人的自由，使它在别人的自由那里找到自己的边界……这是给所有的历史发展提出的伦理目标。这里就有人的族类必须克服的最困难的疑难，对于它来说一切外在的政治社会制度、国家秩序自身在其历史存在的所有形式中都只是手段。”^⑥在此，卡西尔概括出历史发展的伦理目标，是人类必须克服的终极疑难：外在政治社会制度和国家秩序对于人类整体发展来说只是手段，

①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98.

②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95.

③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137.

④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165.

⑤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140.

⑥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240.

不是目的。“这样，康德历史哲学的原则就预示着康德伦理学的原则，前者唯有在后者之中才将获得自己的完成和完备阐明。”^①在1785年的《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康德开启了一个全新的疑难域，即以实践理性为中心的伦理学的疑难域。于是，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张开了运思的风帆。

康德的伦理疑难由来已久，早在1762年的准获奖论文中康德就开始涉猎和思考。康德的道德追问中蕴含着真理问题，在他1770年发表的公开答辩论文《论可感世界与理知世界的形式及其原则》中获得其最初的完整的系统表述，就连“伦理学的疑难也因此被置于一个全新的基础之上。就像知识的一种纯粹的‘先天’那样，现在也有一种道德性的先天。”^②“在1785出版的《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正是这些基础性的综合，乃是批判理论作为纯粹直观的‘形式’、作为纯粹知性认识的‘形式’发现和强调的东西。伦理学疑难的引入对于康德来说与这一基本思想具有极为精确的类似性。”^③那么，康德在这里追问道德价值的必然性和普遍有效性的合法则性吗？“理论领域移植到实践领域，以便由此达到康德伦理学的基本概念：自律的概念。自律意味着理论理性和道德理性的那种约束，其中理性意识到自己就是约束者……无论在什么地方它在另一方面把这种法则毕竟理解和肯定为‘自己的’法则，我们都身处伦理学事物的疑难领域。”^④卡西尔认为，《判断力批判》是康德“在他生命的这个实际上最富有成果和最能产出的时期……而是不断地把思想发展的内在结果推进到新的疑难……它们同时是建树的和扩大的：它们同时旨在于新的疑难域的开发和已获得的思想素材的越来越确定的建筑学秩序。”^⑤《判断力批判》不是应景之作，更不是康德一时兴起之作，而是康德思想发展和疑难自我展开不得不发之作。卡西尔认为，在《判断力批判》里，“康德首先遇到的就是审美判断力的疑难，进而塑造的‘主观普遍性’这个表述……康德的学说也超出了哲学体系性，触及了时代的根本文化疑难。”^⑥康德在判断力解释中，认为判断力就是一种如此纯粹的愉悦的对象自己给自己立法。立法的依据既是主体拥有内在可能性自由，又根据自身需求协调自然的外在性，自由与自然的完美和谐，使主体的“理论能力与实践能力以共同的和不为人知的方式结合成统一体”。在艺术创作和天才的实践中自由与自然能够得到较为和谐的统一。这样，康德的运思就从心灵力量的和谐游戏飞跃成为给予自然自身以生命内容的东西。

歌德说过，每当他读康德的一页书，就总是感觉好像进入一个明亮的房间似的。阅读卡西尔所著的《康德的生平与学说》也有类似的感觉，但是进入明亮的房间的路程却颇为艰难，就好像明亮的房间矗立在悬崖峭壁之上，需要进行艰难的跋涉和攀登才能登堂入室。智慧光芒的亮度和强度，是根据攀登者所站立的位置渐次展现出来的，也就是所谓的无限风光在险峰。读康德的书就像奋力攀登险峰，读者需要有信心和持久的耐力，才能一览众山小。

责任编辑：罗苹

①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242.

②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252.

③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255.

④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259.

⑤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289.

⑥ Ernst Cassirer, *Kants Leben und Lehre*, S.347.

正义作为道德如何可能

——休谟与罗尔斯正义的道德根据思想比较探析^{*}

黄济鳌

[摘要]休谟与罗尔斯都是在非形而上学的背景下回答正义的道德根据问题的。一致的正义环境假定构成他们正义论的出发点，情感主义的理性观是他们根本的思维方式。通过对他们正义论的道德根据的追问，可以发现两种正义论的内在关联和不同的局限性，解决问题的方法在于对同情和正义感在正义论中的地位的澄清与确定。通过对正义环境假设的适当修改不但可以较好地回答正义的道德根据问题，而且可以明了两种正义论的一致性。休谟和罗尔斯的正义论各有侧重，但可以互相补充，体现了西方非形而上学正义论发展进程中可以互为环节的两种解释方式。

[关键词]休谟 罗尔斯 正义的道德根据 同情 理性

〔中图分类号〕B561.291；D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0-0030-07

一、正义的道德根据问题和休谟与罗尔斯回答此问题的相同思想背景

在西方哲学史上，智者学派对正义问题的思考直接启发了柏拉图。普罗泰戈拉认为，人类因为自保而建立城邦，但城邦的秩序则来自宙斯授予人的 *dike* (正义) 和 *aido* (相互尊重) 两种美德。^① 柏拉图同样假定了正义的神圣来源，并且进一步认为理性的人们可以认识何为正义。在《理想国》中，柏拉图通过苏格拉底表达了何为正义：“正义就是有自己的东西干自己的事情。”^② 这个定义虽然简单直观，但疑窦丛生，至少存在两个重要疑难：一是如何理解各司其职与各得其所；二是为什么这样做道德上是正确的，或者说，正义作为道德如何可能？第二个问题更为根本，因为涉及柏拉图哲学的出发点。依据《理想国》的说法，“没有一个人在知道善之前能足够地知道正义和美”，^③ 但是，作为最高理念的善本身是不能被定义的，它为什么能成为正义和其他理念的道德根据呢？柏拉图说：“至于这一解释本身是不是对，这是只有神知道的。”^④ 用神性的善保证正义的道德正确性只是悬置了道德根据问题。近代社会契约论者将作为正义基本原则的契约建基于自然法。洛克说：“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⑤ 但自然法存在有何根据呢？它为什么从道德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科“十三五”规划项目“休谟与罗尔斯的正义论比较研究”(GD17CZX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济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510006)。

①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0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55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第262页。

④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第276页。

⑤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页。

上讲是正确的呢？和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古典政治哲学一样，自然法理论也只是悬置了问题，两者的思维范式都以某种道德性的形而上学假定为基础。

“正义作为道德如何可能”的问题也就是正义的道德根据问题。休谟之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主要通过两种路径：一是康德式路径，试图寻找新的形而上学根据以重建正义的道德基础；二是休谟式路径，试图在非形而上学的背景中寻求正义的道德根据。休谟认为解释正义如何可能乃是整个人性科学的一部分。“关于人的科学是其他科学的唯一牢固的基础，而我们对这个科学本身所能给予的唯一牢固的基础，又必须建立在经验和观察之上。”^①这种非形而上学视野确立了休谟正义论的基本思想背景。罗尔斯的正义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成为西方最具影响的政治哲学。罗尔斯的早期观点将他的正义论理解为公平正义的康德式解释，^②但他的后期观点明确地说他的政治建构主义不建基于任何形而上学，根本上区别于康德的道德建构主义。^③罗尔斯对与康德关系的撇清显示了休谟创立的非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对他的正义论的意义。弗雷泽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受休谟为代表的情感主义的影响至少与受康德的影响一样多。^④笔者认为不仅如此。通过对休谟与罗尔斯正义论的道德根据思想的分析与比较，我们不但可以看出两者的局限性，而且可以看到罗尔斯对正义的道德根据的回答根本上属于休谟式路径。

二、正义的道德根据问题的休谟式回答路径的建立及其局限性

正义作为制度或人的德性根本上属于道德范畴，所以要理解正义的道德性质首先得解释道德的根据。休谟的伦理学之所以不同于以前的理性主义伦理学，主要是因为两者对道德的看法有根本差异。首先，休谟哲学中没有一种超越伦理学和认识论的关于世界整体的善的概念。古典正义思想一般都假定了至善的存在；自然法理论也假定了自然法则具有客观的善的特性，而休谟的怀疑论没有承诺这类形而上学的善的概念。其次，休谟并不怀疑道德意义上的善的切实性。因为道德与社会的安宁密切相关，人们对道德总是非常关切，并且这种关切总在影响着人们的判断与行为，所以，“我们断言，一切影响我们的事物决不能是一个幻像；我们的情感既然总要倾注于这一面或那一面，所以我们自然就认为，这个问题是在人类所可理解的范围以内；而在其他同类性质的一些情形下，我们对这个问题就容易发生怀疑”。^⑤休谟在这里的意思是说，相对于可以怀疑的客观的善或实体的存在，道德明显是不能怀疑的。

休谟认为理性的功能是认识事实关系和观念之间的抽象关系。人类的理性在观察和思考人类行为过程时，不管是思考行为相关者之间还是性格、动机、行为及其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抑或思考这些因素之间的抽象数量关系，都发现不了善和恶。休谟认为，善恶是我们感觉出来的，就像我们感觉颜色和冷热一样。“除非等到你反省自己内心，感到自己心中对那种行为发生一种谴责的情绪，你永远也不能发现恶。这是一个事实，不过这个事实是感情的对象，不是理性的对象。”^⑥这种谴责或赞许的情绪就是道德感，也就是说，人们是通过道德感来识别善恶，而不是通过理性。

道德感是一种特殊的苦乐感觉，与人的原始的身心结构有关，本质上是由于我们对他人的快乐或痛苦有一种感同身受。当他人受到伤害时，因为同情他的感受，我们会对做出这种伤害行为的人产生一种谴责情绪，于是就认为后者是不道德的。休谟这里所说的同情是一种一般的同情（a general sympathy），区别于那种与特殊关系相连的特殊的同情或仁爱。^⑦我们也应将道德感的苦乐和其他苦乐特别是与自我利益相关的苦乐区分开来。道德感是一种与自我利益和偏私无关的公正的旁观者的态度，这种态度“只是情感依据某种辽远的观点或考虑所作的一种一般的冷静的决定。”^⑧

① [英]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郑之骥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页。

②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97-202页。

③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91-93页。

④ Michael L. Frazer, "John Rawls: Between Two Enlightenments", *Political Theory*, vol.35, no.6, 2007, pp.767-768.

⑤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495页。

⑥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09页。

⑦ 参见[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50页。

⑧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626页。

休谟认为他的道德感学说可以解释正义的道德性质。休谟认为，“自私是建立正义的原始动机：而对于公益的同情是那种德所引起的道德赞许的来源。”^①在人性偏私和资源相对稀缺的正义环境下，^②正义规则的建立是人们彼此之间追求自我利益的结果，对各自利益的理性考量和互信的建立导致了正义的形成，即利益博弈导致人们必须遵守正义规则。“因此，原来使人类彼此不便的那种利己心，在采取了一个新的和较方便的方向之后，就产生了正义的规则，并且成了遵守这些规则的最初动机。”^③当这种正义规则建立起来后，如果有人破坏它们，我们自己的利益受到了或可能受到伤害，这时候产生的愤怒情绪严格来说还不是道德感；只是当他人利益受到伤害时我们由于同情他人而产生的愤怒才是道德感，这是道德区别的真实根据。通过这种解释，关于正义的道德根据的休谟式回答路径已然建立起来。

休谟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种正义发展的两阶段观点：第一阶段受自我利益的推动，我们在实践中通过理性的帮助建立起正义规则；第二阶段因为同情他人利益，我们就把这种已然建立起来的正义规则称为道德规则。时间上不大可能做这种严格的区分，但逻辑上还是可以这样区分的。这种观点实际上有明显的矛盾。正义规则在自私的基础上已经建立起来了，道德只是我们看待它们的一种态度。那一种主观的态度就能改变一个对象的性质吗？休谟好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说：“人性中如果没有独立于道德感的某种产生善良行为的动机，任何行为都不能是善良的或在道德上是善的。”^④那个独立于道德感的善良动机是什么呢？也就是说，即使我们没有产生道德感，那个正义的动机也是一个善良的动机。依照休谟的看法，这个动机不就是一个被理性改变了方向的自利动机吗？如果是这样，这种正义观实际上属于合理利己主义。道德感作为正义的道德根据仅仅是一种评价根据，而不是一种建立正义规则的根据。

通过《人性论》与《道德原则研究》相关内容的对比，我们发现休谟在一定意义上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且做出了一定程度的修正，试图与洛克、霍布斯的自私论的道德体系划清界限。^⑤休谟在《道德原则研究》中提升了道德感的地位，认为它不仅仅是一种评价性情感，也是一种动机性情感，而且还能占据统治地位。他说：“道德情感虽然发源于可能乍看稍显微小和嫩弱的原则，却被发现在生活中具有如此强大的影响力，有何奇怪呢？……其他的激情，尽管它们或许最初更强烈些，却是自私性的和私人性的，因而经常被它的威力所制服，不得不将对我们胸怀的统治权让与那些社会性的和公共性的原则。”^⑥遗憾的是，在正义环境的解释中，在正义原则的形成过程中，一般的同情或道德感的作用依然缺失。休谟依然强调自我利益和偏私的原初动力作用。他说：“我们自然地偏袒我们自己和我们的朋友，但又有能力懂得一个较公道的行为产生的好处。”^⑦按照休谟对正义环境和正义形成机制的解释，一个自然地偏私的人可能知道不遵守规则的后果，但要懂得什么是“公道”的行为，一定还需要有其他的前提，休谟并没有明确阐述。因而，《道德原则研究》中的正义观本质上还是一种合理利己主义观点。

休谟的正义论中蕴含着所有合作者在正义规则面前一律平等的含义，但休谟并没有从道德的角度解释这种平等的可能性，而是像霍布斯和洛克一样，用人的身心能力的接近解释人们达成平等协议或正义规则的可能性。休谟说：“如果有这样一种与人类杂然相处的被造物，它们虽有理性，却在身体和心灵两个方面具有如此低微的力量，以至于没有能力作任何抵抗……我们应当受人道的法则的约束而礼待这些被造物，但确切地说不应当受关于它们的正义的任何限制……我们与它们的交往不能称为社会，社会假定了一定程度的平等”。^⑧应该说，身心能力的接近作为解释平等有一定道理，但并不是一种充分的道

①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40页。

② 在《人性论》中，休谟这样表达正义的环境：“正义只是起源于人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以及自然为满足人类需要所准备的稀少的供应。”[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36页。

③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83-584页。

④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19页。

⑤ 休谟说：“在现代人中，霍布斯和洛克坚持自私论的道德体系……将每一种感情都解释成自爱……都似乎完全发端于那种是极端虚妄的哲学推理之源的对简单性的热爱。”[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第148、149、150页。

⑥ [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第128页。

⑦ [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第40页。

⑧ [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第42页。

德依据。仅仅因为利益的考量而做出选择不能说是一种道德的选择。随着双方力量的变化，过去达成的协议也很难被继续遵守。因而，这样解释的正义规则很难有持久的稳定性。这并不是说休谟式道德根据理论不能解决这个问题，相反，人们在一般的同情能力和理性与想象力等因素的帮助下通过实践是可以建立起具有平等道德性质的正义规则的，但休谟的正义两阶段理论失去了这样解释的可能性，因而导致了合理利己主义的观点。

三、罗尔斯正义的道德根据思想及其与休谟式回答路径的关联和局限性

罗尔斯直接继承了休谟所提出的正义环境观点。他说：“对于这样一种条件群集，我将称之为正义的环境。休谟对它们的解释是特别明晰的，我前面的概述对休谟特别详细的讨论并没有增加什么实质性的东西。为简化起见，我常常强调客观环境中的中等匮乏，强调主观环境中的利益冲突。”^①处于这样环境下的人们为了实现合作的利益必须寻求合作的规则。休谟认为合作可以通过人们对自我利益的理性追求在实践中逐步实现，而罗尔斯认为通过将追求个人人生目标的合作者置于一定的理想环境中就可以一次性地建构起具有确定性的正义原则。这种理想环境是通过无知之幕实现的。合作者在无知之幕中不但可以就合作原则达成一致，更重要的是能够使合作原则成为一种合乎道德的正义原则。

不管是无知之幕中的代表者，还是走出无知之幕之后的现实的人们，罗尔斯都假定了他们有自己的善观念。在无知之幕中，他们知道为了自己善观念的实现必须寻求最大化的基本善，为此他们必须找出与他人和平共处的正义原则；走出无知之幕后，他们通过制定合乎正义原则的生活规划实现个人的目的善。应该说，这和休谟的理性自利观念没什么根本区别。无知之幕是罗尔斯正义观的核心概念，他认为，只有在这种假设的背景中代表者才有可能找到大家都同意的正义原则。但关键是因为什么人们必须要进入无知之幕呢？当然，直接的目的是为了不让立约者仅仅从自己的特殊立场思考合作问题。但为什么人们不能从自己的特殊性出发呢？就这个问题进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罗尔斯对形而上学态度的重要变化。

在《正义论》中，罗尔斯所提供的答案主要是康德主义的解释。罗尔斯说：“我相信康德认为：人是一种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当他的行为原则可能是作为对其本性最准确的表现而被他选择时，他是在自律地行动的。”^②因为人是目的，所以我们每一个都是平等的人，这就是人们应该进入无知之幕的道德依据。现实中由于自然、社会的原因，导致人与人之间并不平等，而进入无知之幕提供了一种达到康德式平等的起点。虽然无知之幕中的每一个代表者都有自己的人生追求或个人善，但“那些先天有利的人，不论他们是谁，只能在改善那些不利者状况的条件下从他们的幸运中得利。……没有一个人能说他的较高天赋是他应得的，也没有一种优点配得到一个社会中较有利的出发点。”^③这是一个非常强的要求。罗尔斯可以相信康德式的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的假定，但要求所有的合作者都相信这个假定进而愿意进入无知之幕，并且在走出无知之幕后能够自觉地坚持这个信念从而遵守正义原则。这确实过于理想，所以罗尔斯提出的正义原则的可能性和稳定性都受到了怀疑。罗尔斯试图通过正义原则与正义感的关系解释正义原则的稳定性问题。他说：“让我们假定，每个达到某一年龄和具有必要理智能力的人在正常的社会环境中都会建立一种正义感。”^④因为有正义感，他们就有一种按照原则去行动的欲望，这是人的道德发展到高级阶段后所具有的一种道德情感。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每一个人按照一样的原则而行动，本身就假定了在原则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道德理念。要建立起一个基于合作的良序社会，就必须把这种社会的合作原则找出来，这是每一个希望真诚合作的道德情感主体的基本诉求。所以，“在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98 页。实际上，罗尔斯对正义环境的主观方面的解释与休谟的解释还是有一些差异的。休谟主要是指利益的冲突，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强调个人计划实施可能造成的冲突，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侧重各种整全性价值观之间的冲突。这些看法之间并不矛盾，可以看成是对主观方面冲突的进一步的认识。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198 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78 页。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36 页。

现在的情形中，可以把一种正义论看作一种想描述我们的正义感的企图。”^①这样，正义感就成了正义论成立的一个基本条件。如果正义原则能够表达人们的正义感，那么按照正义原则去行动就理所当然。“他们的正义感能力保证被选择的原则将得到尊重。”^②这种对正义感和正义原则稳定性的解释实际上是一种休谟式的情感主义理性解释，与解释正义原则的道德可能性的康德式形而上学理性观明显属于不同的思维方式，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协调。罗尔斯甚至用最低限度的正义感来解释康德式的理想的道德人格，并承认它可以成为平等的基础，^③这显示了《正义论》中对平等的道德基础解释的内在不一致。

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试图放弃康德式的形而上学道德平等观解释。罗尔斯的研究对象已经限制为他所特指的信奉自由平等价值的国家，但合作者为什么应该进入无知之幕的问题仍然存在，即正义的建立必须要有道德根据。罗尔斯认为确实存在这种根据，因为合作者既是合理性的（rational）主体，希望追求稳定的自我利益，又是理性（reasonable）主体，具有道德敏感性和正义感能力，相信正义的合作是可能的，所以愿意进入无知之幕，目的是寻求合乎正义的个人幸福。^④与正义感相关联的理性既让我们愿意进入无知之幕，又使我们走出无知之幕后愿意按照这种理性同意的正义原则而行动。罗尔斯说：“合理的行为主体所缺乏的，是那种特殊形式的道德敏感性，而这种道德敏感性乃是人们介入公平合作，并按照那些可以理性地期许同样平等的他人也会认可的条件来这样做的欲望之基础。”^⑤

很明显，与正义感相联系的理性概念的引入有双重意义：一是为正义论原则的可能性提供道德根据。二是为了克服以自利为基础的合理性所导致的对正义原则遵从的不稳定性。罗尔斯说：“平等的基础就是拥有某种最低限度的道德能力和其他能力，以使我们能够充分地参与社会的合作生活。”正义感就是此种最低限度的道德能力，“一种道德能力是拥有正义感的能力：它是理解、应用和践行（而不是仅仅服从）政治正义的原则的能力，而这些政治正义的原则规定了公平的社会合作条款。”^⑥正义感在《正义论》中的主要目的是解释正义原则的稳定性问题，而在罗尔斯后期的正义论中，他放弃了康德式的道德人格的形而上学解释，正义感成为平等的道德基础的唯一解释，从而也成为人们为什么应该进入无知之幕的道德前提。正义感既被用来解释正义原则的道德可能性，也被用来解释正义原则的现实稳定性。但是，对于正义感的性质，罗尔斯并没有交代清楚。正义感的形成肯定离不开理性的作用，但其从根本上还是一种情感，一定有原初的依据。

罗尔斯和休谟的一个重要不同，主要在于他非常明确地表明，正义必须以道德为前提，而休谟关于正义规则形成的解释根本上是一种理性自利的观点，道德的解释是阙如的，因为正义感作为一种道德情感产生于正义规则形成之后，其本性是评价性质的。即使休谟后期明确承认道德感的动机性作用，但这种作用是次生的，并非形成正义的原初动机。罗尔斯在后期正义论中将正义感果断地确定为动机性情感，并使之成为建立正义论的道德前提，但是关于正义感的解释很难离开休谟式的情感心理学，因而罗尔斯对正义的道德根据的解释根本上属于休谟式回答路径。正如桑德尔对罗尔斯正义论的评论，“如果说道义论是最后的结论，那么，它将是一种带有休谟面孔的道义论。”^⑦

罗尔斯后期将正义感作为平等的唯一理论解释虽然避免了康德式的形而上学假定的局限性，但也面临一种循环论证。如果说正义论是对正义感的理论解释，但又将正义的前提建立在最低限度的正义感的基础上，这就构成了一种循环论证。如果正义感本质上是一种道德感，而道德感形成的前提肯定与一般的同情能力密切相关，那么，正义的平等的道德基础就与这种可以导致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的情感交流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37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112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400页。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44-50页。

⑤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第46页。

⑥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33、31页。

⑦ [美] 迈克尔·J. 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17页。

的本质能力发生了关联。如果将正义的平等的道德基础理解为一般的同情，不仅可以避免上述循环论证，还能更好地解释这种平等的可能性，从而也可以看出休谟与罗尔斯正义论的更内在的一致性。

四、休谟与罗尔斯正义的道德根据思想局限性的克服：休谟式回答路径的完善

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休谟如果想要克服他的正义论面对的矛盾，必须在正义形成之前肯定利他性动机。实际上，休谟从来没有否认过利他性情感，如道德感就是他的道德体系的基础概念。当然，他认为这种情感主要是评价性的，即使能够形成动机，也只是一种次生的动机，经常需要和其他自利性情感联合才能发挥作用。然而，休谟并没有否定作为道德感源泉的同情能力的原初性特征。他说：“人性中任何性质在它的本身和它的结果两方面都最为引人注目的，就是我们所有的同情别人的那种倾向，这种倾向使我们经过传达而接受他们的心理倾向和情绪，不论这些心理倾向和情绪同我们的是怎样不同，或者甚至相反。”^①那么，肯定同情在正义的形成过程中具有原始的推动作用就不应有什么疑问。虽然人类的同情能力和道德感不是静止不变的，会随着实践和其他相关能力的发展而不断扩展，但同情的能力本身，即对他人苦乐的感同身受，很有可能是一切道德行为发生的主要根源。如果没有这种感受，即使做出了他人赞许的行为，从而即使这种行为被认为是道德的，也不能说这种行为出自道德动机。可以这样说，有同情能力不必然导致道德行为，但没有这种能力，道德动机很难理解，同情能力至少应该成为道德行为的必要条件。正如休谟所说，“不但德的感觉应当受到赞许，而且这种感觉所由得来的原则也应当受到赞许。”^②如果一般的同情能力值得赞许，那么它本身就具有道德性，至少比自私的动机更有资格成为正义行为的原初动机。^③

罗尔斯为了解释正义的道德性质，认为他的正义论本质上在描述一种关于正义的道德感。在解释正义论的稳定性也就是走出无知之幕后人们是否有遵守正义原则的心理基础时，罗尔斯认为人类道德情感进步的历史可以为这种稳定性提供解释。人们为什么会产生正义感这种道德情感呢？罗尔斯认为，这种情感经历了权威、社团和原则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的发生都体现了人们在社会交往实践的过程中随着理性认识不断提升的同情能力的进步。他在解释道德情感的发展时说：“一旦一个人的同情能力通过他获得和第一条心理学法则相应的那些依恋情感而得到实现，那么，当他的伙伴带着显明的意图实践着他们的义务和责任时，他就会产生出对他们的友好情感，以及信任感和信心。”^④像休谟一样，罗尔斯也把正义感与人类之爱联系起来，认为人类之爱必然会导致与正义原则相关的正义感的出现。他说：“人类之爱和维护共同善的欲望把规定它们的目标必不可少的正当和正义原则包含于其中，在这个意义上，道德情感是这些自然态度的延续。”^⑤虽然罗尔斯在论证正义原则的稳定性时意识到了正义原则与同情能力和道德感的密切关系，但在解释原初状态的假定时几乎没有提到同情的作用，因而缺乏对平等根据的充分论证，所以无知之幕的设立缺乏有力的逻辑支持，正义的道德根据难以得到保证。他的政治自由主义把合作者的道德敏感性和平等身份看成是某种特定文化的产物，也忽视了对公民平等身份的哲学论证。可以说，他的问题和休谟的问题的根源本质是一样的，因为在他们所认可的正义环境的假定中的人性论前提是片面的或模糊的，他们都只指出人的自利性的一面，而忽视了利他性的一面，这就导致在论证正义的形成或建立时，同情的作用不能得到真实的体现。

在非形而上学的正义论的视野中，综合以上论证和休谟与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表达的思想，对正义的环境可做更为全面的表述。一方面是基本善的状况：除了每个人的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所有外，社会财

①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352页。

②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663页。

③ 徐向东说：“休谟认为道德行动的动机必定在人性中有其原始基础。这种原始动机就是他所说的‘同情原则’（或者《道德原理研究》中所谓的‘仁爱原则’）。”徐向东：《理由与道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64页。遗憾的是，休谟在正义环境的假定中，并没有明确表达这种观点。

④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372页。

⑤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387页。

富和收入虽然随着社会合作不断增长，但总的来说，还是处于相对稀缺的状态。另一方面是人性的状况：每一个合作者都关心自我利益和人生计划，并希望通过合作去实现这些利益和计划；每一个合作者都具有基本类似的同情能力、理性能力、想象能力和身体能力，进而能够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合作者。

这样，一般的同情能力就成为正义作为道德如何可能的基本依据。同情能力对正义的形成起着关键性的转化作用，和自利一样是正义的原初动机。正义的形成和共同利益感的产生既不单纯取决于自利，也不单独依赖于同情，而是起源于这两者在理性和想象力等因素的帮助下发生的一种他我协调和自我约束。共同利益感中既有一种对自己利益的重视，也有对他人利益的尊重。这种共同利益感就是正义感，它既是一种动机性情感，又是一种具有评价性功能的道德情感，由此，休谟关于善良动机和正义感之间的裂痕就可以得到修复。我们由此可以看到，正义感不是一种不可解释的直觉，而是有其形成的人性心理根据。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理性能力有一个不断提升的过程，包含理性成分的正义感的形成也有一个历史的进程。理性与情感并非楚河汉界的对立关系，他们的共同作用才能实现正义的道德性。罗尔斯提出他的正义论是对正义感的描述，但如果他不将正义感与人性心理学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如果不将一般的同情能力来解释平等，平等就难以得到合理的道德解释，合作者进入无知之幕就是一个难题。不是说人们之间相似的理性、想象力和身体能力等因素对平等的解释不重要，只是根本上这些相似的能力都不能构成对平等的道德解释。罗尔斯在关于正义原则的稳定性解释中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是在对原初状态的解释中缺乏对平等的逻辑前提的道德心理学论证。如果他的关于正义环境的描述能做如上修正，无知之幕的假定才可能合乎情理。

如果以上解释是合情理的，那么至少在一定意义上，人类道德和正义的进步就不是理性对某种不变的形而上学道德真理的认识越来越清晰的过程，而是在人类实践进程中普遍的同情能力在理性等因素的帮助下越来越深刻地发生作用的过程。正如罗蒂所说，“这两个世纪最有可能被理解为不是一个深化理解合理性本质或道德本质的时期，而是一个发生了极其迅速的同情心进步的时期，是一个我们更容易为一些忧伤的富于情感的故事所打动的时期。”^①如果以上对正义的道德根据问题的分析是恰当的，那么休谟和罗尔斯的正义论就不是完全对立的两种正义论，而是属于休谟式非形而上学的情感主义路径中的两种具体解释方式，即现实主义的演进论解释方式和理想主义的建构论解释方式。我们必须承认理性在一定范围内的建构性功能，即使每一次建构不一定会如人所愿，但历史的进步就是在人们的不断相互合作和建构中成为可能的；我们也必须承认一定历史环境下人类心理的一般特点，人性的情感结构中如果没有休谟所说的自利和同情的基本倾向，正义的建构根本不可能。^②

值得说明的是，彻底的非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导致了休谟和罗尔斯的政治哲学变成某种形式的道德心理学。这种心理学的思维方式主要着眼于社会情感产生机制的分析，因而正义论的一个基本目的乃是寻找规范社会情感的原则。如果人类的情感倾向和正义的社会客观条件是既定的，那么这些规则就应该是既定的。尽管休谟和罗尔斯所提出的正义规则不一样，但他们基本都认为这些规则具有普遍性。实际上，社会情感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并非是既定的，它们会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贫富分化、社会冲突和民族文化等因素的制约，这些条件的变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会影响人们的社会诉求。休谟与罗尔斯正义论内容方面的不同，根本上是由于他们所处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相应社会要求的差异造成的。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美]理查德·罗蒂：《后形而上学希望》，张国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344页。

② 巴龙切利和帕克通过一个虚构的休谟和罗尔斯对话的故事表明他们两者之间的实质关联。在故事中，休谟承认罗尔斯的原初状态设想是一个划时代的创见，可以解决他的伦理学与正义论的一致性，但他也批评罗尔斯误解和背离了同情原则，这导致罗尔斯的正义论缺乏现实基础。作者通过休谟之口说，在解释正义与善的关系时，康德式立场导致了罗尔斯正义论的缺陷，罗尔斯最后讲的实际是休谟的观点。Cf. Flavio Baroncelli and Gillian Parker, “Rawls and Hume: A Fable”, *Rivista di Storia della Filosofia* (1984-): *New Essays on David Hume*, vol.62, no.3, 2007, pp.259-263.

老子道论的经验向度及价值选择

许雪涛

[摘要]经验世界是老子思想的土壤，其道论即由此产生。在《老子》表述中，道和价值是纠缠在一起的。如果将道与价值剥离开来，重新审视二者在老子思想中产生的过程，会发现老子的道生理论，根本上是指向现实经验世界，而价值是老子依其个人经验所做的选择并将之赋予道，以此寻求价值的普遍性。由于老子的道存在创生和价值的双重身份，所以在道和人之间形成了一种理论上的张力。但不管如何，不容否认的是，老子选择的价值具有十分独特的魅力。

[关键词]《老子》 道 经验 创生之道 价值选择

[中图分类号] B2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37-06

人在世上生存，自然会有对周遭事物和既有社会规则的感受和体验。思想家形而上理论的建构，以及意义和价值的获得，皆离不开经验。尽管经验首先是个人的，但并不妨碍思想家作普遍规范性的努力。老子即是如此。从其对道的理解中可以读出经验色彩，分析其价值在文本中的呈现，亦可知经验起着根本作用。老子将生活中所得的价值赋予道，乃是为了引领一种生活方式。以经验及思想发生的视角考察老子道论，会发现老子的道有双重身份：一是用来解释世界的创生之道，二是代表老子价值理想的道。由于《老子》未将二者分开，学者们亦常将二者合二为一地讲。如此，会出现一个经常被忽略的问题，即依老子对道之玄德的理解，道化生万物，对万物不加干预，万物自由发展；同时，价值是对人类社会存在的弊端的纠偏，以价值绳准社会人生，现实中某些现象又会不合道的要求。在前一种意义上，人的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或现象皆为道的显示；而在后一种意义上，人却又显出了对道的偏离或异化。老子没有把道想象为有意志的人格神，不像基督教的上帝，上帝创世，既给人自由意志，又提出律法的要求。故对老子道论的理解，需要将道的双重身份剥离开，如此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老子思想的建构过程，以及老子的个人经验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①

一、老子对道认识中的经验色彩

人们在现实中最初面对的只是个别事物，形成的是个别经验，在认识方式上是对象性的。《老子》中呈现的认识方式就有对象性的迹象，尽管“道可道，非常道”之说表明了道不可言说，但并不意味着道不能作为一种意指的对象。从一些迹象看，老子是将道视为一个对象之“物”讨论的，其在讲“天地之始”和“万物之母”之时，心中应该就有一个意指的对象，最明显体现在《老子》第十四章、第

作者简介 许雪涛，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本文以通行的王弼本为基本依据，对文本的引用除个别处有说明，其他皆出自楼宇烈：《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另外，关于《老子》作者，众说纷纭，未有一致的意见。本文的老子，只是一个代表了《老子》作者的符号，或许是一个人抑或是多个人，生活背景可大致确定在周代晚期，礼崩乐坏、宗法制度渐衰之时。

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五章中。十四章有：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

二十一章有：

孔德之容，惟道是从。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

二十五章有：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此三段文字意思清楚，各家注解无有太多歧义。其中，《老子》“之”“一”“其”“状”“象”“物”“母”等用词，显示了对象性思维。道在老子心中是一个难以正面言述的对象，只能想象。对于想象，韩非在《解老》中说：“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今道虽不可得闻见，圣人执其见功以处见其形，故曰无状之状，无物之象。”^① 韩非说明了想象的基本含义。然而由动物之骨推想活着的动物的形象，与对超经验的道之想象终究有所不同。动物的骨架已决定了动物的基本形状，人们基于生活中对动物的肌肉和皮肤毛发的感知经验，只需要发挥形象思维即可。而当老子把道当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的对象想象之时，其不同于任何具体对象，对其极尽想象也不清晰。故老子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这里的“惚恍”一词可以指对象的模糊不清，亦可以指精神、神志上的，表明了一种因对象不可得而导致的心中急切而不满足的状态。王弼注二十一章“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有“恍惚，无形不系之叹”，一个“叹”字，将老子欲把握而不可得的心理状态表露无遗。^②

老子既有“道可道，非常道”之说，又有“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之说，既已认识到道与具体事物有区别，又以“物”来指称。这是一种对象性思维。从发生学上看，人从幼儿有了自我意识开始，便以对象性思维认识世界，所见之处皆为对象之物，当然这个物也可以是事，总之是明确的对象。将道意指为物，说明在老子的认知中，对于对象性与非对象性之问题应该没有加以考虑，而现代学者加入了非对象性的考量。也就是说，如果把道视为对象，那么思考的主体便有游离于道之外之嫌，此种考量进一步表明了道的无限性。

老子既视道为一“物”，又认为道不可言说，对此，老子通过经验中的可言说的事物或道理将之烘托出来。《老子》第一章在老子道论中很关键，道甫一出场，老子便抛出了常道不可言说，并与可言说的经验事物相区别的认识。我们看一下第一章的叙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在老学史上，对“道可道，非常道”的解读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对道（“常道”）的认识及言说，二是“非常道”指向什么。王弼注云：“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形，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凡有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时，则长之、育之、亭之、毒之，为其母也。言道以无形无名始成万物，万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玄之又玄也”。^③ 王弼认为“常道”

① 韩非：《解老喻老》，《老子集成》第1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60页。

② 楼宇烈在注解按语中，认为“（叹）作‘貌’或‘状’于义为长”。楼宇烈：《王弼集校释》，第54页。作“貌”或“状”，在表义上自无问题，然而忽略了王弼体会到的老子极力想象道而不可得的感受，似乎作“叹”时更生动。而且，作“貌”或“状”在解释上未增加任何新的信息，而作“叹”时在增加新的信息之时未否定貌状，与整个语境融合无间，故王弼作“感叹”更为生动。

③ 王弼：《老子道德经注》，楼宇烈：《王弼集校释》，第1页。

与经验之物不同，“常道”指创生万物不可言说的“无”，^①“非常道”指可以言说的普通道理和经验之域的各种名物（指事造形）。传统认识大多与此相似，说明老子不仅有对语言和实在关系的认识，还有宇宙起源与发生的意识，借用现代观念还讲宇宙论。

唐初道士李荣将“道可道”与“非常道”分为两组单独语义，意为：道可以言说，道不是常道。在李荣这里，作为根源的道是可以言说的，只是与普通的道理不同罢了。如其言“圣人欲坦兹玄路，开以教门，借圆通之名，目虚极之理，以理可名，称之可道。故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可知其认为道是虚极之理，因为理可言说，故道可言说。同时他将“常道”理解为人间常俗之道，所谓“贵之以礼义，尚之以浮华，丧身以成名，忘己而徇利”。^②总体的意思是，道是可言说的虚极之理，非常俗之道。如此，未显出道不可言说之特点，但其以虚极之理称之，并与常俗之道加以区别，多少有点异曲同工。李荣讲常俗之道“贵之以礼义”，显然针对的是儒家，说明其有着眼于老子经验世界的考量。此考量或许受到了河上公的影响。河上公解可道之道为“谓经术政教之道也”，解可名之名为“谓富贵尊荣高世之名也”，^③充满了历史经验感。河上公等注重老子的生活经验和背景无疑是正确的，毕竟一种思想的创发离不开思想家的现实经验。然而老子表述简略，只讲了“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便允许脱离具体历史情境作一般的和普遍意义的解读。王弼言“指事造形”，除了指向经验中的物，也在一般的道理层面作了提升。相比之下，河上公和李荣的解读更有历史经验感。无论如何，“道”是在与事物的比较中体现出来的。老子认识中的经验基础被注家揭示出来，同《老子》中的各种经验意象的氛围是一致的。

老子还尽可能地说明了道的特征。《老子》三十二章有“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河上公注有“道朴虽小，微妙无形，天下不敢有臣使道者”，似将“朴”解为道之朴，“朴”为道的特征。其注二十八章“复归于朴”有“复当归身于质朴，不复为文饰”，^④此处河上公解“朴”为与文饰相对的质朴。王弼注二十八章有“朴，真也”，真与质朴有相通之处，注三十二章有“朴之为物，以无为心也，亦无名”，强调了朴与无或道的关联。^⑤陈鼓应、王中江解“朴”为“真朴”“纯朴”。朴虽然没有更加具体的内涵，但在《老子》语境中所呈现出来的道的真朴状态，从根本上说，恐怕是老子在经验生活中观察到太多有文饰之事物及其弊端，遂向往事物自然的无文饰混然天成之状态，并把此状态归之于道。对朴的理解，终究源于经验生活。

二、万物包括人的任何状态皆为道的结果

老子将道作为世界的本源，对本源的理解也应该是基于对经验世界的观察。经验世界中事物的产生和流变都在时间中展开，那么在历时性上，道就是开初或起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四十二章），即表明了这一流程，这是在实然意义上基于经验对世界的说明。老子道生理论的关键词之一是“自然”，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人们对“自然”在《老子》中的含义有不同的解读。王中江基于《老子》文本及思想构造，恰当地指出“道法自然”的意思是道“遵循”

①“无”在《老子》中既指道，如“天地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四十章），取道不可经验、不可感知之义，又指经验中的具体的空间，如“当其无有车之用”（十一章）。作为空间的无，是空间里什么都没有的意思。而指向道的无，因其不可感知，故在形式上就是什么都没有。因此，“无”的两种用法是有内在联系的，在发生的顺序上，应先有对可经验的空间之无的认识，才会将道说成无。另外，现代学者多将有、无理解为道的两个方面，不同者是有的理解为体用。如冯友兰说：“道兼有无而言；无言其体，有言其用”，以及“有无同出于道，盖即道之两方面也”。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36页。有的将“无”理解为经验不可感知，“有”指虽经验不可以感知，但存在、实有。如王中江依据郭店简《老子》的“天下万物生于有，生于无”之说，认为“无”“有”是道的不可感知和虽不可感知但实存的两个方面。王中江：《根源、制度和秩序——从老子到黄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8-9页。

②李荣：《道德真经注》，《老子集成》第1卷，第349页。

③河上公：《道德真经注》，《老子集成》第1卷，第137页。

④河上公：《道德真经注》，《老子集成》第1卷，第153、151页。

⑤王弼：《老子道德经注》，楼宇烈：《王弼集校释》，第75、81页。

万物之自然。^①王弼注有云“法自然者，在方而法方，在圆而法圆，于自然无所违也”，正是此意。^②其中的“法”，意为遵循，表明人、地、天与道的客观统一性。“道法自然”含有存在即合理之意味。

五十一章有：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王弼注有“道者，物之所由也；德者，物之所得也。由之乃得，故不得不尊；失之则害，故不得不贵也”，^③可知，德是物由道而得于已者。德的提出，显示了在老子的认识中，道生万物之时，便有了新的气象，万物及其规律的呈现即德的表现。从因果上讲，道是因，万物是果，存在历时性的关系。从理由上讲，事物的呈现与其理由是共时的，德是万物如此存在的理由，理由就是依据。《老子》虽未对此进行更多的说明，应有对此实质的理解。“道生之，德畜之”是基于经验认识的合理想象，“物形之、势成之”则完全是结合当下经验的说明。“物形之”之物指经验中之物，“势成之”之势指经验中的物产生的必要的条件。严格来讲，物和势构不成对自身存在的解释，而只是一种描述。总体上看，道与万物是因果关系，按照休谟的说法，是一种联想，由经验世界中事物的产生发展和前后相续，念及万物的起源及发展过程。因此，如果着眼于道的根源意义、道化生万物之流程，以及道之“玄德”，老子突显的是万物依自身之德，自由生长演变之自然而然的过程。经验世界之变化万千，对道而言是不加干预任万物之自然，对万物而言是依自性自由发展。

在道生万物的流程中，作为万物之一的人的出现让世界变得复杂起来。人有选择不同生活方式的能力，人类社会因此可以呈现出不同形态，道创生万物之流程便具有了多种可能。人有选择能力的认识隐含在《老子》文本中，并且是老子政治思想的前提，否则《老子》中“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二章）之教化便不能落实，也没有意义，毕竟圣人之教是针对人的不同可能性而发。对于人的这种特殊性，中国传统思想多是从人超越其他物的角度作说明，牟宗三基于《中庸》和《易传》讲人上承天命之创造性，可以掌握自己的生命，从而创造自己的命运与人格，即有此意。^④《老子》二十五章有“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⑤王弼注有“天地之性人为贵，而王是人之主也”。^⑥老子虽讲王亦大，而王为人之主，说明老子亦有人有特殊性之认识。

以上所述老子的创生之道，主要是视道生万物为一事实，道生万物，是类比、推理、想象之过程，并将“自然”朝向对现实世界的理解作归结。在此，人并没有对道的偏离或异化，人类社会中的种种现实性和可能性，皆为道的显现。

三、《老子》中价值的呈现及经验基础

《老子》有创生之道的表述，亦有价值之道的表述，如二十三章有：“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同于德者，道亦德之。同于失者，道亦失之。”^⑦言下之意，现实中人们的行为

^① 王中江说：“‘道’对它产生的万物完全不加干涉和控制，而是让其自身自由变化和表现。”参见王中江：《道与事物的自然：老子“道法自然”实义考论》，《哲学研究》2010年第8期。

^② 王弼：《老子道德经注》，楼宇烈：《王弼集校释》，第65页。

^③ 王弼：《老子道德经注》，楼宇烈：《王弼集校释》，第137页。

^④ 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6页。

^⑤ 傅奕本、范应元本“王”作“人”，而竹简本、帛书本、王弼本、河上公本均作“王”。刘笑敢认为竹简本和帛书本均言“国中有四大”，故作“王”也是合理的。因传世本把“国中”改为“域中”，遂使本意变得模糊。参见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87页。

^⑥ 王弼：《老子道德经注》，楼宇烈：《王弼集校释》，第64页。

^⑦ 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54页。此段不同传本表述有别，陈鼓应认为帛书本为优。刘笑敢亦取帛书本，并将“德”改写为“得”。参见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第271页。鉴于道、德并举，失是对道、德之失，存“德”之原字应是可以的。

有违背道者，可知此处的“道”所表的是价值义。在经验生活中，统治者对百姓的治理是“为”的问题，老子看到过度的“为”带来的弊端，故提出统治者当“无为”。老子创生之道的“玄德”可理解为对万物的“无为”，如“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三十七章）。在玄德的语境中，就道本身而言无为未必就是价值，只是道任万物自然的特点。然而言及“侯王若能守之”，说明老子在经验生活中感悟到的“无为”与道的“玄德”相契合，道的无为便成了价值。^①“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五十七章），此处“无为”作为价值义更明显。

“无为”的基本含义是无变化造作，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并非什么都不做，而是要为之有度。《老子》中呈现出一个与“无为”相关的价值义群，包括“好静”“无事”“无欲”“处下”“不争”“守弱”等。考察如此种种价值在文本中的呈现，可以发现皆与老子在经验生活中感悟密切相关。例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十二章）。老子基于观察，否定对外部事物的过度追求，强调在生活中应恬淡平静，减少欲望不为外物所役。又如，“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三章），王弼注有：“唯能是任，尚也曷为？唯用是施，贵之何为？”^②苏辙解此，与王弼一致，^③揭示了老子价值背后的经验基础，显然是一种生活感悟，要求统治者不妄为。

老子亦有将经验中感悟的价值借助比喻表达出来。如“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处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六十六章）。江海处于下游，而众川归之，此以江海为喻，示统治者当处“下”、处“后”。然而江海还有广阔、包容等特征，老子不取而独取下、后，可见其在生活中关切的指向。类似地，七十六章有“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弱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强则不胜，木强则兵。强大处下，柔弱处上”，老子以躯体之生死状态说明柔弱的价值。我们其实可以给出相反的说法，如说人物草木之生也强韧，其死也脆弱之类，从不同视角可得出不同结论。对此，只能说老子的眼光先已瞄准了“柔弱”之价值。对于柔弱，老子于三十六章明确讲“柔弱胜刚强”，于四十章讲“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冯友兰谓“事物变化之一最大通则，则一事物若发达至于极点，则必一变而为其反面。此即所谓‘反’，所谓‘复’”。^④依此，反、复既然是事物发展的通则，那么柔弱与刚强会周而复始，此消彼长。弱将强，强将弱，此是一圆环，守环上任何一点，终将没有区别。老子做出价值判断之依据，只能在生活世界的感受里。牟宗三讲老子无为观念时，认为老子面对的是周文疲弊的现实困境，将价值的产生归之于生存经验。^⑤冯友兰从思想的实际发生程序上，亦表明了老子思想产生于经验的看法。^⑥

《老子》中也有直接讲道的价值内涵者。如“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八章），以及“万物恃之而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三十四章）等，表明道具有不争、不为

^① 王中江认为圣人无为而治是老子宇宙观在他的政治哲学中的延伸，两者之间具有高度的同构性。参见王中江：《道与事物的自然：老子“道法自然”实义考论》，《哲学研究》2010年第8期。本文强调价值的发生，“无为”是老子基于经验的感悟所得，然后才将之赋予道。

^② 楼宇烈：《王弼集校释》，第8页。

^③ 苏辙解云：“圣人不然，未尝不用贤也，独不尚之耳。未尝弃难得之货也，独不贵之耳。未尝去可欲也，独不见之耳。”参见苏辙：《道德真经注》，《老子集成》第3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2页。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第139页。对老子的反、复，王中江认为反的真正意义是“万物远离了它的本性就需要返回它自身”。参见王中江：《根源、制度和秩序——从老子到黄老》，第17-27页。万物之所以能够远离，说明其性中有远离的一面，而“需要返回自身”，则是老子价值的要求。

^⑤ 牟宗三：《中国哲学十九讲》之第五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5页。

^⑥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第141-142页。

主、无欲的价值品质。通过以上简要归纳，可知老子的价值产生于经验感悟，并投射给道本身，于是道除了创生身份，亦有了价值之身份。老子的价值，是经验的感悟和对道的想象二者相遇的结果，二者共同造就了老子的思想世界。

四、老子道论中的张力及价值的特殊性

人们解读经典的态度一般有两种：一是沉浸其中，此时经典内涵是解读者的全部，最典型的是信众对宗教经典的解读，视经典为神圣；还有一种考虑作者，把经典中的问题以及解决归之于作者个人，个人的生存经验是思想产生的土壤，而神圣性的奥秘或许就在个人及其所在的经验世界中。前面我们已强调了第二种，下面将说明老子道论中存在的张力，并进一步对老子的价值作一点思考。

七十七章有：

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其不欲见贤。

此章表明天道有价值要求，人道应合于天道。然而，从前论创生之道可知，人世中现实的存在皆为道的展现，包括统治者的过度“作为”及导致的种种弊端。沿着这个思路，则所谓弊端在道的视角里实无所谓弊端，而是人基于自身的生存感受到的弊端。由此，天之道犹张弓比喻中的损有余而补不足，只是老子价值的投射——天之道与人之道的区别，意味着价值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学者们常以人的异化、人对道的偏离来说明，^①然而所谓异化和偏离何尝不是道作用的结果？宋儒亦面对类似的问题，小程、朱子等加入气的考量，人有气质之性，故在现实生活中会有对理的偏离，而变化气质使理与气完美结合是儒者的理想状态。老子将在经验生活中体会到的价值赋予道，却没有解释道统摄下人偏离的问题，这似乎是老子道论中的缺失。由此，在老子的思想中，道任万物之自然，人可以自由发展，同时，道又有价值内涵，人在现实中常偏离道，遂在道和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思想上的张力。张力存在的原因应在于老子的创生之道和价值之道二者的纠缠，显然老子未对此加以反思。

不管怎样，老子基于其生存经验看到了无为及相关价值，守之则呈现出一种独特的生存方式。在老子创生之道语境中，人世间各种俗常的伦理，皆是道在流行中呈现出的现象，儒家、法家等呈现出的种种色彩斑斓的思想图景，相对于老子的价值要求，皆为过度之举。老子没有像其他诸子那般有特定内容上的要求，只是不凸显。正如老子讲天地和圣人的不仁不是没有仁，而是不倡导仁，只是退守，如要静、无欲、柔弱等。老子的选择其实是给出一个根源性的原初视角，其没有在实际生活中增加任何内容，相反，是想把现实生活拉回到与本源生命力最合理的展开的情境之中，所谓“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四十八章）。老子与其他诸子不同之处在于，其选择的不是普通的价值，不是类似对不同颜色或不同形状的喜好选择问题，不是在一个平面上选择此还是彼，而是深入平面之下的根基之中。老子的价值选择毋宁说是一种生存智慧的探索。

通常，人们在有限的生存背景及环境中，会因不同的生活理念形成众多生存样态。依范围论，大到民族国家，小到群体组织，最小的单位是个体，皆可能有其所认定的好的而他人未必认为是好的生活方式的选择。不同的生活理念必然会在相互之间造成不适感，老子正是要将不同的理念拉回到根本的或原初的层面上，形成一种普适的生活方式。老子选择的价值也不同于现代性中的包容，包容是在现实中同一个平面上达成互相理解和尊重，老子的价值比这一层深刻。人们常讲老子展开了一种不同于其他诸子的价值，这是对的。还应看到，老子不仅不同于其他诸家，而且反思批判了其时流行的整个世俗文明。

（下转第 81 页）

^① 王中江举《老子》三十七章“万物将自化，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以及三十二章“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所以不殆”为例，通过比较“自化”和“欲作”，说明老子不否认事物的自化，但自化有限度，超过限度就会产生异化。参见王中江：《根源、制度和秩序——从老子到黄老》，第 41-42 页。对创生之道而言，“欲作”亦为道的体现，而自化的限度则是老子感悟到的一种价值边界。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孔子传记电影中的东方美学与家国意象

张子夏 翟耀

[摘要]中华文明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如何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以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屹立于世，是当今中国电影事业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因此，以费穆执导的《孔夫子》、胡玫执导的《孔子》两部孔子传记电影为例，从历史、民族与美学等方面，以现代化的视角探讨“东方美学”与“家国意象”的时代性表达，以期为更好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爱国精神，传播儒家文化起到例鉴作用。

[关键词]孔子 儒家文化 传记电影 东方美学

[中图分类号] J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10-0043-05

儒家思想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流思想，既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也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时代的发展，在电影创作领域中如何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实现儒家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影视作品所面临的恒久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当代中国文艺的根基，也是文艺创新的宝藏……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激活中华文化生命力……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文艺创新的重要源泉。”^①鉴于此，本文以孔子传记电影的代表性作品——1940年由费穆执导的《孔夫子》和2010年由胡玫执导的《孔子》为例，探讨两部电影在不同历史语境中“东方美学”与“家国意象”的时代性表达。

一、从历史到当下：社会语境变迁下孔子传记电影的创作样貌

(一) 费穆《孔夫子》的创作始末与评价

“一·二八”事变爆发后，上海陷入日军大规模侵略危机，而此时中国电影界正处于中西文化冲突的夹缝中，沉溺于武侠、神怪等旧模式生产，拍摄了大量低质猎奇的西化商业片。在这种政治与文化困境交织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费穆导演萌发了拍摄《孔夫子》的念头，试图用电影发出规劝，探索具有民族特色的中国电影艺术风格。在他看来，当时的中国正需要这一类影片，以此弥补中国传统人文价值观的缺失，从而在历史与现实之间构成相互映照的关系，唤起现实观众的强烈共鸣。1940年12月19日《孔夫子》“在金城大戏院献映”。^②据当时报道，前往观看《孔夫子》的“观众如潮水似

作者简介 张子夏，济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山东 曲阜，273100）；翟耀，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0072）

^①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2月15日第2版。

^② 沈凌：《摄制“孔夫子”感言》，《小说日报（1939～1941）》1940年12月19日第4版。

的非常拥挤……站满了整个的门口，真是‘无立锥之地’。”^①并且，该片凭借中国古典美学的现代化呈现，书写了“时之圣者”的孔子形象，使其赢得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同时，费穆采用巧妙灵活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创作意图，“把主题强调在‘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同‘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懼’这两点上面，这是剧作者的良心”。^②可见，《孔夫子》借孔子身处乱世、命途多舛的人生境地，以古喻今，影射国难当头的现实时局，寄寓着费穆唤醒民众、呼吁抗战的爱国情怀。

（二）胡玫《孔子》的创作环境与传播

进入21世纪，随着全球化进程不断加深，我们与世界文化的交融愈发频繁，如何维护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在国际交流和竞争中的战略主动地位，成为国家文化安全必须面对和解决的时代课题。电影作为文化软实力的具象表达和有效载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交流的重要途径。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实施电影‘走出去’战略，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创作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国产电影，不断提高国产影片的影响力、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③正是基于这种时代语境需求，《孔子》在1940年费穆执导的《孔夫子》的影像基础上，融合数字技术所带来的审美风格，艺术化地重构了2500年前孔子“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文化巨人形象，搭建起了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数字影像表达。对内，期待它成为彰显文化自信的积极媒介，唤起大众“爱我中华”的热情；对外，则期望它能够“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厚植中国软实力，感染国际观众，使其认知中国、理解中国。胡玫以现代化的视角阐释孔子思想中的仁爱、道德、和谐等理念，向国内外观众奉献了一部走近孔子、传播中华文化的东方史诗巨制，更是一次实现民族身份“他者”认同的有力探索。

二、从“弘扬爱国精神”到“传播儒家文化”：孔子传记电影东方美学的价值旨归

纵观中国百年电影发展历程，不难寻见东方审美文化的强大生命力。“东方美学”是一种主体性美学，强调的是主体对外物的直觉审美体验和主观判断，具有“象征性、含蓄性、暗示性、神秘性为主的鲜明美学特色”。^④有学者认为“东方美学”包含中国古典美学模式，“是艺术的美学、技术的美学，也是文物的美学、民族文化的美学……表现为艺术和技术的欣赏、创造”。^⑤在这种审美视域下，电影艺术的创作“对现实中任何感性事物的描写，其最终的意义都不在于单纯认知这感性事物自身，而在从这感性事物中显示出比感性事物更深邃、更高、更重大的精神意义”。^⑥《孔夫子》和《孔子》作为具有东方审美追求与民族文化价值内涵的传记电影，由于不同时期的文化动机、技术手段、时代背景的差异，使影片中古典的东方民族美与现代的数字技术美交融，电影中的东方美学随之呈现出不同的价值旨归，即“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传播以儒家文化为内容的中华文化”。

（一）费穆《孔夫子》：东方古典美学传递民族爱国情怀

在学界看来，郑正秋、欧阳予倩、费穆等人凭借古典东方美学的表现手法，使之作品呈现出典型的民族特性，为中国早期电影的理论与美学奠定了基础。有学者指出：“费穆还重视中国电影的民族特点的创造，尤其注重意境的追求。在费穆的词汇里，意境也就是‘空气’。”^⑦这里的“空气”是指“一种天道世运的宇宙观念和生生不息的生命体验，蕴蓄着旷远的超凡诗意图和深深的忧患意识，在天人合一、物我同一、主客归一的浑融境域中，同化最大多数受众的情感，试图导向所有人的心灵”。^⑧在《略谈“空气”》一文中，费穆认为“关于导演的方式，个人总觉得不应该忽略这一个法则：电影要抓住观众，

① 逸：《看了“孔夫子”后》，《中国商报》1940年12月28日第6版。

② 赵贤：《“孔夫子”评介》，《神州日报》1940年12月19日第6版。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电影报》2010年2月4日第1版。

④ 李颖、王洪波：《意象：东方美学的核心范畴》，《求索》2007年第2期。

⑤ 林同华：《东方美学略述》，《文艺研究》1989年第1期。

⑥ 刘纲纪：《东方美学的历史背景和哲学根基》，《文艺研究》1989年第1期。

⑦ 李少白：《中国现代电影的前驱（上）——论费穆和〈小城之春〉的历史意义》，《电影艺术》1996年第5期。

⑧ 李道新：《“空气”说与中国电影的美学精神》，《电影艺术》2021年第2期。

必须使观众与剧中人的环境同化。”^①相较于西方电影创作重视人物塑造的理念，费穆更偏向强调“环境”的营造。针对费穆提出的“环境同化”，有学者进一步解释：这种“空气”氛围是“在摄影影像（包括音响）本体层面呈现出来的调配与节奏、谐和与统一，进而诉诸一种出神入化的艺术境界……通过导演、表演、摄影、光线、化装、布景乃至道具等各个环节相融合的‘空气’的创造，形成一个整体的‘空气’系统”。^②因此，费穆运用“诗化”“意境”的影像表现方式，打造了中国早期电影有关“空灵”“气韵”的东方美学风格。

《孔夫子》作为导演费穆个人美学造诣和“空气”氛围的诠释，体现了中国早期电影民族化的美学追求。整部影片的构图讲求中正平稳，即以中心点作为表演调度的主要区域，四周选取带有意象化的符号构成对称美，常选用一棵树、一扇窗、一盏灯做镜头背景的中心，由内而外传递出东方古典戏曲舞台美学的意蕴。而这种依托于传统文化氛围，又反作用于塑造电影东方美学意境的建构，是费穆对东方古典美学的影像化呈现。在一些学者看来，费穆在《孔夫子》中善用“栅栏、铁丝网或门窗栏杆之类的景物置于前景，将人物与摄影机分隔开来，以表达人与人之间或者人与社会之间被阻断、被隔绝、被囚禁的感觉”。^③例如，孔子在暗室踱步的场景中，费穆将人物主体置于整个画面的左侧，以案台为轴心将整个画幅一分为二，辅以香炉、兰芝、窗棂、门柱等中国独有的文化物象，营造出具有东方美学特质的视觉化氛围。窗棂作为屋内唯一的光源入口，占据整个画面的中上方，为身处困境的孔子留有一扇“希望之窗”，凸显孔子处暗室而不颓，“屈己以存道，贬身以救世”的精神追求。

难能可贵的是，《孔夫子》借东方古典美学书写孔子拯救苍生、不畏强权的理想信念，试图唤醒民众的忧患意识，表达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如影片开端“齐大而近于鲁，鲁小弱，齐师侵鲁”（《史记》）的字幕缓缓出现，将观众引入春秋战国的历史图景。“齐师侵鲁”的字样不禁让人联想到日军侵略中国的行径，使历史关照现实，给予世人“国破家亡百世伤”的深切警醒。旋即，一位衣衫褴褛的老者发出了“天呐，出一个圣人救救老百姓吧！”的呐喊。这亦是将“天下之失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论语·八佾》）文本的视觉化呈现，更是对国难危亡之际的中国时局作出映射。片中，在礼崩乐坏的政治环境下，孔子直抒胸臆，发出“茫茫天下，都是些自私自利、荒淫无耻之人……我孔某一人之力，恐怕难以挽救”的呐喊，暗讽国民党政府消极抗战的态度。影片结尾，孔子回到杏坛讲学处，费穆以古喻今，借孔子之言讲出，“当今之世，天下惶惶，道德沦亡，强国欺凌弱国，乱臣贼子，到处横行，相征相杀……但是，予死后，还有你等，你等死后，还有千千万万后代”的时代呐喊，规劝民众改变当时“国之不国”的现实境地，寄予着费穆正人心、救中国的民族意识。因此，《孔夫子》不仅是一部体现费穆电影东方美学特色的人物传记片，更是在特殊时期具有激发民众抗敌御辱、弘扬爱国情怀的民族电影。

（二）胡玫《孔子》：数字技术美学传播中华儒家文化

如果说1940年费穆以《孔夫子》中的东方美学弘扬爱国情怀、鼓舞现实大众抗日救国的话，那么2010年胡玫执导的《孔子》则立足新的时代语境，运用数字技术美学承担着传播儒家思想的文化使命。随着中国数字电影技术的逐步兴起，孔子传记电影中的“空观”“气论”的东方美学价值追求衍变为数字影像的新型审美范式，实现了民族化与国际化、东方美学与数字美学的叙事转变。“数字美学”是数字技术引入电影领域并充分结合后产生的新型审美风格，为中国数字电影的审美文化提供着与时俱进的全球化视野。“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化”作为中国数字电影生产所秉持的核心问题，已经关涉到未来数字美学内涵的范式转型。在中国电影数字美学建构下，以“数字之美”为表意的视觉美感增添了以“人文之美”为核心的价值内涵，使数字技术与人文精神相互融合、彼此联通，依托技术媒介拓充本民族东方美学的审美范畴。

① 费穆：《略谈“空气”》，《时代电影（上海）》1934年第6期。

② 李道新：《中国早期电影里的“空气”说与“同化”论》，《文艺研究》2020年第5期。

③ 孙柏：《费穆之“狭的笼”：作为一个历史画面的影像呈现》，《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孔子》立足“当代”的视角对待史实和历史人物，凸显视听审美与人文内涵的内外兼顾，呈现出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相统一的民族影像风格。胡玫为真实再现混乱动荡、战事频发的春秋乱世，借助数字技术营造了“夹谷会盟”的凶险、“武子台平叛”的震撼、“堕三都”的壮观、“齐鲁大战”的惨烈。如“莱人以兵劫鲁侯”“甲车三百乘”^①在镜头叙事与技术特效的交叠下，带领观众突破了时空上的现实束缚，“超越一定的感知阈值，试图超越现存世界的界限，提供一种替代性的现实体验，克服感知的界限，让我们能够‘抵达’……数字效果便达到了美学水平”。^②在“颜回救书”情节中，在数字特效打造的湛蓝色水下镜头，冰湖救书之举呈现出凄美、动人的影像内涵，将孔子与弟子之间超越生死、同甘共苦的师生情谊诠释地淋漓尽致，揭示出儒家学者“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的超然境界。因此，《孔子》利用技术特效打造影像奇观的审美表现形式，使观众身临其境，再次体悟孔子这一历史人物特有的理想与智慧，传播中华儒家文化，可谓一次中国电影走向国际的有益尝试。

《孔子》传达了“仁、义、礼、智、信”等思想，其中“仁”“礼”是重点。“仁”即“仁者爱人”的思想，“反对残酷的剥削压榨，要求、恢复并突出地强调相对温和的远古氏族统治体制，又具有民主性和人道主义”。^③胡玫艺术化地虚构了“季氏人殉”情节，为保护季氏家奴漆思弓免于殉葬，孔子遣子路将其救下并藏于家中。他以“殉葬不仁，不合周礼”为由向鲁君提出废除人殉的主张，与季氏家臣公山狃在大堂之上展开辩论，随之讲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至理名言，进一步阐释了“仁”的内涵。2500年前孔子所提出的这一哲理，对于当今的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相处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孔子认为，仁是礼的内在精神，而礼是仁的外在表现和行为约束。“子路卫国”是影片最悲壮的一幕。子路为实现老师的大同社会理想而出仕卫国，孔子对其讲道，“执政者，外正衣冠礼仪，内正品德心灵”（《礼记·冠义》）。在卫国动乱之际，子路保护卫国幼君浴血奋战，以不屈的气节扶冠就义。这不仅体现了子路坚守“君子死而冠不免”（《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的“礼”的信念，也表现出孔子所崇尚的“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论语·子罕》）的人生境界。此外，《孔子》中仍有许多传递儒家思想价值理念的内容。如“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孔子及众弟子绝粮陈蔡七日，身处困境以琴明志，传递着“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论语·子罕》）的“物我两忘”境界。即使面对物质的匮乏，孔子仍以积极的态度坚守道义，启迪着当今社会被物化的芸芸众生。不难寻见，在历史情境与现代社会的接榫中，《孔子》立足时代需求，携数字电影的传播优势，将儒家思想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进行展演，使国人产生了强烈地认同感与亲切感，更对世界具有极大地影响力和亲和力。

三、从“小家”走向“大国”：孔子传记电影家国意象的文化呈现

《孔夫子》创作于上海“孤岛”时期，在展示孔子生于乱世、定倾扶危的同时，借古喻今发出时代的呼吁，唤醒国人积极抗战之精神，以摆脱奴役、走向自由独立，构成了费穆影片东方美学的价值旨归。而《孔子》在中国电影产业国际化过程中，将数字艺术与东方文化意象相结合，实现了中式数字美学的银幕化呈现，引发海内外观众对儒家文化的共情共鸣。“家国”思想作为儒家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基因。《吕氏春秋》有言，“为国之本在于为身。身为而家为，家为而国为，国为而天下为。故曰：以身为家，以家为国，以国为天”，^④作为传统社会的普遍共识，也是孔子穷其一生所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家国理想。《孔夫子》和《孔子》两部孔子传记电影是对孔子思想精髓的生动演绎，其中艺术化地呈现了儒家文化的“家国”意象。

具体而言，从《孔夫子》到《孔子》中的“家国”意象表现为从“家”到“国”的思想文化迁徙，

① 刘利、纪凌云译注：《左传》，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86页。

② [俄]米哈伊尔·斯捷潘诺夫：《电影的数字美学或它们在谈论什么？》，黄小轩译，《电影评介》2020年第11期。

③ 李泽厚：《李泽厚哲学美学文选》，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页。

④ 陆玖译注：《吕氏春秋》，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06页。

其中“家成为国的缩影，而国又是家的扩大化”。^①在共通的精神家园中，两部影片既展现了孔子的治国理政思想，又对孔子的“小家”、鲁国的“大家”和天下的“大国”作出了重要书写。并且，两部影片的创作理念是将“家庭的命运成为与国家的命运相互指涉的表意载体……家庭空间更成为他们影片中具有独特意义的‘叙事空间’”，^②这不仅指代现实层面，更是在精神层面对孔子思想基点的丰富和延展。因此，孔子传记电影中的“小家”是孔子思想的诞生处和出发点，又是孔子理想抱负的精神载体，亦是孔子从“小家走向大国”的重要助推。在《孔夫子》中，孔子的“小家”作为儒圣先贤孔子的居所，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的实体空间。在这一空间中，孔子与弟子讲述仁礼思想，指出子路衣冠不正，告诫其“大丈夫怎可不戴冠”。随即影像叙事转至孔子戴冠上朝，依次呈现了孔子被鲁君拔擢为“中都宰”“司空”“司寇”官帽变换的镜头，与“孔子为鲁相，归失地，诛少正卯，毁季孟叔三家之都，鲁大治”字幕相对映。在这种镜头语言与“冠”的典型意象运用中，费穆巧妙地将“家”与“鲁国”相互关照，使以孔子为核心的“小家”，引伸到以鲁国为核心的“大家”。但由于鲁君昏庸、三桓贵族独霸朝纲，导致孔子的执政理念难以施展，使其萌发了出走他乡，周游列国的念头。此时，影片响起一段古琴弹奏的背景音，孔子褪去官服，摘下官帽，在家中独自徘徊，孔女穿过堆满竹简的书房安慰辞官回家、仕途失意的父亲。这一情节的刻画展现了孔子“小家”亦是一处治愈心灵、弥合创伤的感情空间。同样，《孔子》中的“小家”蕴藏了双重涵义，它既是包含了孔女、颜回、子路等诸多弟子及家人的家庭空间，亦喻指了孔子延经讲学、著书立作、形成个人思想的文化空间。当孔子及其弟子救下季平子家的小奴后讲到，“这里以后就是你的家了，他们全都是你的兄长”，弟子冉求也说道：“我们就是一家人了”。其中不难看出，孔子将众弟子看作自己的“家人”，也将一个无亲缘关系的奴仆纳入孔子“小家”的家庭范畴中，成为伴随孔子一生的弟子。这无不体现了孔子的仁爱思想，其“家”的理念是以血缘亲情之爱的“爱亲缘”，推至“爱人”，最终上升到“泛爱众”的普遍之爱。

此外，《孔子》和《孔夫子》两部影片作为讲述孔子人物生平的传记电影，详尽刻画了孔子在周游列国途中屡屡碰壁、壮志难酬的人生境遇。影片对夹谷会盟、颜回救书、围困匡城、子路卫国、终归故土等情节的演绎，传播着孔子“以仁治国”“为政以德”“天下为公”的政治思想，完成了孔子由“小家”走向“大国”的艰辛历程。在某种程度上，周游列国既是一次孔子思想的整体迁徙，也是一趟寻找能够安放“小家”和实现其“天下大同”理想的家国旅程。有学者指出，“孔子构想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统一的、和睦的政治国家”。^③当他不再执着于报效鲁国故土，转向其他国家寻找施展理想抱负的空间时，孔子已然从小家走向了更大的“家”。故而，两部孔子传记电影中的家国意象，即家是孔子思想的源点，国是实现其理想的寄托，将这一抽象的“家”的空间上升为更为宽广的“国”的空间。

历史证明，以儒学为核心的传统文化历经千年的发展衍变，已经成为一种融会哲学、文学、宗教、政治、艺术等思想领域的文化巨流，“在世界上成为中国文化的代名词”，^④具有跨越时空的价值与意义。对于今天的中国人来讲，孔子的儒家思想不能再是虚无缥缈的概念或符号，而应该让更多的优秀传统文化充实现代人的内心，规范现代社会的行为，成为新时代现代文明的生长根基。因此，本文以现代化的视角重提历史与当下的《孔夫子》和《孔子》两部电影，进行东方美学与家国意象多维度上的银幕阐释，以期做到一种中国传统文化的回归。此外，导演费穆、胡玫给予其作品的时代性书写与现实关照，使《孔夫子》和《孔子》共同体现了反映时代、服务现实、作用社会的价值旨归，表明了历代中国电影人对传统文化的敬重与传承，引领海内外观众再度体会2500年前历久弥新、不断闪烁着中国价值的宝贵文化遗产，为当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作出有益探索。

责任编辑：许磊

① 王平：《论孔子的家国同构观念》，《晋中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曾庆瑞：《守望电视剧的精神家园》第1辑，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473页。

③ 王平：《论孔子的家国同构观念》，《晋中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④ 李泽厚：《美的历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52页。

政法社会学

·技术与社会·

数字平台冲击下传统行业的变迁

——巡游出租车司机劳动过程中的双重控制及其影响

蔡禾 零昕

[摘要]数字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以数字平台为载体的新经济组织模式，出租车行业形成了传统巡游车和新业态网约车两种不同的运营模式。把马克思主义劳动研究的基本立场与西方社会学关于劳动过程研究的范式相结合，从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劳动价值分割方式、劳动过程监管、劳动激励偏好等四个方面分析劳动控制，巡游车运营模式显示出强契约关系、弱过程监管的特征，网约车运营模式则显示出弱契约关系、强过程监管的特征。传统巡游车在受到平台网约车的冲击下转型为“巡游+网约”运营模式，劳动者被置于双重劳动控制中。“巡游+网约”运营模式虽然有助于提升巡游车的载客率，但剩余价值被叠加索取，劳动过程被置于更加严格的监管中。巡游车司机加入平台网约是基于市场和组织环境变化的“被动妥协”，他们会在平台上通过选择性接单来进行风险规避和争取运营收入最大化，在维持线下巡游车模式活跃度的同时留有选择网络订单的余地。

[关键词]巡游车 网约车 劳动控制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48-11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以数字平台为载体的新经济组织模式。数字平台作为一个虚拟互联的场所，超越了地理空间的限制，跨越了行业之间的壁垒，构建出一个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配置的新方式。数字平台并非单纯的链接中介，它还通过算力、存储空间、应用程序为各种经济活动提供了运营环境，数字平台交叉网络的外部效应和锚定效应使其具有极强的规模经济性。在我国，数字平台一经出现就快速发展，形成了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社交娱乐、信息资讯、金融服务、计算应用等六大类数字平台，^①并迅速渗透到百业千企、千家万户，深深地嵌入中国人的经济社会生活中。数字平台作为一种新的经济组织模式，重塑了生产要素的组合形式，催生出诸如网约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网约配送员等一批新的业态，打造出新的劳动场景，形成了不同于传统企业的劳动过程。

出租车行业是我国较早受到数字平台冲击和影响的行业。在数字平台出现之前，“招手即停、站点候车、电信预约”的巡游车是出租车行业唯一的运营模式。2014年，“Uber”进入中国内地市场，自此各种网约车平台纷纷诞生，网约车成为出租车行业的“新业态”并迅速扩大在出租车市场领域的市

作者简介 蔡禾，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零昕，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275）。

^①《关于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c0086d02fcc544ea9506c997b3ac93c1.html，2021年10月29日。

场份额，成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最主要的形式之一。不过巡游车在城市中并没有遁迹，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门的统计资料间接对比，2024年1—2月的全国城市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和巡游车）客运量为580421万人，^①而2023年10—11月巡游车客运量就达402180万人。^②已有研究发现，政府政策的支持、市场的多方位需求、一系列制度化和非制度化因素，是巡游车能够在网约车快速发展背景下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③

2016年，我国承认网约车市场运营的合法性，并修改了巡游车的管理条例，允许巡游车司机加入网约车平台进入线上市场，网络召客成为巡游车司机的合法运营途径。^④在日常劳动中，巡游车司机既是巡游车公司的雇员，又是网约车平台的独立承包商；他们既需要依靠平台的数字生产资料获得网络订单，也需要依靠出租车企业提供的实体车辆完成订单；他们既要受到巡游车企业的劳动控制，也要受到平台算法的劳动控制。双重劳动控制是传统巡游车企业与新业态结合下巡游车司机面临的劳动境遇。本文试图比较传统巡游车企业与新业态网约平台下劳动者的劳动控制过程，进而分析处在双重劳动控制下的巡游车司机的劳动状况及其应对策略。以上问题的回答对于推进“互联网+”行动、^⑤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⑥推动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和保护劳动者权益、促进民生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紧迫的现实价值。

本文通过熟人引荐方式进入华南地区G市最大的巡游车企业R企业，共对该企业3位管理人员和32位巡游车司机进行了半结构式访谈。除了管理人员和3位“优秀司机”是企业安排之外，其他受访者主要是研究者以乘客身份结识司机，再通过“滚雪球”方式扩大样本，访谈主要在司机非工作状态下进行。受访司机的年龄从“60”后到“90”后不等；从业时间最长接近30年，最短约为3年；受访巡游车司机全部都有使用平台的经历，并且90%以上的司机使用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平台。

二、相关文献与研究路径

（一）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下的劳动控制研究

国内社会学对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劳动控制变化研究存在两种不同的路径。一种是运用布雷弗曼和爱德华兹的观点，重视技术如何成为资方的控制工具，^⑦科层制管理如何取代专制使得控制“有法可依”。^⑧已有研究发现，在传统的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在生产机器中的使用导致工人进一步“去技术化”；数字生产系统和摄像头的联合运作形成了数字监控体系，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创造性和自主性空间被压缩；^⑨数字技术的使用让企业更多地将工作外包，减少内部层级，企业趋向于扁平化管理。^⑩另一种是运用布洛维的观点，强调在劳动过程中，资方如何通过“游戏”激发劳动者的自主性，以形成

① 《2024年1—2月全国城市客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403/t20240329_4095093.html，2024年3月29日。

② 《2023年10月全国城市客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311/t20231129_3958207.html，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全国城市客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401/t20240102_3979929.html，2024年1月2日。

③ 蔡禾、零听：《数字平台对传统企业及其劳动者的影响——以巡游车为例》，《青海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④ 2016年《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议》中将传统“招手即停”的出租汽车正式改名为“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用以区分同为出租车行业的网约车，其中扬召、站点候客、电话预约和互联网平台叫车都成为巡游车的合法运营模式。

⑤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5-07/04/content_10002.htm，2015年7月1日。

⑥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15/content_5526964.htm，2020年7月14日。

⑦ [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方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71-186页。

⑧ Richard Edwards, “Contested Terr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kpla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Science and Society*, vol.46, no2, 1982.

⑨ 许怡、叶欣：《技术升级劳动降级？——基于三家“机器换人”工厂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3期。

⑩ 许辉：《“世界工厂”模式的终结？——对“机器换人”的劳工社会学考察》，《社会发展研究》2019年第1期。

“同意”。^① 虽然数字平台作为一个虚拟互联的场域弱化了工作时空与生活时空的隔离，劳动者在工作选择方面的自主性有所提高，但既有的研究仍然发现，数字平台的“去雇佣化”特点衍生出了“算法控制”，该控制比传统的人力资源管理更细致和严密。^② 例如在互联网家政企业，通过算法对家政工的劳动时间、劳动表现、薪酬体系等方面都进行了设置，使家政工在“无雇佣关系”的平台中因为算法的强控制而失去了家政工作原本的灵活性。^③

（二）出租车企业的劳动控制研究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约车的数量迅猛增长，网约车成为大多数出租车行业劳动控制研究的重点，其研究主要聚焦在“算法控制”上，揭示出如下的控制特征：以派单模式实现对司机的“去技术化”，司机只能被动地等待平台的指派，失去了主动性；平台设定了积分体系，司机想要获得更多的订单，就必须获得更多的乘客好评或完成更多的订单，由此控制了司机的劳动时间并免费获得额外的情感服务；平台设立了乘客评价体系，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也有效的实现了劳资矛盾的转移。^{④⑤} 有学者认为，网约车劳动控制之所以能够实现，原因之一是平台企业控制了算法，司机与平台之间存在信息的不对等，为避免触发惩罚体系，服从是他们不得已的“安全选择”。^⑥

相比对网约车司机的劳动控制研究，对数字经济下传统巡游车企业的劳动控制研究则比较少见。有学者关注到，网约车平台在建立之初，是通过招揽大量巡游车司机加入来帮助其提供合法化的市场服务，在平台扩张了用户规模之后，巡游车司机在平台创立之初对平台的推广作用却被隐匿化了。^⑦ 巡游车司机对平台技术的依赖和自身底层群体的认知也使他们对网约车的规则产生了同意。^⑧ 不过对数字经济下巡游车司机的研究主要注意力并没有放在劳动控制上，而是放在巡游车司机为了捍卫自己的市场，如何借用社交媒体形成集体性联合，组织集体性行动等方式抵抗网约车的发展，^⑨ 以及如何通过选择性接单的方式来减少平台的控制。^⑩

（三）研究思路

概括而言，国内关于数字经济下劳动控制的既有研究把注意力主要放在劳动过程中技术对劳动监管的影响、劳动中的关系营造、奖惩制度塑造的企业文化对劳动者“服从”和“认同”的影响上。无疑，这些研究是认识劳动控制不可缺少的。但是以上这些研究离不开对企业与劳动者关系性质的分析，也离不开劳动价值在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分割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关系性质的确立是劳动过程得以展开的起点，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追求是企业对劳动过程实施监管的动力，劳动过程中运用

^① [美]迈克尔·布洛维：《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89-90页。

^② 陈龙：《游戏、权力分配与技术：平台企业管理策略研究——以某外卖平台的骑手管理为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0年第4期。

^③ 梁萌：《强控制与弱契约：互联网技术影响下的家政业用工模式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17年第5期。

^④ [美]亚历克斯·罗森布拉特：《优步：算法重新定义工作》，郭丹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第174-183页。

^⑤ 吴清军、李贞：《分享经济下的劳动控制与工作自主性——关于网约车司机工作的混合研究》，《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4期。

^⑥ Ryan Calo and Alex Rosenblat, “The Taking Economy: Uber, Information, and Power”, *Columbia Law Review*, vol.117, no.6, 2017.

^⑦ Julie Yujie Chen, “Technologies of Control, Communication, and Calculation: Taxi Drivers’ Labor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in Phoebe V Moore, Martin Upchurch and Xanthe Whittaker, *Humans and Machines at Work: Monitoring, Surveillance and Automation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8, pp.231-252.

^⑧ 冯锐、张媛媛：《数字劳动秩序的构建、消解与调节——一项基于传统巡游出租车司机的考察》，《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⑨ Julie Yujie Chen, “Thrown under the Bus and outrunning It! The Logic of Didi and Taxi Drivers’ Labour and Activism in the On-Demand Economy”, *New Media and Society*, vol.20, no.8, 2018.

^⑩ 冯锐、张媛媛：《数字劳动秩序的构建、消解与调节——一项基于传统巡游出租车司机的考察》，《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或建构起来的技术、关系、规则和“游戏”归根到底是受前面二者支配的。马克思主义劳动研究的精髓就是重视劳动关系性质以及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获取方式。尽管“劳动过程并不是马克思的分析对象，而只是分析剩余价值时的载体”，^①但它构成了劳动控制研究不可或缺的分析内容。本文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劳动研究的基本立场与西方社会学关于劳动过程研究的范式相结合，从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劳动价值分割方式、劳动过程监管、劳动激励偏好四个方面展开研究。

三、强契约关系、弱过程监管：^② 巡游车企业的劳动控制

(一) 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基于合同的强契约关系

在我国，巡游车是通过“行政特许”方式^③进入市场运营的，受到国家管制，不仅准入资格、价格、数量、服务标准由各地政府进行统一规定，企业对司机的管理制度也受到国家意志的影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巡游车企业与巡游车司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由此建立了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基于合同的强契约关系约束。

劳动过程是从劳动关系的确立开始的，即“劳动过程是从有了一项规定工人出卖劳动力和雇主购买劳动力条件的契约时开始的……这类法律和习惯（自由契约），实际上得到了决定劳动技术方式的无限权力”。^④ 劳动合同标志着巡游车企业购买了巡游车司机的劳动力，拥有了对劳动力的支配权和剩余价值的占有权。同时，劳动合同也规定了巡游车企业必须对巡游车司机履行的相关劳动权益负有保护责任。承包合同即租赁合同，它规定了巡游车企业与巡游车司机之间围绕车辆（生产资料）及其经营权的权责分化，包括：巡游车司机的承包年限、承包费用、对车辆的日常维护等；巡游车企业需要提供相应的车检、车险等内容。承包合同的核心是明细了巡游车运营成本的分担和以承包费形式保障了的企业对剩余价值的索取。尽管在现实中，巡游车企业与巡游车司机之间会发生权益纠纷，劳动者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但这并不影响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是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契约关系强约束的基础。

(二) 劳动价值分割：前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索取

劳动价值分割是指劳动者通过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以什么方式在企业和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企业通过什么方式获取剩余价值。劳动者的劳动可以分为满足自身再生产的必要劳动和满足企业对剩余价值追求的剩余劳动。^⑤ 一般来讲，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只有在劳动过程已经发生并产生劳动成果时才可以计算，并只有在满足劳动者自身再生产基本要求后进行剩余索取，劳动才可能持续。但是在市场机制改革后的巡游车行业，企业对剩余价值的索取以运营车辆承租费的方式被打包进去，也就是说，在巡游车司机的劳动还没有开始时，企业就已经以前置性的定额费用保障了自己的收益，以承包合同这一契约关系形式对司机索取剩余价值进行强约束。巡游车司机必须优先从事剩余劳动，然后再进行维持自己生存的必要劳动。因此，巡游车司机在劳动过程中最关心的是如何尽快完成每日的承包费份额，然后才能为自己赚取收入。为了避免贴钱给公司打工，劳动者的超时工作被虚幻为“为自己打工”的意识。企业这种前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获取方式直接影响了企业对劳动过程的监管力度。

(三) 企业内部监管：劳动过程的弱监管

巡游车行业的劳动过程监管可以分为企业内部制定的监管和企业外部实施的监管。对于作为公共服务行业的巡游车，国家出于保障乘客利益、保护驾驶员安全、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目的，以立法形式主导巡游车企业劳动过程监管制度的建立，并要求各地相关部门和巡游车企业配合执行监管。企业外部

^① 贾文娟：《从劳动过程看资本主义社会的变迁——对新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理论的再分析》，《学术研究》2015年第7期。

^② 本文提出的“强契约关系、弱过程监管”和“弱契约关系、强过程监管”借用了梁萌在《强控制与弱契约：互联网技术影响下的家政业用工模式研究》一文中的“强控制与弱契约”的提法。

^③ 翟翌：《中国出租车行业的行政法分类规制——以“行政特许”和“普通许可”的区分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0期。

^④ [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第49-56页。

^⑤ 《资本论》第1卷，郭大力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215-217页。

监管系统主要包括车内远程监控技术、城市内交通监管体系以及乘客投诉机制。远程监控技术包括车载GPS、车载摄像头、车载录音设备、电子计价器等设备。国家立法规定，每辆运营车辆都要安装这些设备，^①以保证对巡游车司机的行车轨迹、服务过程中司机与乘客的行为和谈话、订单完成数量等进行实时记录。交通监管体系包括城市摄像头和交警，他们对巡游车司机的违规驾驶，例如闯红灯、违规停车、超速行驶等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乘客投诉机制则是通过国家交通部统一管理的乘客投诉热线，^②将乘客对服务的评价纳入到劳动过程的监管中，一旦乘客投诉通过远程监控设备的录音录像和行车轨迹被证实，不仅司机受到处罚，连带企业也会受到影响，甚至影响企业竞标政府发放的牌照。因此，企业对外部监管十分重视。“我们上一级部门，就是交委对违章的司机，会通报企业让企业来管你。企业会把你这一台车跟客人的录音、视频，都看过、听过。还能通过网络科技来去追踪司机的行程轨迹。所以说乘客不用过于担心出现绕道、拒载、议价，现在管得都很严。”（SJ20210529，司机访谈）

相对于严格的外部监管而言，巡游车企业内部的劳动过程监管却十分有限，实际上在外部监管系统之外，企业内部并无多少硬约束规则，劳动过程处在一种弱监管状态。其原因之一是，巡游车的营运特点是司机自主揽客，因此企业对司机在哪里揽客、行驶线路的选择等方面很少干预，也很难干预，司机在劳动过程中的自主性相对较高。原因之二是，巡游车企业已经通过前劳动过程有保障地获取了剩余价值，至于司机何时开工、劳动强度如何、车辆营收额多少并不影响企业的收益，因此企业缺乏加强劳动过程内部监管和提高营运收益的动力。由于巡游车企业经济收益的增加主要靠增加车辆运营牌照，因此巡游车企业的内部监管最看重的是司机违规驾驶和乘客投诉，因为这会影响到企业的综合服务信誉质量，^③而这会直接影响巡游车企业竞投营运指标的成功率。巡游车企业内部对劳动过程的弱监管属于被动触发型控制，即只有在司机受到交管部门的违规处罚或乘客的有效投诉时，企业的内部监管才会被激活，否则企业缺乏主动强化内部监管的动力。

（四）激励机制：劳动过程的合规性偏好

在本文中，激励机制主要指奖励和惩罚制度，即企业通过对劳动者的奖励或者惩罚来保障劳动过程符合企业期望，防止劳动过程出现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果进行一个粗略的区分，激励有两个面向：一是劳动过程的合规性，即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是否出现了违反企业内部或企业外部监管的行为；二是劳动者是否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然而，由于巡游车企业的经济收益是由承包合同约定的一个定数，并在车辆运营之前就前置性获取，司机运营收入的增长并不会给企业经济收益带来相应的增长，因此巡游车企业的激励机制偏好劳动过程的合规性，而非营运额的增长。在我们所调查的R企业中，奖惩制度主要是围绕劳动过程的合规性建立的，重在避免或降低司机的驾驶违规和服务违规行为的发生。例如，企业规定，司机一个月内无驾驶违规和服务违规可以获得200-3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连续一年无违规行为的巡游车司机被评为“优秀司机”等。这种奖励确实有助于提升一些司机对职业的自豪感，使其劳动过程更符合规范。“我就是优秀司机，因为我服务好。别人上车的时候，我说小心碰到了，你下车的时候慢一点走，我又不给别人绕路，我又不宰客……优秀司机能满足我的一些虚荣心吧，在心里高兴。当了榜样你肯定想让自己做得更好，想找到存在感，让大家来欣赏你，发现你的优点，发

^① 按照G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和《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自2017年起，每辆巡游车在GPS和报警系统的基础上必须安装视频和音频监控设备，包括1套录音设施和3套录像设备。录音和录像必须同步，且储存容量不可少于7天，并实时接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实现远程查阅、导出。此外，还有车辆防伪智能顶灯、重力座位传感器接入具有统计功能的车载终端、人脸识别、导航等信息设备。

^② 交通运输部设立了全国统一的投诉热线12328，无论是巡游车还是网约车，或是其他的道路、铁路、水运、公路交通等，都可以拨打该热线进行投诉。

^③ 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规定，巡游车企业每年都要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当地有关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和划定等级。在运力指标的竞标中，综合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等级越高，获得的运力指标越多。综合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企业考核，包括管理制度、安全运营、运营服务等方面；二是驾驶员考核，包括经营行为、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

现你的长处。”(SJ20210324, 司机访谈)

但是对于大多数巡游车司机而言，他们并不看重此类奖励，认为奖励不会给他们带来实际经济收益，他们最忌惮的是企业的惩罚制度。企业的惩罚制度会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司机进行非经济性的处罚，从口头批评教育到“停产教育”(即车辆被企业锁在公司停车场，司机不能开展运营)。“停产教育”是较为严重的惩罚措施，这种惩罚并不会影响企业前置性获取的剩余价值，但会减少司机的劳动时间，从而直接影响违规司机的收入。“惩罚虽然不罚钱，但是费时间啊。你回公司锁车半天，剩下的工作时间就半天，可能就够挣承包费的，一天等于白干。”(SJ20211105, 司机访谈)。

概括而言，在传统的巡游车企业，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建立了有明确雇用关系、责权利清楚的劳动合同和保证企业前置性获取剩余价值的承包合同，企业劳动过程的监管主要依赖外部监管系统，内部监管实际上是一种对外部监管的被动触发型反应，企业的激励机制表现出对劳动过程的合规性偏好，对经济收益增长的劳动激励相对弱视。总体上呈现出强契约关系、弱过程监管的劳动控制模式。

四、弱契约关系、强过程监管：网约车平台的劳动控制

(一) 平台与劳动者的关系：基于合作协议的弱契约关系

网约车通过“普通许可”进入到市场运营，^①其数量、价格不受到国家管制，接受市场调节，网约车平台对劳动者的管理较少受到国家干预的影响。网约车平台具有“去雇佣关系”的特点，其与平台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合作关系。^②合作关系在诸多方面减少了双方的责权利义务。平台为车辆购买和维护投入的成本较低，较少为劳动者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对于劳动者而言，没有了劳动合同就没有对企业的“从属性”约束，司机可以选择是否使用平台、何时何地使用平台，使其劳动带有了“自由”的色彩。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司机之间的合作关系一般是以电子协议的形式完成的，其过程一般是先以“使用提醒”的方式出现的平台企业单方拟定的电子协议文本，要求平台使用者选择“同意”或“不同意”。电子协议虽然有“同意”与“不同意”两种选项，但是使用者不选择“同意”就不能使用平台技术、获得网约车运营的市场机会。因此，电子协议是以一种非协商方式形成的、具有权力不对等的合作关系。^③正因为如此，依赖电子协议维持的平台与网约车司机之间的关系并不稳定，对网约车司机的约束力不强，两者都可单方面“撕毁协议”，使“合作”关系随时终止。

(二) 劳动价值分割：同步性实时“分账”

数字平台的“去雇佣化”并没有改变对剩余价值的索取，但是改变了对剩余价值的索取方式。^④由于数字平台与平台使用者是合作关系，因此平台不能强制规定平台使用者的劳动进场时间、离场时间、时间长短，也不能对一定时间的接单数量做出限制，因此难以像巡游车企业那样通过前劳动过程获取剩余价值。网约车平台采取了与网约车司机同步性实时“分账”的方式来获取剩余价值，即司机每完成一份网络订单，平台就会实时计算抽成费用，平台和司机同时从每份订单中获取各自的收益。同步性实时“分账”导致平台企业对劳动过程的监管更加及时、精细和严格。

不过，同步性的劳动价值分割并没有消除价值分割中的不平等，因为“分账”的比例是由平台设定的，网约车司机作为合作方并没有“协商”的权利。平台单方面制定“分账”比例隐藏了网约车司机创造的真实劳动价值，使得司机个人收入完全由平台决定，网约车想要获得较为满意的收益就要严格遵守平台的监管规则，^⑤从而使平台的监管更为有效。

^① 翟翌：《中国出租车行业的行政法分类规制——以“行政特许”和“普通许可”的区分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0期。

^② Grant E. Brown, “An Uber Dilemma: Employees and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in the Sharing Economy”, *Labor and Employment Law*, vol.15, 2016.

^③ Ya-Wen Lei, “Delivering Solidarity: Platform Architecture and Collective Contention in China’s Platform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86, no.2, 2021.

^④ 吴静：《平台资本主义的劳动协作与剩余价值形成的政治经济学解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5期。

^⑤ 徐延辉、任婧：《从灵活到“稳定”：网约车平台劳动秩序的演进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三) 平台内部监管：劳动过程的强监管

作为公共交通服务的组成部分，网约车同样要服从政府立法规定的外部监管，包括车内远程监控技术、市内交通监管以及乘客投诉机制，这些监管结果也会与网约车平台的综合服务信誉质量挂钩。^①但是由于网约车平台不需要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得运力指标，网约车的数量也不受综合服务信誉质量评级的影响，因此网约车司机的违规行为对平台的正常运营和规模扩大造成的影响不大。从这个意义上讲，外部监管对平台的效用弱于巡游车企业。不过，网约车平台线上运作和管理模式形成了一套将智能手机和平台应用程序中设定的算法规则相结合的、严格的内部劳动监管体系。平台凭借手机上的摄像头、录音机、传感器和定位系统等实现了对劳动者的实时监管，并同步上传、保存和分析相关的数据信息，网约车运营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留痕”并受到监督。比如司机在哪里找客源、行车线路等这些在巡游车司机那里可以自由选择的行为现在都是由算法给出，平台根据实时监控及时对司机的驾驶行为做出反馈，以此控制网约车司机的劳动过程。

网约车平台算法规则的核心是“积分体系（或称为服务分、信誉分）”，积分主要来自于订单数量和订单评价，订单完成数量多、订单完成质量好，就会增加积分，反之则降低积分。积分的高低会影响网约车司机获得平台派单的质量。质量好的订单意味着订单的运营里程长或空驶距离短或价格上浮高，被网约车司机称为“好单”。一份“好单”的收入可能抵得上几个“普通单”或“坏单”的收入。^②由于订单控制权完全掌握在平台手中，司机只有通过积分增长来增加获得“好单”的概率，这导致了劳动者对劳动过程强控制的“自愿”服从。网约车平台对劳动过程的强监管是一种主动触发型控制，即只要司机进入平台接单，平台就会自动启动算法引导其劳动行为，形成对劳动的全过程监管。

(四) 激励机制：经济效益偏好

网约车平台的激励机制是算法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奖惩制度的设计呈现出经济效益偏好，这种偏好突出地体现在积分体系这一核心算法体系上。与巡游车企业通过承包费获利，获利额与巡游车司机运营收入没有直接联系不同，网约车平台的实时“分账”制度决定了平台的经济效益与司机的运营收入之间紧密关联，因此激励机制的最大目标就是激发司机通过多接单来增长平台的经济收益。首先，积分设计鼓励更多司机进入平台服务。平台对新手完成一定订单数会给予现金奖励，对巡游车司机挂单网约车平台，订单提成比例会低于平台专有的网约车司机。其次，积分高低与司机的收益挂钩，积分越高，获得“好单”的概率就越高，司机的劳动效益也就越好。另外，平台还会根据高低峰不同出行时段、天气情况等因素实行价格浮动，高峰期和极端天气接单能够获得更高收入。平台也建立了一套针对有取消订单、后台刷单、乘客投诉等违规行为的司机采取惩罚的制度，包括积分扣除、封号等措施。但是交通违规并不影响平台派单。

综上所述，网约车平台的劳动控制是以电子协议为基准的弱契约；电子协议的松散性让平台通过实时“分账”的方式获取剩余价值，并通过算法监管保障这一步骤的实施；平台的劳动过程监管是依赖于智能手机和算法形成的监管机制，通过积分对订单的绑定实现对司机的强控制；平台的激励机制偏好在于激励司机更多地投入生产劳动，创造更高的运营收入。

五、双重控制下巡游车司机的劳动状况

通过“互联网+”促进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对传统行业进行优化转型，创造出新的发展机会，这已成为时代的发展趋势。在出租车行业，传统巡游车企业面对不断被平台挤压的市场，不再固守招手即停、站点候车的单一运营模式，司机签约平台网约接单，得到国家和巡游车企业的认可。“网约+招

^① 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规定，网约车平台每年也会有服务信誉质量考核，其考核指标与巡游车的差异在于：网约车平台的考核指标主要围绕着平台企业进行，包括平台企业的数据安全、平台企业的线下管理能力、合规运营和交通安全等方面。对网约车司机的考核主要在司机资质，即是否拥有驾驶资格，以及重大交通事件和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发生率。

^② 巡游车司机和网约车司机都认为，路线好走，行程高的订单为“好单”，例如机场单、跨市单；“普通单”是行程短，路线不易走，且订单单价不高；“坏单”是接客路程长，行程短的订单，获得的收益不高。

手即停、站点候车”成为巡游车司机普遍的运营方式，劳动者被置于双重劳动控制中。在这种工作场景里，巡游车司机的揽客路径更加多样化，但平台地位边缘化；空车巡游带来的资源浪费有所避免，但剩余价值被叠加索取，劳动过程被置于更加严格的监管中。

（一）灵活多样的运营模式

巡游车司机签约平台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增加了它的市场机会。一是巡游车签约平台兼具“巡游+网约”两种服务功能，既可以开展“招手即停、站点候车、电话预约”服务，也可以网上接单开展网络预约服务，并且两种服务可以同时运营。例如司机在巡游或站点候车时可以同时打开手机在平台上等候接单。但网约车则不允许进入巡游车领域。二是巡游车司机与平台的契约关系非常松散，他们往往签约多个网约平台并在运营时灵活切换平台，以此获得更多的接单机会，“择优选用”。而网约车司机要么因为对平台积分体系有更高的依赖度而不敢多平台切换分散积分，要么因为使用的是平台车辆不能接其他平台的订单。“巡游+网约”两种运营模式的同时运用和多平台的灵活切换，有助于提升巡游车的载客率，减低空载率，减少运营成本。巡游车司机也承认网络预约技术的优势，“其实用平台，我个人认为是具有一定帮助的。你去到有些地方就不用空车走了，这样子空车率就下降了，好歹有订单。”（SJ20210529，司机访谈）另外，网约车平台的数字技术共享也降低了网约车与巡游车之间的冲突，^①改善了出租车行业的秩序。

（二）平台地位的边缘化

尽管“巡游+网约”已经成为巡游车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但由于在网约车平台里，巡游车对平台的依赖程度最小，让渡的控制权最少，相对更为自由，因此能够从平台获得的收益也是最低的，^②在平台中处于边缘化的地位。

首先，巡游车实际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少。“任何形式的算法系统都可能存在偏见问题……引发操纵用户的问题”。^③在平台上，一般会把各种类型网约车按照预估价从低到高进行先后排序。由于按照政府对巡游车的管理规定，巡游车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记程计费（打表），^④因而缺乏价格竞争的优势。即使目前聚合平台已经出现按平台定价计价的出租车，其价格浮动的空间也很小，同样被排在较后的位序上。“拼车”“优惠车”“快车”等网约车的排序都会在“出租车”前面。在这种价格排序引导下，巡游车容易被信息屏蔽，乘客会优先选择排序更靠前、价格更优惠的车辆类型，较少选择巡游车。不少巡游车司机都认在平台巡游车的价格没有优势，“你要是乘客你也愿意选择便宜的，谁愿意选贵的。”（SJ20210330，司机访谈）此外，有些巡游车司机表示，乘客选择网络叫车本身就具有出行选车的偏好，很少在平台选择巡游车，“想打网约车的人在平台很少会选择巡游车的。还有些客人接到单了，一看是打表的，都直接把单子给取消了，就想打网约车，那种便宜。”（SJ20240225，司机访谈）。平台推荐的引导和乘客自身的偏好使得巡游车在平台中“不受欢迎”。

其次，平台派单具有差异性。乘客在同时选择网约车和巡游车的情况下，平台会优先派单给自身的网约车，而非遵守“就近分配”或者“效率优先”的原则。有受访者指出，“有订单人家（平台）也是优先推送给自己的网约车，不会优先给我们。”（SJ20211104，司机访谈）这是因为巡游车与平台的捆绑程度最低，权利让渡得少，利润提供不稳定。平台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会优先将订单派给自己平台的网约车。^⑤在偏好导向和算法暗箱的双重作用下，巡游车在平台中的订单资源并不丰富。

① 张茂元：《技术红利共享——互联网平台发展的社会基础》，《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张树沁、户雅琦：《技术机会获取与控制权交换过程——对网约车平台技术的互构视角分析》，《社会学评论》2021年第4期。

③ [英] 凯伦·杨、马丁·洛奇：《驯服算法：数字歧视与算法规则》，林少伟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4页。

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6-07/28/content_5095567.htm，2016年7月28日。

⑤ 冯锐、张媛媛：《数字劳动秩序的构建、消解与调节——一项基于传统巡游出租车司机的考察》，《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最后，巡游车在平台中缺乏接单保障。为了减少乘客失信造成的司机损失，网约车平台推出了“空驶费”保障，即在网约车司机接单到达上车地点后无乘客响应的情况下，平台按照公里数予以一定的赔偿。但巡游车并不享有这项保障，要自行承担乘客失信的风险。在访谈中，不少巡游车司机都表示，他们都有过接单却被乘客“放鸽子”的经历，“我早高峰的时候接单就碰过好几次，去到那里乘客不见了，我打电话过去打不通。有些打通了他说他走了，忘记取消订单了。”（SJ20211106，司机访谈）乘客失信会增加司机的无效劳动时间，增加车辆运营成本。

（三）叠加的剩余价值索取

双重劳动控制决定了劳动价值的分割是双重的。巡游车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承包合同是强契约关系，企业虽然不会因为巡游车司机签约平台处罚司机，但也不会因为司机减少了为企业服务的时间而降低承包费。同样，平台也不会因为巡游车司机开的是巡游车企业的车辆并交了承包费而免除网约运营收入的抽成。以“滴滴”为例，根据G市的调查，巡游车在平台上的抽成比例随运营距离近远不同，从3%到8%不等。^①虽然这个比例远低于滴滴对专职网约车20%—30%的抽成比例，但是巡游车司机却没有获得“优惠”的劳动体验。巡游车司机并不认同这种剩余价值的双重分割，“我们开的是公司的车而不是平台的车，给了公司承包费，又要给平台钱，就感觉在重复给钱。但是现在平台就不会给你免费用，必须要抽你钱。”（SJ20210529，司机访谈）

“巡游+网约”虽然提升了运营模式的选择性，有助于提升载客率，但巡游车企业前置性获取剩余价值与平台的实时“分账”构成了剩余价值索取的叠加效应。巡游车司机在平台上接单越多，运营收入中被资本索取的剩余价值就越多。以G市为例，巡游车司机平均每天运营收入约500元，按一个月工作26天计算，月均运营收入约13000元。扣除交给巡游车企业的承包费月平均约6500元，剩余6500元。但是这其中平台约车收入占运营收入每增加10%，按平均5.5%抽成比例计算就要被再拿走71.5元，真实落在巡游车司机口袋里的收入相应会减少。叠加的剩余价值索取加上边缘化的平台地位，巡游车司机并不愿意轻易使用网约车平台接单，除非是网约“好单”，否则仍然优先路面巡游接客或站点待客。

（四）叠加的劳动过程监管

如前文指出的，巡游车企业比较重视司机驾驶行为是否违规、乘客评价好坏等外部监管，内部监管体系相对不够完善；网约车平台则建立了一套将智能手机和平台应用程序中设定的算法规则相结合的、严格的内部劳动监管体系，但对司机驾驶行为是否违规等外部监管的重视程度不如巡游车企业。“巡游+网约”则促成了监管的“强强”结合，劳动者处于叠加的劳动监管状态下。巡游车一旦在平台上接单运营就必须接受平台对劳动过程的算法管理，全过程劳动“留痕”，失去了巡游运营时可以自主接单、灵活选择行驶路线等权利，劳动过程监管与平台网约车司机没有区别。但是，巡游车开展平台网约接单运营并不改变其巡游车性质，司机仍然要遵守巡游车企业的所有规范，接受巡游车严格的外部监管。巡游车司机网约运营时的驾驶违规、服务违规等信息仍然会反馈到巡游车企业，违规有可能受到巡游车企业的平台企业的双重处罚。

六、巡游车司机的应对与妥协

虽然目前绝大多数巡游车司机都签约平台开展网约车运营，试图通过网约接单来弥补传统巡游模式在出租车市场上失去的机会，但是面对加入平台后强化的过程监管和边缘化的地位，他们对平台接单运营非常慎重，并形成了一些应对的方法和经验。

（一）选择性接单：减少平台边缘化的风险

^① G市巡游车的计价标准为：3公里之内为起步价12元，超过3公里续租费按每公里2.6元计费，15—25公里续租费增长20%，25公里以上增长50%。结合访谈中巡游车司机们提及的滴滴抽成方式，“滴滴3公里之内免费，3—5公里每公里收0.5元，5—7公里每公里收1.2元，7—10公里每公里收2元，超过25公里的部分每公里收5.5元，这就封顶了。”（SJ20210330，司机访谈）可粗略计算出滴滴的抽成比例在3公里时最低，为3%左右，15—25公里时最高，为8%左右，超过25公里以后由于抽成费用不变，抽成比例又开始降低。

由于网络订单附带的风险和劳动价值中剩余价值索取增加的现实，巡游车司机对网络订单和线下订单会区别对待，线下巡游遇到乘客招手或问询基本都会接单，对网络订单则进行挑选。这种选择性接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选择价值较高的网约订单。巡游车司机认为值得接的订单是“好单”和“回程单”，“好单”获得的收入高，即使被抽成，收入损失也较少；“回程单”会带来额外的收入，避免空车返回城市。“平台上超过30公里的单我才抢，或者回程单就不挑。”（SJ20211105，司机访谈）第二，随情境切换接单模式。在高峰期和市区，基本选择抢单模式，这样可以同时兼顾线下和线上；在城市偏远地区选择平台派单模式，发挥数字技术的信息匹配优势，降低寻客成本。“高峰期你用不上它，就（抢单）挂在那里。跑偏远地区的话会打开（派单），因为都不愿意空车回来。”（SJ20211105，司机访谈）第三，设置订单派送的范围，缩短接客距离，减少乘客失信的风险。“我们一般正常的设置2公里之内的（接客范围），太远的我不敢接，有时候你堵车了时间很长，人家客人等不了你。”（SJ20210529，司机访谈）巡游车司机在平台上选择性接单减少了网络订单的数量，但司机认为这是进行风险规避和获得劳动收入最大化的有效方法。

（二）发挥巡游劳动经验：减少对平台的依赖

在“巡游+网约”的劳动方式中，巡游车司机更倾向于使用传统的“巡游”揽客方式。究其原因，巡游车企业毕竟是他们劳动关系依附的地方，“招手即停、站点候车、电信召客”是他们熟悉的运营模式，巡游劳动的经历使他们积累了多年的出租车职业技能资本。巡游车是依靠经验支撑的行业，司机对城市通勤时间、城区规划、道路行驶等方面熟悉度和经验对服务质量来说很重要。那些工作年限较长的司机，凭借积累的劳动经验可判断客源，并且通过自己规划路线提高订单完成效率，对平台规划线路的依赖度不高。巡游车司机认为，“大部分司机都是凭经验跑，都不太愿意用平台。”（SJ20211105，司机访谈）

另外，“打表收费”能够拿到劳动完成后创造的全部收入，而平台订单拿到的是抽成后的劳动收入，这使得巡游车司机产生了“我跑了钱当然想放自己口袋里，谁想被抽成”（SJ20211105，司机访谈）的“抵制”心理。巡游车司机在平台上无论是选择抢单模式还是派单模式，其实都没有脱离平台控制，依旧被算法规则“指挥”，积分是共同的控制手段。因此巡游车司机在日常劳动中往往选择抢单模式，虽然选择性抢单会减少网络订单数量导致积分不高，但是他们会用延长登陆平台时间的方式来增长积分，即在巡游接客时也登陆平台，这样既可以通过延长登录时间来增加积分，也增加了选择性接单的机会，提高抢到“好单”的可能性。线下巡游车市场的活跃和劳动经验的积累让巡游车司机有机会减少对网络技术的依赖，同时也留有选择网络订单的余地。

（三）“妥协”：基于市场和组织环境变化的选择

布洛维在《制造同意》一书中提出，资本通过制造“游戏”，使劳动者享受掌控工作进度的“自由”来建构“同意”。^①但从笔者的田野观察来看，巡游车司机似乎并没有从平台算法的“积分游戏”中产生“同意”，更像是一种“被动妥协”。“同意”意味着“认同”，“被动妥协”并不一定包含“认同”，更像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接受，所以平台接单仍然不是巡游车司机的首选运营模式。妥协的压力一方面来自于市场的客观变化。目前网络叫车已经成为人们常规化的出行选择方式，每个网约车平台都形成了一定的用户规模，该规模还可能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而增长。与网约车的扩张趋势形成对比的是巡游车市场份额的逐步缩小，虽然线下市场目前还保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智能化的发展和年轻一代成为主要消费群体，线下市场能否保留还需观望。巡游车司机和企业管理人员也都道出在出行领域数字化后传统行业面临的无奈境地，“现在整个行情都是靠互联网，你不玩互联网你就落伍了。（我们）不能被时代抛弃，但最后还是被抛弃了。”（SJ20210322，司机访谈）“巡游车扬召不是办法，现在大家都用手机，这一代已经在用手机了，下一代谁还去招手？”（QY20210517，企业访谈）

^① [美]迈克尔·布洛维：《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第89-90页。

妥协压力的另一个来源是，对于劳动者而言，近乎于“黑箱”操作的平台算法。巡游车一旦接入平台，就要接受平台在订单、行驶线路、抽成、积分奖励或减少等各个方面的掌控，但劳动者并没有参与以上内容相关的积分体系建设，具有“挂单”性质的巡游车司机更是被边缘化。对“黑箱”的无知必然缺乏对平台劳动过程监管规则进行讨价还价的能力。网约车司机属于个体劳动者，作为新业态的一员，目前还缺乏集体谈判的利益代表。虽然巡游车企业建有工会，但它既没有权利也没有动力去代表巡游车司机与平台企业对话。

七、结论

近年来，传统行业纷纷走上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互联网+”与物质生产资料的结合改变了传统行业的组织模式和对劳动过程的控制。出租车行业作为较早受到数字平台冲击的传统行业，形成了巡游车和网约车两种不同的运营模式，二者在企业与劳动者关系、劳动价值分割、劳动过程监管、激励机制偏好上存在差别，巡游车运营模式显示出强契约关系、弱过程监管的劳动控制特征，网约车运营模式则显示出弱契约关系、强过程监管的劳动控制特征（表1）。

表1 巡游车与网约车劳动控制差异

	巡游车	网约车
企业与劳动者关系	基于合同的强契约关系	基于合作的弱契约约束
劳动价值分割	前劳动过程的剩余价值索取	实时“分账”的剩余价值索取
劳动过程监管	弱内部监管	强内部监管
劳动激励偏好	合规性偏好	经济效益偏好

传统巡游车受到平台网约车的冲击转型为“巡游+网约”运营模式，劳动者被置于双重劳动控制中。“巡游+网约”虽然有助于提升巡游车的载客率，但剩余价值被叠加索取，劳动过程被置于更加严格的监管中。巡游车司机加入平台网约是基于市场和组织环境变化的“被动妥协”，他们会在平台上通过选择性接单来进行风险规避和争取运营收入最大化，在维持线下巡游车市场活跃度的同时留有选择网络订单的余地。

把马克思主义劳动研究的基本立场与西方社会学关于劳动过程研究的范式相结合，可以观察到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劳动价值分割方式、劳动过程监管、劳动激励偏好等四个劳动控制的分析要素是相互联系的。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影响到劳动价值的分割方式，巡游车企业的前劳动过程剩余价值索取是导致弱内部过程监管和合规性激励偏好的因素，平台企业的实时“分账”剩余价值索取是导致强内部监管和经济效益激励偏好的因素。在国内社会学劳动研究领域，以上四个方面都受到研究者关注，而且劳动关系和资本对剩余价值的索取是社会学劳动研究话题中的应有之义，但把四个方面联系起来，尤其是对剩余价值的索取方式与劳动过程控制方式结合起来的思考并不多见。

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术正在不断发展，“互联网+”与各个领域的结合还在进一步加深，新领域、新业态不断涌现。在学术界把注意力更多的放在新领域、新业态的同时，切莫忘记关注传统领域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状态。当我们在探讨数字技术与物质生产资料融合对劳动监管、劳动过程以及劳动自主性带来的改变时，也要意识到数字经济还改变了宏观经济社会结构。我们需要把宏观结构与微观场域联系起来去理解技术对劳动者的影响以及劳动者的未来走向。

本文的局限也是显著的。第一，以一个企业的田野调查资料很难对文章关注的问题作出归纳性回答，至多能对问题提出有发展前景的思路和观点。第二，出租车行业属于服务性行业，企业组织内部管理结构相对简单，劳动者的技术含量不高，以此田野资料来回答数字化时代的劳动控制问题有些力不从心。例如出租车司机的个体化工作状态决定了无法从企业内人与人关系分析劳动控制，而这是劳动过程研究不可缺少的。

责任编辑：王冰

突破与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成效、困境与对策^{*}

王 红 陈 寒

[摘要]高等教育合作发展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呈现出区域性、双向互动性和整体性特征，在合作办学、协同育人、科研协同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因资源分布不均、战略契合欠佳、体制机制壁垒、文化认同差异等，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依然存在发展协同不足、服务区域能力不够、合作要素流通不畅、合作理解和认同度欠佳等问题。对标“世界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和创新发展先进典范”的建设目标和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现状，应以区域均衡发展为基础、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统领、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以文化培育为推手，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的深度、广度、融合度和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高等教育合作 突破 融合

〔中图分类号〕D035; G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0-0059-08

随着高等教育日益走向社会中心，其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凝聚力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并成为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鼓励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①2020年印发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顶层设计。推动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对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的创新引领和联动作用、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这既是将大湾区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教育枢纽”，也是打造世界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和创新发展先进典范的“有力杠杆”。^②本文试图在分析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状况基础上，探析合作发展中的困境，进而为促进大湾区高等教育融合发展提出对策。

^{*} 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新时代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及师资供需配给研究”(VFA220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红，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教授；陈寒，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1）。

^①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372.htm#1，2019年2月18日。

^② 徐国立、黄婉妍等：《公共政策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机制构建研究》，《发展研究》2024年第4期。

一、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历程

20世纪80—90年代，粤港澳三地高等教育便开始了局部交流与合作，主要是“散点式”的自发性合作，表现为个别机构间有限的、具体事项的合作，且主要在非学历教育领域，如学者或学生交流访问、学术研讨活动等。

随着香港和澳门的回归，粤港澳三地间联系日益密切。2000—2016年，内地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一系列促进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的协议，如《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加强泛珠三角区域教育交流合作的框架协议》等。这使粤港澳三地在高等教育合作方面的制度衔接日益加强。这一阶段的合作形式包括学生定期交换、联合培养、特定资源共享、合作办学等。随着高等教育合作形式不断拓展，粤港澳高校自发成立了“粤港澳高校联盟”“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联盟”等合作组织。这一阶段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逐渐转向“局部式”的正式性、规范性合作。但合作范围依然主要集中于广州、深圳、香港等少数城市的部分机构，更多地表现为中国内地城市积极向港澳地区寻求合作的一种单向度形式。2017年至今，随着大湾区这一区域性概念的推进，粤港澳三地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呈现向“区域性、整合式”制度化合作转向的特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①随后，粤港澳三地相继签署了《关于加强粤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备忘录》《关于加强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备忘录》《粤港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安排》等一系列针对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文件。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大湾区教育合作的纲领性方向与举措。2020年底出台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为推进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发展提供了具体的思想、目标和任务指引。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的方向日益明确、程度日益加深、范围日益扩大、形式日益多元。

整体而言，当前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呈现三大特征。一是合作范围逐渐向全区域发展。合作范围从广州、香港、澳门等城市逐步辐射至整个大湾区区域，形成了以点带面、多点开花的良好发展态势，特别是珠海、佛山、东莞等城市积极融入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的进程中。二是合作方向逐渐向双向互动演变。港澳地区借助内地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在高等教育合作进程中收益颇丰，其促进三地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主动性不断提升，开始主动寻求高等教育合作机会。三是合作方式日益向整合式迈进。粤港澳三地高等教育发展梯度完备、各具特色，具有互补性，三地高等教育合作不断向整体的全方位合作迈进，呈现“自上而下”政策驱动和“自下而上”合作主体推动的新局面。

二、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成效

(一) 合作办学，汇集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

合作办学是发挥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经验、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教育国际影响力的重要路径。^②大湾区通过一系列“组合拳”，吸引了诸多港澳和欧美知名高校到大湾区内进行合作办学，在促进港澳高等教育发展融入国家大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湾区合作办学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开展的，其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境外高校与内地高校以合作办学形式在大湾区建立合作办学机构。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7月，大湾区内已建成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16所。^③在具有法人资格的5所机构中，有4所是与香港地区全球排名前列的高校合作建设(表1)。由此可见，香港充分发挥了大湾区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5-56页。

^② 林金辉、周洵瑛等：《教育强国背景下中外合作办学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策略研究》，《高校教育管理》2024年第3期。

^③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https://www.crs.jsj.edu.cn/approval/getbyarea/7>，2024年8月21日。

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引领作用。除已经建成的合作机构外，澳门也正在积极筹建合作办学高校，如澳门科技大学珠海校区、澳门科技大学（中山）、澳门城市大学（广州）等。二是依托境内高校，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

表 1 粤港澳大湾区 9 市已建成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大学

学校名称	建成年份	所在地域	合作办学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2005	珠海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014	深圳	深圳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016	深圳	北京理工大学、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2022	广州	广州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2024	东莞	东莞理工学院、香港城市大学、

数据来源：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整理。

作开展教育教学项目。当前，本科及以上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4 个（学士学位合作项目 21 个、硕士学位合作项目 10 个、博士学位合作项目 3 个）。其中与澳门地区高校的合作项目 1 个，与香港地区高校的合作项目 2 个。这些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管理（特别是工商管理）、经济金融、计算机、英语等相关专业，虽然涉及学科专业范围较广，但与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仍有差距。

从地域分布来看，这些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集中分布在广州、深圳、珠海三个城市。广州高等教育发展历史悠久、高等教育资源丰富，是合作办学最为集中的地域；深圳、珠海两地尽管高等教育基础相对较差，但经济发达、毗邻港澳，也成为大湾区合作办学的重要地区；^①肇庆、中山、江门、惠州等地高等教育处于“洼地”，区位和经济优势不突出，尽管有较强的合作办学意愿，但往往难以吸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与此同时，大湾区境内高校也在积极“走出去”，如中山大学在香港设立了高等研究院，深圳大学设立香港校区等。尽管当前大湾区内地高等教育境外办学较少，但更多的内地高校正在积极尝试到港澳办学，促进合作办学由“单向流动”走向“双向奔赴”。

（二）协同育人，探索大湾区高等教育协同育人体系

加强人才协同培养，对于促进大湾区人才流动、增强区域凝聚力和认同感、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协同育人的主要形式包括互招本科生和研究生、合作培养项目、访学交流等。在互相招生方面，截至 2023 年，香港、澳门共有 21 所高校在粤招生（占港澳地区高校总数的 65.63%），其中单独招收广东高中毕业生的高校有 18 所。^②为促进优质生源流动，部分港澳高校针对大湾区内考生专设优惠政策。如澳门大学招生时，对珠海市考籍学生可额外加 10 分，并设有专门的“广东省大湾区学生全免奖学金”。^③从广东省招收港澳学生情况来看，广东省招收港澳学生规模持续扩大，具备招生资质的高校达 71 所，现有在读港澳学生 1.5 万人，规模居全国首位。为鼓励港澳学生来内地就读，教育部设有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广东省政府设有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等专项奖学金项目。

在联合培养方面，为支持大湾区高校通过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助力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了一系列联合培养计划。如 2021 年开始实施粤港澳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仅 2023 年就联合培养博士 154 人、硕士 1384 人。部分高校也积极探索联合培养学生的路径，如华南理工大学与澳门大学在 2020 年开展的“2+2 联合培养”项目、华南农业大学与香港伍伦贡学院联合开展副学士学位 3+X 课程项目、华南师范大学与香港教育大学联合开展英语专业“3+1 课程”项目等。

访学交流是推进人才联合培养最便捷的方式之一，其主要形式有两类。一是高校设置的不同类别的短期访学或夏令营活动，如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港澳专项）资助优秀研究生赴香港或澳门高校进行为期 3 个月的短期访学，广东工业大学联合香港岭南大学、澳门城市大学举办的“2023 创

^① 李家新、谢爱磊等：《区域化发展视角下的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基础、困境与展望》，《复旦教育论坛》2020 年第 1 期。

^② 《港澳 21 所高校今年在粤招生 广东合作办学生机勃勃》，广东省人民政府网：https://www.gd.gov.cn/gdywdt/bmdt/content/post_4210368.html，2023 年 7 月 3 日。

^③ 《2024/2025 学年学士学位课程入学简章：内地高考及非高考生》，澳门大学官方网站：<https://reg.um.edu.mo/download/admission-china/Mainland%20China%20leaflet.pdf>，2024 年 8 月 22 日。

享社优秀大学生粤港澳夏令营”等；二是不同高校联合开展讲座研习或交流活动，如广州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三校联合组织跨学科应用主题学习项目。通过访学交流，一方面能促进教育资源共享，学生视野和能力拓宽；另一方面对于增强文化了解和文化认同也具有意义。

为保障协同育人的顺利进行，大湾区积极创新人才培养对接机制。一是支持粤港澳高校积极探索互认特定课程学分。如制定《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信息管理平台等。二是支持粤港澳三地认证机构共同在大湾区内高校开展专业认证，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体系建设，以国际标准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三是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等各类联盟作用，鼓励高校缔结伙伴学校，强化高校之间的合作纽带。

（三）科研协同创新，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科研协同创新是推动知识信息互通共享、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增强区域科技创新实力的重要路径，也是将大湾区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必然要求。大湾区内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要素聚集，为引领科研协同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为强化科研协同创新，在国家发布的《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基础上，广东省相继发布了《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程（试行）》《广东高校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为大湾区跨境开展科学研究提供了政策依据，特别是在推动科研经费跨境使用方面。为进一步强化科研创新要素，大湾区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并通过互聘请客座教授、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等形式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连续四年的全球创新指数中，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位列全球第二。^①通过有组织的科研协同，为大湾区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劲动能。

一是共建联合实验室。为推动高级别粤港澳合作研究平台建设，国家、广东省和各高校均积极参与其中。如在国家层面，推动港澳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目前澳门拥有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且均在横琴设立分部；香港有16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省级层面，如广东省2019启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已在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成31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据统计，首批成立的10个实验室取得成效，申请发明专利700多件，发表论文1400多篇，牵头承担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600多项。^②在高校层面，如中科院联合香港高校建成了22所实验室。^③

二是联合攻关科研项目。当前内地有多类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如2018年至今，科技部累计对澳门开放30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④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港澳机构申报，且截至2022年底，该类项目科研经费跨境拨付累计超过3.7亿元。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合作开展科研和成果产业化，广东省特别设立了粤港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和粤港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三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通过搭建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促进大湾区内企业、高校、政府等合作交流，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如大湾区建设了9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初步形成以信息、生命、材料、能源领域为主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其中位于东莞市的中国散裂中子源面向包括港澳在内的全球科研人员开放，已吸引全球6000多名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完成1500多项实验课题。为鼓励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各级各类政府积极加大投入，如《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关于强化港澳科技联合创新的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指出，计划对每个创新平台最高给予2亿元的资金支持。

^①《最全最权威！一场介绍会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方网：https://news.southcn.com/node_54a44f01a2/29aef7808.shtml，2024年6月12日。

^②《首批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顺利通过验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https://gdstc.gd.gov.cn/gkmlpt/content/4/4190/post_4190909.html#726，2023年6月2日。

^③《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名单》，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官方网站：http://www.bic.cas.cn/zl/gatsw/202404/t20240402_5010547.html，2024年4月2日。

^④余惠敏、刘亮：《内地与澳门科创合作站上新起点》，《经济日报》2024年3月25日第10版。

三、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中的困境及成因

(一) 资源分布不均衡：合作发展协同度不足

大湾区“9+2”个城市在经济、人口、高等教育发展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呈现较为明显的不均衡特征（表2）。肇庆、惠州、江门是面积最大的3个城市，但经济发展比较缓慢；香港、澳门、深圳、广州、珠海等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广州、深圳人口资源丰富。大湾区经济人口发展呈现“东强西弱”“南强北弱”的趋势。经济是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物质基础，经济联系的密切程度决定着高等教育合作的深度，经济发展的水平制约着高等教育合作的手段与内容。就高等教育发展状况而言，香港、澳门、广州高等教育处于领先：香港22所高校中有6所进入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广州共有84所高校，呈现体量大、类型丰富的特征，有6所高校进入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澳门10所高校中有2所高校进入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国际化水平较高；深圳、珠海在经济快速发展和政策支持下，其高等教育通过“内培外引”等超常规发展模式，已经从大湾区高等教育“洼地”向高等教育“高地”转变，特别是深圳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6市高等教育实力处于较弱水平，尽管佛山、东莞近年来也积极吸引广东省内高校进入开办分校，但“涓滴效应”并不特别明显。^①

表2 大湾区不同城市经济与高等教育发展情况

城市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年末人口 (万人)	高校数 (所)	本科及以上层次高校数 (所)	毛入学率 (%)
广州	7238.46	28838.9974	153624.8653	1873.41	84	39	67.5
深圳	1987.00	32387.6819	183274.2854	1766.18	10	7	55.1
珠海	1725.02	4045.4537	163654.3498	247.72	7	4	55.2
佛山	3797.79	12698.3936	132517.1913	955.23	6	2	64.0
惠州	11350.36	5401.2358	89157.2572	605.02	5	1	36.3
东莞	2460.38	11200.3154	106802.9198	1043.70	7	4	66.8
中山	1780.99	3631.2777	81620.0877	443.11	3	1	62.1
江门	9535.19	3773.4053	78146.1754	482.22	5	1	54.3
肇庆	14891.43	2705.0459	65512.5489	412.84	7	4	25.0
香港	1114.40	24281.1030	330531.3459	734.60	22	22	68.5
澳门	33.30	1478.6007	218082.9519	67.70	10	10	80.7

数据来源：根据《广东统计年鉴（2023）》、粤港澳大湾区各市教育统计年鉴和教育部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整理。

当经济和高等教育发展不均衡程度控制在一定范围时，能够促进高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但当不均衡程度超过一定范围时，将会阻碍高等教育资源的有效流动。大湾区不同地区发展差异较大，导致高等教育要素和资源难以通过市场充分配置。因此，在高等教育合作中呈现两大不均衡现象：一是内地为港澳地区高等教育进入提供了充分且便利的条件，但内地高等教育办学力量进入港澳则面临诸多阻碍；二是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合作和要素流动主要聚集于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并逐渐辐射到佛山、东莞，但与惠州、中山、江门、肇庆之间的合作交流则比较少，进一步扩大了不同城市高等教育资源的不均衡程度。从长远看，这不利于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纵深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全区域的协同合作。

(二) 战略契合欠佳：服务区域发展能力不够

基于世界级城市群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国家战略定位，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中应凸显两大方向：与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匹配、提升区域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但当前高等教育合作方向和进展与大湾区建设的战略定位依然存在较大差距。

在与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匹配方面，表现为人才培养与产业结构发展的链接不够充分、科学研究与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对接不够充分。绝大多数高校人才培养依然是按照传统的模式在进行，但大湾区11

^① 李盛兵、李龙娟：《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发展：从不平衡到平衡》，《高等教育研究》2022年第8期。

个城市间的产业结构梯度较为明显。当前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没有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动态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要求，在以人才培养为抓手的高等教育合作过程中，因高等教育本身与经济的良性互动不强，不同类型的高等教育机构便很难在兼顾合作的同时考虑经济发展需求。在科学研究方面，当前主要以高校为主导，通过成果转化模式实现科学研究与行业创新发展的联动，这种模式下的科研成果往往是基于“象牙塔”式的理想，难以精准对接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无法彰显高等教育合作发展通过规模效应达到投入少见效快的效果。结果显示，与东京湾区、纽约湾区和旧金山湾区相比较，大湾区内高校与产业、政府与产业的双边和三边耦合度均较弱。^①

提升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是区域高等教育高质量合作发展的必由之路。但大湾区高水平大学辐射作用不够强、参与全球高等教育治理水平有待提高。^②这深刻影响着大湾区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且相较于世界三大湾区和欧洲高等教育区，大湾区的世界顶尖大学数量较少、高水平大学综合实力相对较差，且存在严重的地域分布不均衡现象，这限制了高水平大学在区域高等教育合作发展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与此同时，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关系覆盖国家虽然不断扩大，但作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区这一概念尚未在国际上达成共识，加之学术影响力不均衡和语言文化等障碍，其在全球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方面仍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三）体制机制壁垒：高等教育资源流动不畅

在“一国两制、三个关税区、三种法域”背景下，粤港澳三地在政治、经济、行政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这些差异无疑增加了高等教育合作的复杂性，影响着政府、高校和相关利益主体在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过程中的协调和互动。港澳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特区政府对高等教育只在宏观政策设计层面进行指导管理，高校自治程度比较高、国际化和市场化特征明显；境内高校形成了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办学，地方统筹管理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政府在高等教育管理中有较大发言权，特别是广东省作为一个省级行政单位，其高等教育的办学、招生、平台建设等受到中央部委的约束比较大。这种差异使得合作主体在协调和沟通过程中，因为权限和理念不同而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磨合，导致合作成本提高、合作效果不尽如人意。与此同时，尽管近年来关于加强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但当前的政策多是简单的叠加或零散的修补，缺乏整体的制度设计和详细的具体举措来解决制度差异弥合、人才培养模式兼容、学历学制对接、质量评价互认、科研管理互通等问题。因此，粤港澳三地高校合作往往是基于各自高校办学目标定位的有限合作，存在范围狭窄和浮于表层等问题。^③需要进一步优化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制度，突破三地制度壁垒，将分散的政策和短期的规划转化为长期的、系统的、规范的合作机制。

（四）文化认知差异：合作理解和认同度不够

港澳曾长期受西方殖民统治，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等方面受到西方教育体系的深刻影响。如港澳地区更加注重国际化教育，强调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而内地高校更强调基础知识的掌握和本土教育，强调培养学生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和责任感。这种历史传统的差异使得三地高等教育在目标定位、课程设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的侧重点，影响着高等教育主体的相互理解和认同。加之粤港澳三地授课语言存在差异，广东高校主要以普通话授课为主，香港高校主要是英文授课，澳门高校则是中文和葡萄牙语授课，这给三地师生的交流带来一定的困难。有研究表明，46.4%的香港人民将粤港澳

^① 刘晖、肖喜明：《粤港澳大湾区大学协同创新能力评价：基于四大湾区的比较研究》，《教育发展研究》2024年第1期。

^② 黄炳超、黄明东等：《要素互动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内在机理及实践路径》，《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3年第5期。

^③ 徐国立、黄婉妍等：《公共政策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机制构建研究》，《发展研究》2024年第4期。

地价值观的不同视作深入合作的主要障碍。^①但当前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过程中对文化认知差异往往采取“放置”策略，主要表现为合作主要以专业性内容为纽带，对传统文化项目诸如粤剧、龙舟等关注交流不够，导致合作交流往往停留在外驱式交流、点状表层交流和不对称交流的层面。这不利于粤港澳三地在高等教育合作过程中形成共同的价值认同和文化归属感。必须进一步思考如何将粤港澳三地的地缘文化优势转化为以文化认同为纽带的区域优势。

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对策

(一) 以区域均衡发展为基础，强化高等教育融合发展深度

大湾区高等教育的高水平合作发展是建立在均衡发展基础上的。^②一方面，加强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向欠发达城市倾斜。当前大湾区“9+2”个城市中，东莞、佛山、惠州、中山、江门、肇庆6市均处于高等教育“洼地”，且除东莞外，其他5市均没有研究型大学。为缩小不同城市间高等教育实力差距，应以研究型大学创办或引进为抓手，重点支持5市创建研究型高校，以充分发挥高水平大学在高等教育发展和区域发展中的辐射引领作用。与此同时，在增加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基础上，有方向性地引导高校间合作交流，以实现“强强联合”或“以强带弱”，增强高校间的耦合性，促进大学集群建立。薄弱地区的地方政府也要主动加强对本地高等教育资源的投入，积极探索超常规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路径。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区域高等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建设大湾区各类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将大湾区内不同高校的优质课程资源、科研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和数字化存储，面向大湾区内所有高校师生开放，方便师生随时随地进行在线学习，促进各高校优质资源共享。

(二) 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统领，提升高等教育区域服务支撑力

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所肩负的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使命，要求合作发展过程中能够主动对接、服务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国家战略的发展具有全局性、长远性，但高校作为松散的结构组织，单纯依靠指导性文件和自发性行为，很难保证其合作发展进程完全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契合。而一个高效的整合协调机构往往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③因此，有必要建立实体性的区域高等教育发展协调组织，对各级政府的政策安排跟进落实。这一组织应是由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联合组成的实体机构，统筹指导高等教育合作的方向与路径，并重点关注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推进产教协同合作。高等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站”，通过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职能的发挥深刻地影响着经济发展和产业变革。大湾区的经济联动密切、创新资源聚集，在整合产业优势资源基础上，可以采用“学校+”的办学模式、建立产学研联盟等形式，促进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与此同时，立足区域产业结构升级需要，对高校的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并通过建立一批以前沿产业技术相关学科为主的应用技术大学和特色学院，强化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之间的耦合度，为区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创新资源。二是强化大湾区高等教育国际话语权。高等教育的区域化进程与国际化进程并存，是互补的过程。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进程必须与发挥好“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功能和作用”的要求结合起来。在充分发挥港澳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高优势基础上，积极吸纳国际高等教育资源、加强与国际教育组织联系、深化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参与全球交流活动，使高等教育合作成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工具与中外联结纽带。

(三) 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促进区域高等教育资源有效流动

由于大湾区高校管理体制、办学模式、学科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大湾区高校间，特别是境内外高校

^①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推进粤港澳教育合作发展——建立粤港澳更紧密合作框架研究报告之八》，《中共珠海市委党校珠海市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② 李盛兵、李龙娟：《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发展：从不平衡到平衡》，《高等教育研究》2022年第8期。

^③ 李晶、刘晖：《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整合的逻辑与进路》，《高等教育研究》2018年第10期。

间人才、资源、知识等要素的流动性较差，为促进区域高等教育资源的合理、有效流动，应进一步优化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的顶层设计，促进三地高等教育衔接。一方面，建立系统的合作机制和制度规范。要保障区域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长期性、系统性，必须从顶层设计上确保高等教育体制机制具有衔接性，形成诸如美国旧金山湾区的加州高等教育系统、欧洲博洛尼亚进程等高等教育合作的制度范式。这包括在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方面，形成大湾区内相对一致的办学体制、拨款制度、质量保障机制；在高等教育内部管理方面，形成相互衔接的人才培养体制、课堂教学制度、科研管理制度等；在高等教育要素流动方面，确定三地高校的学分积累转化、文凭互认、资格互认等相关规则和制度；在高等教育合作监管和奖励方面，对合作定位、类型、路径等有规范的指导文件，并明确合作发展的优惠政策和专项合作资金支持。只有形成规范、稳定的制度范式，才能真正推动高等教育合作战略的长期性、系统性。另一方面，激发民间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活力。虽然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目前主要依靠政府“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但互动主体的内驱力才是合作拓展、深化的根本动力。这就需要以培育自发性合作秩序为重点，支持成立更多诸如区域高等教育协会、联盟等类型的半官方或民间组织，鼓励高等教育机构自主性合作，推动“自下而上”合作氛围的形成。在此过程中，特别是要关注与市场关系更为紧密、体制机制更加灵活的民办高校在区域高等教育合作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四）以培育文化认同为推手，推动高等教育从共建走向共生

文化与教育发展相辅相成，一方面文化深刻地影响着高等教育发展模式和取向，另一方面高校承担着文化传播、交流和创新的功能。当前，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虽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交流活动等形式，在形态上形成了统一的联合体，但实质上并没有形成共生性合作发展模式。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文化隔阂与价值冲突。港澳地区同为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传统文化具有一定的认同基础。且大湾区因其地缘优势，形成了其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如岭南文化、海洋文化等。在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过程中，文化培育作为价值融合的切入点，能够为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提供持久的动力。可以尝试通过建立大湾区高等教育文化联盟，举办大湾区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学术论坛、文化夏令营等活动，开设跨地域的文化研究课程和项目，共同开办传统文化专业（如中医药、粤剧艺术等专业），建立岭南文化研究开发基地等形式，潜移默化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等融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宄全过程，形成既具有三地特色又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大湾区文化，强化大湾区内的文化认同、身份认同，解决区域合作中由于文化交流与观念碰撞产生的问题，为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注入生命力。

责任编辑：王冰

论著作权合理使用规则的优化

——基于界权成本的有效配置^{*}

黄炜杰

[摘要]著作权法合理使用规则是典型的裁量性界权规则。但我国《著作权法》忽视了合理使用规则的裁量性，立法界权不够充分，司法界权无依据，立法与司法都没有承担相应的界权成本，导致合理使用既缺乏灵活性也缺乏确定性。优化合理使用规则的核心在于有效配置界权成本，建议以交易成本是否由外部性引起及外部性的成因为依据，将合理使用分为三类，为每类合理使用分别设置界权要件，提高立法界权的确定性；为每类合理使用都引入兜底条款，发挥司法界权的灵活性。

[关键词]合理使用 界权成本 裁量性界权规则 交易成本 外部性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67-06

一、合理使用规则的制度功能

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规则一直饱受诟病。2010 年《著作权法（2010 修正）》第 22 条列举了 12 种合理使用情形，被质疑无法应对技术发展的挑战。2020 年《著作权法》第 24 条增加了兜底条款，同时在总则部分引入三步检验法作为一般性判断标准。但这一修订“仍未改变合理使用认定规则的封闭性”，^①仍无法回应新型使用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问题。^②而且，在个案中适用三步检验法充满不确定性。^③合理使用是关于什么情况下可以无需著作权人许可而自由使用作品的规则，^④即界定权利主体与范围的规则，其制度功能在于界权。^⑤目前合理使用规则的困境，就在于界权不够充分，导致合理使用的判断既缺乏确定性又缺乏灵活性。然而，界权需要成本。如何合理有效地配置界权成本，平衡界权成本与界权收益，充分发挥合理使用规则的界权功能是本文的研究主题。

（一）界权为何重要：被阻却的自由交易

相比于传统财产法，知识产权法的显著特征在于对利益平衡的强调。^⑥利益平衡是指合理配置、界

* 本文系 2023 年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实践路径研究”（2023GXJK463）及深圳大学 2023 年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人工智能时代实践型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SZUGGS2023JG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炜杰，深圳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广东 深圳，518061）。

① 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中外法学》2020 年第 3 期。

② 焦和平：《人工智能创作中数据获取与利用的著作权风险及化解路径》，《当代法学》2022 年第 4 期。

③ Christophe Geiger, Daniel Gervais and Martin Senftleben, “The Three-Step Test Revisited: How to Use the Test’s Flexibility in National Copyright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29, no.3, 2013.

④ 吴汉东主编：《著作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96 页。

⑤ 黄炜杰：《论知识产品的改进及其权利配置》，《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6 期。

⑥ 刘银良：《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重探》，《中国法学》2023 年第 6 期。

定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益，^①即本文所称的界权。传统财产权领域也存在开发者、占有者、使用者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但主要通过公平、诚信、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体现利益平衡，很少在法条中直接规定不同主体的利益分配。^②而知识产权法对权利的授予、范围和例外，都进行了细致界定。为什么知识产权法更强调界权？根据科斯的观点，只要交易成本足够低，法律如何界权就并不重要。对资源估值更高的一方，即便没有被法律授予权利，也可以通过和权利人交易获得该资源，实现资源有效配置。^③但如果交易成本较高，对资源估值更高的一方就难以通过市场而获得资源，法律界权就会影响最终的效率状态。知识产权法重视界权的重要原因，就在于知识产权的交易成本显著高于物权。^④合理使用就是典型的应对高交易成本的界权规则。某些情况下，将使用权配置给使用者能带来更大的社会价值，但使用者很难通过协商获得使用。为避免交易成本阻却作品发挥更大价值，合理使用规则直接将使用权配置给使用者。

（二）界权成本：被放弃的界权

界权规则分为机械性界权规则和裁量性界权规则。^⑤前者通过某一简单信号来界权，例如只要越过他人土地的边界就构成侵权。后者需要综合考虑行为人主观过错、行为造成的客观后果等多重因素来界权。合理使用是典型的裁量性界权规则，需要考虑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使用给著作权人带来的影响等因素。机械性界权规则界权成本低，但未必准确，适用于双方交易成本低的场景。因为即使界权错误，仍可通过市场交易恢复效率。裁量性界权规则更为准确，但界权成本高，适用于交易成本高的场景。然而，如果界权收益无法弥补界权成本，譬如当不确定某种智力成果是否需要著作权保护、某种使用是否需要受著作权控制时，立法会以兜底条款的形式放弃界权，^⑥交由法院在个案中界权。^⑦在司法对于这类对象达成界权共识、能有效降低立法界权成本后，再由立法进行界权。近年来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受著作权保护的争议，也是由司法先行界权。^⑧我国合理使用规则第13项的“其他情形”，也是立法机关因无法完全界定现实世界纷繁复杂、层出不穷的使用行为而做出的有意留白。

尽管界权成本直接影响制定何种界权规则，但学界对界权成本的关注仍然不足。^⑨其主要原因在于过往研究以有形物为主，有形物具有天然的排他性，界权成本较低。但“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行为的非竞争性导致权利更加难以界定”。^⑩鉴于界权成本对知识产权制度效率的重要性，^⑪本文从有效配置界权成本的角度，探讨合理使用规则的优化。

二、合理使用规则的界权成本配置困境

界权是对权利归属与范围的界定，故界权主体为有权界定权利归属与范围的主体，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界权成本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界权规则的成本和司法机关适用界权规则的成本。对于机械性界

① 黄玉烨：《知识产权利益衡量论——兼论后TRIPs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法商研究》2004年第5期。

② 孔祥俊：《〈民法典〉与知识产权法的适用关系》，《知识产权》2021年第1期。

③ Wendy Gordon, “Fair Use as Market Failure: A Structur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Betamax Case and Its Predecessors”, *Columbia Law Review*, vol.82, no.8, 1982.

④ [美]威廉·M·兰德斯、理查德·A·波斯纳：《知识产权法的经济结构》，金海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6页。

⑤ Thomas W. Merrill, “Trespass, Nuisance, and the Costs of Determining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14, no.1, 1985.

⑥ 《著作权法》第3条、第10条。

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5322号。

⑧ 如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2030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

⑨ 吴建斌：《科斯理论中的界权成本及其现实意义》，《南大法学》2020年第2期。

⑩ [美]亨利·E·史密斯：《作为财产的知识产权——界定信息权利》，黄炜杰译，《私法》2016年第1期。

⑪ 蒋舸：《论著作权法的“宽进宽出”结构》，《中外法学》2021年第2期。

权规则，立法和司法界权成本都很低，资源配置依赖当事人自由协商。裁量性界权规则采用多重因素界权，总界权成本较高。立法承担的界权成本越高，界权规则就越精细，法院需承担的界权成本就越低。典型例子是类型化条款。立法机关面对数量众多的对象，发现其相似点与区分点，设置归类方法，为同一类别的对象提炼出普遍性规则，以降低个案中司法适用的成本。反之，立法承担的界权成本越低，界权规则就越一般化，司法适用就更为灵活，但也需更高的司法界权成本。其典型例子是兜底条款，立法直接放弃界权，司法在个案中承担主要的界权职能。但如果立法和司法承担的界权成本都比较低，界权就可能无法发挥裁量性界权规则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这也是我国合理使用规则运行不力的原因。不少学者认为我国合理使用规则的弊病在于采用封闭式模式。^①作为回应，2020年合理使用规则新增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视为向半开放式体例转变。^②但我国合理使用规则的弊端不在于是否采用开放式模式，而在于是否合理配置了界权成本。开放式体例和半开放式体例下，立法规定“合理”的考量因素或使用类型，司法承担主要界权成本，对个案使用是否合理进行界定。封闭式体例下，立法对出现频率较高的使用进行类型化并规定其构成合理使用的要件，承担主要界权成本。法院只需判断个案使用是否满足所有法定条件，若满足即构成合理使用。而在我国合理使用规则下，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没有承担界权成本。2020年修法引入的兜底条款和三步检验法，不仅没有授权司法界权，反而加剧了立法界权的缺位，导致我国合理使用规则既缺乏开放式下的灵活性，又缺乏封闭式下的确定性。

一方面，司法无权界权，导致合理使用认定缺乏灵活性。我国合理使用规则尽管名义上也有兜底条款，但该条款限定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换言之，不允许法院发挥裁量权，合理使用必须由立法明确规定。^③兜底条款并无“兜底”功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21条看似对合理使用采用开放式规定，但《实施条例》是规范《著作权法》实施的具体规则，^④在法律位阶上低于《著作权法》，必须依照而不能超越《著作权法》的规定，故也没有为合理使用提供兜底条款。

另一方面，立法界权缺位，导致合理使用认定缺乏确定性。欧陆各国的封闭式体例对合理使用情形进行了穷尽式列举，并为每种使用情形分别设置了界权要件，从使用目的、使用主体、使用方式等方面界定。我国合理使用规则直接将三步检验法纳入第1款，作为判断第2款所有类型使用是否合理的统一标准。三步检验法首次在《伯尔尼公约》中被提出，后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承继，继而又延伸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邻接权条约》中，是用于检测各成员国关于权利限制的立法是否符合国际条约要求的标准，而非直接适用于个案的界权规则。^⑤这也是尽管欧盟《电子商务指令》第5.5条采用了三步检验法，但各成员国的国内法都将三步检验法转化为不同类型合理使用的适用条件的原因。我国直接将三步检验法类型化的工作交给法院，将本应由立法机关承担的界权成本转移给法院。我国合理使用规则所列举的12项使用类型，基本沿袭了1990年《著作权法》的规定，无法回应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新型使用需求。在司法实践中，有法院因为合理使用规则的12种情形“无法完全解决现实需求”而选择根据《实施条例》第21条，将不在立法所规定类型范围内的使用界定为合理使用。^⑥但如前所述，《实施条例》并没有赋权法院将新型使用界定为合理使用。

① 李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体系构造与司法互动》，《法学评论》2020年第4期。

② 陶乾、董川：《文本与数据挖掘的法律障碍与化解路径——以知识资源平台的数据再利用为研究视角》，《出版广角》2023年第6期。

③ 石宏：《〈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重要内容及价值考量》，《知识产权》2021年第2期。

④ 董淳锷：《法律实施激励机制的基本原理及立法构造》，《法学》2023年第9期。

⑤ 焦和平：《网络游戏在线直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10028号。

三、界权成本配置视角下合理使用规则的优化

(一) 界权成本的有效配置：充分类型化 + 兜底条款

优化我国合理使用规则的关键，在于充分界权，根据立法界权与司法界权的比较优势合理配置界权成本。立法者的界权优势在于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过往使用的类型化，归纳出类似使用的共同特征，并抽象出一般性规则。类型化是法律规则形成的基础，“不仅有助于立法措辞简略，在形式上具有美感，而且会使法律规则清楚明了，易于理解与适用。”^①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自 1990 年《著作权法》颁布以来就对合理使用采用类型化界权方法。合理使用规则的优化不能脱离本国的立法传统，应充分发挥立法机关的界权功能，增强合理使用规则的类型化程度，对合理使用进行合理分类，并为不同类型使用设置界权要件。合理使用涉及对使用所带来的社会价值、使用所涉及的交易成本的判断，这与社会经济文化环境、价值观等多种因素相关，而这些因素都处于流变中，难以固化。若界权要件过于明确具体、只针对个别事件，容易挂一漏万，无法应对真实世界层出不穷、错综复杂的使用行为。因此，将具有一定抽象性和开放性的、针对某类具有普遍性的使用行为的规范性要求，作为合理使用的界权要件，更有应对现实世界不确定性的回旋余地。^② 为避免现行规则将三步检验法适用于所有类型合理使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立法机关应注意根据不同类型合理使用的特征设置界权要件，发挥界权职责。

司法界权的优势在于应对个案中尚未被纳入立法的非类型化使用，提高界权的灵活性。我国《著作权法》第 3 条和第 10 条关于著作权客体与著作权内容的规定，都采用了兜底条款，法院也在司法实践中累积了根据兜底条款对非类型化对象进行界权的经验。实证研究也显示，“我国超过五分之二的法院正在尝试对合理使用案件进行灵活认定”。^③ 不少传统上采取封闭式立法模式的国家，也在尝试引入兜底条款，弥补立法界权的不周延性。^④ 因此，我国合理使用规则引入兜底条款，赋权法院界权，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

“类型化 + 兜底条款”模式下，对于立法有详细规定的类型化使用，法院可以较低的界权成本直接适用法条；对于尚未被立法类型化的使用，法院可以依据兜底条款承担起界权职责。

(二) 类型化依据：交易成本高昂的不同类型

不少学者对合理使用的类型化提出了建议，如区分为无害使用、轻微使用与以公共政策为目的的使用，^⑤ 区分为生产性使用、文本与数据挖掘合理使用和附带性使用。^⑥ 但上述区分缺乏清晰的界限，比如以公共政策为目的的使用也可以是轻微使用，文本与数据挖掘使用也可以是生产性使用。鉴于合理使用规则是对高交易成本的应对，本文根据交易成本高昂的不同原因对合理使用进行分类，并设置对应的界权要件。一般来说，一个人愿意为资源付出的价格，能反映其使用该资源给社会带来的价值，因此当事人之间“价高者得”式的自由交易能够带来社会效率。但当出现外部性时，一个人愿意为某资源付出

① 傅爱竹：《数字新兴议题专门立法热之反思》，《法商研究》2023 年第 5 期。

② 合理使用的界权要件可理解为一种标准，标准是介于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中间状态。原则不预设任何具体的事态状态，法官不能径行适用；标准包含不特定的规范要求，具有开放性和灵活性，法官能直接适用，且需要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节去阐明；规则包含明确具体的事态判断，以全有全无方式适用。参见谢晓尧：《一般条款的裁判思维与方法——以广告过滤行为的正当性判断为例》，《知识产权》2018 年第 4 期。为避免歧义，本文“合理使用规则”“界权规则”中的“规则”是对法律规范的概称，并不是特指与法律原则、标准相对的“规则”。

③ 地丽格娜·地里夏提、宋晓亭：《合理使用在我国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基于 113 个诉讼案例的实证分析》，《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2 年第 1 期。

④ Christophe Geiger and Elena Izyumenko, “Towards a European ‘Fair Use’ Grounded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35, no.1, 2019.

⑤ 刘小砚：《智能时代数字版权合理使用的司法扩张适用》，《出版发行研究》2021 年第 7 期。

⑥ 秦俭：《创新驱动背景下我国互联网合理使用制度研究——兼论〈著作权法〉第 24 条修订建议》，《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2 年第 5 期。

的价格就会超过或低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从而增加谈判成本，阻却资源的有效配置。^①因此，合理使用可以根据个案交易成本是否由外部性引起进行区分。非外部性情境下，使用者愿意为使用支付的价格（以下简称“出价”）超过权利人转让该使用所要求的价格（以下简称“要价”），但由于寻求许可的成本超过了收益，交易被阻却。外部性情境下，虽然使用者进行使用比权利人使用能带来更大的社会价值，但使用者的出价低于权利人的要价，交易被阻却。这又分为两种情形：一是使用者的出价低于其产生的社会价值，即使用者使用具有正的外部性；二是权利人的要价超过其产生的社会价值，即权利人使用具有负的外部性。综上，合理使用分为以下三种类型，每种类型单独为一条，对应不同的界权标准。

第一种类型是非外部性的交易成本引发的合理使用。其构成要件是，使用者的出价高于著作权人的要价，但使用者寻求许可的成本超过其收益。该类型合理使用可大致表述为：使用者寻求许可的成本>使用者收益>使用者出价>著作权人要价。著作权人的要价通常取决于其被剥夺使用权所遭受的损失。著作权人损失越小，要价越低。^②因此，第一种类型的合理使用，属于著作权人损失小、使用者收益小而交易成本高的使用。

著作权人损失小，可能有三种原因。一是使用数量少、传播范围有限，从而没有实质性影响作品市场。现行合理使用规则的第1项“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的使用”就属于这一类别。二是使用的目的与方式不同于原作，从而不会影响原作的预期市场。现行规则第2项“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的”使用属于这一类别。但介绍、评论性使用通常具有外部性，故可将其归入第二、三类型的合理使用，而将第一种类型的合理使用局限于说明性使用，且该说明不是为了新闻报道、学术研究等具有社会利益的目的（属于第二种类型的合理使用），防止“说明性使用”被滥用。^③三是著作权人主动放弃的使用类型。现行规则第10项“对公共场所艺术作品的临摹等”就属于这一类别。著作权人明知将艺术作品置于公共场所客观上会难以控制他人的临摹等使用却仍如此为之，说明著作权人放弃了该市场，故人大法工委将这一条解释为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具有长期的公共及公益属性。^④除了满足著作权人要价低即损失小之外，这类型合理使用还要求寻求许可的成本超过收益。第1项使用即个人使用符合这一条件。使用者没有基于该使用获得收益，故不愿意花费成本寻求许可。对于说明性使用和第10项使用，则需由使用者在个案中证明，相对于从使用中获得的收益，其难以通过合理价格或方式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因此，对于这一类型的合理使用，总则条款可规定的界权要件为：该类使用的使用方式与目的不会实质性影响著作权人的预期市场，且使用者难以通过合理方式或价格获得许可。在具体类型上，包括现行规则的第1项使用、说明性使用以及第10项使用。在上述示例类型外再增设兜底条款，应对非外部性交易成本导致的尚未被类型化的新型合理使用。

第二种类型的合理使用是使用配置给使用者带来正外部性的合理使用。其构成条件是，使用者能通过使用作品产生更大的社会价值，但由于使用者无法内部化其使用带来的社会收益，导致使用者的出价低于著作权人的要价，阻碍交易达成。即使用者带来的社会价值>著作权人要价>使用者出价。相比于第一种类型的合理使用强调使用不应给著作权人带来实质损失，这一类型的合理使用强调使用带来的社会价值超过其给著作权人带来的损失。

在使用带来的社会价值上，法官通常进行直觉判断。^⑤总体上，社会利益越大，越可能构成合理使用。我国合理使用现行规则已经包含了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受教育权、保护传统文化、促进少数民

^① 外部性是交易成本高昂的一种原因。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Citations”, *Chicago-Kent Law Review*, vol.71, no.3, 1996.

^② Wendy Gordon, “Fair Use as Market Failure”, *Columbia Law Review*, vol.82, no.8, 1982.

^③ 熊琦：《“用户创造内容”与作品转换性使用认定》，《法学评论》2017年第3期。

^④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11页。

^⑤ Wendy Gordon, “Fair Use as Market Failure”, *Columbia Law Review*, vol.82, no.8, 1982.

族文化发展等社会利益。此外，合理使用还有推动创新的功能，通过降低新技术开发者的版权成本，推动新技术的发展。^①在文本与数据挖掘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的时代，有必要增设文本与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这两种合理使用类型，推动科技创新。在使用给著作权人带来的损失上，不同于第一种类型里的损失是一个绝对概念，这里的损失是相对于使用带来的社会收益而言的损失，故可以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最小必要原则，要求对作品的使用限于能实现该社会利益的最小范围，避免扩大对著作权人的损失。因此，对于这一类型合理使用，总则条款可规定的界权要件为：该使用能带来显著的社会利益提升，且该使用限于能实现该社会利益的最小范围，没有扩大对著作权人的损失。在具体类型上，包括介绍评论性使用（现行规则第2项）及现行规则第3、4、5、6、7、8、9、11、12项使用。同时，增设文本与数据挖掘合理使用和机器学习合理使用。在上述示例类型外，设置兜底条款，应对正外部性导致的非类型化合理使用。

第三种类型是使用配置给著作权人带来负外部性的合理使用。其构成条件是，将使用权配置给使用者更具有社会价值，但由于著作权人通过使用获得的私人利益超过了其带来的社会价值，导致著作权人的要价超过了使用的出价，从而阻却使用者获得使用。即著作权人要价 > 使用者出价 > 著作权人带来的社会价值。首先，著作权人能够通过控制该使用获得私人利益，但会减损社会利益。例如，著作权人可以通过拒绝许可他人对自己作品的批评性介绍或评论，避免作品的缺点被披露，从而维护其经济利益，但这会导致公众无法获知作品的真实信息，减损社会利益。类似地，著作权人也可能希望通过拒绝许可他人为兼容目的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向工程而获得垄断优势，^②但这会阻碍市场竞争。其次，这一类型的合理使用还要求使用者使用作品能产生更大的社会利益，换言之，使用者带来的价值大于著作权人被剥夺该使用所遭受的损失。一方面，使用者带来的价值可以通过其出价反映，故使用者需证明其愿意为该使用支付与市场价格相当的对价。另一方面，使用者也需证明著作权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预期市场不会遭受实质损失，否则将动摇著作权法的激励基石，难谓允许使用能产生更大社会利益。^③诸如因披露作品真实信息所导致的作品销量下降，则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市场利益。

为此，这一类型的合理使用，总则条款可规定的界权要件为：使用不会实质性损害著作权人的预期市场利益，且使用者愿意为获得许可支付合理对价，但遭到著作权人拒绝，且著作权人拒绝许可会损害社会利益。在具体类型上，包括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的使用，同时增设为兼容目的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向工程的合理使用。一般而言，介绍、评论类使用者可以直接请求适用第二类型的规则；但若其无法证明其使用带来的社会价值超过其给著作权人带来的损失，则可请求适用第三类型的规则。此外，增设兜底条款以应对负外部性导致的非类型化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并不是空话，而是根据个案界权成本与交易成本制定、适用不同类型界权规则，促进权利通过市场或法律获得有效配置的过程。我国合理使用规则既缺乏确定性又缺乏灵活性的困境，就在于立法和司法都没有承担相应界权成本，缺乏有效界权。本文以交易成本高昂的三种情形作为合理使用的类型化区分标准，并分别设置界权要件，促进立法的精细化界权，提高合理使用判决的确定性。同时，为每类合理使用都引入兜底条款，赋权司法界权，为新型合理使用预留空间。

责任编辑：王冰

① Fred Von Lohmann, “Fair Use as Innovation Policy”,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23, 2008.

② David N. Pruitt, “Beyond Fair Use: The Right to Contract Around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Reverse Engineering in the Software Industry”, *Chicago-Ken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6, 2006.

③ Wendy Gordon, “Fair Use as Market Failure”, *Columbia Law Review*, vol.82, no.8, 1982.

发展新质生产力：风险投资与创新型成长^{*}

陈强远 李慧榕 宋 鹏

[摘要]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而创新型企业则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主力军。创新型企业如何顺利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市场产品，是其在成长过程中所面临实际挑战。为探讨这一问题，本文基于企业存活或退出的新视角，实证检验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成长的影响。研究发现：（1）风险投资不仅显著降低了企业退出概率，在长期内还提升了创新型企业的市场估值，增加了其成为“独角兽”的概率；（2）风险投资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扩大了企业规模；（3）风险投资对高风险行业、早期融资轮次中的创新型企业成长的扶持效果更为明显。因此，风险投资是创新型企业成长的重要力量，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应进一步从“募、投、管、退”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完善风险投资制度建设。

[关键词]创新型企业 企业成长 风险投资 企业退出 耐心资本

[中图分类号] F27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73-09

一、引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应对科技发展趋势、外部竞争环境和内部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需要注意到，随着产品和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前沿和颠覆性技术越来越多地由创新型企业推动。^①一方面，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刻影响了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如以美国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推出的 ChatGPT 为代表的自然语言处理工具持续打破人们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传统认知；另一方面，先进制造、清洁能源、生物科技、空天海洋等领域协同推进，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演进，如 CRISPR Therapeutics、Editas Medicine、Intellia Therapeutics 等领先企业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和新技术的发展，依靠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给药物研发和疾病诊断领域带来了革命性变革。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迈向高质量的中国城市技术创新：测度、机理与效应”（7207309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产业政策的实施效应和微观机制：基于执行机制视角与钢铁工业的研究”（72373160）、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面上项目“技术创新质量的微观测度与提升机制设计”（21XNA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强远，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慧榕（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宋鹭，中国人民大学智慧治理学院副院长、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872）。

① Daron Acemoglu, Philippe Aghion, Fabrizio Zilibotti, “Distance to Frontier, Sele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4, no.1, 2006, pp.37-74.

而创新型企业则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主力军。

创新型企业具有高技术潜质、高资源投入、高不确定性等特征，通常掌握具有改变行业格局潜力的核心技术或专利，为了维持创新能力和快速成长，需要大量资源投入且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和市场不确定性。从基础研究、技术概念、早期技术发展、产品开发到市场探索，创新型企业面临的重要成长危机被 Auerswald 和 Branscomb 总结为“达尔文之海”，这一意象指在科技企业与商业金融企业的稳定海岸之间，存在商业和技术思想的“生死之海”。^①在充满挑战的“达尔文之海”中，“大鱼”和“小鱼”相互竞争，创新型企业必须克服种种生存压力，找准技术在市场中的定位，更快适应商业规则，才能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存活下来。对于常常面临资源约束、在生存线“挣扎”的创新型企业，如何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顺利上岸”？引入风险投资成为其获取必要资源、度过生存危机的主要途径。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鼓励发展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支持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抓手。2024年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作为企业主要的外部资源渠道和重要的内部资源补充，风险投资将为创新型企业缓解融资约束、整合创新资源、规范治理结构提供有力支持。^{②③}

在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加速推进的背景下，风险投资会给创新型企业成长带来怎样的影响是一个兼具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选题。现有研究主要从企业绩效、^{④⑤}企业并购、^{⑥⑦⑧}社会关系网络、^{⑨⑩}资源整合、^⑪创新^{⑫⑬⑭}等方面探讨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的影响，而较少有文献对风险投资影响企业的存活或退出进行全面分析。为了更好地说明以上问题，本文使用 CVSource 投中数据库的风险投资数据、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中国税收调查数据和中国授权发明专利数据，实证检验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短期与长期成长的影响。本文贡献在于：首先，从风险投资这

① Philip Auerswald, Lewis Branscomb, “Valleys of Death and Darwinian Seas: Financing the Invention to Innovation Tran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vol.28, no.3, 2003, pp.227-239.

② Thomas Hellmann, Manju Puri, “Venture Capital and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tart-Up Firms: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e*, vol.57, no.1, 2002, pp.169-197.

③ 吴超鹏、吴世农、程静雅、王璐：《风险投资对上市公司投融资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12年第1期。

④ 孙杨、许承明、夏锐：《风险投资机构自身特征对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研究》，《经济学动态》2012年第11期。

⑤ Luca Grilli, Samuele Murtinu, “Government, Venture Capital and the Growth of European High-Tech Entrepreneurial Firms”, *Research Policy*, vol.43, no.9, 2014, pp.1523-1543.

⑥ 黄福广、彭涛、田利辉：《风险资本对创业企业投资行为的影响》，《金融研究》2013年第8期。

⑦ 余婕、董静、邓浩然：《风险投资介入推动了资本跨区域流动吗？——基于企业异地并购的实证研究》，《财经研究》2022年第1期。

⑧ 余婕、董静：《风险投资专长影响企业并购行为吗？——基于行业选择的视角》，《管理评论》2023年第7期。

⑨ 云乐鑫、杨俊、张玉利：《创业企业如何实现商业模式内容创新？——基于“网络—学习”双重机制的跨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17年第4期。

⑩ 董静、徐婉渔：《公司风险投资：“鱼水相依”抑或“与鲨共舞”？——文献评述与理论建构》，《外国经济与管理》2018年第2期。

⑪ 宋晶、陈劲：《创业者社会网络、组织合法性与创业企业资源拼凑》，《科学学研究》2019年第1期。

⑫ 陈见丽：《风险投资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吗？——基于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经济管理》2011年第2期。

⑬ Spyros Arvanitis, Tobias Stucki, “The Impact of Venture Capital on the Persistence of Innovation Activities of Start-Up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42, no.4, 2014, pp.849-870.

⑭ 陈思、何文龙、张然：《风险投资与企业创新：影响和潜在机制》，《管理世界》2017年第1期。

一角度切入探讨创新型企业成长，可以为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这一国家宏观战略提供有力的微观基础和新视角。其次，在风险投资和创新型企业之间的目标差异与治理冲突下，剖析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成长的影响，有助于打开风险投资影响创新型企业长期与短期决策的黑匣子，为积极发展风险投资与壮大耐心资本提供理论基础。最后，研究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的异质性影响，给如何更好地利用风险投资助推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丰富的政策含义。

二、研究假设

创新型企业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主体。风险投资，作为创新型企业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推动力量，其参与企业和决策的过程对企业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一方面，风险投资的决策流程是严谨而复杂的。通过广泛的项目筛选和深入的尽职调查，风险投资公司评估项目的市场潜力、技术优势、团队背景等多方面因素，识别和评估潜在的风险，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①②}对于风险投资者而言，尽管面临较大的投资收益不确定性，但创新型企业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独特标签，仍然能够吸引其以企业增值为目标进行风险投资。^③另一方面，在决定投资后，风险投资者不仅提供资金支持，还会积极参与企业管理。^④这种参与可以是战略层面的，如帮助企业制定长远发展规划，或是在市场定位、产品策略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也可以是操作层面的，如在企业的日常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⑤

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成长的帮助是多方面的。首先，它为企业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在研发、市场推广、团队建设等方面加速发展。其次，风险投资者通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为企业带来宝贵的市场洞察、人脉网络以及管理经验。此外，风险投资还能够提高企业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风险投资者的这种参与，往往能够帮助企业在成长过程中避免一些常见的陷阱，如资金管理不善、市场定位模糊等问题，从而帮助创新型企业跨越技术与商品化之间的“达尔文之海”，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据此，本文提出假说1。

假说1：风险投资能够降低被投企业的退出率，提升企业的发展潜力和长期价值。

对于风险投资而言，其投资目标是资本回报最大化。风险投资在进入企业后，通过助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与产出、扩大规模，促进企业成长。首先，风险投资为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使企业能够加快研发和创新活动，这是创新型企业“做强”的关键。为了获得更多收益，风险投资不仅提供资金，还会尽可能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信息网络等资源，帮助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团队建设和业务扩展等方面加速发展，^{⑥⑦}提升核心竞争力。其次，风险投资还助力企业扩大规模，让企业“做大”。企业规模的扩大，可以更有效地分摊固定成本，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风险投资可以帮助企业在关键时期进行市场扩张，如通过战略并购来获取新的客户群体或关键技术，或者通过增加生产能力来满足市场需求。总的来说，风险投资通过资助创新和扩大规模，帮助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据此，本文提出假说2。

假说2：风险投资的引入将增加企业研发投入与产出，促使企业扩大规模，从而提升企业长期价值。

^① Steven Kaplan, Per Strömberg, “Venture Capitals as Principals: Contracting, Screening, and Monitor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1, no.2, 2001, pp.426-430.

^② Paul Gompers, Will Gornall, Steven Kaplan, Ilya Strebulaev, “How Do Venture Capitalists Make Decis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35, no.1, 2020, pp.169-190.

^③ 姜奇平：《老鼠爱大米，风投爱科技》，《人民日报》2017年5月3日第22版。

^④ 杨松令、吕紫薇、刘亭立、石倩倩：《风险投资与企业创新链：作用机理及经济后果》，《统计研究》2024年第3期。

^⑤ Steven Kaplan, Berk Sensoy, Per Strömberg, “Should Investors Bet on the Jockey or the Horse? Evidence from the Evolution of Firms from Early Business Plans to Public Companies”, *Journal of Finance*, vol.64, no.1, 2009, pp.75-115.

^⑥ Alon Brav, Paul Gompers, “Myth or Reality? The Long-Run Underperformance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Evidence from Venture and Nonventure Capital-Backed Companies”, *Journal of Finance*, vol.52, no.5, 1997, pp.1791-1821.

^⑦ 张帅、刘春学、马显光：《双试点政策的协同创新效应》，《技术经济》2023年第8期。

风险投资在不同投资轮次、不同风险行业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异质性，这种异质性影响了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偏好，进而对创新型企业的短期与长期发展产生影响。在投资轮次方面，从天使轮到A轮、B轮直至IPO前的融资，每一轮次的风险投资都有其相应的资金规模、投资策略和风险评估标准。早期轮次的投资更侧重于企业的成长潜力和创新能力，而后期轮次的投资则更关注企业的市场表现和盈利模式。在行业风险方面，信用风险较高的行业面临更大的融资约束和生存危机，因此风险投资的资金支持和信用背书对这类企业具有更强的促进作用。据此，本文提出假说3。

假说3：在早期融资轮次以及高风险行业，风险投资对企业成长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

三、计量模型、变量与数据

(一) 计量模型设定

为了检验风险投资对创新型成长的影响，本文的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Y_{it} = \alpha + \beta VC_{it} + \gamma Control_{it} + \delta_t + \zeta_i + \eta_k + \varepsilon_{kit} \quad (1)$$

其中， Y_{it} 为因变量，包括企业*i*在*t*年后的3年（2年、1年）内是否退出、企业*i*在*t*年的市场估值以及其是否是“独角兽”企业。^① VC_{it} 为解释变量，表示企业*i*在*t*年是否获得过风险投资，获得过为1，反之为0。 $Control_{it}$ 控制了企业*i*在*t*年的其他特征。 δ_t 、 ζ_i 和 η_k 分别为时间、个体以及行业固定效应。 ε_{kit} 是随机扰动项。

(二) 变量与数据

核心解释变量 VC_{it} 来自CVSource投中数据库的风险投资数据。CVSource统计了中国各轮次风险投资事件，本文基于2007—2016年的中国税收调查数据匹配了CVSource中对应时间段内4.8万次风险投资事件涉及的3万余家企业。根据企业最早获得风险投资的年份，可得到其在当年是否获得过风险投资的变量 VC_{it} 。

由于资金短缺、经营不善等原因，创新型企业的创业失败概率极高，是否退出是判断新企业成长的最直观变量。本文通过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的企业注销信息，生成企业*i*在*t*年后的3年（2年、1年）内是否退出的变量 $drop_n$ （ $n=1, 2, 3$ ）。考虑到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可能存在误差，本文进行了校准：第一，统一企业名称。企业可能存在变更名称导致的注销，直接使用注销信息将误判企业生存状况，因此本文统一了企业名称，对企业更名的情况进行了排除。第二，其他数据校准。本文使用中国税收调查数据中的最后出现年份对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的企业注销信息进行校准。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的企业注销年份可能早于中国税收调查数据中的最后出现年份，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更新不及时；二是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企业注销信息可能只是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年份。^②当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的企业注销年份早于中国税收调查数据中最后出现年份时，本文在基准回归中未将当年企业识别为退出，但为了排除这些情况对结果的干扰，在稳健性检验中将相关企业样本剔除。

对于创新型来说，其技术创新的应用前景或价值是其成长的基石。从理论上来讲，可以从技术创新所获得的市场回报或潜在市场价值度量企业技术创新的应用前景，但在现实中这一数据较难获得。一个较好的替代办法是：用创新型是否成为“独角兽”来判断企业的市场价值或前景。尽管企业的市场价值或前景与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应用前景并不能等同，但对“独角兽”企业而言，这两者相对较为接近。“独角兽”企业更多是成立时间较短、估值较高的科技型企业，能成为“独角兽”的更多是技术创新市场前景较好的创新型。对于“独角兽”的定义，本文采用深圳市的界定标准，即包括所有“准独角兽”：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且市场估值超过3亿美元的未上市企业。在判断企业是否是“独角兽”时，一个重要的指标是企业市场估值，但仅有一部分企业公布了市场估值数据。因此，本文结合

^①“独角兽”这一概念由美国著名基金投资公司Cowboy Venture投资人Aileen Lee于2013年提出，泛指市场上成立时间较短（不超过10年）、由投资人或者估值机构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创业公司。

^②李磊、马欢、徐刚：《最低工资、机器人使用与企业退出》，《世界经济》2023年第1期。

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净利润等经营状况与特征，对企业市场估值进行拟合，获得企业估值变量 *value*，并由此得到判断企业当年是否是“独角兽”的虚拟变量 *Unicorn*。

企业特征是影响企业成长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文参考以往文献使用中国税收调查数据中的以下企业特征变量作为控制变量 *Control_{it}*：(1) 公司年龄 (*age*)，用对应年份减去企业成立年份；(2) 公司资本结构 (*LEV*)，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表示；(3) 盈利能力 (*ROA*)，用公司资产净利润率表示；(4) 营运能力，分别用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ITA*)、流动资产周转率 (*CAT*) 和总资产周转率 (*TAT*) 来度量；(5) 偿债能力，用企业的流动比率 (*LDR*) 和速动比率 (*SDR*) 表示。

创新型企业的成长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和企业规模上，因此本文使用创新产出数量、创新投入与创新质量反映企业创新水平，使用企业资产总量衡量企业规模。具体而言，本文使用了以下三个指标衡量企业创新能力：一是企业在 *n* 年后的专利授权数量对数 ($\ln Innov_n$, *n*=3, 4, 5)；二是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中的企业研发投入对数 ($\ln r\&d$)；三是参考陈强远等，^{①②} 利用语义引用的方法计算企业专利质量 (*quality*)。^③ 此外，用企业当年年末资产合计对数 ($\ln size$)、企业增加值对数 ($\ln add$) 衡量企业规模。

四、实证分析

(一) 风险投资是否促进企业成长

1. 风险投资与企业退出：降低企业退出率。本文首先利用企业层面数据检验风险投资对企业退出概率的影响。结果见表 1，前两列因变量为企业是否在 3 年内注销的虚拟变量 *drop₃*，第 (3)—(4) 列因变量为企业是否在 2 年内注销的虚拟变量 *drop₂*，最后两列因变量为企业是否在 1 年内注销的虚拟变量 *drop₁*。由第 (2) 列结果可见，在控制企业年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等企业特征后，风险投资对企业退出概率的影响仍在 1% 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 -0.012。相较于回归样本中的因变量均值 0.0186，这一变化相当于降低了企业 64.52% (=0.012/0.0186) 的退出概率。可以看到，风险投资对企业退出概率的降低作用兼具经济显著性和统计显著性。总体来看，基准回归结果说明风险投资可以提升创新型企业的存活率。

表 1 风险投资与企业退出：降低企业退出率

	(1) <i>drop₃</i>	(2) <i>drop₃</i>	(3) <i>drop₂</i>	(4) <i>drop₂</i>	(5) <i>drop₁</i>	(6) <i>drop₁</i>
<i>VC</i>	-0.012*** (0.002)	-0.012*** (0.002)	-0.010*** (0.002)	-0.009*** (0.002)	-0.005*** (0.001)	-0.004*** (0.001)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调整 R ²	0.647	0.639	0.531	0.538	0.549	0.598
观测数	4095945	2540889	4095945	2540889	4095945	2540889

注：*、**、*** 分别表示显著水平为 10%、5% 和 1%，下同。

销的虚拟变量 *drop₁*。由第 (2) 列结果可见，在控制企业年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等企业特征后，风险投资对企业退出概率的影响仍在 1% 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 -0.012。相较于回归样本中的因变量均值 0.0186，这一变化相当于降低了企业 64.52% (=0.012/0.0186) 的退出概率。可以看到，风险投资对企业退出概率的降低作用兼具经济显著性和统计显著性。总体来看，基准回归结果说明风险投资可以提升创新型企业的存活率。

2. 风险投资与企业价值：提升企业长期发展潜力。风险投资帮助企业存活后，更重要的是提升企业的长期发展潜力，而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外界评价正是其技术创新的应用前景与发展潜力的体现。基于部分已经公布了市场估值的企业数据，本文将市场估值与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净利润等企业特征进行拟合，再根据拟合方程计算出企业市场估值。^④ 在此基础上，本文根据“独角兽”定义判定企业当年是否成为“独角兽”企业。考虑到风险投资进入到影响企业成为“独角兽”存在时滞，此处引入了 *VC* 的滞后项 *Ln.VC* (*n*=1, 2, 3, 4, 5)，表示风险投资进入后的第 *n* 年。由表 2 结果可见，在控制企业、年份和行业固定效应以及企业特征的控制变量后，无论是采用市场估值，还是“准独角兽”标准，

① 陈强远、林思彤、张醒：《中国技术创新激励政策：激励了数量还是质量》，《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4 期。

② 陈强远、赵浩云、林思彤、申宇：《中国高质量技术创新：情境叙事与测度体系》，《管理世界》2024 年第 5 期。

③ $quality_{it} = \sum_{j=1}^K \sum_{l=1}^L S_{ijkl, t+3} X_{ijklt}, X_{ijklt} = \begin{cases} 1, & \text{if } n_{ijklt} \leq N_{jk} \times 1\% \\ 0, & \text{else} \end{cases}$ ，其中， N_{jk} 表示行业 *k* 的创新基因 *j* 在授权后三年内出现的总次数， n_{ijklt} 表示企业 *i* 第 *t* 年在行业 *k* 的专利 *l* 的创新基因 *j* 在授权时间上的位序， X_{ijklt} 表示企业 *i* 第 *t* 年在行业 *k* 的专利 *l* 的创新基因 *j* 是否具有原创性， $S_{ijkl, t+3}$ 表示该原创基因在 3 年内被语义引用的次数。K 表示企业 *i* 在 *t* 年的授权专利所属行业总数，L 表示企业 *i* 第 *t* 年在行业 *k* 的专利总数，J 表示企业 *i* 第 *t* 年在行业 *k* 的专利 *l* 的创新基因总数。

④ 将拟合出的企业市场估值与已公布的企业估值进行回归，拟合值的系数为 0.99，在 1% 的统计性水平上显著。

风险投资都在长期内显著提升了创新型企业价值。具体来讲，第(1)—(3)列中 VC 及其滞后项均不显著，第(4)—(6)列中的解释变量变为正向显著。也就是说，风险投资在引入后的前2年对创新型企业市场估值的影响并不明显，从第3年才开始明显提升了企业的市场估值。同样，第(12)列中 $L5.VC$ 的参数估计值为0.058，并且系数在5%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企业成为“独角兽”的概率

在风险投资进入后第5年开始提升。风险投资的参与不仅帮助企业度过艰难的创业期，更成功孵化和培育了一大批新兴企业，在长期内提升了企业的发展潜力，由此验证了假说1。

(二) 风险投资如何促进企业成长

1. 风险投资与企业创新：增加创新投入与创新产出。对于创新型企业来说，其成长的基础是创新。那么，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成长的促进是否来自对企业创新的激励？接下来，本文将检验风险投资是否促进了企业的创新活动与创新产出，由此分析企业成长性的来源，结果见表3。首先，检验风险投资对创新型企业创新产出的影响。结果见第(1)—(3)列，各列的因变量分别为企业在3、4、5年后的专利授权数量，其对应的解释变量 VC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且估计值差别不大，即风险投资对企业发明专利数量的增加起到显著作用。其次，检验创新产出的增量是否来自引入风险投资后企业创新资金的增加。风险投资虽然对创新的偏好明确，但在企业层面的执行效果还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在接受

风险投资后所呈现的创新增量，可能既包括由新增资金直接激发的研发活动，也涵盖了对现有知识储备的深化利用。通过匹配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中的研发投入金额，本文检验了风险投资对企业研

表2 风险投资与企业价值：提升企业长期发展潜力

	(1) value	(2) value	(3) value	(4) value	(5) value	(6) value
VC	-16942.8 (4464711.6)					
$L1.VC$		76520.0 (7185087.0)				
$L2.VC$			-196842.6 (9225330.4)			
$L3.VC$				42.33** (18.46)		
$L4.VC$					59.56** (25.09)	
$L5.VC$						69.05*** (22.27)
调整 R ²	-0.095	-0.098	0.024	0.283	0.332	0.585
观测数	2540799	1617960	1122752	786739	528352	336631
(7) Unicorn	(8) Unicorn	(9) Unicorn	(10) Unicorn	(11) Unicorn	(12) Unicorn	
VC	0.039 (0.031)					
$L1.VC$		0.043 (0.034)				
$L2.VC$			0.017 (0.034)			
$L3.VC$				-0.043 (0.033)		
$L4.VC$					0.020 (0.029)	
$L5.VC$						0.058** (0.027)
调整 R ²	0.633	0.624	0.562	0.469	0.315	0.230
观测数	19728	16476	14469	12066	9448	7008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3 风险投资与企业创新：增加创新投入与创新产出

	(1) lnInnov ₃	(2) lnInnov ₄	(3) lnInnov ₅	(4) lnrd	(5) lnrd	(6) quality
VC	0.228*** (0.003)	0.201*** (0.003)	0.148*** (0.002)	0.130** (0.059)	0.113* (0.063)	10.22 (10.62)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调整 R ²	0.413	0.378	0.344	0.828	0.837	-0.210
观测数	2540889	2540889	2540889	7607	6379	18717

发支出的影响,结果汇报于第(4)—(5)列。可以看到,尽管样本存在较多损失,但回归结果仍然表明风险投资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存在直接的促进作用。最后,检验创新激励是否有效提升企业的创新质量,推动被投企业成为行业的领导者。第(6)列进一步检验了风险投资对企业创新质量的影响。其中,因变量企业创新质量 *quality* 表示企业原创性创新基因在专利授权后一定时期内的语义引用次数。企业专利的创新基因为通过全行业专业词库和 Python 软件提取得到的关键词,创新基因的原创性通过所属专利授予的时间排序确定,排序靠前的创新基因被认为具有原创性,语义引用次数则表示原创性创新基因被授权后一段时间内出现的频次。第(6)列的解释变量 *VC* 的系数并不显著,说明接受风险投资的创新型企业尽管估值和规模都有所增加,但还未成为行业领导者,在技术创新上的影响力仍然有限。

2. 风险投资与企业规模:促进企业做大规模。风险投资在进入企业后的主要功能就是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创新型企业来说,“做强”意味着持续创新、提升竞争实力,“做大”则是扩大企业规模。为获得更多回报,风险投资通过资金注入为企业注入活力,帮助企业优化运营模式,加速企业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此外,风险投资还可能通过协助企业进行战略并购、重组,获得关键资源和市场优势,实现规模扩张。表 4 检验了风险投资对企业规模的影响,第(1)—(2)列因变量为企业当年年末资产,第

(3)—(4)列因变量为企业增加值,解释变量 *VC*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即风险投资的注入给企业扩大资金规模和经营规模带来极大助力。这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2。

五、稳健性检验

前文的实证分析验证了风险投资对企业长期发展的促进作用,并发现风险投资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战略偏向性,但事实上,风险投资在选择企业进行投资时本身就会挑选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因此需要对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进行处理,并通过检验得到更具稳健性的结论。

(一) 替换回归模型的估计结果

本文实证估计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因变量为虚拟变量,分别表示企业在 3、2、1 年内是否死亡,而计算企业在 3 年内是否死亡时,受限于数据时间区间,可能存在数据截断问题。因此,本文换用 Tobit 模型进行检验,结果见表 5 第(1)—(3)列。在控制企业、年份、行业固定效应和控制变量后, Tobit 模型估计的系数仍然负向显著。此外,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和未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的退出概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文也利用泊松伪极大似然估计 (Poisson Pseudo Maximum Likelihood, PPML) 进行估计,相应的结果见第(4)—(6)列,整体结果仍然稳健。

(二) 替换数据处理方式与指标的结果

在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部分企业的“注销”可能源自其重大变动,但除企业名称变更外,其他具体原因未能很好捕捉。将由企业重大变动导致的“注销”识别为企业退出并不准确,表 6 第(1)—(3)列将中国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中企业注销年份早于中国

表 4 风险投资与企业规模:促进企业做大规模

	(1) <i>lnsize</i>	(2) <i>lnsize</i>	(3) <i>lnadd</i>	(4) <i>lnadd</i>
<i>VC</i>	0.622*** (0.028)	0.574*** (0.012)	0.601*** (0.051)	0.506*** (0.053)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调整 R ²	0.777	0.951	0.628	0.653
观测数	4081248	2540752	1338549	1012312

表 5 受限因变量模型估计结果

	Tobit			PPML		
	(1) <i>drop₃</i>	(2) <i>drop₂</i>	(3) <i>drop₁</i>	(4) <i>drop₃</i>	(5) <i>drop₂</i>	(6) <i>drop₁</i>
<i>VC</i>	-1.469*** (0.122)	-1.320*** (0.141)	-1.051*** (0.169)	-1.340*** (0.458)	-1.833*** (0.453)	-1.080*** (0.334)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数	3462694	3462694	3462694	77955	58461	29001

表 6 替换数据处理方式与指标的结果

	(1) <i>drop₃</i>	(2) <i>drop₂</i>	(3) <i>drop₁</i>
<i>VC</i>	-0.012*** (0.002)	-0.009*** (0.002)	-0.003*** (0.001)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调整 R ²	0.562	0.366	0.189
观测数	2531618	2531618	2531618

税收调查数据中最后出现年份的企业剔除后，回归结果也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 严格筛选创新型企业后的检验结果

前文将接受风险投资的企业均视为创新型企业以及新创企业，事实上尽管风险投资的对象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但也存在部分具有一定资历的企业或者并未进行技术创新的企业接受了风险投资。因此，本文进一步限制企业样本，在严格限定创新企业和新企业的基础上进行再检验。首先，根据 Kazanjian 和 Drazin 对新企业的界定，^① 本文进一步将获得风险投资时创立 8 年以上的样本删除，回归结果见表 7 第 (1) — (3) 列。其次，本文在此基础上仅保留了样本期有创新产出的企业，限定在创新型企业样本进行回归，结果见第 (4) — (6) 列。整体上， VC 的估计值负向显著，说明风险投资确实降低了新创企业与创新型企业退出的概率。

六、进一步分析

(一) 基于各轮次风险投资的异质性检验

前文实证检验并未区分不同轮次的风险投资，但事实上，中国风险投资事件具体包括种子轮、天使轮、Pre 轮、A 轮、B-H 轮等多个轮次。不同的融资轮次代表了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并且通常与企业的发展需求和投资者的参与类型有关。例如，种子轮是企业最早的融资阶段，通常由个人天使投资者或小型风险投资基金提供资金，资金用于验证商业理念、产品原型开发或初步市场调研。天使轮通常在种子轮之后，资金用于产品开发、团队建设或初步市场推广。Pre-A 轮、Pre-B 轮等轮次是在正式的 A 轮或 B 轮之前的融资，A 轮则是第一个正式的风险投资轮次，通常由风险投资基金参与。A 轮融资用于产品进一步开发、市场扩张、团队扩张和资本运营。B 轮至 H 轮表明企业继续寻求资金注入以支持进一步的增长。

表 8 根据不同轮次进入的先后进行分组，第 (1) 列的处理组包括种子轮、天使轮、Pre 轮融资等早期融资，第 (2) 列的处理组包括 A 轮风险投资，第 (3) 列的处理组则为接受后续投资的企业。由此可见，第 (1) — (2) 列 VC 的系数显著为负，但第 (3) 列系数不显著，这证明了早期投入对创新型企业非常重要。在企业发展的初期，风险投资的加入能够降低早期成长风险，通过战略布局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有助于企业快速成长，并为后续融资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于行业风险的异质性检验

风险投资进入的行业存在明显的风险异质性，而行业风险的差异将对风险投资的决策产生影响。为了检验风险异质性对本文结论的影响，此处根据风险投资进入的行业风险不同，分为高风险行业和低风险行业并进行实证分析。具体来讲，本文使用《银监会年报》公布的分行业银行贷款不良率来界定行业风险：行业的银行贷款不良率越高，行业风险越高。在此基础上，本文根据系数大小排序，将所有行业划为高风险和低风险行业，并进行分组估计，结果见表 9。在与前文相同的设定下，第 (1) — (3) 列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在高风险行业风险投资对企业退出的影响显著为负。也就是说，对于更容易陷入债务问题的行业，风险投资的进入切实解决了企业的生存危机，缓解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资源约束。相反，第 (4) — (6) 列系数均不显著，说明对于信用风险更低的行业，风险投资的资金支持和背书作

表 7 严格界定创新型企业后的估计结果

	新创企业			创新型企业		
	(1) $drop_3$	(2) $drop_2$	(3) $drop_1$	(4) $drop_3$	(5) $drop_2$	(6) $drop_1$
VC	-0.010*** (0.003)	-0.009*** (0.003)	-0.004** (0.002)	-0.010** (0.004)	-0.009** (0.004)	-0.004 (0.003)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调整 R^2	0.639	0.537	0.598	0.635	0.532	0.590
观测数	2531768	2531768	2531768	2448781	2448781	2448781

表 8 基于各轮次风险投资的异质性检验

	(1) 早期融资	(2) A 轮融资	(3) 其他轮次融资
	VC	-0.012*** (0.003)	-0.013*** (0.004)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调整 R^2	0.639	0.639	0.639
观测数	2529930	2529170	2521006

^① Robert Kazanjian, Robert Drazin, "A Stage-Contingent Model of Design and Growth for Technology Based New Venture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vol.5, no.3, 1990, pp. 137-150.

用对企业能否存活的影响有限。这验证了本文的假说3。

七、结论与启示

本文实证研究了风险投资在创新型企业成长中的重要作用，主要结论包括：(1) 风险投资的加入成为企业市场价值增长的重要来源，降

低了企业退出概率，同时提高了创新型企业成为“独角兽”的概率，是创新型企业成长的重要力量；(2) 风险投资促使企业进行持续研发创新，扩大了企业规模，增加了企业创新数量，但并未提高企业创新质量；(3) 风险投资对高风险行业、早期融资轮次中的创新型企业成长的扶持效果更为明显。

本文结论有如下启示：第一，风险投资是创新型企业成长的重要力量，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应进一步从“募、投、管、退”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完善风险投资制度建设。以引导、扶持和有限参与为基本原则，率先将国资和政府投资基金培育为“耐心资本”，进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动员有条件的社会资本做“耐心资本”，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成为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科技创新突破发展的助推器，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生态。第二，风险投资者应深刻把握技术创新规律，更加注重投后管理与机制协调，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引导并激励企业创新，与企业共创长期价值。除产品、市场、制度以及渐进式创新外，有实力的风险投资者还可以在重大技术创新和颠覆式创新方面发挥更多作用。第三，初创企业应围绕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在面临资源约束时积极吸引优质的风险投资，相对成熟的企业则可以重新配置资产，合理安排自身的经营战略。

责任编辑：张超

(上接第42页)

五、结语及反思

老子道论的建构应该有两条线索：一是基于经验事物的产生推想出创生之道，承担着解释现实世界的功能，给现实世界中存在的各种现象一个交待；二是老子看到政治对百姓的巨大影响力，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弊端皆由统治者过度干预和控制引起，遂感悟出以“无为”为核心的一众价值，并将之赋予道，以引领其认为的好的生活样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道的价值一面剥离出来，讨论了老子的创生之道以及价值产生的经验基础，这是对老子思想建构的反思。或有问者，老子已明言“道”有价值内涵，那么，所谓剥离是否不合经典解读之基本规则？对此有两点理由。一是由于老子道论未将对事实的推想和价值问题分开，而剥离出道的价值属性，老子的创生之道可以简明合理地说明现实世界，老子思想中的张力问题也可以得到安顿。二是基于对《老子》这部经典产生的基本理解，《老子》中的一切致思皆离不开作者对经验世界的理解和感受，剥离是为了尝试还原作者思想的建构过程。无疑，我们的讨论突出了老子基于个人的经验的价值选择，尽管个人的选择受其经验制约，但当老子感受到时代精神及弊端之时，所领悟到的好的生活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普遍意义。经验有不同层次，上述老子的经验面向，从形式上看是对象化的，从结果看其价值选择是人文的。但也不否认有人可能会读出感通的经验，以及可能得出宗教性之结果，这意味着从经验向度理解经典，可能会有比较丰富的诠释空间。

责任编辑：罗苹

表9 基于行业风险的异质性检验

	高风险			低风险		
	(1) $drop_3$	(2) $drop_2$	(3) $drop_1$	(4) $drop_3$	(5) $drop_2$	(6) $drop_1$
VC	-0.010*** (0.002)	-0.012*** (0.002)	-0.004*** (0.001)	-0.008 (0.007)	-0.009 (0.008)	-0.004 (0.005)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调整 R ²	0.834	0.637	0.593	0.836	0.659	0.635
观测数	2249050	2249050	2249050	291837	291837	291837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制造业 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逻辑^{*}

傅元海 孔 静

[摘要]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制造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位置，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和国际自主品牌缺失导致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动力不足。在叠加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数字技术与产业革命加速全球价值链重构，致使我国制造业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在新发展格局下，高水平自主创新、技术标准国际化、国际自主品牌创建与数字化转型为推动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提供了新动力。进一步地，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促进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支撑和保障。鉴于此，建设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国内技术标准国际化，培育制造业国际自主品牌，促进数字技术自立自强，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重点方向。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 制造业 全球价值链 高端嵌入 GVC

[中图分类号] F1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82-09

一、引言

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现代化进程进入到新发展阶段的必然要求。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简称 GVC）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充分发挥劳动力要素禀赋优势，利用外资，发展加工贸易，深度融入发达国家主导的 GVC，实现了 40 多年制造业持续快速增长，成为世界制造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关键核心技术被“卡脖子”，被限制在低附加值、低盈利、低博弈能力的 GVC 低端环节。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GVC 调整和重构冲击我国在 GVC 的分工地位，我国制造业面临高端回流、中低端分流的双重压力。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通过产业链回迁、实施先进制造计划等途径，重塑制造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后发经济体的人口与资源红利逐步释放，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低附加值环节转移。更为重要的是，以美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现代制造业体系实现自主可控的机制、路径与对策研究”（22AJY023）、广州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研究”（YJ2023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傅元海，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孔静（通讯作者），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黄群慧：《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战略内涵与政策体系——基于经济现代化的视角》，《经济研究》2021年第4期。

国为首的部分发达国家为遏制我国经济进一步崛起，对我国实施科技封锁，加大了我国制造业被俘获在 GVC 低端而难以攀升中高端的风险。^① 基于此，我国制造业依靠外源性动力和成本优势发展的条件已不复存在，长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国际自主品牌，致使我国制造业在 GVC 中的地位难以提升。这客观上要求我国必须依靠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高水平自主创新以及创建国际自主品牌，推动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在此背景下，我国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标准、数字化等为核心的制造业发展新优势，推动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和质量强国转变，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因此，本文主要从现实、理论和实践三个层面探讨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的逻辑，进而探寻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的重点推进方向。

二、我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现实逻辑

随着国际分工演进到产品内阶段，同一产品的不同工序和环节在全球不同国家进行布局，由此形成 GVC。GVC 分为生产驱动型全球价值链（简称 PGVC）、购买驱动型全球价值链（简称 DGVC）和加工组装环节。PGVC 是指拥有技术优势的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生产分工体系；DGVC 是指拥有国际自主品牌优势的跨国公司，通过全球采购组织起来的跨国商品流通网络。^② GVC 分工地位由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营销等决定，发达国家利用研发设计和品牌销售垄断优势，控制 GVC 两端的高附加值环节；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承担价值占比低的中低端制造环节。^③ 长期以来，我国以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模式参与 GVC，成就了制造大国的地位，但制造业却被锁定在 GVC 的中低端环节。

（一）我国制造业在 GVC 中不断攀升，但仍然处于中低端。我国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所列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且制造业规模连续 10 多年居世界首位。从 GVC 参与度变化趋势可考察我国制造业在 GVC 中的地位。GVC 前向参与度越大，表明一国越多通过向他国提供高附加值的中间品参与全球分工；GVC 后向参与度越大，表明一国越多通过进口他国中间品参与全球分工。^④ 一方面，我国制造业全面嵌入 GVC 的程度不断加深，且前向参与度明显提升，表明我国制造业在 GVC 的地位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我国制造业细分行业 GVC 参与度具有异质性。低技术制造业 GVC 后向参与度相对于中高技术制造业较低，表明低技术制造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自给自足；多数中高技术制造业 GVC 前向参与度低于后向参与度，表明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隐含更多的国外附加值（见表 1）。因此，我国制

表 1 中国制造业细分行业的 GVC 参与度^⑤

行业性质	行业名称	GVC 前向参与度		GVC 后向参与度	
		2000 年	2021 年	2000 年	2021 年
低技术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0.0359	0.0479	0.0758	0.0857
低技术	纺织及纺织品	0.1021	0.1738	0.1498	0.1160
低技术	皮革及鞋类制品	0.0456	0.0788	0.2686	0.1231
低技术	木材及相关制品	0.0931	0.1202	0.1345	0.1483
低技术	纸制品及印刷业	0.1303	0.1929	0.1469	0.1635
中技术	焦炭、炼油及核燃料	0.1617	0.1554	0.1612	0.3249
高技术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	0.1403	0.1784	0.1743	0.1736
中技术	橡胶和塑料制品	0.1766	0.1733	0.1876	0.1801
中技术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0.0724	0.0751	0.1327	0.1427
中技术	基本金属和金属制品	0.1551	0.1528	0.1687	0.2004
高技术	机械设备	0.0732	0.1193	0.1659	0.1843
高技术	电子设备和光学设备	0.1594	0.1929	0.2671	0.2752
高技术	交通设备	0.0750	0.0732	0.1681	0.1672
低技术	其他制造业与再生产品	0.0727	0.1358	0.1245	0.0746

数据来源：根据 UIBE-GVC 数据计算。

① 吕越、陈帅、盛斌：《嵌入全球价值链会导致中国制造的“低端锁定”吗？》，《管理世界》2018 年第 8 期。

② 张辉：《全球价值链理论与我国产业发展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04 年第 5 期。

③ Gary Gereffi,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48, no.1, 1999, pp.37-70.

④ 黄群慧、倪红福：《基于价值链理论的产业基础能力与产业链水平提升研究》，《经济体制改革》2020 年第 5 期。

⑤ UIBE-GVC 数据库中 ADB MRIO 2021 行业的数据将制造业划分为 14 个细分行业，同时对制造业细分行业进行技术类别的划分。

造业在 GVC 中虽不断攀升，但总体上仍处于中低端环节。

(二) 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致使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 PGVC 的自主能力不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是高端嵌入 PGVC 的关键。长期以来，我国制造业技术多源自发达经济体的技术扩散，这种后发超赶的“快车道”模式导致我国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尤其是以美国为主的部分发达国家对我国实施科技封锁与脱钩，我国关键核心技术被“卡脖子”，高端嵌入 PGVC 动力不足。GVC 地位指数衡量一国在 GVC 中的位置，其值大于零表明一国某行业处于 GVC 上游的高端环节；反之，则处于下游环节。^① 电子及光学设备制造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沿技术是决定其能否嵌入 PGVC 高端的关键。对比美国、日本和德国，我国电子及光学设备制造业 GVC 参与度 (GVC_Pt) 从 2007 年的 0.61 下降到 2021 年的 0.47，且 GVC 地位指数 (GVC_Pos) 几乎始终小于零 (见图 1)。这表明，我国该行业主要通过进口大量关键核心技术作为中间品参与 GVC 生产活动，体现了我国在技术上缺乏核心竞争优势的现实。^② 此外，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后发经济体的人口与资源红利逐步释放，我国制造业凭借劳动力资源禀赋的传统优势参与 GVC，已不再具备国际竞争力。综上所述，成本竞争优势丧失致使制造业在 GVC 的现有地位极易被取代，关键核心技术缺失致使制造业高端嵌入 PGVC 的自主能力不足，我国制造业面临被“挤出” GVC 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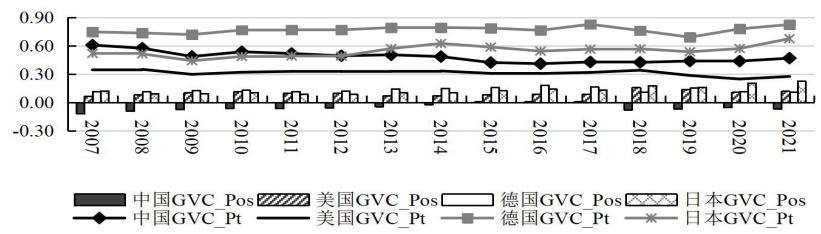


图 1 2007—2021 年中国与代表性经济体电子及光学设备制造业 GVC 变化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 UIBE-GVC 数据计算。

(三) 国际自主品牌缺失致使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 DGVC 动力不足。创建国际自主品牌是高端嵌入 DGVC 的关键。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反映了品牌的国际认可度与竞争力，其排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衡量我国制造业在 DGVC 中的地位。总体上，中国企业数量在世界 500 强中持续占据领先地位，但近几年上榜企业数量增长停滞，且排名位置多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制造业领域的上榜企业品牌更是偏少。从行业分布看，我国上榜企业主要集中在金融业、建筑业和能源领域，在制造业领域占比偏少，而且更多集中于传统制造业领域，先进制造企业上榜很少。综上表明，我国自主品牌建设进入提速期，一些品牌主导型产业的技术进步和渠道拓展能力呈现显著增强趋势，但我国缺少世界顶级品牌，与庞大的国内消费市场规模不相匹配。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我国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品牌数量少、影响力较低，致使制造业高端嵌入 DGVC 动力不足。

(四) 不确定性增加背景下我国参与制造业 GVC 分工面临严峻挑战。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强势逆流，国际经贸规则主导权之争趋于激烈。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的背景下，产业链全球化布局从以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的基本逻辑让步于安全稳定，GVC 朝着区域化、本土化方向收缩。与此同时，以大数据、物联网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孕育发展，数字技术作为突破性技术创新，已成为重塑 GVC 的新引擎。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改变了传统 GVC 分工的参与成本、生产方式与交互模式，使得 GVC 布局呈现新特征：技术密集型行业价值链长度变短、数字平台成为 GVC 治理的全新驱动力。^③ 然而，我国在数字产业核心技术与软件、算力及底层核心算法上主要依赖国外。此外，数字平台治理对数字经济平稳发展至关重要，但目前我国未形成完善的数字治

^① Robert Koopman et al., “Give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Tracing Value Added in Global Production Chain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w16426, 2010.

^② 葛海燕、张少军、丁晓强：《中国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及驱动因素——融合经济地位与技术地位的综合测度》，《国际贸易问题》2021 年第 9 期。

^③ 郭周明、裘莹：《数字经济时代全球价值链的重构：典型事实、理论机制与中国策略》，《改革》2020 年第 10 期。

理体系。

三、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理论逻辑

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是指制造业从 GVC 低端的加工组装环节，向高端的研发设计与品牌营销环节延伸。这既包括本土企业自身价值链扩展，即通过构建国家价值链，利用区域经济合作构建国际区域价值链，引导 GVC 调整或主导 GVC 重构，也包括占据“以我为主”的 GVC 高端环节或嵌入发达国家主导的 GVC 高端。^① 其中，高端嵌入 GVC 的路径主要有两种：一是生产者驱动路径，因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优势，企业在 PGVC 中主导 GVC 的构建，即以高水平自主创新嵌入 PGVC 高端；二是购买者驱动路径，企业在 DGVC 中通过掌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主导 GVC 的治理，即以国际自主品牌创建推动高端嵌入 DGVC。

（一）以高水平自主创新推动制造业高端嵌入 PGVC

1. 畅通国内大循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是一国制造业高端嵌入 PGVC 的决定性因素，高水平自主创新的本质是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可以确保“卡脖子”技术自给自足，尤其是面对发达国家科技封锁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卡脖子”技术创新本土化、“断供”设备和零部件国产化，即“人有我有”。一方面，超大规模市场具有强大的“虹吸效应”，能够最大限度的吸收利用全球高级创新要素，促进我国创新发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另一方面，超大规模市场可以容纳更多企业，强化市场竞争机制，激发企业技术创新的动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以寻求更高层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不仅能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的短板、强弱项，实现国产替代进口，还有助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也即说，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是高端嵌入 PGVC 的必由之路。^②

2. 畅通国内大循环，突破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是制造业高端嵌入 PGVC 的关键因素。突破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基础研究方面表现出高水平的创新能力，有助于我国在重大科技领域实现“0 到 1”的突破，即“人无我有”。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多是耗资大、周期长及难度高的科技创新，畅通大国内循环可以为其提供基础。一方面，超大规模市场更有能力支付知识型经济的初始高额投入，这有助于更快地培育出成熟的知识型产品；另一方面，从生产视角看，畅通国内大循环要求打通产业链“堵点”、续上“断点”、消除“痛点”，这将促使更多生产环节集中在大国，形成超大制造业规模，并触发后续更强的规模经济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促使更多资金流向技术创新领域，促进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高端嵌入 PGVC。^③

3. 畅通国内大循环，加快高质量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是实现基础研究→实验开发→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实现高质量科技成果产业化意味着创新能力实现“0→1→N”式的跨越，促进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一方面，大国的异质性需求为刺激产品差异化创新提供广阔的空间。尤其是随着国内消费需求向中高端需求升级，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扩大中高端供给，提高产品质量，必然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产业化。另一方面，大国规模优势为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产品销售空间，完备的产业体系也为其实现丰富的应用场景，促进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应用。这推动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的大规模市场化应用，实现从科技自立自强向产业自立自强的转换，推动高端嵌入 PGVC。

4. 依托双循环相互促进，以国际科技合作助力高水平自主创新。目前，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再创新的传统方式实现核心技术突破的难度加大。只有通过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畅通国内大循环相互促

^① 刘维林：《产品架构与功能架构的双重嵌入——本土制造业突破 GVC 低端锁定的攀升途径》，《中国工业经济》2012 年第 1 期。

^② 欧阳晓：《大国经济特征、优势识别与发展格局》，《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 年第 7 期。

^③ 孔静、傅元海：《科技自立自强与制造业全球价值链高端：嵌入机制与路径》，《经济学家》2023 年第 8 期。

进，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才能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助推高水平自主创新。一方面，依托大国规模优势，吸引国际创新资源，形成“以我为主”的开放式创新，掌握处于国际前沿的核心技术，实现更高起点的科技自立自强；另一方面，依托内外循环联动，对于国内有优势的领域，鼓励本土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以高水平的国内自主创新，推动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也即说，将高水平自主创新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机结合，推动高端嵌入 PGVC。

（二）以技术标准国际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1. 依托大国规模优势，促进国内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对于“人有我有”的技术，只有推动国内技术标准对标国际，才能获取制造业走出去的“通行证”。^①一方面，国际技术标准对产品质量作出规定。对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制定国际技术标准，以提升产品质量；对于低于国际标准的技术，以国际标准倒逼产业技术革新，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此外，国际技术标准对制造业环保方面提出要求，采用国际标准可以防止高能耗与高污染制造业在国内延伸，提高绿色产品出口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国际标准为全球产业链提供统一的技术框架，增强产品之间的兼容性，促进国内外企业之间以及全球产业链各环节之间互联互通。只有技术标准对标国际，才能与国际市场实现标准联通、设备互通与业务协同，推动高端嵌入 GVC。^②

2. 依托大国规模优势，制定国际认可的先进技术新标准。对于“人无我有”的先进技术，我国可将自主创新的技术标准提升为主导国际市场的标准，以获得价值链控制权。首先，一国超前的技术创新能力是自主创新技术标准的基础，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促进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先进技术经过国内市场培育，可以形成先进技术标准。其次，超大规模市场为技术标准的大规模推广提供条件，市场规模在自主创新的技术标准引领下稳步扩张，推动先进技术产业化，形成国家价值链。最后，凭借制造业先进技术领先优势，实现将他国对本国技术的路径依赖转化为国际技术标准的主导权，推动本国自主创新的技术标准进入国际议程。当一国先进技术新标准被各国广泛认可且遵循时，国家标准上升为国际区域或全球标准，推动高端嵌入 GVC。^③

3. 坚持高水平技术标准“走出去”，引领新兴产业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国内技术在国际市场是否具有竞争力，不仅取决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还取决于国内技术标准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以及国际标准制定的参与度。对于“人有我有”的技术，大国规模优势为国内技术标准培育提供市场支持。大国市场在培育国内技术标准过程中，必须考虑国内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使得技术标准具有兼容性特征，形成高水平技术标准，从而更容易获得国际市场认可。依托国际区域合作平台，在制造领域的重大项目合作中推广我国高水平技术标准，促进我国技术标准与这些国家的技术标准融合，使之成为国际区域标准。此外，新兴产业在技术标准方面还存在诸多空白，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可推动高端嵌入 GVC。

4. 依托双循环相互促进，以技术标准国际化垄断技术和锁定市场。技术标准国际化是企业设置进入壁垒、强化市场垄断的重要工具。不同标准之间通过市场竞争重塑市场格局，那些赢得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逐步成为事实标准，牢固地控制市场。标准对市场的控制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标准与特定技术的捆绑能够阻止其他企业分割市场；二是消费者更加偏向选择多数人广泛接受的标准，企业利用消费者习惯，对市场进行有效控制。同时，标准与知识产权的融合形成技术标准专利化，专利技术的排他性增强技术的自我保护力量，限制用户流动。被锁定用户必然支持掌握既定标准的主流企业，产业利益向取

^① Neil Gandal, Oz Shy, “Standardization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53, no.2, 2001, pp.363-383.

^② Joseph Clougherty, Micha Grajek,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SO 9000 Diffus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2014, pp.70-82.

^③ 赵英：《提高我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标准战略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07年第4期。

得技术优势的企业倾斜，追随主流企业的标准是后发企业的最优选择。即通过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垄断化→垄断全球化，以专利“俘获”标准，实现主导 GVC 分工。^①

（三）以国际自主品牌创建推动制造业高端嵌入 DGVC

1. 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中国制造”品牌供给质量。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是创建国际自主品牌的“硬核”，尤其是对高技术产业而言，品牌所蕴含的技术含量决定了其国际竞争力。依托大国规模优势，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原创产品，创建自主品牌。国内自主品牌通过向市场和消费者传递产品高品质等优势信息，培育消费者对该品牌的信任度，可以提高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促进自主品牌国际化。同时，依托关键核心技术创建国内自主品牌，在市场中处于支配地位，不仅能够掌握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他竞争品牌进入市场的可能性，稳固其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推动高端嵌入 DGVC。

2. 以超大规模市场需求，供给更多差异化产品，促进国内品牌国际化。当终端产品存在差异时，各企业可以通过定位于不同的消费群体，进入不同类型的市场，即产品差异化程度是影响国内自主品牌创建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大国市场具备开拓新市场需求空间的优势，有利于企业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巨大且快速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使得消费需求更为多元化，扩大了企业可供选择的市场空间。企业以特定消费群体作为重点营销目标，通过市场细分、产品创新等手段提升产品差异化程度，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创建差异化的自主品牌。企业一旦基于这种方式创建自主品牌，并进入市场，很可能成为该市场的垄断者。另一方面，超大规模市场为品牌塑造提供丰富多元的场景和模式，自主品牌通过国内大市场的培育发展后，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国内自主品牌国际化推动高端嵌入 DGVC。^②

3. 依托双循环相互促进，创新品牌营销渠道与营销模式，提升国内品牌国际知名度。品牌创建涉及多个环节的科学化运作，其中，丰富销售模式、畅通市场销售渠道以及提升国际市场开发能力，是提升国内品牌国际知名度的重要途径。一是依托大国市场规模和数据规模优势，自主品牌通过同步推进线上线下销售，推动传统销售渠道创新。二是依托庞大的内需市场，国内自主品牌通过对消费者偏好的分析，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及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策划，创新品牌营销模式。自主品牌从单一的生产制造向生产与服务并重型制造转变，提高了品牌价值。三是依托双循环相互促进，自主品牌通过与全球顶尖企业合作，在积累研发、标准认证、品牌销售等方面的经验与资源的同时，还能够开拓国际市场销售渠道，提升国内自主品牌国际知名度，从而提高自主品牌在 GVC 中的地位。^③

4. 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协同培育国际品牌。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将国际知名品牌“引进来”，通过内外资企业在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促进自主品牌创建。依托双循环相互促进，推动国内自主品牌高水平“走出去”，促进自主品牌国际化，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自主品牌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可以获取产品设计及品牌营销方面的知识，提高自主品牌的国际信任度。二是自主品牌通过跨国并购国际知名品牌，利用其国内外分销渠道，以获得进入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的机会，扩大自主品牌国际知名度。三是国内自主品牌通过设立生产基地和构建销售网络的方式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并逐步实现设计、制造及营销的本土化，扩大国内自主品牌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推动高端嵌入 DGVC。

（四）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1. 以数据规模及应用场景领先优势，提升算力与突破底层核心算法。数据作为新的核心生产要素，由数据主体提供原生数据，而企业只有基于算力与底层核心算法，完成从数据资源到可投入要素的转换，

^① 戚聿东、杜博、叶胜然：《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协同驱动数字产业创新：机理与路径》，《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8期。

^② 杜宇玮：《产品差异化、GVC 博弈与代工企业自主品牌升级》，《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0年第4期。

^③ Gene Grossman, Elhanan Helpman, “Outsourcing in a Global Econom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72, no.1, 2005, pp.135-159.

数据要素才能对制造业的生产与流通产生实质性意义。^①即算力算法是决定数字技术赋能的关键。我国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优势在于规模，包括海量的数据生成以及丰富的应用场景。庞大的市场需求促进我国在算力、底层核心算法领域实现“0到1”的突破，并在算法和应用软件、规模应用领域获得领先优势。进一步地，提升算力和突破底层核心算法表明提高了机器设备数据生产、存储、传输与分析的能力，这可以显著改进关键核心零部件质量。此外，提升算力和突破底层核心算法甚至可以产生新技术，开发出新产品，抢占数字制造先机，推动高端嵌入GVC。^②

2. 以数字平台推进产业链体系数字化协同发展。数字平台以数据要素的生产与利用为核心。^③一方面，数字平台通过数据收集、處理及分析，提取出有价值的信息。依托数字平台，生产者之间、消费者之间，乃至产业链之间形成高效复杂但可视化的网络体系，拓宽信息及技术的传播渠道，推进产业链体系数字化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数字平台不再依靠关键核心技术或某一产品品牌的垄断构筑竞争壁垒，而是通过“平台锁定”创造价值。换言之，数字平台构建了一个全面增值的生态系统，促进了GVC高端能力在平台内共享，有利于平台上企业合力攻破关键核心技术，并有效提升产业链运行效率。同时，在某一价值链中数字平台企业间的竞争性交集降低，使得推动产业核心技术突破和品牌整体升级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也即说，依托数字平台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成为高端嵌入GVC的新动力。

3. 以数字产业引领产业大规模数字化转型。以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技术，衍生出一系列新兴产业，实现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创新。技术进步是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驱动力，新一代技术革命往往引发经济范式变革。随着新技术进入成熟期，其成本持续下降，而市场需求不断扩张，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大量投资进入。随着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成为主导产业，必然推动产业结构向更高级水平升级。在数字经济新范式下，数字技术不仅孕育出数字产业，而且随着数字产业的快速发展，会通过技术扩散、产业链上下游传递，带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驱动产业大规模数字化转型。这意味着数字产业化提升了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控制能力，并促进了数字产业链的形成。通过合理布局数字产业链，可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数字产业集群，为高端嵌入GVC提供新动能。

4. 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孕育出如在线教育等新兴行业，改变了传统产业的生产管理方式，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方面，数字技术渗透至价值链各个环节，提高其附加值。对于研发设计环节，数字平台降低了企业参与研发设计的门槛，并提高了研发创新效率。对于加工制造环节，数字技术驱动生产工艺和生产工具向自动化、智能化的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对于品牌营销环节，企业基于用户需求数据，进行个性化生产与销售，实现由“产品制造”向“制造服务化”转变，产品附加值得以提高。另一方面，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是企业内部利用数字技术捕捉生产管理各个环节的信息，促进管理流程日趋智能化。二是数字技术加速了企业“上云”步伐，增加企业之间合作的可能性。也即说，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改造，既创造新增加值，也改变附加值结构，推动高端嵌入GVC。

四、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实践逻辑

(一) 高端嵌入GVC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支撑。高端嵌入GVC要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高水平自主创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也要求优化全球产业链布局，提高国际循环水平，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高端嵌入GVC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支撑。一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是产业链供应链正常有序运转的核心支撑，高端嵌入GVC意味着我国可以凭借所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补齐国内产业链供应链“断点”，打通“堵点”，消除“痛点”，产业链供应链运转由依赖国际分工体系，转向更加依赖国内分工体系，即在国内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及配套网络。这不仅可以降低产业链供应链在

① 杨虎涛：《新发展格局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内在逻辑与政策重点》，《学术月刊》2021年第12期。

② 李军林、陆树檀、路嘉明：《推动数据流通交易：要素市场细分和基础制度建设》，《学术研究》2023年第11期。

③ 谢富胜、吴越、王生升：《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国际分工中因地理空间过长造成的脆弱性，还可以有效避免政治冲击造成中间产品供给被“卡脖子”所导致的断链。高端嵌入 GVC 通过构建安全可靠的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各产业之间的高效畅通，提升国内循环水平。同时，国内大循环的畅通必然对全球资源要素形成强大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高端嵌入 GVC 意味着具备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平衡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效率的能力。对于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关键节点及断链风险大的环节，实现本土化生产，可以确保在遭受外部冲击或内部变化时，产业链供应链仍能够保持稳定运行。对于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其他环节，依然遵循高效率低成本原则在全球进行布局。在兼顾安全与效率的前提下，依靠全球生产网络布局我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促进国内大循环畅通。^①因此，高端嵌入 GVC 不仅直接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而且可通过提高国际循环水平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

(二) 高端嵌入 GVC 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经济现代化目标从追求速度赶超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涵，换言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无疑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中之重。以高端嵌入 GVC 推进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首先，高端嵌入 GVC 要求拥有以当前和未来领先技术为核心的、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制造业。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突破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推进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其次，高端嵌入 GVC 要求加快数字技术创新，促进数字核心产业发展，同时以数字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及全链条改造，提高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再次，高端嵌入 GVC 要求我国制造业从 GVC 加工组装环节向研发设计与品牌营销环节攀升，促使制造业占据 GVC 技术密集型的高附加值环节，同时要求绿色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对接国际标准，倒逼我国制造业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最后，高端嵌入 GVC 促进产业体系协调发展。随着产业分工不断深化，生产组织和社会分工向网络化与平台化转变，产业之间边界逐渐模糊。产业体系协调发展要求产业链不同节点及产业链条之间能够实现有效配合，这加速了产业融合发展，尤其是促进了制造业与服务业的融合，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因此，高端嵌入 GVC 驱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保障产业循环畅通，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 高端嵌入 GVC 是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是国内国际循环实现畅通，形成供给与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高端嵌入 GVC 要求产业嵌入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环节，这有利于畅通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关键环节，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高水平动态平衡，实现国内国际循环相互促进。从国内大循环看，产业作为产品生产的供给端，是经济循环的起点；消费作为需求端，是经济循环的最终目标。一方面，高端嵌入 GVC 要求高水平自主创新，提升产品的供给质量，并基于产业上下游关联增加整个产业链的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优化产出供给结构。尤其是在高端嵌入 DGVC 的情况下，国际自主品牌的创建通过高质量供给，可有效扩大消费需求并引领和创造新的消费需求，促进生产与消费的有效匹配。^②另一方面，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促使消费者偏好转向个性化、品质化的商品与服务。消费者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通过市场机制向生产者传递信号，推动创新要素向中高端部门流动，形成的反馈效应作用于生产端，助推畅通国内大循环。从双循环相互促进看，畅通国内循环助力畅通国际循环。高端嵌入 GVC 要求在供给端形成高质量产品优势，这是参与国际循环的一种更为持续、更具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不仅有助于提升出口部门产品附加值，优化出口结构，还可以增加国内中高端产品服务供给，降低进口依赖，疏通国际循环中进出口产品的“堵点”。同时，畅通国际经济循环会进一步反哺国内经济循环畅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作用下，企业为赢得更大市场份额，不得不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国内产出供给结构，促进国内大循环。

(四) 高端嵌入 GVC 是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核心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应有

① 李晓华：《面向制造强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征与构成》，《经济纵横》2023年第11期。

② 扩大内需战略研究课题组：《论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经济学动态》2023年第11期。

之义。在新发展格局下，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够通过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高效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实施更大范围开放、坚决推动更宽领域开放、坚定推动更深层次开放，高端嵌入 GVC 增强了我国与国际市场的互联互通，意味着我国制造业能够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融入国际分工，实现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大循环的相互促进。首先，高端嵌入 GVC 要求我国制造业能够在 GVC 分工中处于主导地位，通过不断引进高级生产要素服务我国创新发展。同时，高端嵌入 GVC 也要求我国能够凭借关键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基于“一带一路”等区域经济平台，构建“以我为主”的 GVC，在区域价值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即高端嵌入 GVC 使得我国制造业坚持对发达国家开放的同时，也拓展向发展中国家的开放，从而推动更大范围的对外开放。其次，当制造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由单一的生产制造向生产与服务并重型制造转变，是制造业进一步发展的方向。高端嵌入 GVC 要求我国在继续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的同时，也要进一步拓宽服务业领域的有序开放，从而推动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最后，成熟规范的制度环境是吸引全球高级创新要素流入、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关键。高端嵌入 GVC 表明我国实现了国内标准与国际接轨，形成了高标准的市场体系，由全面开放向稳步扩大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也即说，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不仅扩大了对外开放，也推进了对内开放，特别是推动制度层面的开放，从而实现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

五、我国制造业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的重点推进方向

(一) 建设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以科技自立自强助推攀升 PGVC 高端。科技自立自强是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核心动力，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是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点任务之一。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推进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支持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以“3+4”创新空间布局引导创新要素聚集流动，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二是打造产学研新型贯通体系，允许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一起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课题，促进科技创新多元化主体协同创新，支撑科技成果产业化。三是构建开放的创新生态，主导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工程，推动我国科技创新由跟跑向并跑和领跑转变。

(二) 加快国内技术标准国际化，提升全球价值链治理话语权。技术标准国际化是决定一国全球产业治理能力的重要维度。一是坚持自主制定标准与采用国际标准“两条腿”走路，国内技术标准的制定既要以消费者为中心，又要主动对接国际标准，推动国内标准国际化。二是促进标准制定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互动。尽早制定维护产业链数据安全的统一标准，以在产业链治理中赢得更多话语权。三是建立技术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既要合理引进国际标准，也要向世界积极推广国内技术标准，主导区域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制定，提升我国在 GVC 治理中的话语权。

(三) 加快培育制造业国际自主品牌，助推中国品牌攀升 DGVC 高端。从国际代工走向自主品牌是我国制造业攀升 DGVC 中高端的重要路径。一是找准市场定位，加快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制定有效的品牌战略。二是加快自主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制定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营销等服务产品全过程的品牌管理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区域品牌。三是鼓励企业进行品牌经营创新，同步线上线下销售，促进营销模式和渠道变革，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四是发挥政府在自主品牌升级中的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等违法行为，为自主品牌企业创建良好发展环境。

(四) 推动数字技术自立自强，实现高端嵌入数字价值链。抢占数智化先机是制造业高端嵌入 GVC 的抓手。一是建设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平台，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基于算法与模型分析，加快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有预测价值的数据资本；建立先进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保障数据安全。二是加大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夯实数字赋能的底层架构，同时积极参与全球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国数字经济辐射全球铺平道路。三是主导或参与数字国际标准制定，争取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权，实现数字技术在国际并跑和领跑，推动高端嵌入数字价值链。

责任编辑：张超

数字普惠金融、居民消费与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基于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

周庭芳 王耀中 熊智桥

[摘要]数字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主要是被传统金融服务体系排斥在外的低收入群体和小微企业，强调的是小额、便捷、低成本，其贷款额度一般较小，较大市场主体的资金需求与数字普惠金融并不相关，也即数字普惠金融并不能如已有文献所证明的那样直接通过融资机制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绩效。基于此，本文建立“数字普惠金融—居民消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新理论框架，延用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与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重新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效果与作用机制。结果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绩效产生了正向影响，但不是通过直接的融资机制，而是通过增加居民消费的机制，且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对中小企业绩效的提升效果更加明显。异质性分析发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中东部地区和非国有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促进作用更强。

[关键词]数字普惠金融 居民消费 中小企业 经营绩效

[中图分类号] F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091-08

一、引言

中小企业不仅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也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截至2022年末，全国中小企业已超过5200万户，比2018年末增长51%。中小企业以其灵活的经营机制、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细分的专业优势，成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孕育主体，蕴含巨大的增长潜力，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和85%以上的城镇就业，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与此相对应，国家也对中小企业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但由于资产规模小、承担风险能力较差，中小企业发展始终面临着诸多挑战，特别是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近年来，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快速发展，推动了金融交易的便捷化，增强了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了融资成本。因此，学界普遍将数字普惠金融视为能帮助中小企业有效解决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提升经营

^{*} 本文系湖南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应用经济学（湘教通〔2022〕351号）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庭芳，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副教授；王耀中，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熊智桥（通讯作者），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15）。

绩效的可行路径。事实是否真的如此呢？众多学者对此展开了实证研究。其中，陶云清、^①李明伟、^②徐然^③等运用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与上市公司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匹配实证，结果发现数字金融能够通过减少融资约束、降低借贷成本、鼓励创新，显著提升企业经营绩效。但这些实证研究普遍忽略了数字普惠金融的本质及数据来源问题。数字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主要是被传统金融服务体系排斥在外的低收入群体和小微企业，强调的是小额、便捷、低成本，其贷款额度一般较小，较大市场主体的资金需求与数字普惠金融并不相关，更谈不上给上市公司融资。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正是来自支付宝生态体系的数据，主要根据消费端编制，其信贷业务指标只针对小微经营者。这样一来就会产生悖论：中小上市公司都没有从数字普惠金融得到贷款，数字普惠金融如何能通过融资机制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绩效呢？因此，利用上市公司数据与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匹配去验证数字普惠金融直接通过融资机制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做法，难以呈现真实有效的结果。还有一部分学者，考虑到了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普惠特性，将其与中国小微企业调查（CMES）数据相结合，验证数字普惠金融通过融资机制对小微企业绩效产生的影响。^④但此类研究也忽略了一个事实逻辑，即CMES数据只有2014年5497家小微企业样本，而业界通常将2013年余额宝开张视为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元年，^⑤2014年尚未广泛发展起来的数字普惠金融不太可能对小微企业经营产生多少影响。

综上，由于数据的问题，截至目前数字普惠金融能否通过融资或其他机制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绩效并没有在现有文献中得到很好验证。事实上，数字普惠金融对新三板中小企业的经营绩效产生影响，也不是通过直接的融资机制，而是通过增加居民消费的机制。因为数字普惠金融并不直接向中小上市公司贷款，它贷款的对象是数量众多的个体消费者及部分小微企业，消费者和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后会进行消费，而消费水平的提升将对区域内的中小企业经营绩效产生影响。基于此，本文拟建立“数字普惠金融—居民消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新理论框架，延用新三板中小企业经营数据和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重新对数字普惠金融影响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结果及其机制进行检验。

二、理论分析

（一）数字普惠金融与居民消费

数字普惠金融为居民消费提供了新的动力，其促进居民消费增长的微观机制主要通过移动支付、数字信贷、数字理财、数字保险、信用等业务渠道来实现。

1. 移动支付业务。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带来支付方式的变革，移动支付突破了时间与地域限制，极大地降低搜寻与交易成本，便利居民消费行为，提升消费倾向。便利的移动支付使得居民支付频率提升，带动居民网购频繁化，尤其是支付宝和微信支付方式的出现使居民日常消费、转账、缴费等行为更加快捷，加速居民消费决策，进而对居民消费产生积极影响。^⑥移动支付还可以降低消费者对交易价格的敏感度，减少冲动型消费的心理负担，降低心理账户的损失程度，^⑦让消费者的效果获得感更高、支付意愿更强。移动支付与电子商务的结合发展更是使得网络消费大爆发，以淘宝、京东、拼多多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平台加速发展，更丰富的消费场景、更多样化的消费模式、更便利的消费体验推动了居民消费水平提升。随着互联网电商平台的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商品的搜寻与交易成本逐步降低，优化的消

^① 陶云清、张金林等：《数字普惠金融与中小微企业经营绩效——来自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证据》，《投资研究》2022年第5期。

^② 李明伟：《数字普惠金融、颠覆性双元创新与企业绩效》，《企业经济》2024年第2期。

^③ 徐然：《数字金融对流通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24年第1期。

^④ 杨兰、张立乐：《数字金融对小微企业绩效的影响机制与实证检验——基于中国小微企业调查（CMES）的证据》，《商业研究》2023年第3期。

^⑤ 黄益平、黄卓：《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经济学（季刊）》2018年第4期。

^⑥ 何宗樾、宋旭光：《数字金融发展如何影响居民消费》，《财贸经济》2020年第8期。

^⑦ 黎翠梅、周莹：《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消费的影响研究——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经济地理》2020年第12期。

费体验和多样化的商品进一步刺激居民消费需求增长，形成良性循环。

2. 数字信贷业务。数字普惠金融带来了更多更便捷的借贷方式，凭借低成本、广覆盖、可持续的优势，有效缓解居民的借贷约束，将其潜在的消费欲望变成现实的消费需求，刺激当期居民消费。易行健和周利的研究表明，居民利用普惠金融市场实现消费跨期平滑，释放被压抑的需求，且受流动性约束越大，促进消费的作用就越明显。^①花呗、借呗、京东白条、微粒贷等数字普惠金融机构采集居民征信信息，刻画用户画像，实现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的有效对接，缓解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流动性约束和金融排斥。数字信贷平台通过“先消费后还款”的方式，弱化支付和消费之间的连接，大大减少了人们使用现金支付的疼痛感，进一步刺激消费意愿。^②

3. 数字理财业务。数字普惠金融为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余额宝、理财通为代表的理财产品不但流动性与现金、支票、存款相类似，且收益率高于一年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较好地实现了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的平衡。这种易操作、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居民理财意愿，提高居民投资回报率，拓宽居民财富增值渠道，最终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从根本上促进居民消费。同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数字普惠金融带来的竞争压力也激励传统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产品创新，让居民有更加多样化的理财产品选择，从总体上提升居民投资回报率和可支配收入，进而拉动消费增长。

4. 数字保险业务。一般来说，家庭收入与支出的大幅波动、社会保障的缺失等因素会使家庭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更多的风险，进而制约家庭消费（何宗樾、宋旭光，2020）。数字普惠金融借助数字技术催生基于消费场景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简化投保和理赔的业务流程，提升了保险的可得性和普惠性，使得保险成本更低，更易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数字保险需求。越来越多的家庭能用便宜的价格买到保险，提升了抗风险能力，降低不确定性预期，这使得他们敢消费、愿消费。

5. 信用业务。在市场经济下的信用社会，个人信用能够快速资产化。移动支付打通了中国社会个体数字化的最后一公里，便利数字普惠金融机构对消费者信用数据的搜集。通过互联网平台线上交易，金融机构可以采集到全面、动态的消费者信息，不断沉淀，精准画像，给予个体消费者信用评分。信用评分越高，消费者获得的便利性越大，如住酒店、租房、租车免押金等。这意味着信用转变成了钱，个人信用实现资产化，增加了居民用于消费的收入，消费门槛变得更低，更容易产生消费行为。与此同时，数字征信还可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数字普惠金融机构授信服务更广大的消费者群体。

鉴于此，本文提出假说1：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促进了居民消费水平提升。

（二）数字普惠金融与居民消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通过移动支付、数字信贷、数字理财、数字保险、信用等业务渠道，数字普惠金融极大地降低居民的消费成本，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了消费的多样性和便利性，对一个地区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从理论逻辑上看，一个地区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必然会带动当地消费市场扩容提质，从需求端改善众多中小企业的经营绩效。

1. 消费总量增加带来的中小企业经营绩效提升。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直接帮助中小企业扩大消费市场，提升经营绩效。从线上消费市场来看，移动支付与电子商务的结合使得以淘宝、京东、拼多多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平台超速发展，而电子商务平台打破了地域限制，让中小企业更容易接触到更大范围的消费者，使得中小企业市场份额增加。电子商务平台可以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如在线销售、市场推广、库存管理、客户服务等，降低了中小企业采购成本和营销成本，有利于中小企业以更低的价格抢占市场。据阿里巴巴集团发布的2023财年年报，淘宝新增512万个新商家，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商家。从线下

^①易行健、周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金融研究》2018年第11期。

^②王小华、马小珂、何苗：《数字金融使用促进农村消费内需动力全面释放了吗？》，《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11期。

消费市场来看，移动支付的普及使得消费者可以快速完成支付，节省交易时间，提高交易效率，这有利于提高小商家和个体经营者的经营效率。移动支付的营销功能还可以帮助小商家和个体经营者更好地推广业务，如移动支付平台提供的优惠券、红包等多种营销工具，可以吸引更多消费者。另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通过产业链间接帮助中小企业改善经营绩效。在一个地区内，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带动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受益最大的其实是占市场份额最大的大型企业，因为它们的产品销量几乎也会同比例增加。但经济是一个循环系统，大型企业的销量增加会通过产业链传递需求给上下游的中小企业，使得中小企业的产品需求也相应增加。这样，在国内产业链的联动作用和大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带来的消费需求增加就间接地通过产业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销售机会，最终帮助中小企业改善经营绩效。

2. 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中小企业经营绩效提升。数字普惠金融促进了一个地区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不仅包括总量上的提升，还包括质量上的提升（即消费结构升级）。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将对消费品迭代提出更多要求。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的优势在于更灵活、更灵敏。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灵敏嗅觉和自身的灵活机制，中小企业能够针对市场的变化快速作出反应，深挖消费业态，拓展消费场景，提供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产品和服务，率先响应消费市场升级的新需求。与此同时，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新消费形态、新消费内容和新消费模式将衍生出新的产业，新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又将带动一系列上下游配套的中小企业发展，对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形成持续支撑。最终，这将促进该地区中小企业总体经营绩效的持续提升。

鉴于此，本文提出假说2：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通过增加居民消费来促进中小企业经营绩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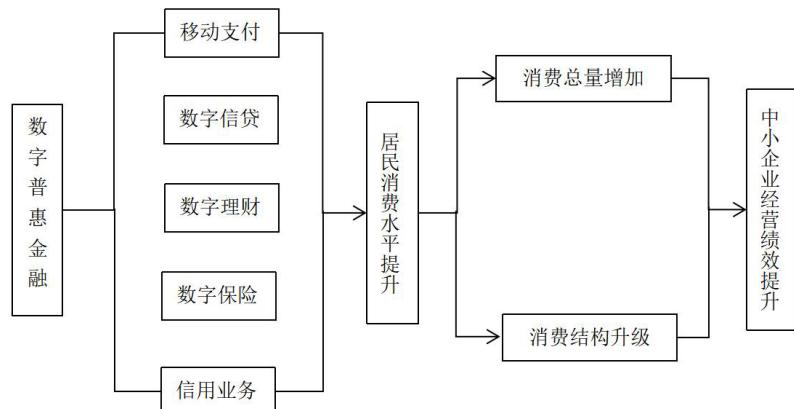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普惠金融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理论机制

三、研究设计

(一) 模型设定

为检验数字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回归模型：

$$Roa_{ijt} = a + \beta DFT_{jt} + \rho X_{ijt} + \lambda_t + \mu_i + \tau_j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 Roa 代表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DFT 代表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X 代表企业层面和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 λ 代表时间固定效应， μ 代表企业固定效应， τ 代表城市固定效应， ε 为随机误差项， i, j, t 分别表示企业、城市和年份， β 表示数字普惠金融影响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系数。

(二) 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中小企业绩效。在企业绩效诸多衡量指标中，资产利润率能更为全面地反应企业绩

效情况。^①因此,本文使用资产利润率(*Roa*,净利润与总资产之比)衡量中小企业绩效,并使用营业毛利率作为替代指标进行稳健性检验。

2.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从多个维度(如金融包容性、金融稳定性、金融效率性和金融创新性等)全面评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状况,为相关研究者提供了量化、客观的参考指标。^{②③}因此,本文选用北大数字金融总指数的对数值(*DFT*)作为核心解释变量。

3.控制变量。为控制其他影响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因素,回归模型加入控制变量(*X*)。其中,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Size*,总资产的对数)、资产负债率(*Lev*,总负债与总资产之比)、固定资产占比(*Fasset*,固定资产与总资产之比)、货币资金占比(*Cash*,货币资金与总资产之比)、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th*,当年营业收入变化与上年营业收入之比)和审计意见类型(*Opinion*,标准无保留意见取1,否则取0);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PGDP*,人均GDP的对数)、科教投入情况(*SE*,科教投入总额与GDP之比)和外商直接投资(*FDI*,外商直接投资与GDP之比)。

(三) 数据来源及处理

数字普惠金融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中小企业数据源自WIND数据库2011—2020年的新三板上市公司数据,并进一步剔除了金融类以及数据缺失的样本,最终形成含有29153个观测值的非平衡面板数据。为控制极端值影响,本文对连续变量在上下1%进行缩尾处理。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如表1所示,其中,列(1)仅控制企业、城市和时间固定效应,列(2)同时进一步加入企业层面控制变量,列(3)进一步加入城市层面控制变量。可以发现,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二) 稳健性检验

1.工具变量法。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尝试使用工具变量法予以缓解。借鉴王红建等的思路,^④以中小企业所在城市到杭州市的球面距离与上一年全国互联网用户数的乘积并取对数作为数字普惠金融的工具变量。一方面,以支付宝为代表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起源于杭州,理论上,距离杭州越近的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应越好。地理位置的接近性使得中小企业所在城市到杭州市的球面距离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性;另一方面,距离作为地理变量不随时间变化,且不对中小企业自身经营绩效产生直接影响,具有较高的外生性。也即说,该变量既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相关,又不与中小企

表1 数字金融对中小企业绩效的影响

变量	(1)	(2)	(3)
DFT	0.285*** (0.041)	0.287*** (0.037)	0.286*** (0.037)
Size		0.063*** (0.003)	0.064*** (0.003)
Lev		-0.132*** (0.009)	-0.132*** (0.009)
Fasset		-0.074*** (0.009)	-0.074*** (0.009)
Cash		0.042*** (0.009)	0.042*** (0.009)
Growth		0.043*** (0.002)	0.043*** (0.002)
Opinion		0.058*** (0.005)	0.058*** (0.005)
PGDP			-0.004 (0.010)
SE			0.072 (0.046)
FDI			-0.608*** (0.223)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29153	29153	29153
Adj_R ²	0.359	0.467	0.467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10%、5%和1%,下同。

^①李奉书、叶江峰、徐朝辉等:《双重绩效反馈相关性对企业异质性创新战略抉择的影响研究》,《中国软科学》2024年第4期。

^②张中祥、胡雅慧:《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家庭过度负债?——基于主客观双重视角的微观证据》,《经济学(季刊)》2024年第2期。

^③吴雨、李晓、李洁等:《数字金融发展与家庭金融资产组合有效性》,《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④王红建、张科、李青原:《金融科技的经济稳定器作用:金融加速器理论的视角》,《经济研究》2023年第12期。

业绩效直接产生联系, 符合工具变量选取的相关性和排他性。由表2第(1)列结果可知, 在使用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后, 系数依然显著为正, 这表明数字普惠金融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结论是稳健的。此外, F统计量

注: 列(1)为工具变量结果, 其中 Cragg-Donald Wald F statistic 是 180.979,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statistic 是 48.649,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检验的 10% 临界值是 16.38。

检验的 10% 临界值 16.38, 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

2. 更换指标检验。我们更换指标, 以营业毛利率衡量的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稳健性检验。从表2第(2)列的结果可以看出, 更换指标后的回归结果仍显著为正, 再次证明结论的稳健性。

3. 更换数据检验。上述回归均采用全样本, 我们进一步限定回归样本范围, 表2第(3)列为剔除直辖市样本, 第(4)列为剔除专精特新企业样本, 第(5)列为剔除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样本。估计结果表明, 系数依然显著为正, 再次证明结论的稳健性。

4. 更换聚类层级。聚类层级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估计结果产生差异, 故本文将基准回归中的企业层级依次替换

成城市、省份、企业一年份、城市一年份和省份一年份层级, 表3汇报了相关结果。可以发现, 系数均显著为正, 表明不同聚类层级的结果均支持基准结论, 即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确实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5. 安慰剂检验。为了排除基准结果受到人为设定的影响, 我们通过安慰剂检验进一步考察研究结论的稳健性。图2绘制出了 1000 次自抽样回归下的估计系数核密度分布图, 伪回归中的随机估计系数均匀分布在 0 值附近, 且基准回归系数远离伪回归系数区域, 这意味着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促进作用并非随机因素所致, 验证了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2 稳健性检验 I

变量	(1)	(2)	(3)	(4)	(5)
DFT	2.365*** (0.578)	0.166*** (0.043)	0.156*** (0.039)	0.290*** (0.042)	0.285*** (0.038)
Size	0.067*** (0.004)	0.010*** (0.003)	0.061*** (0.004)	0.067*** (0.003)	0.060*** (0.004)
Lev	-0.125*** (0.010)	-0.104*** (0.008)	-0.138*** (0.010)	-0.133*** (0.010)	-0.132*** (0.010)
Fasset	-0.057*** (0.011)	0.018* (0.010)	-0.060*** (0.010)	-0.075*** (0.010)	-0.096*** (0.014)
Cash	0.040*** (0.010)	0.056*** (0.009)	0.042*** (0.011)	0.042*** (0.010)	0.031*** (0.010)
Growth	0.043*** (0.002)	0.007*** (0.002)	0.040*** (0.002)	0.043*** (0.002)	0.040*** (0.002)
Opinion	0.055*** (0.006)	0.030*** (0.005)	0.051*** (0.006)	0.060*** (0.005)	0.054*** (0.005)
PGDP	-0.019 (0.013)	-0.007 (0.011)	0.014 (0.011)	-0.003 (0.011)	-0.009 (0.011)
SE	-0.086 (0.070)	0.068 (0.046)	-0.013 (0.049)	0.080 (0.051)	0.073 (0.047)
FDI	-0.729*** (0.266)	-0.057 (0.223)	-0.474** (0.228)	-0.703*** (0.248)	-0.878*** (0.284)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29153	29153	20197	25409	24834
Adj_R ²	0.024	0.753	0.499	0.465	0.473

表3 稳健性检验 II

变量	(1)	(2)	(3)	(4)	(5)
DFT	0.286*** (0.064)	0.286*** (0.063)	0.286*** (0.043)	0.286*** (0.065)	0.286*** (0.062)
Size	0.064*** (0.003)	0.064*** (0.003)	0.064*** (0.009)	0.064*** (0.008)	0.064*** (0.008)
Lev	-0.132*** (0.009)	-0.132*** (0.010)	-0.132*** (0.022)	-0.132*** (0.021)	-0.132*** (0.021)
Fasset	-0.074*** (0.010)	-0.074*** (0.011)	-0.074*** (0.015)	-0.074*** (0.015)	-0.074*** (0.016)
Cash	0.042*** (0.008)	0.042*** (0.007)	0.042** (0.013)	0.042*** (0.013)	0.042*** (0.012)
Growth	0.043*** (0.003)	0.043*** (0.003)	0.043*** (0.004)	0.043*** (0.004)	0.043*** (0.005)
Opinion	0.058*** (0.007)	0.058*** (0.007)	0.058** (0.018)	0.058** (0.018)	0.058*** (0.018)
PGDP	-0.004 (0.011)	-0.004 (0.013)	-0.004 (0.009)	-0.004 (0.010)	-0.004 (0.011)
SE	0.072 (0.053)	0.072 (0.078)	0.072 (0.049)	0.072 (0.054)	0.072 (0.076)
FDI	-0.608* (0.323)	-0.608 (0.385)	-0.608** (0.241)	-0.608* (0.325)	-0.608 (0.346)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29153	29153	29153	29153	29153
Adj_R ²	0.467	0.467	0.467	0.467	0.467

注: 列(1) — (5) 分别聚类到城市、省份、企业一年份、城市一年份和省份一年份。

五、进一步分析

(一) 广延边际还是集约边际

相较于传统金融，数字普惠金融不仅涵盖低成本、高速度、宽覆盖等优势，^①而且具备便捷性、开放性和包容性等特点，^②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推动效果主要集中于广延边际和集约边际双重视角。因此，参考诸竹君等的研究，^③我们以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刻画其广延边际和集约边际情况，分析数字普惠金融的不同维度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驱动效果。表4列(1)和(2)显示，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均能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绩效，且覆盖广度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提升效果更加明显。这意味着，更大的覆盖广度使得更多的居民能够接触并使用到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数字普惠金融相应地对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更大，也就更能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二) 居民消费的机制检验

数字普惠金融是否通过增加居民消费来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绩效？参考 Cameron et al. 做机制检验的方法，^④我们设定如下机制检验模型：

$$Mechanism_{jt} = a + \beta DFT_{jt} + \rho X_{jt} + \lambda_t + \tau_j + \varepsilon_{jt} \quad (2)$$

其中，*Mechanism* 代表居民消费，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其中，城镇居民消费水平 (*URC*) 用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对数表示，农村居民消费水平 (*RRC*) 用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对数表示。居民消费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X* 表示城市层面控制变量，其他变量设定与模型 (1) 相同。需要注意的是，数字普惠金融和居民消费均为城市数据，故机制检验模型并未控制企业固定效应和企业层面控制变量。

表4列(3)和(4)的结果显示，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同时扩大了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消费支出，进而改善了中小企业经营绩效。

(三) 异质性分析

1. 地区异质性。不同地区的金融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存在差异，可能会导致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呈现不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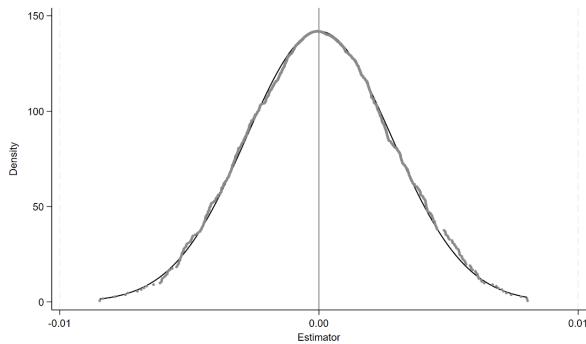


图2 安慰剂检验

表4 数字金融不同维度与作用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4)
Roa	Roa	URC	RRC	
DFB	0.225*** (0.028)			
DFD		0.059*** (0.022)		
DFT			0.072** (0.035)	0.570*** (0.029)
Size	0.064*** (0.003)	0.063*** (0.003)		
Lev	-0.131*** (0.009)	-0.133*** (0.009)		
Fasset	-0.072*** (0.009)	-0.076*** (0.009)		
Cash	0.041*** (0.009)	0.043*** (0.009)		
Growth	0.043*** (0.002)	0.043*** (0.002)		
Opinion	0.058*** (0.005)	0.059*** (0.005)		
PGDP	0.002 (0.010)	-0.000 (0.010)	0.024*** (0.004)	0.080*** (0.007)
SE	0.128*** (0.046)	0.074 (0.046)	-0.012 (0.016)	0.259*** (0.031)
FDI	-0.422* (0.225)	-0.638*** (0.224)	0.251*** (0.080)	2.472*** (0.116)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否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29153	29153	2190	2190
Adj_R ²	0.467	0.465	0.983	0.986

① 郭峰、王靖一、王芳等：《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4期。

② Weiwei Wang, Pengpeng Gao et al., “Nexus Among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Carbon Neutrality: Evidence from Company-Level Panel Data Analysis”, *Resources Policy*, vol.80, 2023, p.103201.

③ 诸竹君、袁逸铭、许明等：《数字金融、路径突破与制造业高质量创新——兼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驱动路径》，《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年第4期。

④ Lisa Cameron, Jennifer Seager, Manisha Shah, “Crimes Against Morality: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Criminalizing Sex Work”,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36, no.1, 2021, pp.427-469.

为此,本文将样本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利用分组回归方法进行地区异质性分析。表5列(1)—(3)的回归结果显示,东部和中部地区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而西部地区的系数则不显著,即相对于西部城市,数字普惠金融更有利于提升东部和中部地区的中小企业经营绩效。可能的原因是,东部和中部地区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更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这有助于当地居民更容易接入和使用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并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绩效产生更大的影响。

2. 所有权异质性。不同所有权中小企业的资源获取难度和市场反映能力存在差异,可能会导致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呈现不同效果。为此,本文将样本划分为国有中小企业和非国有中小企业,利用分组回归方法进行所有权异质性分析。表5列(4)—(5)的回归结果显示,国有中小企业的系数不显著,而非国有中小企业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相对于国有中小企业,数字普惠金融更有利于提升非

国有中小企业经营绩效。这反映了非国有中小企业对市场需求更灵敏、创新能力更强,更善于抓住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带来的居民消费水平提升机会。

表5 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2)	(3)	(4)	(5)
	东部	中部	西部	国有	非国有
DFT	0.284*** (0.048)	0.256*** (0.080)	0.050 (0.102)	-0.065 (0.111)	0.305*** (0.039)
Size	0.065*** (0.003)	0.062*** (0.010)	0.038*** (0.010)	0.026** (0.011)	0.066*** (0.003)
Lev	-0.132*** (0.010)	-0.141*** (0.039)	-0.124*** (0.020)	-0.144*** (0.032)	-0.130*** (0.009)
Fasset	-0.085*** (0.011)	-0.020 (0.027)	-0.032 (0.024)	-0.043* (0.026)	-0.076*** (0.010)
Cash	0.039*** (0.010)	0.015 (0.027)	0.105*** (0.028)	0.031 (0.020)	0.042*** (0.010)
Growth	0.046*** (0.002)	0.028*** (0.003)	0.035*** (0.005)	0.020*** (0.004)	0.044*** (0.002)
Opinion	0.063*** (0.006)	0.053*** (0.013)	0.019* (0.011)	0.007 (0.013)	0.061*** (0.005)
PGDP	-0.008 (0.012)	0.003 (0.022)	0.026 (0.022)	0.015 (0.022)	-0.004 (0.011)
SE	0.066 (0.051)	0.204 (0.127)	-0.333* (0.184)	-0.056 (0.108)	0.081* (0.048)
FDI	-0.560** (0.231)	-3.567* (2.098)	-0.926 (2.268)	-0.617 (0.620)	-0.614*** (0.234)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23831	2983	2339	1980	27173
Adj_R ²	0.472	0.483	0.471	0.493	0.467

六、结论与展望

由于数据问题和理论思路缺陷,截至目前数字普惠金融能否通过融资或其他机制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绩效并没有在现有文献中得到有效验证。基于居民消费的新理论视角,本文采用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与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重新检验了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效果与作用机制。实证结果发现:第一,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显著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绩效,控制内生性问题以及进行多种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依然成立;第二,数字普惠金融主要通过促进居民消费的机制来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第三,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对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提升效果更加明显;第四,异质性分析发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中东部地区和非国有中小企业经营绩效的促进作用更强。

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首先,充分发挥数字普惠金融扩大内需的作用,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数字金融创新,向居民提供更多样化的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移动支付的便利性,普及数字理财和数字保险服务。其次,完善数字信用风险防控机制,利用数字化技术提高征信的可靠性,降低数字信贷坏账率,改善居民消费约束,实现数字信贷与地区居民消费的良性循环。最后,进一步扩大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在中东部地区,侧重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保持数字技术优势;在西部地区,继续稳步推进5G和宽带网络建设,帮助提升居民数字金融素养,兼顾弱数字化群体,提供下沉服务,打通数字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

责任编辑: 张超

AI面试、应聘者感知尊重与企业评价

——基于信号理论的实证研究^{*}

潘 瑞 李 振 王红丽

[摘要]AI面试被视为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展现科技新面孔的有力工具。然而，在现实中，AI面试很可能并未达到企业预期的积极效果。为了探究AI技术在面试情境中的影响，本研究采用2(面试方式：AI vs. 真人)×2(面试反馈：有 vs. 无)的组间情景实验，招募341位被试进行实证研究。研究发现，AI面试被应聘者解读为企业不重视应聘者的消极信号。相较于真人面试，AI面试负向影响应聘者的感知尊重，从而降低应聘者对企业的评价。此外，企业提供面试反馈，向应聘者释放尊重信号，可缓解AI面试对应聘者感知尊重以及企业评价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AI面试 信号理论 感知尊重 反馈 企业评价

〔中图分类号〕C93; F27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0-0099-07

一、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AI)的发展，AI面试(AI支持的面试流程，包含AI作为面试官、面试数据自动分析等)已成为许多企业追求效率、控制成本的新选择。^①然而，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AI面试可能并不能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预期目标。事实上，由于体验不佳，许多应聘者对AI面试有负面的认知。^②研究表明，AI面试可能会让应聘者产生不公平感，^③但现有研究大多局限于从公平视角考察AI面试的负面影响，忽视了另一关键因素——应聘者被尊重的感受。

感知尊重指个体感受到被有尊严地对待。^④这是一种比公平感更加普遍的需求，^⑤是每个人都渴望

* 本文系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人与AI创造力共舞：AI介入的创造力悖论及其基于综合创造力4D模型的破解机制研究”(72372045)、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欲去还休：‘矛盾’视角下‘肮脏’工作从业者矛盾职业认同前因、后效及动态演化过程研究”(721720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潘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100033)；李振(通讯作者)，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王红丽，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641)。

① Patrick Van Esch, J. Stewart Black, Joseph Ferolie, “Marketing AI Recruitment: The Next Phase in Job Application and Selec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vol.90, 2019, pp.215-222.

② Jenny S. Wesche, Andreas Sonderegger, “Repelled at First Sight? Expectations and Intentions of Job-Seekers Reading about AI Selection in Job Advertisement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vol.125, 2021, p.106931.

③ Markus Langer, Cornelius J. König, Maria Papathanasiou, “Highly Automated Job Interviews: Acceptanc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tak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vol.27, no.3, 2019, pp.217-234.

④ Yuen J. Huo, Kevin R. Binning, “Why the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 of Respect Matters in Group Life: An Integrative Account”,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vol.2, no.4, 2008, pp.1570-1585.

⑤ Tom Tyler, Peter Degoey, Heather Smith, “Understanding Why the Justice of Group Procedures Matters: A Test of the Psychological Dynamics of the Group-Value Mode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70, no.5, 1996, pp.913-930.

得到的体验。^①对许多人而言，被尊重甚至比工资等物质回报更重要。^②在AI面试的过程中，应聘者对被尊重的感知往往更为敏感。根据信号理论，AI面试可以视为是企业向应聘者发送的一种信号。面试的设计和执行方式本身传递了关于企业如何对待员工的信息。特别是当应聘者处于“被选择”的情境下，企业在面试中无意的设计也可能被应聘者解读为缺乏对其的尊重。这种感知尊重可能在AI面试中更为突出。相较于真人面试，应聘者面对AI面试官可能感受到一种“被物化”的不适感，^③也即没有被当作一个活生生的“人”来对待。应聘者没有感知到被尊重不仅可能削弱其对职位的申请意愿，更可能长远地影响应聘者对企业的整体评价。然而，这方面的研究尚付阙如。在AI面试过程中忽视尊重应聘者的重要性，这与企业实施AI面试降本增效的初衷相违背，还可能迫使企业投入更多资源维护声誉。此外，信号理论还指出，反馈在信息传递过程中至关重要。反馈不仅有助于提高信息的准确性，也能减少信息发送方和接收方的误解。^④因此，面试反馈可能成为提升应聘者感知尊重的有效途径。

综上，本研究将采用情景实验法，探讨AI面试如何影响应聘者感知被尊重及其对企业的评价。在理论上，本文将信号理论的应用范围扩展至AI面试情境中，响应了Connelly等人对更深入探讨信号接收者反应的呼吁，^⑤揭示应聘者将AI面试理解为企业信号的作用机制，为扩展信号理论作出贡献。在实践上，本研究提醒企业在采用AI面试时需要注意应聘者被尊重的感受，为企业降低AI面试的负面影响提供指导。

二、研究假设

(一) AI面试与应聘者对企业的评价

信号理论提出了信号由信号发送者在环境因素影响下发送至信号接收者的研究框架。其中，信号接收者通常指那些缺乏企业相关信息而又希望获得这些信息的外部人，如应聘者。^⑥在信号理论的框架下，不管企业是否有意，招聘过程都被应聘者视为企业向其发送的关于企业环境、文化和价值观的信号。但应聘者对这些信号的解读并非总是积极的，尤其是在AI面试的情境中。

首先，企业采用AI面试往往可能是为了提高招聘效率并节约招聘成本。但当下AI面试尚不够完善，^⑦尤其与传统的真人面试相比，其显得更机械、缺乏灵活性。这可能导致应聘者把AI面试解读为一种消极信号，也即企业只考虑降低招聘成本而不顾及应聘者的感受。由此，应聘者可能会降低对企业的评价。其次，AI面试营造了将应聘者置于AI审视之下的场景中。在此过程中，应聘者只能与AI互动。此时，作为“人”的应聘者与作为“物”的AI被同等对待，应聘者甚至需要接受AI的评判。应聘者将产生被“物化”的感受，他们对企业的评价也会降低(许丽颖等, 2022)。最后，相较于真人面试，在AI面试过程中，应聘者能够获得关于招聘企业的信息更少。这更容易导致应聘者误解企业释

^① Niels Van Quaquebeke, Tilman Eckloff, “Defining Respectful Leadership: What It Is, How It Can Be Measured, and Another Glimpse at What It Is Related to”,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91, no.3, 2010, pp.343-358.

^② Niels Van Quaquebeke, Sebastian Zenker, Tilman Eckloff, “Find out How Much It Means to Me! The Importance of Interpersonal Respect in Work Values Compared to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89, no.3, 2009, pp.423-431.

^③ 许丽颖、喻丰、彭凯平、王学辉:《智慧时代的螺丝钉:机器人凸显对职场物化的影响》,《心理科学进展》2022年第9期。

^④ Anil K. Gupta, Vijay Govindarajan, Ayesha Malhotra, “Feedback-Seeking Behavior with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20, no.3, 1999, pp.205-222.

^⑤ Brian L. Connelly, S. Trevis Certo, R. Duane Ireland, Christopher R. Reutzel, “Signaling Theory: A Review and Assess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37, no.1, 2011, pp.39-67.

^⑥ Ray Karasek, Phil Bryant, “Signaling Theor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cademy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1, no.1, 2012, p.91.

^⑦ 刘潇肖、鲁辰扬、薛贺:《求职者对AI面试的接受度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公平视角的质性研究》,《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3年第3期。

放的信号。应聘者可能将 AI 面试解读为企业缺乏个性化和人文关怀的表现，从而影响应聘者对企业的整体评价。综上所述，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相较于真人面试，AI 面试会降低应聘者对企业的评价。

（二）感知被尊重的中介机制

感知被尊重是一种普遍的需求，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被尊重对待。以往研究大多将公平视为 AI 面试产生负面影响的主要机制（Tyler et al., 1996）。但尊重作为比公平更为普遍的需求，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首先，尊重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对平等的认知之上。^①人们往往在心理上认为人与 AI 之间并不对等。^②当 AI 作为面试官时，它可能被应聘者视为是企业对应聘者不重视的信号。与传统的真人面试官相比，AI 的使用可能被视为是一种“降级”。由于人们对 AI 技术的不信任，AI 作为面试官出现在面试场景中时，应聘者往往会产生被贬低和被低估的感受。^③研究表明，在涉及人类技能的任务中，技术决策将唤起更多的负面情绪。例如，在算法招聘决策中，大多数应聘者表达了比较负面的看法（刘潇肖等，2023），认为通过机器评估人是对人的贬低和不尊重。^④根据信号理论，这种感受使得应聘者认为企业传递出了消极信号，暗示企业对他们不重视，或他们未被组织平等对待及尊重。

其次，感知被尊重还来源于公正的评价。一方面，AI 面试尽管发展迅速，但仍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目前尚不能实现与真人面试官相同的效果（刘潇肖等，2023）；另一方面，由于 AI 技术进入大众视野的时间较短，人们对 AI 面试的了解不足，人们不能像信任其他成熟技术那样信任 AI。^⑤当这一技术应用在面试过程中时，应聘者容易觉得其在面试过程中的表现难以被准确评估（Wesche and Sonderegger, 2021），认为 AI 难以作出公正的评价。因此，AI 面试会降低应聘者被尊重的感受。综上，相较于与真人面试官互动，在 AI 技术场景下，应聘者的感知尊重程度可能更低。

当应聘者感受到被企业尊重时，他们对企业的评价将会更高。具体而言，受到群体尊重的个体不仅在心理和行为上更倾向于积极参与团队，^⑥也会增加对群体的认同感（Huo and Binning, 2008）。因此，应聘者在招聘过程中若感受到尊重，便更能够认识到企业对他们的重视和平等的态度，从而提升其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其他积极情绪。反之，如果应聘者认为在面试过程中企业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尊重，应聘者将对此产生厌恶感，^⑦从而降低对企业的评价。根据信号理论，在面试中面试官（真人或 AI）的每个行为都代表着企业的形象与态度，感知到被尊重的应聘者会对企业有较积极的评价。综上，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2：AI 面试通过降低感知尊重负面影响应聘者对企业的评价。

^① Bernd Simon, “Respect, Equality, and Power: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Gruppe. Interaktion. Organisation. Zeitschrift für Angewandte Organisationspsychologie (GIO)* , vol.38, no.3, 2007, pp.309-326.

^② 邓士昌、许祺、张晶晶、李象千：《基于心灵知觉理论的 AI 服务用户接受机制及使用促进策略》，《心理科学进展》2022 年第 4 期。

^③ 朱国玮、高文丽、刘佳惠、李思帆、陆金凤：《人工智能营销：研究述评与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2021 年第 7 期。

^④ Min Kyung Lee, “Understanding Perception of Algorithmic Decisions: Fairness, Trust, and Emotion in Response to Algorithmic Management”, *Big Data & Society*, vol.5, no.1, 2018, pp.1-16.

^⑤ Michael Arnold, Rachel K. E. Bellamy, Michael Hind, Stephanie Houde, Sameep Mehta, Aleksandra Mojsilović, Ravi Nair, Karthikeyan Natesan Ramamurthy, Alexandra Olteanu, David Piorkowski, David Reimer, Jared Richards, Jason Tsay, Kush R. Varshney, “FactSheets: Increasing Trust in AI Services through Supplier’s Declarations of Conformity”, *IBM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vol.63, nos.4/5, 2019, pp.6:1-6:13.

^⑥ Naomi Ellemers, Ed Sleebos, Daan Stam, Dick De Gilder, “Feeling Included and Valued: How Perceived Respect Affects Positive Team Identity and Willingness to Invest in the Team”, *British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24, no.1, 2013, pp.21-37.

^⑦ Maria Miceli, Cristiano Castelfranchi, “Contempt and Disgust: The Emotions of Disrespect”,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vol.48, no.2, 2018, pp.205-229.

(三) 反馈的调节作用

反馈是指关于某种行动、事件或过程的评价性或纠正性信息的传递。信号理论强调，反馈在信号的传递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Gupta et al., 1999)。在 AI 面试情境中，面试反馈有可能缓解 AI 面试对应聘者感知尊重的负面影响。

首先，群体层面的研究发现，反馈有助于个体更好地理解群体的世界观，从而形成共同的群体身份和群体目标。^①这说明反馈代表了群体希望与个体增进相互了解的善意，传达出群体对个体的尊重。即使面试官是 AI，企业提供面试反馈也可以传达出企业与应聘者互相了解的意愿。而不提供面试反馈可能被应聘者解读为企业单方面的信息索取，应聘者未能感受到被尊重。其次，对个体而言，反馈有助于个体认识到自身的不足，从而促进个体的发展。^②因此，反馈作为一种信号，也传递了企业重视应聘者发展和成长的需求。这表明，虽然应聘者面试过程中全程面对的是 AI 面试官，但企业将应聘者看作有成长需求的“人”，而不是与 AI 同类的“物”，从而传递出企业对应聘者的尊重。最后，与真人面试相比，AI 面试过程更加“标准化”和“机械化”，缺少个性化(刘潇肖等, 2023)。但面试反馈针对每个应聘者的不同表现，为应聘者提供了个性化的体验。这使应聘者感受到自己被企业认真对待，从而削弱了 AI 面试给应聘者带来的没有被尊重的感受。

根据信号理论，上述观点说明反馈能够有效传递被尊重的信号。在 AI 面试过程中，企业提供的反馈信息补偿了人们对自尊满足的需求，即反馈削弱了 AI 面试对应聘者感知尊重的负面影响。综上，本文认为反馈作为调节变量，能够削弱 AI 面试对应聘者感知尊重的负向影响。结合假设 1 和假设 2，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3：在 AI 面试中，面试反馈削弱了应聘者通过感知尊重对企业评价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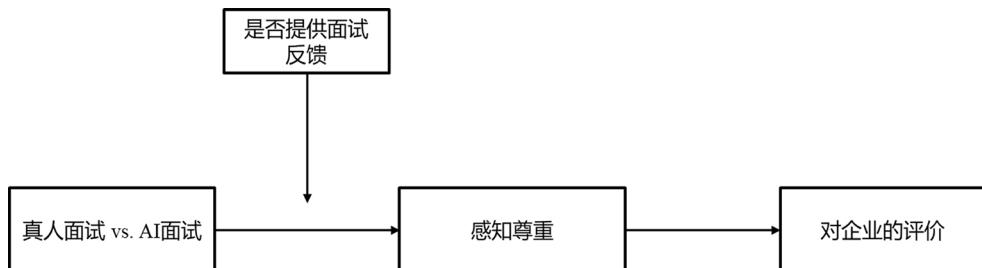


图 1 理论模型

三、研究方法

为了验证研究假设，本文进行 2 (面试方式：AI vs. 真人) \times 2 (是否有反馈：有 vs. 无) 的组间实验。问卷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参与者被随机分配到四个实验情景中，并分别阅读不同的情景材料，随后被试回答关于反馈的操纵检验测项。第二，被试依次回答关于感知尊重以及对企业评价等变量的测项。第三，被试回答有关人口统计学变量以及控制变量的测项，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以及对 AI 的了解程度等。所有量表均采用 Likert 5 点评分法。

(一) 实验设计

本文实验的场景材料改编自 Wehner 等人研究雇主形象和服务提供者形象影响时的场景材料，^③改

^① Manuel London, Valerie I. Sessa, “Group Feedback for Continuous Learning”,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Review*, vol.5, no.3, 2006, pp.303-329.

^② Michael Rivera, Liangfei Qiu, Subodha Kumar, Tony Petrucci, “Are Traditional Performance Reviews Outdate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Continuous, Real-Time Feedback in the Workplace”,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vol.32, no.2, 2021, pp.517-540.

^③ Marius Claus Wehner, Angelo Giardini, Rüdiger Kabst, “Recruitment Process Outsourcing and Applicant Reactions: When Does Image Make a Differenc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vol.54, no.6, 2015, pp.851-875.

编后的材料共有 4 个场景，场景中对变量的操纵如下：真人面试官和有面试结果反馈；真人面试官和无面试结果反馈；AI 面试官和有面试结果反馈；AI 面试官和无面试结果反馈。首先，被试阅读场景文字描述，想象在参与由人力资源专员 /AI 面试官主导的面试。面试结束后，被试被告知获得了（没有获得）面试的反馈。具体材料如下：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场景。然后试着尽可能地将自己置于这种情形之中。

请想象你正在寻找一份新工作。当你在网络上浏览招聘信息时，你看到某企业发布了一则招聘启事。应聘这份工作需要参加的面试不止一轮，并且第一轮面试需要线上进行。你决定申请这份工作并参加线上面试。

第一轮面试当天，你登录线上面试网址后，有一位人力资源专员（有人工智能）对你进行线上面试。面试过程中，你将和一位真人面试官（一个人工智能虚拟形象）进行视频连线，人力资源专员（人工智能）会针对你的背景以及面试岗位的需求进行提问。半个小时后，面试结束了。

在面试结束后，你向人力资源专员（人工智能）询问你今天的表现如何。你得到了一份自己在面试中表现的详细反馈，包括人格评分、表达能力、逻辑能力、英语口语能力等（你的请求被拒绝了，没有得到任何自己在面试中表现的反馈）。

其次，检验对实验场景的操纵，并测量被试的感知尊重及其对企业的评价。最后，被试填写对 AI 的了解程度量表和人口统计学信息。

（二）测量工具选择

1. 感知尊重。感知尊重采用 Ellemers 等人（2013）编制的单维测量量表，该量表共计 3 道题目，包含对合作方式、品质和表现的测量。为了更加贴合研究实际，对题项进行了改编，如将原表中的“团队中的成员”替换为“这家企业”，将第三题项中的“成就”替换为“面试中的表现”。代表题项为“您认为这家企业尊重和你的合作”。该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为 0.844。

2. 对企业的评价。评价量表采用 Crolic 等人编制的单维测量量表，^① 该量表共计 4 道题目，分别为对企业的评价、对企业的印象、与企业的适配度、企业的专业程度。代表题项为“基于此次面试，您对这家企业的印象如何”？该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为 0.835。

3. 控制变量。参照相关研究，本研究将受试者的性别、年龄、学历以及对 AI 的了解程度作为控制变量。对控制变量的编码为：性别为 0= 男，1= 女；学历方面，1= 专科以下，2= 专科，3= 本科，4= 硕士，5= 博士；年龄方面，1=20 岁以下，2=21—25 岁，3=26—30 岁，4=31—35 岁，5=36—40 岁，6=40 岁以上。对 AI 了解程度评价量表采用 Hong 等人编制的单维测量量表，^② 该量表共计 3 道题目。代表题项为“我能解释人工智能是什么”。该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为 0.837。

四、实证分析与结果

（一）样本与操纵检验

本研究通过见数平台发放情境实验问卷，共回收 557 份问卷。首先，剔除答题时间过短、过长以及有明显规律的问卷。其次，基于问卷设置的注意力测试题进行再次筛选。最终通过筛选的问卷有 341 份，问卷有效率为 61.221%。

操纵检查数据结果显示，真人面试官与 AI 面试官组有显著差异 ($M_{\text{真人}}=1.686$ vs. $M_{\text{AI}}=4.517$, $T=34.088$, $p<0.001$)，说明对面试官属性的操纵成功。有反馈组与无反馈组存在显著差异 ($M_{\text{有}}=3.884$ vs.

^① Cammy Crolic, Felipe Thomaz, Rhonda Hadi, Andrew T. Stephen, “Blame the Bot: Anthropomorphism and Anger in Customer-Chatbot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86, no.1, 2022, pp.132-148.

^② Joo-Wha Hong, Ignacio Cruz, Dmitri Williams, “AI, You Can Drive My Car: How We Evaluate Human Drivers vs. Self-Driving Car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vol.125, 2021, p.106944.

$M_{无}=1.627$, $T=24.907$, $p<0.001$), 说明对有无反馈的操纵成功。

(二) 相关性分析与信效度分析

运用 SPSS 24.0 软件, 对本研究中主要变量与控制变量的均值、标准差与相关性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由表 1 可知, 感知尊重与企业评价为显著正相关 ($r = 0.588$, $p < 0.01$); 面试官类型与企业评价为显著负相关 ($r = -0.156$, $p < 0.01$); 面试官类型与感知尊重为显著负相关 ($r = -0.332$, $p < 0.01$)。这为研究假设提供了初步支持。此外, 共线性检验显示, 各个变量的 VIF 值最高为 1.552。这说明数据不存在显著的共线性问题。另外, 验证性因子分析显示, 三因子模型的拟合效果良好 ($\chi^2 = 55.046$, $df = 32$, $\chi^2/df = 1.720$, $CFI = 0.985$, $TLI = 0.979$, $RMSEA = 0.046$, $SRMR = 0.031$), 且显著优于二因子模型 ($\chi^2 = 458.370$, $df = 34$, $\chi^2/df = 13.481$, $CFI = 0.727$, $TLI = 0.639$, $RMSEA = 0.191$, $SRMR = 0.137$) 及其他竞争模型。这说明研究模型具有良好的区分效度。

表 1 各变量的均值、标准差及相关系数矩阵

	均值	标准差	VIF	1	2	3	4	5	6	7
1. 性别	0.273	0.446	1.065							
2. 年龄	2.692	1.261	1.106	0.202**						
3. 受教育水平	3.003	0.630	1.041	0.081	-0.069					
4. AI 了解度	3.531	0.760	1.107	0.075	0.210**	0.107*				
5. AI 面试	0.504	0.501	1.202	0.041	-0.005	0.107*	0.111*			
6. 反馈	0.504	0.501	1.381	-0.078	-0.014	0.033	-0.062	0.003		
7. 感知尊重	3.532	0.711	1.552	-0.072	-0.005	-0.021	0.052	-0.332**	0.478**	
8. 企业评价	0.273	0.446	—	-0.039	0.054	-0.024	0.129*	-0.156**	0.522**	0.588**

注: N=341, * $p<0.05$, ** $p<0.01$, *** $p<0.001$, 下同。

(三) 假设检验

如表 2 所示, 模型 3 的结果表明, AI 面试对企业评价产生显著负向影响 ($\beta = -0.207$, $p < 0.01$), 假设 1 得到支持。模型 1 的结果表明, AI 面试对应聘者感知尊重产生显著负向影响 ($\beta = -0.484$, $p < 0.001$)。模型 4 的结果表明, 应聘者感知尊重对企业评价产生显著正向影响 ($\beta = 0.514$, $p < 0.001$)。采用拔靴法抽样 5000 次, 结果显示 (见表 3), 感知尊重在面试类型和对企业评价之间中介效应的置信区间

表 2 层次回归结果

	感知尊重				企业评价			
	M1		M2		M3		M4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常数	3.472***	0.241	3.205***	0.214	3.367***	0.217	1.584***	0.227
性别	-0.102	0.084	-0.034	0.072	-0.067	0.075	-0.015	0.062
年龄	-0.008	0.030	-0.017	0.026	0.015	0.027	0.019	0.022
受教育程度	0.011	0.059	-0.024	0.051	-0.015	0.053	-0.021	0.044
AI 了解度	0.091	0.050	0.120**	0.042	0.118**	0.045	0.072	0.037
AI 面试	-0.484***	0.074	-0.627***	0.089	-0.207**	0.066	0.041	0.058
企业反馈			0.552***	0.089				
企业反馈 \times AI 面试			0.274*	0.125				
感知尊重							0.514***	0.041
R^2	0.123		0.365		0.049		0.359	
ΔR^2			0.242				0.310	
F	9.361***		27.290***		3.469**		31.139***	

间不包含 0 (95% CI [-0.343, -0.161])。因此, AI 面试会降低感知尊重, 进而削弱应聘者对企业的评价, 假设 2 得到支持。

表 3 感知尊重的间接效应结果

	Effect	BootSE	95%LLCI	95%ULCI
Total effect	-0.207	0.066	-0.337	-0.077
Direct effect	0.041	0.058	-0.073	0.155
Indirect effect	-0.249	0.048	-0.343	-0.161

表 2 模型 2 表明, 反馈与面试类型的交互项对感知尊重有显著影响 ($\beta=0.274, p<0.05$)。图 2 简单斜率图也表明, 当企业给出反馈时, AI 面试对应聘者感知尊重的负向影响被削弱。这为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检验提供了基础。有调节的中介效应采用 PROCESS v4.1 插件中模型 7 进行检验。拔靴法抽样次数为 5000 次。结果显示, 无反馈情况下的中介效应显著, 效应值为 -0.322, 95% 的置信区间为 [-0.454, -0.202], 区间不包括 0; 有反馈情况下的中介效应显著, 效应值为 -0.181, 95% 的置信区间为 [-0.269, -0.101], 区间不包括 0。中介效应差值为 0.141, 95% 的置信区间为 [0.014, 0.282], 区间不包括 0。这说明不同反馈条件下影响作用的差异显著。因此, 反馈削弱了应聘者通过感知尊重对企业评价的负面影响, 假设 3 得到支持。

五、结论与展望

尽管 AI 面试在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等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 但其潜在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AI 面试常因给应聘者带来不良体验而被诟病, 但改善 AI 面试体验的普适指导准则尚未形成。由此可见, 企业对 AI 面试的应用依然处于探索阶段, 急需相关理论研究支持。基于信号理论, 本研究认为在 AI 面试中, 感知尊重是应聘者对企业评价产生负面影响的关键因素。本研究通过 2 (面试方式: AI vs. 真人) \times 2 (是否有反馈: 有 vs. 无) 的组间实验, 探讨 AI 技术在面试情境中的使用及其影响。研究结果显示, 相较于真人面试, AI 面试会削弱应聘者被尊重的感受, 从而降低其对企业的评价。在此基础之上, 情景实验进一步验证了面试反馈的调节效应。分析发现, 在 AI 面试中, 相较于不提供面试反馈, 提供面试反馈能够显著减少应聘者通过感知尊重对企业评价的负面影响。在理论上, 本研究将信号理论的应用范围扩展至 AI 面试领域, 揭示了应聘者在 AI 面试中更难以感知到被尊重的客观事实, 并将其解读为企业展现的消极信号。在实践上, 研究结果强调了企业在实施 AI 面试时需要注意应聘者是否被尊重的感受, 提醒企业可以通过提供反馈来改善应聘者 AI 面试的体验。

未来还可展开系列研究。首先, 本研究主要采用情境实验检验理论模型。未来可以进一步考虑采取实地试验, 或者对真正参与 AI 面试的应聘者采取问卷法检验理论模型。其次, 本研究从应聘者的主观视角出发开展实验, 结果可能存在主观误差, 难以准确反映应聘者的申请决策。未来可以采取其他测量方式, 如应聘者的生理指标、客观上进入组织的承诺、进入组织后的表现等, 以更好地捕捉参与 AI 面试应聘者的当下体验与后续行为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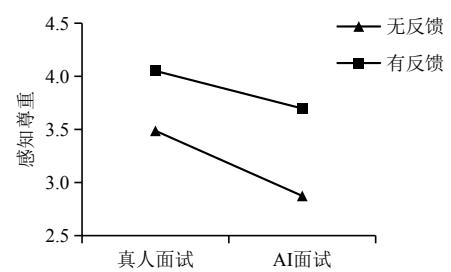


图 2 企业反馈的调节作用

责任编辑: 成奕莹

历史学

青岛沿海地区建筑沙石采用、利益纷争与调处（1929—1937）

王日根 董书凯

[摘要]受建材技术更新、经济利益驱动等因素影响，近代青岛沿海产沙地区建筑沙石采用热潮渐兴，现代化的城市空间景观亦为之一变。鉴于采沙活动失序给各项市政建设与管理造成的阻碍，1929—1937年间，青岛当局通过一系列举措对民间过热的采沙活动加以管束，力图构建起规制严明的采沙秩序。然而官方统一且刚性的采沙制度安排忽视了海岸沙体对于沿海百姓家园安全的“专有”意义及其利益关切，导致民众围绕“采与护”及收益分配问题爆发冲突。从维持基层社会秩序稳定角度计，当局积极平衡各方利益诉求，化解了不少争端，既有的制度刚性也在不断被调适而更接地气。青岛地区围绕采用沙石纠纷及其解决历程，承载着沿海百姓资源取用与利益纠葛的特殊记忆，反映出沿海地域资源采用秩序与利益分配格局生成的内在逻辑。

[关键词]近代青岛 沙石开采 资源纷争 纠纷调处

[中图分类号] K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106-12

长期以来，学界对于特定地域内自然资源分配和使用、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等问题已有丰硕的研究成果。^①人类社会发展至今，并非仅仅依赖某几种自然资源，同一自然资源在人类社会中扮演的角色也并非一成不变。已有对自然资源采用纠纷问题的研究，往往建基于资源的价值用途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之上而展开，导致学界对因资源价值用途变化所致的资源纠纷问题未给予足够关注。事实上，同种自然资源

作者简介 王日根，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董书凯，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05）。

^① 水资源纠纷研究成果主要有：行龙：《明清以来山西水资源匮乏及水案初步研究》，《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0年第6期；张俊峰：《水利社会的类型：明清以来洪洞水利与社会变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赵世瑜：《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利与象征——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胡英泽：《水井碑刻里的近代山西乡村社会》，《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年第2期；王建革：《河北平原水利与社会分析（1368—1949）》，《中国农史》2000年第2期；王培华：《清代滏阳河流域水资源的管理、分配与利用》，《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李嘎：《“罔恤邻封”：北方丰水区的水利纷争与地域社会——以清前中期山东小清河中游沿线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等等。渔业纠纷研究成果主要有：[美]穆盛博：《近代中国的渔业战争和环境变化》，胡文亮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梁洪生：《捕捞权的争夺：“私业”“官河”与“习惯”——对鄱阳湖区渔民历史文书的解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5期；万振凡、周声柱：《清以来鄱阳湖区民间纠纷处理的历史惯性——以都昌、鄱阳两县为中心》，《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1年第1期；刘诗古：《清代内陆水域渔业捕捞秩序的建立及其演变——以江西鄱阳湖区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3期；等等。林业纠纷研究成果主要有：罗洪祥：《清代黔东南锦屏苗族林业契约的纠纷解决机制》，《民族研究》2005年第1期；吴声军：《清水江流域人工营林纠纷及其解决机制——以明清以来的契约文书为中心的考察》，《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年第1期；唐钊：《明清时期黔东南林业纠纷及其调处路径研究》，《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年第4期；等等。

往往有多种不同的价值功用，沙子^①便是这类资源的典型代表。在传统中国社会，人们往往利用沙子的流动性制成漏刻用于计时，^②也有用沙子填充墓穴以防盗墓的用途，^③但总体来说，沙子在建筑意义上的价值功用多为人们所忽视，鲜有从建筑意义上对沙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及至近代，沙子作为一项建材资源（混凝土原料之一）与旅游资源（海水浴场）登上历史舞台，并在民众生活现代转型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囿于资料缺乏及学科畛域，目前学界对近代沿海沙石采用问题未给予太多关注，^④更遑论对该资源大规模采用所引发的社会冲突和生态变迁展开探研。

与水、渔、林等自然资源相比，沿海沙石具有独特的资源特性，比如其地处海陆两大生态系统交界地带的区位特性等等，这也使得人类对沿海沙石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其引发的利益纠纷问题往往呈现出迥异于其他资源的特点。有鉴于此，笔者依托青岛市档案馆、青岛城建档案馆等处馆藏档案，兼采其他各类相关资料，将近代青岛地区沿海沙石采用活动作为个案加以考察分析，厘清沿海沙石采用及其纷争的历史脉络，着力探察沿海沙石采用纠纷及其解决的内在机理与独特之处，以期从一个新的视角出发，丰富对历史上自然资源采用及其纠纷问题的研究。

一、青岛沿海沙石的价值

一个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依赖于周边的自然环境，城市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所需的物质原料皆来源于城市以外。青岛从蕞尔渔镇到现代都市的发展历程，亦可视为这座城市源源不断地从左近自然界获取物质资源并对周边自然生境产生影响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讲，晚近以降，作为重要建材资源而被大规模采用的滨海沙石堪视为这座城市与周边自然界之间联系纽带上的“主角”。滨海沙石之所以成为“主角”，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青岛沿海沙石资源丰富且源源不断。从地理位置上看，青岛市区沿海的海滩多呈袋状分布于各较大海湾的湾顶区，^⑤例如浮山湾滩、八大关滩等滨海沙滩。^⑥虑及此类海滨景观在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很大变动，故而可以想见近代青岛沿海也多为沙滩错落分布之境。究其原因，青岛沿海多沙滩的环境特点与该地区特殊的海岸地貌密切相关。“锯齿状”岬湾型基岩海岸是青岛海岸地貌的重要类型，这类海岸的岬角与海湾相间排列。岬角处受海水风浪侵蚀作用而形成的沙子等松散碎屑物质易在海岸的湾顶处发生充填堆积，形成宽阔平缓的“凹弧形”沙滩。考虑到青岛市区以东以南海岸面向开阔海域，其所受海水风浪侵蚀和搬运作用也更为剧烈，故而该段海岸堆积地貌发育最为显著。^⑦

此外，胶州湾西南岸向来蓄沙丰足。该处海岸沙滩“主要分布在黄岛前湾，黄岛向西至红石崖一线，以及薛家岛的小岔湾和外海的海滩口在薛家岛湾、唐岛湾和黄岛南前湾顶部分。”^⑧不过，对于该段海岸所贮存的沙量，时人未有确切统计。新中国成立后，经人统计该地贮存有建筑沙52万立方米，工业沙310万立方米，^⑨虑及该地新中国成立后仍是支撑青岛城市建设的重要沙料产地，故可推知，晚清民国

^① 在建筑学意义上，沙子是自然力作用形成的岩石颗粒（一般粒径<4.75 mm），按产源不同可分为河沙、海沙等，详参赵再琴、李建华、赵红主编：《建筑材料》，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3页。另，本文所言海沙并非海底之沙，而是海岸沙砾堆积体，包括沙子与石子（粒径介于4.75 mm—31.5 mm）两类。民国时期有关文献责任者知识水平参差不齐，“砂”与“沙”常有混用，两字均指同一自然事物“沙子”。为避免歧义且便于理解，本文统作“沙”字。

^② 详见邓学忠：《盘古沙漏及其演变》，《华夏文明》2017年第3期。

^③ 详见岳连建、李明：《西安北郊汉代积沙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5期。

^④ 对于海岸采沙问题，自然科学家多从海洋学等角度对当代采沙活动予以探究，如王广禄、陶常飞：《砂质海岸资源开发及保护浅析》，《海岸工程》2012年第3期；季子修：《中国海岸侵蚀特点及侵蚀加剧原因分析》，《自然灾害学报》1996年第2期；李兵等：《山东省砂质海岸侵蚀与保护对策》，《海洋地质前沿》2013年第5期；等等。以上研究并未结合具体社会历史背景对海沙采用问题作系统性历史剖析。

^⑤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海洋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28页。

^⑥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海洋志》，第117页。

^⑦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海洋志》，第28页。

^⑧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自然地理志/气象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118页。

^⑨ 参见青岛市黄岛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黄岛区志》，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第42页。

时期该地储沙量必定不在少数。

其二，建材更新是近代青岛地区海沙大规模采用的外源性技术因素。18世纪的工业革命催生了世界建筑技术领域的变革，水泥、混凝土等新式建材不断涌现。19世纪末20世纪初，现代化的建材和建筑技术在欧美国家广泛应用，混凝土等新式建材一经出现便在建筑领域靡然成风，对此，时人档案亦有类似记载：“自铁筋混凝土发明以来，为建筑工程界开一新纪元，一切新式建筑物均以铁筋混凝土为主要材料。”^①

作为新型建材，混凝土在施工中具有诸多适应性，可通过模板成型制成各种形状及尺寸的构件或构筑物。^②混凝土的广泛适用性，满足了现代楼宇、工业厂房等各类型制建筑的功能要求，适应了现代建筑多层化与高层化的需要。“（建筑）空间不再为结构所阻碍，可以更自由、更合理地布置建筑平面和组织空间”。^③

混凝土由粗的粒状材料（或称集料）与坚硬的基质材料构成。^④其中，集料占混凝土总体积的3/4（一说70%—80%），而集料的主要成分是石子（粗集料）和沙子（细集料）。^⑤由于混凝土集料多为沙石等地方性大宗材料，所以混凝土建材在实际施工当中更具经济优势，而且混凝土材料较易按照施工需求制造。此外，混凝土材料强度高，结构耐久性好，建成后维护费用低，尤其是钢筋混凝土可改善抗裂性等优势，使混凝土材料较之传统建材更为普及。^⑥

民国《胶澳志》载：“本区石料丰富，故建筑多用石，其法下层叠之以石，上层乃累以砖，砖又分烧砖、土坯（未烧之砖坯）二种，砖大都用青黑色，乡间各处土窑皆能制之，用洋式红砖者甚少，屋顶大都铺以高粱杆，再以麦秆重葺其上，然后盖瓦。木材以楸树、桐树、白杨为多，大都取材于木村或附近之山林中”。^⑦可见新式建材传入前，青岛地区传统民居多采用石头、木材、砖块、土坯等作为建筑材料，这也反映出青岛地区传统民居建筑质量较为低下，居住环境较为简陋。

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狂潮，我国东北、山东等地相继沦为列强侵华的“角力场”。1897年，德国借巨野教案之机，强占胶州湾。随后，德国殖民者在青岛大兴土木，力图将青岛打造成进一步侵华的“桥头堡”，新的建筑理念与建材技术也被应用到青岛城区的各类营建活动之中。^⑧在新建材技术的基底性影响下，青岛地区拉开了建筑风格转变和城市景观改塑的帷幕，水泥、混凝土等逐渐取代木、石、土坯等传统建材，成为青岛城市建设的主要建材。

20世纪20年代后，基于上述种种优势，混凝土材料不仅在殖民者的各项建造活动中被广泛使用，而且在中国民众的各项建筑施工中也经常看见它的身影，又因沙是混凝土的主要成分之一，^⑨所以混凝土等新型建材的广泛应用也使得港口码头、道路、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可一日无沙，导致对沿海沙石的建材需求也相应地大为增加。^⑩

由表1可见，沙石按不同比例与洋灰调合使用，或作粘合剂用以砌墙，或作涂料以摸光墙面及天棚

① 《关于使用铁筋混凝土建筑材料的呈文（税一）》，1934年，B0031-001-00673-0097，青岛市档案馆藏。

② [英] 悉尼·明德斯、[美] J·弗朗西斯·扬：《混凝土》，方秋清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3-4页。

③ 戴志中、陈宏达、顾红男：《混凝土与建筑》，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第13页。

④ [英] 悉尼·明德斯、[美] J·弗朗西斯·扬：《混凝土》，第2页。

⑤ 佟钰、张巨松编：《混凝土混合料》，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页。

⑥ 戴志中、陈宏达、顾红男：《混凝土与建筑》，第1-4页。

⑦ 袁荣叟编纂，青岛市档案馆重刊：《胶澳志》卷3《民社志》，青岛：青岛出版社，2011年，第77页。

⑧ 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我国建筑史上的重要转折期，西方建筑理念与技术传入我国，青岛作为沿海开埠城市自然站在我国建筑建材革新的前列，青岛德国总督府、胶澳法院等建筑即是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的典型代表。详参邓庆坦等：《图解中国近代建筑史》，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7-100页。

⑨ 戴志中、陈宏达、顾红男：《混凝土与建筑》，第1页。

⑩ 青岛城市扩张产生的建筑用沙需求也导致了河沙开采。因篇幅所限，本文仅讨论海沙开采相关问题，河沙开采相关问题，笔者拟另撰文讨论。

梁底，或掺入石子调合制成混凝土屋盖或楼盖，用途十分广泛。彼时民众在修建住房时，为节省开支，往往就近采挖海滩之沙。^①

表 1 20世纪30年代青岛城区民房沙石建材的使用情况^②

房屋结构部件	建筑材料使用情况
墙基	用上等大块乱石、水泥一成、沙三成调合垒砌
墙脚	用上等石料以水泥一成、沙三成调合垒砌
墙壁	用红砖以石灰浆一成、沙三成调合垒砌，内外面用石灰浆一成、沙二成调合墁平
房梁底	用灰条子显缝钉牢，再用麻系合，石灰浆塞坚，外面用石灰浆一成、沙二成调合墁平
地面	小块乱石铺好打实，再用水泥一成、沙三成、石子六成调合打坚
钢骨水泥工程	用水泥一成、黄沙二成、石子四成调合打坚，钢骨梁、板、梯、柱外露者，其外露之面用水泥、细沙子调合墁平
发悬	用红砖发悬、水泥一成、沙三成调合砌造
围墙	用砖石以石灰浆一成、沙三成调合垒砌

值得一提的是，海沙有一定的腐蚀性，如不采取预防措施，直接用于施工，会影响建筑物的使用寿命。青岛地区建筑施工用沙多采自海岸沙滩而非海中，原因在于彼时采沙船等现代化采沙设备尚未研发和应用。而海岸沙滩经过此前长时间的雨淋、日晒等自然力作用，其中所含氯盐的腐蚀性亦随之大大下降。从这个意义上说，相对传统的采沙方法使海滩沙得以安全地用于建筑施工，不致对建筑物产生严重危害。此外，当时在施工前会使用淡水对海沙进行冲洗，如“洋灰三合土所用石子为海西石子（2cm—5cm），沙须颗粒分明者（用时石、沙皆须用淡水洗净）”，^③冲洗海沙在去除其中所含杂质的同时也对氯盐有很大的消解作用，使海滩沙石的建筑效用得以顺利发挥。

其三，青岛地区大规模的住房建设浪潮构成了海沙采用的内生驱动力。青岛开埠后，经济的迅速发展吸引大量周边人口来青岛谋生，中外移民也纷至沓来，导致青岛人口城市化不断加快。人口激增使青岛城区先后经历了三次大规模住房建设浪潮。^④城区大规模住房建设热潮又推动了青岛地区建材行业的快速发展，致使各类建筑材料价格日趋腾贵。作为重要建筑材料之一，沙石的价格自然水涨船高。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大量商民开始采挖海沙以求获利，受此影响，沿海沙石逐渐由自然物转变为建材消费品，从海滩被搬离至城市深处的工地。

城市庞大的建筑用沙需求使沙石商人群体迅速壮大。沙石开采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商业链条，从沙石采挖到贩运有专人经营。虑及当时采运海沙获利比较可观，会导致更多的人铤而走险偷运海沙，加之当时社会治安管理相对宽松，特别是在青岛城市管理主体更迭频繁的背景下，^⑤城市管理当局在海沙开采问题上很难形成有效且连贯的管制力，进而为海沙盗采偷运活动留下了很大的空间，也使我们很难估量当时的实际开采规模。不过，透过时人档案记载，再结合彼时青岛城区如火如荼的建设强度与扩展速度，或许可以窥见当时海沙开采的体量之大。

作为重要建材的沙石在当时城区建设广泛开展的背景下无疑是炙手可热的消费品。青岛城市建设带来的巨大用沙需求，也带动了一些专营或兼营海沙采运的商户的出现。一些营造厂在承包土木工程施工的同时也从事沙、石贩运生意，如“吉兴成”“复盛泰”“同裕成”“振泰成”“双合成”“公和兴”“瑞合兴”“美华兴”等。以“复盛泰”为例，该公司在1935年由采沙商人解谨庭在云南路一号开办，注册资本总额为150万元，主要经营石灰、沙子，附带经营砖瓦、洋灰等。^⑥1935年，为便利青岛等地所产沙

^① 详见《关于栗吉顺拟请准予由海沿免费采沙以资节省的呈》，1933年，620-384-建筑平房，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藏。

^② 《建筑房屋工程说明书》，1933年，182-015-建筑平房，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藏。

^③ 《建筑小港鱼菜市场施工说明书》，1935年，182-093-建筑平房，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藏。

^④ 详见刘春玲：《青岛近代市政建设研究（1898—1949）》，吉林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02-319页。

^⑤ 1949年以前，青岛城市发展先后经历德占时期（1897—1914）、第一次日占时期（1914—1922）、北洋政府时期（1922—1929）、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9—1938）、第二次日占时期（1938—1945）、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45—1949）。

^⑥ 《云南路一号复盛泰记调查表》，1947年，B0038-001-01495-0120，青岛市档案馆藏。

石材料运销他地，胶济铁路主管部门还特地针对沙石西运出台了运费减价政策。^①

综上，晚近以降，受自然基础、技术革新以及经济驱动等多重因素交叠影响，海沙作为重要建材资源在青岛地区渐受青睐，此起彼伏的建造活动带来庞大用沙需求，促使人们对原来并未给予太多关注的海沙加以采用，海沙也因之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型资源基础。千百年来沉睡于海陆之间的海沙被贴上价格标签，摇身一变成为牟取财富的“资源”。建材革新使海沙从海滩来到城市深处的施工工地，以独有的方式参与到了青岛城市历史的塑造之中。

二、政府对沙石采用活动的管制

随着青岛人口城市化不断加快，民间用沙需求与采沙规模与日俱增，极大触及了政府的用沙利益，也对彼时社会秩序造成干扰。首先，许多官方施工（如铺修道路等市政工程）也需采用海沙，而民间大肆采挖海沙对当局施工用沙造成很大困难。其次，除具有建材价值外，海沙还是一项旅游资源，具有满足人类审美与休闲娱乐的特殊精神价值，由此产生海滩旅游的经济价值。随着青岛海滨旅游业的逐步产生和迅速发展，海滩休闲成为青岛盛夏旅游的首选，每到夏季，中外游人如织，海滩往往“一席难求”。^②繁荣的海滩旅游创造了更多的消费和财富，而民间肆意采沙会对海滩旅游产生破坏，因此当局开始对过热的民间采沙活动加以管制，将海沙资源纳入政府管制轨道，并由此建立了一套刚性的采用程序与管理机制。

第一，制定并颁布采沙规章。因特殊历史缘由，青岛城市主权与管理主体数度更迭，德国殖民者、日本殖民者、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相继对青岛实行统治与管理。早在德占时期，当局便数次颁行法令管束采沙活动。^③其后，日占当局和胶澳商埠时期当局也都制定了采沙规章。^④前置政权的采沙法令与规章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提供了基本参照。1930年，青岛市政当局参照胶澳商埠时期所定采沙规章制定并颁行了《青岛特别市采取石材土沙规则》，分别从采取数量、缴纳费用、申请程序、开采凭照、开采期限、违规惩罚举措等方面对采沙活动详加规制。^⑤1934年，当局对1930年采沙规章作了修正：采沙期限由每百立方公尺1个月调整为15天；违规采沙处罚金额由采取数额超出部分之两倍调整为三倍。^⑥1935年，鉴于采沙活动易对道路以及风景区造成破坏，当局在采沙规章中增加了新规定：“凡采运石材土沙者须在公路两旁一百公尺以外，平均深度每次以深一公尺为限，并不准挖掘至路面平（线）以下，若在风景区域内虽在距路一百公尺以外亦不能采取”。同时规定审批事宜由财政局转归工务局办理（必要时由财政、工务两局会同核定），并增加了对于因采沙而毁坏道路的处罚。^⑦同年，当局还针对乡区采沙活动颁布了《乡区采取石材土沙办法》，从采沙申请程序、费用缴纳、各乡区特别规定等方面对乡村地区采沙活动作了规定。^⑧采沙规章的制定确定了哪些人可以采用海沙，换言之，如要取得开采权，就必须遵循一定的采取规则。一系列采沙规章的颁行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民间采沙活动得以有序进行，避免了采沙失序对城乡基础设施以及景观风貌造成破坏。

第二，建立采沙审批机制。采沙事宜在德占时期由山林局掌理，日占时期则由林务局掌管。胶澳商

① 《胶济铁路车务处广告（第二号）》，《青岛民报》1935年6月4日第14版。

② 甘永龙译：《德人经营青岛之成绩》，《东方杂志》第5卷第7期，1908年8月21日，第23页。

③ 青岛市市南区档案馆编译：《青岛官报（1900—1901）》，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49-50、225、402、968页。

④ 青岛守备军民政部土木部编印：《土木志》，1920年印行，第125-128页。《胶澳商埠采取石材土沙规则（1923年6月6日，1925年9月26日修正）》，载青岛市档案馆编：《胶澳商埠档案史料选编（一）》，青岛：青岛出版社，2013年，第233-234页。

⑤ 详参《青岛特别市采取石材土沙规则》，《青岛特别市政府市政公报》第10期，1930年，第29-31页。

⑥ 《修正青岛市采运石材土沙规则》，《青岛市政府市政公报》第54期，1934年，第1-3页。

⑦ 《青岛市采运土沙规则》，《青岛市政府市政公报》第66期，1935年，第2-4页。

⑧ 《青岛市市政法规汇编（第四编）》，孙燕京、张妍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37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第101页。

埠时期，因机构变动频繁，采沙事宜先后由林务局、财政局、清理官产处等掌管。南京国民政府接管青岛后，为保证域内采沙活动有序进行，当局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沙审批机制：先由采沙申请者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采沙申请主要包括采沙缘由、采沙规模、采沙期限等内容。申请者还须绘制采沙区草图，随采沙申请一并呈报，采沙区草图既是采沙活动的直观反映，也是当局判断所请采沙活动是否可行的重要参考依据，如采沙区草图敷衍潦草，当局即对申请予以驳回。此外，开采沙石略图还应“标明长宽尺寸、四至界限及采取量数。”^①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会派员赴实地勘查审核，以确保采沙活动合规进行。若实地勘查后发现所申请采沙地点对其他事项有所妨害，审批机关会驳回采沙申请，这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部分投机者借采沙之名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经查勘无误后，由主管部门发给采沙执照，但申请者须先缴纳一定数额的采沙费。如采沙人因某种原因未按预定期限采满，当局会将未采部分相应采费退还，并将相应采沙凭照注销，如“（魏传明）采沙时间计已经过两个月，其有未采三个月已缴之采费洋十五元准予发还，仰即携带图章来局具领可也，此代凭照销。”^②采沙费（又称采沙保证金）是当时青岛市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政府对采沙活动征收采沙费是对国家掌握采沙权的宣示，以显示民众对于海沙这一国家资源的有偿使用。一定意义上，采沙费亦成为采沙活动中民众与国家发生关联的纽带。

第三，惩治盗采偷运。早在德占时期，当局便规定盗采海沙的惩罚措施：“如果（欧洲人）违反此规定取沙，将被罚款 50 元或者关押 2 周，如果是华人违规，将被鞭打 5~50 次”。^③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商业利益驱使下的“盗采偷运”活动仍是破坏既定采沙规则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潜在隐患，当局亦采取打击态度。1932 年，台东八路华兴建筑公司总经理徐寿堂指使“工人十数名，马车数辆在贵州路以南海沿并无执照擅自采取”沙料，至被发现时“已采取五日，共采（沙量）若干无从计算。”辖区警局随即将其所用“采沙抬筐十二个，铁锨四张及杠子等”一系列采沙工具予以没收。对于徐氏未经主管机关许可“擅在紧要海沿采沙”，由于彼时不明确徐氏所采沙量，即按最低限额 300 立方公尺计算，“应缴费额三倍之罚金，计应罚洋四十五元。”^④后经查明，当局遂“照章罚洋九十元，以示惩儆。”^⑤

第四，划分采沙区与保护海水浴场。早在德占时期，当局先后划定了几处禁止采沙区域。^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当局转变政策，划定采沙区域，加强了管制力度。1930 年，为防止商民随意乱采而发生损害市政、破坏风景等弊端，当局将无线电台两旁（即团岛路大堤西北侧）、贵州路郓城路口南侧、太平角一路与黄海路交口西南侧、团岛一路与团岛二路交口东南侧划定为海沙采区，只准在上述区域采挖海沙。^⑦由于市区沙滩资源有限，当局对公用采沙区的划定与管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民用采沙区域。

随着青岛滨海旅游业的发展，海滩作为一项重要的旅游资源逐渐受到当局的重视与保护。为创造更多旅游消费等附加财富，当局愈发重视对海滩的养护与管理，并严禁采挖浴场海沙，希图营造良好的海滩旅游环境。如采沙商陈学礼在太平角六路以东海滩采沙，当局以“妨害避暑住户安宁”为由，“令商暂行停止（采沙），俟至十月避暑各户散后，再行开采，补足期限。”^⑧

综上，青岛政府通过一系列举措在青岛地区建立了一套海沙资源采用与利益分配秩序，这意味着海沙作为一项公有资源，只要程序合法、理由正当，所有社会成员皆可采用。在这种刚性制度下，当局对海沙及其采用活动严加管束，沿海各沙滩或作为建设海水浴场之用，或作为市政基建施工预留之用，这

① 《关于准曲学德采取石子的批》，1931 年，B0031-001-00260-0002，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② 《关于批准发还魏传明已缴三个月采沙费十五元的批示》，1932 年，B0031-001-00760-0096，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③ 青岛市市南区档案馆编译：《青岛官报（1900—1901）》，第 402 页。

④ 《关于调查贵州路乱采沙石事件的签呈》，1932 年，B0031-001-00286-0054，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⑤ 《关于徐寿堂擅自在贵州路海沿采沙请交罚款的通知》，1932 年，B0031-001-00286-0052，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⑥ 青岛市市南区档案馆编译：《青岛官报（1900—1901）》，第 49、50、225 页。

⑦ 《青岛特别市工务局保留采沙采石及堆置材料各项地址》，1930 年，B0032-001-00676-0006，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⑧ 《关于本人在太平角六路以东海滩采沙未满期请酌还采费的呈文》，1932 年，B0031-001-00760-0104，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也导致位于市区沿海的民用采沙地被大大挤压而愈发减少，但同一时期青岛城市建设的用沙需求却有增无已，市区沿海“采沙拥挤”现象愈发严重，这一方面刺激采沙商人将目光转向市外，以寻求新的采沙地点，另一方面，也导致海沙盗采偷运活动的屡禁不止。

三、沙石采用争端及其调处

(一) 采沙与护沙：东大洋村的采沙纷争

滨海沙体处于海、陆两大生态系统的过渡地带，可阻隔海潮风浪对陆地建筑、农田、道路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侵袭，保护人类的生存空间，一旦遭到过度采挖，势必造成海岸蚀退和海水倒灌。海岸沙体阻隔海浪的功用反映出人与自然环境荣损与共的密切关系，海岸沙体处于海陆交界地带的特殊位置决定了其对沿海百姓安居乐业的重要意义。步入近代，青岛地区海岸生境遭遇采沙需求膨胀与资本逐利因素的重重挑战，用沙技术层面的新变化打破了青岛海滩昔日的沉寂，越来越多的牟利者来到海滩采挖海沙换取收益。

位于胶州湾北岸的东大洋村，三面环海，该村沿海向有沙堤一道，为村民安家立业提供了天然屏障。据今人测算，此处多有沿岸堤发育，堤宽可达50—100米，组成物质多为中粗沙、细砾等，成分均为附近海岸物质，^①该村农田多依凭此沙堤抵御海潮冲袭，“维持禾苗，免水淹没之灾”。为增强沙堤的防护功能，青岛市农林事务所还专门发给该村民众树苗，栽植沙堤上形成海岸防护林带。然而，彼时青岛城市扩张导致的庞大用沙需求给该村沙堤带来严峻挑战。1933年，在商业利益驱使下，“各村驶船之家齐集民村（东大洋村）海岸，任意采取变卖，现在已将沙堤采取，有侵及农田之患”。村民在沙堤上栽种的防护林也因肆意掘采而损伤殆尽。盗采者为牟私利大肆采掘沙堤，势必导致沙堤垮塌，引发海岸蚀退与海水倒灌，附近村民生产生活承受巨大环境灾变风险，“不出旬日，则民村沿海农田成为海滩鱼虾所居之地”。盗采者与建材商人的盈利以沙堤覆没、海潮倒灌为代价，建立在沿海村民丧失家园的恐惧与痛苦之上。出于对自身生存与家园安危的长远关切，村民与盗采分子的矛盾逐渐激化，与“无政府凭照而且驶船之众”爆发冲突，而盗采者仰仗人多势众，不服制止。一定意义上，村民对采沙的自发抵制行为蕴蓄着他们对自身生存与家园生态环境之间关系的深切体悟，彰显着他们对人与自然休戚与共关系的清醒认识。为避免家园沦为泽国，村民代表于竹先备文呈请当局派员禁止采取沙堤，以求“免伤民田，即保民命”，并请求当局“发给承领沙堤凭照，免致再有采取沙石，以害民田之事”。^②

事后，青岛市财政局会同农林事务所派员前往实地勘查，“亲见有渔民利用风船十八艘盗采该处沙堤”，并责令该村村长严加看管。^③鉴于该处盗采案件频发，而“地方村民之力，防范难困，危险堪虞”，^④当局一方面饬令当地警所对“私采该处沙石者一律严予禁止，用保农田”；^⑤另一方面同意村民请求，将该村南海沿一带沙堤划为村有免租公地，面积为“四百八十四公亩二十四公厘三，租期三十年”，专为该村“御防海潮及保护堤内农田之用”，^⑥并发给凭照和相应地图。政府发给东大洋村公地凭照实质上赋予了该村海滩排他性的产权关系，使海岸沙体具有较强的私有产权性质。

东大洋村百姓世代滨海而居，沙堤承载着村民对安居乐业的美好向往。然而，不同社群对同一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的价值认知和需求目的往往截然不同，不同的资源认知需求又导致了对资源不同的开发利用方式。在东大洋村的故事中，建筑商人、盗采分子以及当地村民对沿海沙体的价值认知、目的需求与采用方式殊途异趣：盗采者将滨海沙体视为建筑材料和牟利资本，村民则将其视作唇亡齿寒的家园屏

^① 李广雪、刘勇、史经昊等：《胶州湾地质与环境》，北京：海洋出版社，2014年，第90页。

^② 《关于请派员检验发给承领沙堤凭照的呈文（附税票一枚）》，1933年，B0031-001-00260-0017，青岛市档案馆藏。

^③ 《关于请派员检验发给承领沙堤凭照的呈文（附税票一枚）》，1933年，B0031-001-00260-0017，青岛市档案馆藏。

^④ 《关于请派员检验发给承领沙堤凭照的呈文（附税票一枚）》，1933年，B0031-001-00260-0017，青岛市档案馆藏。

^⑤ 《关于禁止采取沙堤石子的会呈》，1933年，B0031-001-00260-0025，青岛市档案馆藏。

^⑥ 《关于抄发阴岛东大洋村请求保护沙堤呈文由建设局办理并回复的训令（附原呈）》，1940年，B0031-001-00868-0102，青岛市档案馆藏。

障。来自城市深处的采沙商并不关心是否引发环境风险，只是单纯考虑如何实现采沙收益的最大化，因为他们不会承担因过度采沙带来的环境灾变风险，这也是采沙者同当地村民发生冲突的根源。最终，采沙商人因采沙贩卖而获利，当地百姓却受到海水倒灌危害，丧失家园，沦为“生态难民”。不同社群在享用自然资源和承受环境危机上存在的不平等关系得到深刻体现。

东大洋村的采沙争端也表明一项制度安排的推行离不开与具体生境的调适。起初，政府把海岸沙体视为每位社会成员皆可采用的公有资源，采沙者只要程序合规、手段正当均可采取，此种理念显然忽视了海岸沙体对于保障沿海百姓家园安全的“专有”意义。官方层面在采沙审批、采沙法规、采沙费用等方面做出的制度安排仅仅是从规范采沙行为的目的出发，并未考虑海岸沙体因特殊地理位置所具有的海岸防护功能和民生意义，因此前往海滩的采沙者，不论其手续是否合规，采沙行为都是对沿海百姓生存空间与安全边界的否定，也必然招致沿海百姓的激烈阻挠。采沙区附近百姓请求政府介入也体现出当地民众对于“政府管沙”这一体制的认同，相应地，政府也在实践中针对采沙地点在地理区位上对沿海民众生计的特殊意义作出了调适。

（二）风险与收益：水灵山岛的采石纠纷

水灵山岛（今称灵山岛），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东部近岸海域，岛上村庄 17 个，计 1800 余人，平均每人摊地约 4 分，且岛上农田尽在石隙山坡，土质贫瘠，^① 加之孤悬海中的位置，使岛上各项建设甚为落后，岛民生活颇为困苦。^② 该岛东、南、北三面海岸“峭壁如削”，惟岛西海岸坡度和缓，这也导致岛西海岸石子蓄积丰富。鉴于此，水灵山岛乡区建设救济办公处^③主任倪鲁平征得岛民同意后，决定“发卖本岛海潮石子以谋救济饥荒”，并派任元志前往青岛与建材公司“正泰诚”商议采卖事宜，但未能达成一致。商人胡子宏知晓后，诱使任元志“签字盖章将灵岛石子全部卖出”。遭到拒绝后，胡氏伪造图章，到财政局领取了水灵山岛采石子执照。最终，倪鲁平等人与“正泰诚”就采卖石子事宜达成一致：（1）凡不过箩子之石子，“正泰诚”每立方公尺给价洋三角；（2）雇人装船视难易程度，每立方公尺石子给价两到三角；（3）如须过箩，则由“正泰诚”备箩按每立方公尺石子给价三角雇人过箩；（4）全岛石子须留一部分由本岛“特以运输公物之十余舢舨自由装卖”；（5）合同订立当天，“正泰诚”须为灵山岛渔户赊用捕鱼用具或贷款 5000 元。然而胡子宏彼时已将采石子执照交给福昌公司，^④ 当福昌公司运石子船只抵达水灵山岛要求装运石子时，岛民以图章系伪造为由拒绝装运石子。^⑤ 事后胡子宏致函当局诬陷“正泰诚”公司与倪鲁平等人相互勾结，侵占岛上石子牟取私利。^⑥

因海岸石子集中分布在岛西，这使得岛西的闹石子、金家口子等村在采卖石子上具有天然的地缘优势，这一优势也使一些村民产生就近先占的观念，对村外采石子群体形成排斥心理。岛上恶霸李文德、陈希宝等人即利用村民此种心理，纠结势力阻挠石子采运，并造谣声称岛上石子已被倪鲁平卖得数万元，所得钱款皆为倪鲁平等办公人员瓜分，藉此蛊惑煽动民众阻挠政府施政。^⑦ 李文德等人宣称海滩

① 《豁免水灵山岛税捐及赈恤》，胶澳商埠局编：《胶澳商埠行政纪要续编》，1929 年，第 335-336 页。

② 参见《水灵山岛建设救济办公处呈（一月廿二日）》，《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 1 卷第 3 期，1933 年，第 64 页。20 世纪 30 年代，为救济岛民生活，当局曾购置地瓜干分发给岛上民众。详参《水灵山岛建设救济办公处二十二年份社会行政事项》，青岛市社会局编：《一年来之社会行政》，1933 年印行，第 141 页。

③ 20 世纪 30 年代，青岛市政当局为统筹乡村建设事宜，在辖区相继设立 8 个乡区建设办事处与 4 个乡区办事处。每个办事处设主任一名，由市政府委任；设其他工作人员若干，由市政府下属各部门各派一员担任。办事处人员常驻乡村，办理乡村各项事宜。

④ 日本人开办的土木建筑公司。1931 年，为增强青岛港船舶通过能力，青岛市政府决定在青岛港原有第二、四码头之间添建第三码头，码头建筑施工采用招投标承包的办法，日商大连福昌公司得标承办，其施工所用沙石材料多在胶州湾沿岸海滩采购。

⑤ 《水灵山岛采运石子全案》，《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 1 卷第 4 期，1933 年，第 89 页。

⑥ 《水灵山岛采运石子全案》，《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 1 卷第 4 期，1933 年，第 86 页。

⑦ 《水灵山岛采运石子全案》，《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 1 卷第 4 期，1933 年，第 89-90 页。

石子地近岛西几村，理应为几村私有，并以维护农田为由阻止其他村落前来采卖，此举引发其他村落强烈反对，理由是“本岛海潮石子，未闻岛人有私有契约，亦未闻有人纳粮完税，则此物为官府所有无疑，既为官有，则应归官卖，官府若悯岛人穷困，不与民争，则自属劝导所公有，亦应由全岛各村公议出卖，自不能归一村一家所有”。^①对于李文德等人所称海滩石子“据某村较近，即应为某村所有”的说辞，其他村落并不认同，理由是如果就近先占的逻辑成立，那么“岛南乡、岛东乡之渔场，亦应为南辛庄及毛家沟等村专有，不能让他村渔户捕鱼，又山顶荒地数百亩，亦应由较近村庄经营，不能分与闹石子等较远村庄”。^②李文德等人表面声称不准采卖石子，却在暗中勾结岛外商人胡子宏等人私自采卖石子牟取利益，其他村落民众前往阻止并爆发冲突。

倪鲁平与“正泰诚”商定时要求留出一部分石子给岛上舢舨船户采卖，原因是该岛孤悬海中，岛上所需赈济与公用物资以及人员往来均须依赖各舢舨船户。鉴于此，办事处特将岛上部分石子划归舢舨船户采卖，以资营生。^③李文德等人以石子应属岛西各村私有为由，纠结流氓村痞，数次阻拦舢舨船户采卖石子，以致与唐清山等舢舨船户爆发冲突，后警察局“巡海艇到岛，虽经弹压，不但无效，且拟与警察相抗，并欲将民等舢舨扣留”。^④

石子采卖纠纷各方纷纷向市政府呈明诉求并相互指责，当局为平息纠纷也派出专员进行调查，后会同财政局、第五码头监工委员会核定办法如下：(1)由财政局发给采石执照，交水灵山岛建设救济办公处转发本岛民众，并由该处监督一切事宜；(2)非该岛居民一律不准采运石子；(3)采运石子每立方公尺缴银三角，办理救济事宜，由办公处经收汇报。^⑤至此，岛上石子采卖纠纷告一段落。

为改善岛民生计，当局规定采卖石子所得收益“除去运费外，所有余利……全数给予全岛人民”，具体分配方式如下：(1)向本岛运输石子渔船支付运费，运费“当日发给舢舨”，运石舢舨之运费“以敷其人工伙食略有余利为度”；(2)用作添造舢舨，以期“支配各村，以资运石，俾均沾运石之利”；(3)用作岛上老幼妇女之赈款(三成)与各项基建以工代赈之款(七成)。^⑥

为统筹石子采卖事宜，当局在岛上设立采石子合作社，由财政局发给采石执照，由全岛人民公举两人驻青岛交石领款。卖石子所得收益，除支付舢舨运费并领取收条外，其余钱款悉数存入指定银行，存折由此两人保管，办公处每周会对以上票据作稽核并签字盖章，“如遇添造舢舨时，办公处不签字盖章，银行不得付款”。岛上采石及定价事宜由办公处全权指挥监督，如“石子涨价落价，须由办公处及驻青办事处，同向福昌交涉，方生效力”。划定采石界线、指挥采石等事宜由岛民公选出三人负责执行，此三人每日须向办公处汇报采石数目。岛上各舢舨统一编号，按照距离远近分配至各村用于运石。驻青及岛上办事处由办公处“酌给薪资……如有不称职者，办公处得饬令全岛人民另行改举”。^⑦岛上石子虽属官有，但当局出于改善岛上民生之目的，将岛上石子划归岛民公采公卖，收益亦归岛民，而非所有社会成员皆可采取，这种对资源采用主体的限制性规定实际上是对既有采沙制度一次因地制宜的调适。

当局有关岛上石子专归岛民采卖的规定有助于消除岛外势力造成扰乱，但并未真正解决石子采卖争端。因自然条件差异，石子主要分布于岛西几村，于是当局按照石子多寡的标准，将岛上村庄分为多石之村与少石之村，石子具体采取限度视农田、海滩石子与海潮水的距离而定：“石子最多之村，自系先尽海旁采取，采至距农田若干丈为止，定出界线，免伤农田……石子较少之村，农田距潮不远，则不得

①《水灵山岛采运石子全案》，《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第89页。

②《水灵山岛采运石子全案》，《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第90页。

③为减轻包括舢舨船户在内的岛上百姓的生计压力，青岛市政当局曾于1927年、1928年将舢舨捐费连同地税一并豁免。

④《水灵山岛采运石子全案》，《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第90页。

⑤《市政府训令第二九五七号》，《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第95页。

⑥《灵山岛采运石子合作社办法》，《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第93-94页。

⑦《灵山岛采运石子合作社办法》，《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第93-94页。

采取”，而少石之村“虽不采石，亦得分全岛石子之利益，以示大公”。^①可见石子存量、采石地与农田及海水的相对距离是采挖岛上石子的重要考量因素。海岸石子堆积体对于保持海岸线稳定、维护农田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这一采挖规定也是基于这一考量而制定的，但当局支持岛上村民采卖海滩石子的决策是出于改善全岛民众生活的考虑，所以即便是不采石子之村也可分得卖石收益，以示公益。

抛开顾全全岛公益之目的，将多石之村所得卖石收益在全岛范围进行分配，实际上是对多石之村的不公平。因为多石之村会因采挖海岸石子而承担更大的环境灾变风险，尽管当局依照采石地与农田、海水的距离对采石限度作了规定，但地处海中的水灵山岛所面临的海洋环境是复杂多变的，很难保证在面对海洋天灾时，当局采石子所留出的距离是安全的，所以少石之村所获收益是建立在多石之村承受更大环境灾变风险之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将多石之村的采石收益在全岛范围内进行分配违背了风险与收益成正比的逻辑。正因如此，邻近石子采取地的岛西李家村、路南庄、金家口子等三个村庄在采卖石子问题上并不愿与其他村庄合作，三村商议后决定将附近海岸石子卖与青岛裕盛号包工局。然而岛西三村的私卖之举却招致其他村庄的反对，最终，岛西三村与其他各村及地方政府会商，决定仍由三村负责订卖，并将售卖石子所得款项“按采取石子地方距离村庄之远近，酌量利害之轻重，平均分配……（双方）订明（石子）每一立方尺（卖）价洋三角，以一角六（分）为三村公有，以一角四（分）分配于其他十五村庄”以作破产救济之用。^②该项石子价款由第三方青岛市商会“代为授受储存保管后，按民等公定办法秉公支配，以昭公允”。^③

对于每村所得款项的分配事宜，各村议定如下办法：“各该（村）代表将分劈收到之款，按各村民户之地亩距离出石子地点之远近作比例，详细均分”。^④从地理空间上看，距离海岸越近的农田，在沿海石子被采挖殆尽时便越易遭受海浪侵袭，因此相比于距海较远的农田，近海农田往往承担着更大的环境灾变风险，所以在采沙收益的分配上理应遵循“近多远少”的原则，即承担环境灾变风险与经济收益成正比。基于对风险与权益相为表里逻辑的践行，当局决定将石子售卖所得价款按照“各村地户之地亩”距离沿海石子产地之远近“作比例，详细均分”。^⑤最终，该岛海岸石子每立方公尺实际卖价四角二分，故在满足岛西三村与其他十五村各自摊劈之外，其余一角二分被妥善保存，作为该岛公益费支用。^⑥

地方政府基于普惠民生的考虑，将岛上石子公采公卖，所得收益由岛民平均分享，但对岛西各村而言，公采公卖且收益均分的制度安排实际上是一种不公平的资源采用与利益分配。因为这一制度设计忽视了处在海陆交界地带的海岸沙体在资源采用上的“排他性”，违背了风险与收益成正比的逻辑关系，这也是水灵山岛采石子纠纷一再发生的根源。最终，当局结合岛西三村诉求对原有采石子方案作出调整：岛上石子仍采取“公采公卖”形式，而非依照“就近先占”的原则将海岸石子划归岛西村庄专采专卖，同时也承认邻近海岸的岛西村庄在收益分配上享有优势，这也体现出地方政府处理采沙纠纷时在坚持普惠民生理念的同时，也尊重各方面利害关切。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海岸石子的采卖势必会涉及到诸多方面的利益。最终当局以采沙石的直接利害关系为判断基点，确定一个各方均可接受的“度”并维持下去。这一制度调适结果的达成蕴藏着岛西近海各村民众诉求对官方既有制度安排的有效渗透，亦反映出地方资源采用与利益分配秩序的建立并非一朝一夕之事，需要权衡各方面利益关切与协调各种矛盾。

与东大洋村不同的是，水灵山岛采石子纷争缘于岛西各村与岛上其他村庄的矛盾，纠纷最终的处理结果是找到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收益分配方案，而非像东大洋村一样将海滩保护起来并禁止采挖。造成

① 《灵山岛采运石子合作社办法》，《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第93页。

② 《李可香采取地方共有石子请求援助的呈（附税票一枚）》，1934年，B0038-001-00716-0034，青岛市档案馆藏。

③ 《李可香采取地方共有石子请求援助的呈（附税票一枚）》，1934年，B0038-001-00716-0034，青岛市档案馆藏。

④ 《关于采取水灵山岛地方共有石子请求援助的呈文》，1934年，B0038-001-00716-0032，青岛市档案馆藏。

⑤ 《关于采取水灵山岛地方共有石子请求援助的呈文》，1934年，B0038-001-00716-0032，青岛市档案馆藏。

⑥ 《关于采取水灵山岛地方共有石子请求援助的呈文》，1934年，B0038-001-00716-0032，青岛市档案馆藏。

这种差异的原因应是水灵山岛百姓面临着比东大洋村更重的生计压力。孤悬海中交通梗阻、人多地少且贫瘠的自然条件使岛上民众及各项建设远远落后于陆上乡区，对此时人亦有感慨：“惟查灵岛乃久无新辟之区，大非他乡可比：例如他乡早有工商业，而灵岛则绝无之；他乡之公安派出所到处均有，民房可借驻守，而灵岛除由政府拨款建筑驻舍外，别无良策；他乡均有自然天成之湾口，可以泊船，而灵岛则四面浪大砾礁，崎岖起伏，非筑坚厚之防浪长堤，并挖深泊湾，无由振兴渔业；他乡均有沃野可以建筑公房，而灵岛除就海头砾堆中寻辟各种房址及运动场外，余均为陡坡；他乡随处可有饮水，而灵岛以远出四十里取水为常事；他乡渔获物均可随时运出，以获厚利，而灵岛则非待无浪之南风，不能赴青；他乡校舍尚有家祠野庙客舍，可以补充，而灵岛儿童，日处乱石窝中，精神体力，无从焕发。照上列种种观察：灵岛诚全市之残废区域，犹如一家中病而不能自立之幼子，苟无慈和之父母，加以顾复，随时均有夭折之危。”^①

自古至今，如何生存始终是底层民众无法回避的首要问题，恶劣的生计状况使岛西近海村庄对采卖石子改善生活的需要更加迫切。相比之下，位于陆上的东大洋村百姓的生计状况要好得多，没有必要冒着家园被毁的风险采挖海岸沙体，这也是两者在处理结果上出现“一护一采”差异的根源。萧正洪在谈及黄土高原农民生计与环境问题时指出：不能将黄土高原的农民采用粗放耕作技术的原因归咎于农民自身的愚与惰，不计生态风险的生产方式往往是在艰难外部环境条件下维系生计的无奈之举。^②同理，水灵山岛民众采卖石子营利的行为不代表当地百姓天然就有破坏自然环境的倾向或意愿，他们对人沙“唇亡齿寒”的敏锐情感与依赖性并不比任何一个沿海村庄差。然而在更为恶劣的环境下，为了生存，他们“因地制宜”地选择了采石子谋生。

两处采沙纠纷互异的处理结果恰恰体现出青岛采沙争端中无法回避的两个焦点问题，即“采与护”和“如何采、如何分配”。这也是两则采沙纠纷案例的代表性意义之所在，因为该地区其他采沙纠纷都无法跳脱出以上两个焦点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两处采沙纠纷也映射出沿海地域资源采用秩序与利益分配格局生成的独特逻辑和涉海面相。

四、结语

受外来强力影响，青岛迅速实现由蕞尔渔村到现代都市的蜕变，在时代遽变背后，这座城市也在不断向左近自然界索取着各类物质资源。依山傍海的自然条件赋予了青岛十分富足的海沙资源，作为当时的刚需建材原料，海沙也以独有的方式参与到这座城市历史的塑造之中。工业革命后新式建材的普及与应用构成了海沙用途时代新变的重要推手。从世界视野来看，青岛建材变革与景观改塑是世界建筑技术“全球化”革新大潮下激荡出的一朵浪花。建材技术变革、城市扩张与资本力量交互发力促动青岛地区采沙热潮渐兴，作为建材原料的海沙也在这一过程中成为青岛地区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之一。在经济利益促动下，越来越多的民众加入到海沙采挖、运售的商业链之中。采沙商人在海沙采用行为选择中始终贯穿着商业利益的考量，这也给当地社会带来了一些不稳定因素，破坏了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

为保障官方的用沙需求以及海滩旅游资源的顺利开发，当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对愈演愈烈的民间采沙活动予以管制，将海沙资源纳入统一且规范的行政管制之中。始料未及的是，沙石采用需求的时代性新变却引发了一系列利益纠纷，导致基层社会秩序发生短时性混乱，原因在于处在海陆交界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得海岸沙体的采挖关涉到诸多方面的利益。海滩沙石虽是一项公有资源，所有社会成员只要程序合法、手段正当皆可采用，所以在逻辑上采沙权是均等且平衡的。但就地理区位而言，靠近采沙区的百姓要比远离采沙区的百姓承担更大的环境灾变风险，保护海岸沙体已然成为邻近海岸百姓的生态共识。这导致采沙区附近百姓、沙石商人、盗采分子等利益主体在海沙资源开发、使用、管理、保护等问题上

^① 《水灵山岛建设救济办公处呈（一月廿二日）》，《青岛市乡村建设月刊》第1卷第3期，1933年，第64页。

^② 参见萧正洪：《传统农民与环境理性——以黄土高原地区传统农民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的态度往往截然不同。而彼时官方既有的采沙制度安排尚未虑及不同利益主体在采沙问题上互异的立场和态度。具体而言，不论是东大洋村民众与村外采沙势力围绕采沙与护沙展开的博弈，还是水灵山岛多石之村与少石之村围绕海岸石子采用和利益分配问题的纠葛，矛盾冲突的根源皆在于既有的官方制度安排未能照顾到海岸沙体特殊的位置特点以及由此关涉到的不同方面的利益诉求。

事实上，受西方外来因素影响，近代中国沿海城市的各项市政事务均充满着高度理性主义的色彩，秩序井然、整齐划一是各项制度建设的首要出发点。然而与制度规范相比，现实生活情境往往更为复杂多变。过于理想化、规范化的制度设定往往会忽视地方民众尤其是一些特殊群体的利益关切，导致制度安排的本心同具体落实情况存在很大反差，即便是在官方强力推动下，制度得以落实，也势必多滋变故。青岛地区海沙采用纠纷亦是由于官方资源管理制度与实际生活情境的脱节与失和所致。

官方有统一且刚性的制度设定，百姓有自己多样的生活境遇和切身的利益诉求，两种想法一刚一柔，看似难以调合，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两种想法会在日复一日的接触与碰撞中不断融通、不断弥合，成为彼此的互构力量。起初，官方因应沙石采用需求的时代性新变，出台了一套管理制度，并承认海岸沙体是全体社会成员所平等享有的“公共资源”，只要程序合法、手段正当，人人皆可采沙营利，这种极度理性和宣扬公共性的制度安排实际上是对采沙区附近百姓生存空间与安全边界的否定。为此，东大洋村百姓也以实际行动表达着自身的利益关切，最终获得了对海岸沙体的“专有”权属。当局在东大洋村采沙纠纷中作出的是资源采用制度上的调整，而水灵山岛的采石子纠纷则是对资源收益分配秩序的调整，即坚持公采公卖制度的同时，承认岛西近海村庄在收益分配上享有优势地位。所以不论是东大洋村的海滩公地许可，还是水灵山岛地缘优先收益分配原则，实质上都是采沙区附近百姓的利益诉求对已有的刚性制度规定不断渗透和消蚀的产物，原本有限且硬性的制度边框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被调适与变通。

因特殊历史机缘与地理区位，青岛地区不同利益主体在海沙资源的开发、使用、管理、保护等问题上发生冲突。作为一项沿海物产，海沙被政府纳入国家管理轨道，然而政府对海沙的管制与开发政策却与沿海百姓的利益诉求相扞格。为此，官方基于不同地方的不同民情，对海沙采用制度和利益分配机制作出适时性调整，保证了基层社会秩序的稳定。青岛采沙故事牵动着沿海百姓企求安居乐业的真切情感，承载着沿海地域沙石资源取用与利益纠葛的特殊记忆。笔者希冀将潜藏于历史洪流的采沙故事翻出，尝试勾画出沿海地域围绕沿海沙石采用形成的历史图景，并由此出发加深对沿海地域社会发展的多样情态与内在机理的理解。

责任编辑：郭秀文

位兼将相：唐代使相权力考述^{*}

罗 亮

[摘要]唐中后期出现了同时身兼节度使与宰相头衔的群体，被称之为使相。关于使相的性质，传统看法往往将其视作虚衔，未能充分认识到其政治意义与实际权力。实际上，使相不仅在入朝时可以参与到敕牒等行政公文的运作之中，在地方上也可以干预国之大事及邻道事务，其权力远超一般节度使，出镇为使、入朝为相才是使相的权力本质。使相的出现不仅使朝廷多了一种拉拢安抚强藩的手段，也将部分节帅重臣纳入到国是大政的决策之中，在唐代官制史的发展上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唐代 使相 政治权力 敕牒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118-10

唐代自玄宗以后，逐渐开始为节度使加封宰相头衔，也曾令一些重臣以宰相的身份遥领节度使，这个群体被称为使相，在唐中后期尤为普遍。使相的出现，是唐代官制的一个重大发展，它的意义不仅在于朝廷以此拉拢安抚强藩节帅，也能使藩镇参与到国是大政的决策之中，是沟通中央与地方的重要桥梁。近年来，学界也逐渐注意到其学术意义，展开了一些讨论。^①但在使相权力的范围、使相如何参与到国家管理的行政程序等问题上，还有不少深入余地。故本文拟从使相入朝、在藩以及控制天子时的不同权力等角度对此展开讨论，不当之处，还请方家指正。

一、问题的引入：使相权力的争论

有关使相的性质，传统看法倾向于其为虚衔，与一般宰相有着本质区别。如清人赵绍祖在《新旧唐书互证》中称：“唐中叶以后，节镇加宰相衔者极多，谓之使相，亦称外宰相，非真宰相也。”^②

岑仲勉将使相分为两类，一种“本为宰相，因事奉使外出……或出兼外官……回朝时仍可知宰相之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晚唐五代南方藩镇研究”(GD24CZL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亮，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有关唐代使相的研究，以往学界少有专文探讨，或附丽于官制研究之下，如岑仲勉：《隋唐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96-97页)、王素：《三省制略论》(增订本)(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第212-216页)，或存于藩镇研究之中，如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33-145页)。以上研究的重点皆不在“使相”，许多相关问题也就未能厘清。近年来一批学位论文对唐、五代、宋的使相问题予以了关注，主要有谢南燕：《五代宰相使相群体及宰相制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张美华：《唐朝使相研究》，北京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赵建建：《唐五代使相的权力流变》，首都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刘晓艳：《从唐中后期使相的变迁看唐末地方独立化的进程》，天津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臧兴崇：《北宋使相研究》，河南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但以上研究都未能对《唐会要》“使相”条的文本进行细致辨析，一些讨论也不够深入。另有张祎：《关于北宋的“大敕系衔”》[《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重点讨论了使相在敕书中的署名问题，值得我们重视，但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辨析。最近黄承炳在《中晚唐节度使带相衔问题考论》一文中(《历史研究》2022年第6期)，通过对敕牒署衔的讨论确认了使相的功能，对本文有启发作用。

② [清]赵绍祖撰、牛继清点校：《新旧唐书互证》卷7，合肥：黄山书社，2016年，第116页。

事者”，一种则为“方镇官已高，乃加宰相虚衔以宠之……即来到京师，仍不能知宰相之事者”，^①同样认为方镇加宰相衔者，有别于真宰相。王寿南先引赵翼关于“唐时王爵之滥”的论述，后又引赵绍祖上述论断，最后得出结论：“爵赏既已滥觞，对于藩镇，中央更是无所爱惜，然王侯勋爵，不足为贵，能使藩镇略感满足者惟有加‘使相’官衔”。^②可见他也倾向于使相衔不过是拉拢藩镇的虚衔而已。

但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既然使相也是虚衔，王爵也已滥觞，为何藩镇们对王爵不屑一顾，反而对使相名号孜孜以求呢？这在史籍中有不少例证。如代宗朝泾原节度使马璘、^③宪宗朝昭义军节度使卢从史、^④宣宗朝河东节度使王宰^⑤等都有求兼宰相而不得的经历，其中尤以王锷求相为李藩所拒一事最为知名。《旧唐书》卷148《李藩传》云：

时河东节度使王锷用钱数千万赂遗权幸，求兼宰相。藩与权德舆在中书，有密旨曰：“王锷可兼宰相，宜即拟来。”藩遂以笔涂“兼相”字，却奏上云：“不可。”德舆失色曰：“纵不可，宜别作奏，岂可以笔涂诏耶。”曰：“势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又暮，何暇别作奏。”事果寝。^⑥王锷花费数千万贿赂权幸，目的在于求兼宰相衔，成为使相。当皇帝已同意这项任命时，却被李藩予以驳回，甚至直接在诏书上进行涂抹。这一资料通常用来当作门下省拥有封驳制敕的佐证。^⑦但具体到该事件，则可看到唐中枢官员对于藩镇求取宰相衔的极端抗拒。

节度使对使相衔趋之若鹜，而朝官坚持不予，说明使相确实和王爵、检校官、宪衔等官不同，并非虚职，而是有着实际的利益。这种利益还不止于仪制高下、待遇厚薄等浅层次的因素，更涉及到是否能参与到国是庶政的运作流程中，对权力大小产生了本质影响。

郭子仪的事例常被当作讨论使相权力的素材。《旧唐书·崔祐甫传》云：

初，肃宗时天下事殷，而宰相不减三四员，更直掌事。若休沐各在第，有诏旨出入，非大事不欲历抵诸第，许令直事者一人假署同列之名以进，遂为故事。是时，中书令郭子仪、检校司空平章事朱泚，名是宰臣，当署制敕，至于密勿之议，则莫得闻，时德宗践祚未旬日，居不言之际，袞循旧事，代署二人之名进。贬祐甫敕出，子仪及泚皆表明祐甫不当贬谪，上曰：“向言可谪，今言非罪，何也？”二人皆奏实未尝有可谪之言，德宗大骇，谓袞诬罔。^⑧

常袞利用了制度上的漏洞，即宰相休沐之时，可由其他宰相代为署名，故常袞代替郭子仪、朱泚在贬逐崔祐甫的敕书上签名。后来郭子仪和朱泚向德宗上表为崔祐甫申冤，并表明根本没有贬谪崔祐甫的意思，德宗才得知此漏洞。对于这条史料，学者们往往有着不同的解读。如张美华称：“即使身在京师，因其实际职务是节度使，亦不得参议政事。所谓‘名是宰臣，当署制敕，至于密勿之议，则莫得闻。’”^⑨也即认为使相实为虚衔，没有参与政务的权力。而赵建建在《唐五代使相的权力流变》中指出“使相有参议军国要务的权力”，所用的仍是这段典故。^⑩他称：“郭子仪、朱泚因为不更直，而没有参议贬黜崔祐甫，可想平时当与宰相们一起参与朝政”。^⑪黄承炳则抓住了要害，指出常袞代署郭、朱签名，是官衔加姓名的正常署名，而非加有“使”字的使相签名。^⑫

① 岑仲勉：《隋唐史》，第96-97页。

②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132-133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5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32《卢从史传》，第3652页。

⑤ [宋]欧阳脩、宋祁等撰：《新唐书》卷172《王智兴附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04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48《李藩传》，第4000页。

⑦ 参见王素：《三省制略论》（增订本），第251-252页。

⑧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9《崔祐甫传》，第3439-3440页。

⑨ 张美华：《唐朝使相研究》，北京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1页。

⑩ 只不过赵建建所引为《新唐书·崔祐甫传》，词句虽有少许差异，但事迹基本相同。

⑪ 赵建建：《唐五代使相的权力流变》，首都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1页。

⑫ 黄承炳：《中晚唐节度使带相衔问题考论》，《历史研究》2022年第6期。

其实，即使常衮在一些事务上能代替郭子仪、朱泚署敕，然一旦不符合郭、朱等心意，他们同样有权力提出反对意见，这又何尝不是参政议政的权力？《文苑英华》卷 608 载有邵说替郭子仪所撰之《请雪裴仆射表》，请求重新任命裴冕为宰相，其末尾云：“臣位兼将相，职忝股肱，窃思贤杰，共熙帝载”，^①强调了郭子仪带有宰相头衔，故拥有辅佐皇帝的义务，当然也就有了干预国家大事的权力。

类似这种对同一史料的不同解读还有很多，如关于使相能否以宰相身份班见百官，《资治通鉴》卷 258 云：

上赐姓名李顺节，使掌六军管钥，不期年，擢至天武都头，领镇海节度使，俄加同平章事。及谢日，台吏申请班见百僚，孔纬判不集；顺节至中书，色不悦。他日，语微及之，纬曰：“宰相师长百僚，故有班见。相公职为都头，而于政事堂班见百僚，于意安乎？”顺节不敢复言。^②

对于这条史料，我们当然可以理解为李顺节虽然已经身为使相，但还不具备班见百僚的资格，也即使相并非真宰相。但我们也可以说，这只是孔纬为了打压神策军中幸进之臣的故意之举。台吏是老子故之人，他们认为李顺节需要班见百僚，就说明使相与宰相有着同样的地位。

之所以对这些史事的解读言人人殊，就在于它们是从冲突、否定的方向来记载使相的权力，而往往只有在这种突破常规惯例的时候，才会记录下来。这就让我们很难判断这些史事到底是制度上的反映，还是仅仅是一个个的特例。所以要判断使相的权力，还要寻找常规的事例来摆脱无谓的纠缠。

德宗朝名臣韩滉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据《旧唐书·韩滉传》载：“贞元元年七月，拜检校左仆射、同平章事，使并如故。二年春，特封晋国公。其年十一月，来朝京师。”^③由此可知韩滉在贞元元年（785）时为使相，贞元二年十一月入朝。但在入朝之后，韩滉并未如其他节度使一样觐见皇帝之后就还镇，而是做了很多事情。首先是发挥了他身为财臣的特长，处理漕运事务，这还可以归之于他“江淮转运使”“度支诸道盐铁转运使”的身份。其次又打压贬黜了政敌元琇、袁高等人。最后又开始谋划“收复河、陇二十余州”，同时举荐好友宣武军节度使刘玄佐出任边将。^④这些行为都大大超出了他“两浙节度使”的身份，而像是一个真正的宰相了。可惜韩滉的生命很快走到了尽头，贞元三年（787），他即病逝于长安家中。《旧唐书·德宗纪》记载他去世时头衔为：“度支盐铁转运使、镇海军节度、浙江东西道观察等使、检校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晋国公韩滉卒。”^⑤说明韩滉入朝后，节度使的头衔并未废除，而是一直以使相的身份行使宰相的权力。

虽然我们从以上材料中已经可以看出使相在行使相权，但由于史料语言的模糊性，以及事件发生时独特的政治背景，故而往往会产生截然相反的结论，不利于我们论证使相的权力。因此，下节将从文书行政的角度来讨论该问题。

二、敕尾署名：使相入朝后的行政权

关于使相如何参与唐代的文书行政运作，最为核心的材料见于《旧五代史·唐明宗纪》：

（天成四年八月）辛酉，诏：“准往例，节度使带平章事、侍中、中书令，并列衔于敕牒，侧书‘使’字。今钱镠是元帅、尚父，与使相名殊，马殷守太师、尚书令，是南省官资，不合署敕尾，今后敕牒内并落下。”^⑥

这里的“往例”指的是唐代敕牒制度，明言带宰相衔的节度使需要在敕牒末尾列衔，并书一“使”字，而不是使相者，即使尊为尚父、尚书令，也不得署敕尾，因为二者均非宰相头衔。

①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 608《代郭令公请雪裴仆射表》，北京：中华书局，1966 年，第 3151 页。

②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58，唐昭宗龙纪元年十一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第 8391 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29《韩滉传》，第 3601 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29《韩滉传》，第 3602 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2《德宗纪上》，第 355 页。

⑥ [宋]薛居正撰：《旧五代史》卷 40《唐明宗纪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553-554 页。

敕牒是唐代的 7 种正式王言之一，“随事承旨，不易旧典则用之”，^①是由中书门下发出的奉“敕”而牒的公文，是唐代中后期日常行政中最为普遍使用的文书形式。^②有关敕牒，学界已有不少研究成果，^③特别是中村裕一复原了敕牒的基本形式如下：

某某之事
右。某奏。云云。
中书门下牒某
牒。奉敕。云云（宜依。依奏。余依）。牒至准敕。故牒。
年月日 碑
宰相具官姓名^④

使相所签“使”字，即在“宰相具官姓名”之处。这有许多例证足资证明，如《金石萃编》卷 109 所收唐文宗开成二年（837）《新加九经字样》（一卷）的敕尾署名即为：

工部侍郎平章事	陈夷行
中书侍郎平章事	李石
门下侍郎平章事	李固言
右仆射兼门下侍郎国子祭酒平章事	覃
检校司徒平章事	刘使
司徒兼中书令	使 ^⑤

这里的“检校司徒平章事”是刘从谏，时为昭义节度使，^⑥“司徒兼中书令”则是裴度，时为河东节度使。^⑦

除上例外，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记载自己曾经见到过光启三年中书门下发出给江西观察使的敕牒。其中列衔 24 人，“舍杜（让能）、孔（纬）、韦（昭度）三正相之外，余皆小书使字，盖使相也。”^⑧这说明在唐末使相普遍泛滥后，敕牒依旧坚持了敕尾署“使”字的传统，并不以人多为嫌。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材料只能说明使相需要在敕尾署“使”字，但却不能简单地反向推论，署“使”者即为使相。根据黄承炳的研究，该“使”字可视为“在使院”的缩略，也即表明使相在地方而非中央，故不能正常签署诏书之意，^⑨而这与专指节度使仍有微妙的区别。

黄氏说法大致不误，但还是忽略了一些情况。署“使”字不一定指“在使院”，也即非节度使之专利，而是出使在外的官员都可如此签署。如《代宗朝赠司空大辩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下简称《不空表制集》）中收有唐代宗永泰元年（765）四月二日中书门下发出给高僧不空的敕牒，末尾有多名宰相的

① [唐] 李林甫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 9《中书省》，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74 页。

② 参见王孙盈政：《唐代“敕牒”考》，《中国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读〈唐六典〉札记之一》，载李峰、蒋忠新主编：《季羡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73-290 页。刘后滨：《从敕牒的特性看唐代中书门下体制》，《唐研究》第 6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21-232 页，后收入其《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行与制度变迁》，济南：齐鲁书社，2004 年，第 341-354 页。[日]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1 年。王孙盈政：《唐代“敕牒”考》，《中国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④ [日]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第 529 页。

⑤ [清] 王昶辑：《金石萃编》卷 109《新加九经字样》（一卷），北京：中国书店，1985 年，第 16 页。参见 [日]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第 520 页。

⑥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61《刘从谏传》：“（宝历）二年，加金吾上将军、检校工部尚书，充昭义节度使。文宗即位，进检校司空。（大和）六年十二月入觐，七年春归藩，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第 4231 页。

⑦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纪下》：“（开成二年）五月癸亥朔。己丑，以东都留守裴度为太原尹、北都留守、河东节度使，依前守司徒、中书令。”第 569 页。

⑧ [宋] 洪迈撰，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三笔》卷 15《总持寺唐敕牒》，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609-610 页。

⑨ 黄承炳：《中晚唐节度使带相衔问题考论》，《历史研究》2022 年第 6 期。

署衔，其中王缙署为：“黄门侍郎同平章事王缙使”。^①而据《旧唐书·王缙传》云：

其年，河南副元帅李光弼薨于徐州，以缙为侍中、持节都统河南、淮西、山南东道诸节度行营事。缙恩让侍中，从之，加上柱国，兼东都留守。岁余，迁河南副元帅，请减军资钱四十万贯修东都殿宇。^②

此为广德二年（764）事，此时王缙的主要身份就是黄门侍郎同平章事、河南都统。所以《旧唐书·代宗本纪》中记载王缙修东都殿宇时称：“（永泰元年）十一月，宰臣河南都统王缙请减诸道军资钱四十万贯修洛阳宫”，^③并未称其为使相（或宰相+节度使衔）。由此可见，王缙在签署颁给不空的敕牒时，仍是以宰相身份行使权力的。“使”字表达的也是王缙出外督军之状态，而非节度使之差遣。

甚至一些地方低级官吏，也可在公文末尾注上“使”字，表明自己不在工作岗位上的状态。兹举两例，以作说明。首先是阿斯塔纳188号墓出土的《唐残牒》（72TAM188: 91），该文书无纪年，但从同墓其他出土文书信息可以判断，大致是中宗神龙年间至玄宗开元初年的产物。其末尾有官员署名：

1 十二月九日典 纪
2 判官凉府录事梁名远
3 副使检校甘州司马綦使
4 大使正议大夫行甘州刺史李
5 正月七日录事肯□
6 七月二 录事参军□□□
7 检署白^④

甘州司马綦名下即有小字注一“使”字。又如阿斯塔纳506号墓出土的《唐天宝十四载（公元七五五年）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73TAM506: 4/32—2）（以下简称《柳中县牒》），这是柳中县上给交河郡长行坊的牒文，末尾有柳中县各级官吏的署名：

90 天宝十四载正月八日史孙令彦牒
91 宣义郎行尉尹使
92 朝议郎行丞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何在郡
93 朝散郎行丞业庭玉
94 承奉郎守令刘怀琛
95 正月 日摄录事严仙泰受
96 功曹摄录事参军旺付
97 连彦压白
98 廿五日^⑤

这份牒文中的第91—94行，依次为县尉、两个县丞、^⑥县令的署名，其中县尉尹某名下注一“使”字，县丞何某的名下注“在郡”二字。其实这和《唐残牒》中的司马綦一样，都是表明他们或是出使外地，或是在郡中，都不在凉州、柳中县这些他们本该工作的地方。

由上可知，在公文末尾署“使”字，并非节度使或使相之专利，而是指官员的状态。这一点容易引

^① [唐]不空撰，吕建福编：《不空全集》附《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尚表制集》卷1《请再译仁王经制书一首》，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1871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8《王缙传》，第3416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第281页。

^④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25页。

^⑤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第446页。

^⑥ 按照唐代制度规定，一个县中只有一名县丞。此处有两县丞，当是因何某为“员外置同正员”，并不记入正员编制之中。

起学者的误会，如王溥在编写《唐会要》“使相”条的过程中，即以唐末五代所习见之节度使在敕牒上署“使”字之惯例，来套用唐前中期的公文，以此来分辨是否为使相，从而导致了一些并非使相的人被列入。而诸如李林甫、杨国忠等人虽有节度使之头衔，当为使相者，又因坐镇中枢不署“使”字而被排除在外。这就使《唐会要》文本与史实间产生了重大差异，为清人篡改《唐会要》留下了空间。^①

实际上，现存敕牒中的“使”字具体性质如何，还是容易判断的，亦能充分说明使相在日常文书行政中的权力。如《不空表制集》中收录了大量代宗发给不空的敕牒，其后的署名所加“使”字虽指官员状态，但其中确实有一部分为使相之代表。如前引《不空表制集》卷1《请再译仁王经制书一首》中完整的宰相署名为：

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杜鸿渐
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元载
黄门侍郎同平章事王缙使
检校侍中李使
检校右仆射平章事使
检校左仆射平章事使
中书令郭子仪使^②

其中杜鸿渐、元载为正相自不待言，王缙如前所云为宰相、河南都统。“检校侍中李”指的是李怀仙，其时为幽州节度使，实为使相。^③“检校右仆射平章事”为辛云京，其时为太原尹、北京留守，^④河东节度使衔当照例保留，故而亦是使相。“检校左仆射平章事”为李抱玉，^⑤其时为凤翔节度使，为使相。郭子仪则需稍作说明，广德二年正月“司徒、兼中书令郭子仪充河东副元帅、河中等处观察，兼云州大都督、单于镇北大都护……（九月）辛亥，河东副元帅、中书令、汾阳郡王郭子仪加太尉，充北道邠宁、泾原、河西已东通和吐蕃及朔方招抚使。”^⑥据《旧唐书·郭子仪传》可知“河中等处观察”实为“河中节度观察使”，^⑦也即其仍为使相。

郭子仪、王缙等人既然不在京城，那么敕牒之中的“使”字自然也是由书吏代签，这也是很多人认为使相只是虚衔的原因。反之，如果署名中没有“使”字，而是签上了名字，则意味着可以在文书行政中行使宰相的权力。如《不空表制集》卷2《请舍衣钵助僧道环修金阁寺制一首》中，载诸宰臣署名：

中书侍郎平章事元载
黄门侍郎平章事杜鸿渐
黄门侍郎平章事王缙
检校侍中使
检校右仆射平章事使
检校左仆射平章事李抱玉

^① 有关《唐会要》“使相”条的编纂与史源，笔者将另撰文探讨。

^② [唐]不空撰，吕建福编：《不空全集》附《代宗朝赠司空大辩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1《请再译仁王经制书一首》，第1871页。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云：“（宝应二年正月）李怀仙检校兵部尚书、兼侍中、武威郡王、幽州节度使。”第271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云：“（广德二年九月）丙午，河东节度使辛云京检校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太原尹、北京留守。”第276页。

^⑤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云：“（永泰元年三月）凤翔李抱玉让司徒，从之，授左仆射、同平章事。”第279页。

^⑥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第275-276页。

^⑦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第3458页。

中书令使^①

这一署名看似和上段署衔无甚差别，但重点在于时间。该敕牒下发时，已是永泰二年（766，是年十一月改元大历）五月，较之上段敕牒晚了一年，众人身份其实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如杜鸿渐，他在永泰二年二月被任命为“兼成都尹，持节充山南西道、剑南东川等道副元帅，仍充剑南西川节度使，以平郭英乂之乱也。”^②但实际上八月左右才前往成都。^③也就是说，在此期间杜鸿渐一直是以黄门侍郎平章事、剑南西川节度使，即使相的身份停留在长安的。从引文来看，他依旧和往常一样签署敕牒，行使着宰相的权力，没有任何变化。

其次是王缙，他完整地签下了自己的姓名，没有了“使”字。但实际上，他仍是东都留守。直到大历三年闰六月时，他才改官，史云：“宰臣充河南副元帅王缙兼幽州节度使”。^④那么王缙何以此次没有签署“使”字呢？有与之相似的情况，如王缙曾在大历二年八月时参加了长安国子监的释奠礼。对此，《通鉴考异》解释称：

是时缙留守东都而得预此会者。按《实录》，明年（即大历二年）二月，郭子仪入朝，诏元载、王缙等宴于其第。然则虽守东都，有时朝京师也。^⑤

所以，永泰二年五月这次也可能一样，恰逢王缙入朝返回长安，行使本属于自己的宰相权力罢了。

最后是李抱玉，《不空表制集》中写作“李袍玉”，当只是文字讹误而已。黄承炳文中以李抱玉在敕尾的署名为切入点展开了对使相权力的讨论，但对该条单署姓名的材料却措意不多。^⑥如其他“使”“在使院”的署名表明李抱玉身在地方，那么该处未加“使”字，则说明李抱玉当时亦在长安。虽然目前尚未见到李抱玉在永泰二年五月入朝的记载，但他身为凤翔节度使，离长安颇近，且在大历二年（767）就有两次入朝经历，所以这次有可能只是史籍漏记。

如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无论是所谓的宰相遥领节度使（杜鸿渐），还是节度使加宰相衔（李抱玉），甚至不是节度使的外出宰相（王缙），只要在长安，就有资格签署敕牒，行使宰相权力。

白居易对这一问题认识得相当清楚，明白使相入朝之后往往就有可能入主中枢，掌握大权。因此他坚决反对当时的使相于頔、裴均入朝觐见，并称：

以入觐为请，以恋阙为名，须来即来，须住即住，要重位则得重位，要大权即得大权……重位大权，人谁不爱？于頔既得，则茂昭求之。臣闻茂昭，又欲入朝，已谋行计。茂昭亦宰相也，亦国亲也。……今于頔任兼将相，来则总朝廷之权；家通国亲，入则连戚里之势。势亲则疏者不敢谏，权重则群下不敢言。^⑦

白居易反复强调于頔、裴均、张茂昭等人已经是“任兼将相”，也即是使相，入朝之后立刻就能变为真宰相，能“要大权即得大权”“总朝廷之权”，拥有了署敕的权力，这和王缙、郭子仪、李抱玉的情况相同。

以上我们讨论了使相入朝后，在中枢行使签署朝廷制敕的行政权。但毕竟身处地方藩镇，才是节帅的常态。那么在藩的使相又是如何行使自身权力，从而影响中央政局的呢？

三、飞表上闻：在藩使相的议政权

到了唐中后期，使相仍具备一定的参政议政的权力，即使身在地方，也能以表奏的形式来表达自己

^① [唐]不空撰，吕建福编：《不空全集》附《代宗朝赠司空大辩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2《请舍衣钵助僧道环修金阁寺制一首》，第1878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第282页。

^③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24，唐代宗大历元年八月条，云：“秋，八月……杜鸿渐至蜀境。”第7191页。

^④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1《代宗纪》，第289页。

^⑤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24，唐代宗大历元年八月条，第7191页。

^⑥ 黄承炳：《中晚唐节度使带相衔问题考论》，《历史研究》2022年第6期。

^⑦ [唐]白居易撰，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卷58《论于頔裴均状》，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233-1234页。

对军国大事的意见。如《旧唐书·王起传》云：

其年（会昌四年）秋，出为兴元尹，兼同平章事，充山南西道节度使。赴镇日，延英辞，帝请之曰：“卿国之耆老，宰相无内外，朕有阙政，飞表以闻。”宴赐颇厚。^①

王起以同平章事的身份充山南西道节度使，自然是使相。唐武宗特别强调“宰相无内外”，并使之“飞表以闻”来提醒朝政的阙失。虽然有学者认为这只是虚语，但我们还是能找到一些使相确实以此来行使自己权力的实例。

早在顺宗永贞元年，剑南西川节度使、中书令韦皋就曾上表建议顺宗早立太子，表文中称“臣位兼将相，受恩最深，今之所陈，是臣职分”，《册府元龟》在其表文后，还附有解说，称“皋自以大臣得议国家事”，^②这部分可能来自于韩愈修改前的《顺宗实录》。韦皋向来在外任职，从未在中枢任相，只是在贞元十二年加平章事衔，十七年加中书令。^③使相头衔使得他有底气自认“位兼将相”，“为大臣得议国家事”，甚至干预到敏感的帝位传承问题，这是使相参议大政的例证。

又如文宗大和九年，李训、郑注等人发动甘露之变，企图诛除宦官，结果事谋泄露，为神策军中尉仇士良等识破，政变宣告失败。宰相王涯也牵连其中，被宦官族诛。中枢政局的动荡对地方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昭义节度使刘从谏表达了自己的不满，上表称：

涯等儒生，荷国荣宠，咸欲保身全族，安肯构逆？训等实欲讨除内臣，两中尉自为救死之谋，遂至相杀，诬以反逆，诚恐非辜。设若宰相实有异图，当委之有司，正其典刑。岂有内臣擅领甲兵，恣行剽劫，延及士庶，横被杀伤，流血千门，僵尸万计，搜罗枝蔓，中外恫疑。臣欲身诣阙庭，面陈臧否，恐并陷孥戮，事亦无成。谨当修饬封疆，训练士卒。内为陛下心腹，外为陛下藩垣。如奸臣难制，誓以死清君侧。^④

刘从谏宝历时即为昭义节度使，大和七年加平章事衔，是为使相。甘露事变后，他直接以清君侧为威胁，要求昭雪王涯等人，并处理宦官。文宗无法，只能对其使者焦楚多加抚慰，当然更不能治刘从谏妄议朝政之罪，最后此事不了了之。可见地方使相至少拥有问责中枢政务的权力，而且不会受到惩罚。

除此之外，一些使相还试图干涉邻道内政。如唐僖宗乾符六年，高骈“检校司徒、同平章事、扬州大督府长史，充淮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江淮盐铁转运、江南行营招讨等使”，并在广明元年（880）被任命为“诸道兵马行营都统”，^⑤以期其能担当剿灭黄巢的重任。但高骈玩寇自守，放任黄巢过江，导致北方糜烂。在此局面下，朝廷于中和二年（882）正月任命王铎担任诸道行营都统，而高骈则“但领盐铁转运使，罢其都统及诸使”，^⑥失去了指挥其他藩镇事务的权力，成为一个普通的使相。

但在此背景下，高骈仍然经常插手其他诸道事务，以致和邻道藩镇发生了摩擦。史载：

镇海节度使周宝奏高骈承制以贼帅孙端为宣歙观察使，诏宝与宣歙观察使裴虔余发兵拒之。^⑦孙端曾是黄巢军中将领，被高骈招降。高骈幕僚崔致远所撰的《桂苑笔耕集》中，还保留了他为孙端求官的奏状。当时孙端只是归顺军的都知兵马使，^⑧算是高骈法理下的属将，若将之任命为宣歙节度使，则是越权之举，侵犯了邻道的权力，故而周宝和裴虔余要“发兵据之”。

除孙端外，高骈还奏请钟传为江西观察使、^⑨诱降福建道的草贼何嶠、^⑩授予叛将鹿晏弘为兴元节

^①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64《王起传》，第 4280 页。

^② [宋]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 407《将帅部·谏诤》，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4849 页。

^③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3《德宗纪下》，第 383、395 页。

^④ [唐] 刘从谏：《请王涯等罪名表》，[清]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 733，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7567 页。

^⑤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9 下《僖宗纪下》，第 703、706 页。

^⑥ [宋]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54，唐僖宗中和二年正月条，第 8262 页。

^⑦ [宋]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55，唐僖宗中和二年七月条，第 8273 页。

^⑧ [新罗] 崔致远撰，党银平校注：《桂苑笔耕集校注》卷 4《奏请归顺军孙端状》，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05-106 页。

^⑨ [宋]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55，唐僖宗中和二年七月条，第 8272 页。

^⑩ [新罗] 崔致远撰，党银平校注：《桂苑笔耕集校注》卷 5《奏诱降福建道草贼状》，第 114-115 页。

度使，^①这些都不在淮南节度使的权限之中。特别是鹿晏弘一事最为典型：高骈奏状约上于中和四年，此时他早已没有诸道都统的身份；鹿晏弘本为忠武八都之一，和高骈历来无涉；叛乱之地在山南西道之兴元府，与高骈之淮南相隔悬远。高骈却能对如何处理鹿晏弘指手画脚，显然是在行使其“同平章事”宰相的身份，这和武宗对王起所言的“飞表以闻”的性质是一致的。高骈的例子并非孤证，甚至有朝廷宰臣故意利用使相的这项权力，反过来威胁朝廷。《旧唐书》卷 179《韦昭度传》云：

先是，邠州王行瑜求为尚书令，昭度奏议云：“国朝已来，功如郭子仪，未省曾兼此官。”乃赐号“尚父”。崔昭纬宗人铤曾为行瑜从事，朝廷每降制敕不便于昭纬者，即令铤诉于行瑜，俾上章论列。朝旨小有依违，即表章不逊。至是李谿入拜，昭纬谓铤曰：“前时尚父之命已行，而昭度沮之，今又引谿同列。此人奸纤，惑上视听，宗社不宁，恐复有杜太尉之事。”行瑜与李茂贞上章言：“命相非其人，惧危宗社。”天子优诏晓谕，言谿有才。其年五月，行瑜、茂贞、华州韩建以兵入觐，面奏昭度、李谿之奸邪，请加谴逐。^②

这段史料讲述的是宰相崔昭纬和王行瑜、李茂贞等人相互勾结，反对韦昭度出任宰相之事。从“朝廷每降制敕不便于昭纬者，即令铤诉于行瑜，俾上章论列。朝旨小有依违，即表章不逊”一句来看，崔昭纬、王行瑜等人所干预的并非仅限于韦昭度任相一事，而是遍及朝廷的各种政务。《通鉴》将此事系于昭宗乾宁二年（895），^③而王行瑜在大顺元年（890）时就以邠宁节度使的身份加侍中了。^④笔者认为如果王行瑜没有“侍中”的身份，他是不可能如此理直气壮干预朝政的。

综上所述，使相即使远在藩镇，无法时刻签署制敕来行使自己的相权，但依旧可以通过上表的方式对国家要事提出自己的意见，甚至表中还不乏对朝廷不逊与威胁，虽然不一定被朝廷所采纳，但一般也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此外，唐后期的一些强藩还往往插手邻道事务，扩张自己的势力，而这也与其使相身份密切相关。

四、独掌大权：挟持天子的使相之特权

除上述入朝与在藩两种情况之外，唐末近 30 年的混乱，使得皇帝往往或是出奔地方，或为藩镇所劫持，这就为个别使相的权力扩张提供了土壤。虽然这些仅是特例，但却也是切实发生过的历史事实，仍有必要加以论述。这里仅略举两例，以做说明。

第一个例子是陈敬瑄。广明元年（880），黄巢攻破长安，僖宗出幸兴元，时任西川节度使的陈敬瑄派兵奉迎天子至成都。次年三月（中和元年，881），加陈敬瑄同平章事。^⑤僖宗幸成都之后，“日夕专与宦者同处，议天下事，待外臣殊疏薄”，导致跟随僖宗南下的群臣不满，左拾遗孟昭图上疏称：“伏见前夕黄头军作乱，陛下独与令孜、敬瑄及诸内臣闭城登楼，并不召王铎已下及收朝臣入城。”^⑥这里的宦者主要是指田令孜，而陈敬瑄是田令孜亲弟弟，也是当时武装力量的控制人。他们时刻在僖宗身旁“议天下事”，甚至遭遇叛乱时，也是他们和僖宗一起登城据守，而和外臣、朝臣分隔开来。后来，杨师立历数陈敬瑄的十大罪状，其中几条称：

献可替否，必在忠言。指佞触邪，须凭直士。张侍御正朝廷纲纪，暗被诛夷。孟拾遗疏奸恶是非，遂遭陷害。或陨命于沧江之下，或亡躯于幽室之间。想其强死之孤魂，必得申冤于上帝。自此中外结愤，愚智吞声。其罪二也。……恭显兄弟，总非勋校，皆食厚禄，并陟崇阶。盖陈敬瑄罔顾刑章，黩乱朝宪。外姻内族，冒贵贪荣。其罪四也。全无惧谤，岂识廉隅。但兴苟且之心，惟恣淫佚之行。升徐庚为公座，因令夺安邺之妻。致光庭登科甲，只为聘敬瑄之女。闻之者宁无惭耻，见

① [新罗]崔致远撰，党银平校注：《桂苑笔耕集校注》卷 5《奏请叛将鹿晏弘授兴元节度使状》，第 124-125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179《韦昭度传》，第 4653-4654 页。

③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60，唐昭宗乾宁二年二月条，第 8466 页。

④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58，唐昭宗大顺元年闰九月条，第 8406 页。

⑤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54，唐僖宗中和元年三月条，第 8247 页。

⑥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54，唐僖宗中和元年七月条，第 8255 页。

之者皆有叹嗟。其罪五也。郑相公运筹于岐陇，率众于邠泾，横控梁洋，遂安剑蜀。敬瑄深怀嫉妒，互起谗言。其罪六也。^①

这些都是有关人事的罪状，其中既有打压政敌如张侍御、孟拾遗（当即孟昭图）乃至宰相郑畋之事，又有提拔亲信如徐庚、光庭者。特别是陈敬瑄女婿光庭“登甲科”，说明陈敬瑄已经插手了科举事宜。而这些事例，都超出了“西川节度使”的权限范畴，说明当时陈敬瑄已经控制住了僖宗，在肆无忌惮地行使着宰相的权力。

第二个例子是朱全忠和张全义。哀帝天祐三年，特别下诏申明朱、张二人在一系列典礼中的特殊地位，称：

副元帅梁王正守太尉、中书令，忠武军节度使、河南尹张全义亦正守中书令，俱深倚注，咸正台衡。其朝廷册礼、告祀天地宗庙，其司空则差官摄行，太尉、侍中、中书令即宰臣摄行。今太尉副元帅任冠藩垣，每遇行礼之时，或不在京国，即事须差摄太尉行事。全义见居阙下，任正中枢，不可更差别官，又摄中书令事。其太尉官，如梁王朝觐在京，便委行事，如却赴镇，即依前摄行。所合差中书令，便委全义以本官行礼。其侍中、司空、司徒即临时差官。^②

礼制方面的问题，这里无需多言。但诏书中多次使用“咸正台衡”“任正中枢”等词，表明朱、张二人之中书令并非仅是虚衔，而是真正拥有处理中枢事务的权力。朱全忠如在京城（洛阳），在礼制上行使太尉的权力，如赴镇，则由人代理，这和前文所引王缙签署敕牒的模式何其相近。

或许有人会认为陈敬瑄、朱全忠、张全义等人都是跋扈藩镇、权臣，他们的这些行为不能视作使相的常态。然而，唐末的动荡混乱是一种历史现实，朝纲不振，天子为权臣、藩镇所胁迫，正是当时的常态。南北朝时，权臣往往加“录尚书事”衔，但我们不能因为其权臣的身份就否认“录尚书事”的宰相权限。同样，高骈等人无论是在朝在镇，都有大量干预中央政务的实际行动，正是因为“同平章事”“中书令”“侍中”的头衔赋予了他们这种权力。

五、结语

正如一些研究者所指出的，使相出现于玄宗朝，与当时严峻的边境形势有关。^③玄宗希望借助一些宰相（如张说、王晙）的权威与能力去解决边患问题，如此就不得不保留其处理军国大事、随时上表奏闻的权力。即从一开始，使相便兼具将与相的双重权力。

这种权力的最直观体现，便是在日常行政文书——敕牒上署名。通常而言，使相身居地方，敕牒上需由人代署“使”字。但当他们入朝之时，便会径签己名。中间或有如郭子仪等辈出于种种政治顾虑，将此权力让渡给其他宰相（如常衮）。但当代理人所为不合其心意时，使相同样有权力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许多大臣也指出了使相入朝即掌大权的政治现实。

另一方面，使相即使身在地方，也常通过上奏状章表的形式，干预朝政。所言及的内容，不仅包括拥立太子、废置宰相等中央大政，也涵盖了并非自身辖区的地方人事任免事宜。而在唐末离乱之时，部分使相更是挟天子以令诸侯，对朝廷大小事务进行干预。

综上所述，使相之“相”衔，并非如传统认知上的虚衔，而是有着切实的意义。出镇为使，入朝为相，使相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来分享治理国家的权力。使相制度的出现，从官制上看不仅是对宰相制度和使职差遣制度的重大变革，更打破了中央与地方长官的界限隔阂。而在实际政治格局中，表面上是削弱了中央集权，但也同时提升了地方藩镇对国家事务的参与感，维系了中央与地方的平衡，对唐王朝在安史之乱后的统治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清]董浩编：《全唐文》卷 813，[唐]杨师立：《数陈敬瑄十罪檄》，第 8562-8563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 20 下《哀帝纪》，第 798 页。

^③ 参见张美华：《唐朝使相研究》，北京师范大学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3 页；赵建建：《唐五代使相的权力流变》，首都师范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1 页。

论史学在中世纪盛期拉丁西方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地位^{*}

程利伟

[摘要]西方学术界在论及史学在中世纪西欧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地位时，往往会强调中世纪初期所形成的一种观点，即“史学从属于语法”，这在很大程度上固化了人们对中世纪西欧史学之地位的认识。事实上，随着中世纪盛期古典文化的复兴以及外来文化的传入，当时的人文主义者从不同的视角对这种观点进行了解构，从而使有关史学之地位的见解呈现出一种多元化的特征。史学由此不再仅仅被视为从属于语法，更多时候还被看作是一个附属于修辞学或诗学的门类，或者单独被作为附属艺学的一个门类。这不仅反映了古典文化复兴所带来的“史学从属于修辞学”这一传统观点的复活，而且也反映了该时期西欧学者对阿拉伯人知识分类体系之观点的吸收与利用。

[关键词]史学 语法学 修辞学 诗学 知识分类

[中图分类号] K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128-12

每一门学科在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地位，无不彰显着人们对该学科的认知深度与重视程度，史学亦是如此。^①史学作为知识分类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地位的变迁不仅映射出人类认知的逐步深化与拓展，更深刻揭示了人类对历史本质及其价值的不断探索与认识。在探讨史学在中世纪西欧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地位时，西方学术界通常将中世纪初期“史学从属于语法”的观点视为整个中世纪的通行观点。^②然而，若我们对中世纪长达千年的知识史进行考察，就会发现这一观点显然是有失偏颇的。实际上，随着中世纪盛期（11—13世纪）古典文化复兴与阿拉伯学术的传入，^③当时的学者在重构知识分类体系的过程中，对“史学从属于语法”的观点进行了解构，从而使有关史学之地位的见解呈现出一种多元化的特征。尽管欧美学界自20世纪上半叶就已经开始关注这一变化，但学者的相关研究大都侧重于文学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学西渐’与11至13世纪欧亚北非大陆知识流转研究”（23&ZD323）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19世纪末以来‘中世纪人文主义’建构及其知识生产研究”（21YJC770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利伟，台州学院人文学院讲师（浙江 台州，317000）。

① 本文中“知识分类体系”是指依据严谨的知识标准，通过比较与归纳，将人类的全部知识按照其内在的同质性、差异性、相关性划分成不同类别的知识领域，以揭示各类知识在整体知识架构中的精确定位和相互关系的一种认知体系。中世纪时期人们将对知识与智慧的追求称为哲学，其内部的划分实质上反映了当时人们对知识分类的深刻理解。在那个时代，对哲学的细致划分，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对知识全面梳理与分类的尝试。

② 参见Matthew A. FitzSimons,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ography*, Publisher: Stackpole Company, 1954, pp.30-31, p.37; Clara P. McMahon,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in the Twelfth Century”, *History of Education Quarterly*, vol.2, no.1(1962), pp.47-51; Joachim knape: “*Historie*” in *Mittelalter und früher Neuzeit. Begriffs- und gattungs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en im interdisziplinären Kontext*, Baden-Baden, Koerner, 1984, pp.91-92; [美]唐纳德·R·凯利：《多面的历史：从希罗多德到赫尔德的历史探询》，陈恒、宋立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86-187页。

③ “中世纪盛期”一般是指1050—1250年这200年的时间，有关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参见[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12世纪文艺复兴》，夏继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李腾、简志强、董子云：《对中世纪盛期欧洲历史发展的再思考》，《光明日报》（理论版）2024年7月29日第14版。

域，鲜有从知识分类体系视角对之进行深入的探讨。^①有鉴于此，本文旨在结合中世纪盛期知识分类体系的发展与史学属性的演化，对史学在中世纪盛期知识分类体系中地位之变化进行动态考察。通过对该问题的系统研究，不仅让我们能够更加清晰和准确地理解中世纪拉丁西方史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复杂关系，而且还能从一个侧面揭示中世纪盛期古典文化复兴与阿拉伯学术的传入对西欧思想界的冲击及其所引起的知识话语的转变。

一、中世纪初期“史学从属于语法”观念的形成及其接受

在西方，史学作为对往事记叙之方式，最早是记忆的一部分。公元前4世纪，史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专门研究过去之事的学科。然而，在古希腊，尽管史学为人们提供了关于过去的知识，但因其缺乏哲学的可塑性，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古典作家的知识分类中并未赋予史学以独立学科的地位，而是将其作为修辞学的辅助学科。^②古代罗马人在构建以自由艺术为基础的知识分类体系时，继承了希腊人的传统，同样将史学视为依附于修辞学的重要学科。作为古罗马修辞学奠基人的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前43）对史学与修辞学的这种关系进行了系统论述。他指出，修辞学包括取材、布局、风格、记忆和表演五个部分，而历史则属于“取材”中“叙事”的一个分支：^③

叙事是对已经发生过或者假定发生的事件的叙述……与事件有关的这类叙事有三种形式：寓言（*fabula*）、历史（*historia*）和论证（*argumentum*）。“寓言”一词用于这样的叙事，其中的事情不真实、也无法证实，例如：“长着飞翼的巨龙拉着车”。“历史”是对那些与我们相距遥远的时代真实发生过的事情的叙述，比如：“阿庇乌斯下令对迦太基人开战”。“论证”是对有可能发生过的事情的虚构式的解释。我们可以从特伦斯那里摘录一个例子：“因为他后来离开了青年学校”。^④

通过分类和定义，西塞罗不仅为历史赋予了一个明确的身份，即作为对遥远时代真实事件的叙述，将其与寓言和论证等虚构叙事区分开来，而且还清晰地确定了史学在修辞学中的位置。西塞罗的这一论述对后世罗马学者产生了深远影响，他们对史学地位的理解基本上都遵循了这一修辞学解释范式。^⑤

至中世纪初期，伴随着古典文化与日耳曼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的融合，知识领域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为了应对古代知识流失以及调和神圣与世俗学问之间的矛盾，学者们设计了多种新的知识分类体

^① 有关文学领域对历史地位的研究，参见 Richard Reitzenstein, *Hellenistische Wundererzählungen*, Leipzig: Teubner, 1906, pp.92-99; H.R. Jauss, “Zur historischen Genese der Scheidung von Fiktion und Realität”, in *Funktionen des Fikiven*, Ed., by D. Henrich and W. Iser, Poetik und Hermeneutik 10.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83, pp.423-443; R. R. Edwards, *Ratio and Invention: A Study of Medieval Lyric and Narrative*, Nashville, Tenn.: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75-87; Paivi Mehtonen, *Old Concepts and New Poetics: Historia, Argumentum, and Fabula in the Twelfth and Early Thirteenth-Century Latin Poetics of Fiction*, Helsinki: Finnish Society of Sciences and Letters, 1996, 等等。其中，也有个别历史学家关注这一问题，参见 Richard Kress Weber, Vincent of Beauvais: A Study in Medieval Historiography, Ph.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5, pp.71-76; Ernst Breisach ed., *Classical Rhetoric and Medieval Historiography*, Michigan: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985; Matthew Kempshall, *Rhetoric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400-1500*,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1, 等等。

^② 柏拉图将知识依次划分为逻辑学、物理学和伦理学三个部分，亚里士多德则更为系统地将知识分为理论科学、实践科学和生产科学三类。其中，理论科学涵盖了形而上学、数学和物理学，实践科学则包括伦理学、政治学和家政学三个层次，而生产科学则涉及医学、体操、语法、雕塑、音乐、诗学等学科。中世纪的知识分类体系深受上述两种知识分类体系的影响。参见 W. Tatarkiewicz, “Classification of Arts in Antiquit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24, no.2 (1963), pp.231-240; Roberto Nicolai, “The Place of History in the Ancient World”, in John Marincola, ed., *A Companion to Greek and Roman Historiography*, Malden, MA &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07, pp.13-26.

^③ 在西塞罗看来，历史乃生活之师，其对于修辞学来说有三个方面的价值：一是历史以其真实性为演说家提供了强大的说服力；二是历史书写中框架结构和文学修饰等修辞学技巧为演说家提供了宝贵的训练资源；三是历史中的模范人物和事件也为演说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范例。参见 Cicero, *De Inventione*, X.1.6, XII.2.30.

^④ Cicero, *De Inventione*, I.14.23, I.19.27; 转引自 [古罗马] 西塞罗：《西塞罗全集：修辞学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0-161页。

^⑤ 例如《献给赫伦尼乌斯的修辞学》(*Rhetorica ad Herennium*)的作者和昆体良（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约35—100）皆接受了西塞罗的观点，参见 Cicero, *Rhetorica ad Herennium*,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Caplan,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XII.2.30.

系。^①在此情况下，史学逐渐脱离了古罗马时期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并在当时的知识分类体系中形成了两种新的范式：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Isidore of Seville, 560—636）的语法学范式和希波的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的神学范式。^②

面对古典文化向中世纪的转型，伊西多尔开始摒弃将史学视为修辞学辅助学科的观点，转而将其视为语法学的从属学科。在其著作《辞源》（*Etymologiae*）语法学卷中，伊西多尔详细列举了语法学的30个组成部分，并将史学置于语法学卷末。^③这一安排不仅凸显了他对语法学科界限的重新界定以及对学科结构的深入思考，也体现了他对史学之定义的重新理解。^④他写道：

史乃行事之记录，借此，前代业绩，斑斑可考。但希腊语中的“史”源自于“调查”，即目睹或了解。在古代，除非亲身经历者，或所记载之事为亲眼所见者，不得撰史。眼见比耳食更为可靠。眼见之物，无法欺骗。史学从属于语法，因为无论多么值得记忆的事情，终须载之于篇第。但是，史也被称之为纪念物，因为提供行事之记忆。又被称为“系列”，乃引申自被捆缚在一起的花束。^⑤

可见，伊西多尔对史学的定义不再像古典时期的修辞学范式那样涉及叙事细分，而是从语法学出发，强调历史记叙者须亲临现场，强调书写者须真实记载历史事件。如果古典作家强调的是所记事件的真实性，那么伊西多尔则更多强调的是真实书写历史事件的重要性。

那么，是什么原因推动伊西多尔在辨析史学地位时与修辞学诀别并转向语法学的呢？目前学界通常认为，史学与修辞学的分离是罗马帝国晚期历史书写去修辞化的一个结果。^⑥但笔者以为，这既是中世纪初期作家对古典传统观点的一种新的解读，也是对修辞学转向的一种积极回应。

首先，伊西多尔的语法学范式是对古典文化传统的传承与发扬。在古典时期，史学与修辞学的关系确实紧密，但是将史学纳入语法学范畴的观念也早有渊源。例如，公元前1世纪希腊学者弥尔利亚的阿斯克勒庇德斯（Asclepiades of Myrlia，约生活于公元前1世纪前后）就提出过类似的观点。这种将史学视为语法学一部分的传统，在伊西多尔的时代得到了继承，他通过回归这一传统，不仅为史学找到新的定位，也丰富了语法学的内涵。此外，语法学家对于史学是否属于语法学的讨论也可能影响了伊西多尔的看法，希腊哲学家塞克斯图斯·恩里克乌斯（Sextus Empiricus，约生活于公元前2世纪中后期）在相关的讨论中指出，史学应属于语法学。^⑦这一观点得到了罗马帝国晚期语法学家狄俄墨得斯（Diomedes Grammaticus，约生活于4世纪后期）和维克多里努斯（Gaius Marius Victorinus，约生活于4世纪后期）

^① 例如波埃修斯、奥勒留·卡西奥多鲁斯、马提亚努斯·卡佩拉等人的知识分类体系，古典时期的知识分类体系正是通过他们的改造而流传到中世纪。参见 Cassiodorus Senator, *An Introduction To Divine and Human Reading*, Transla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Leslie Webber Jone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9; William Harris & Johnson, Richard with E.L. Burge Stahl, *Martianus Capella and the Seven Liberal Arts, Volume 1: The Quadrivium of Martianus Capella Latin Traditions in the Mathematical Sciences, 50 B.C.- A.D.12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② 奥古斯丁在其知识分类体系中将历史纳入神学的解释框架，强调历史是对圣经历史的补充，是圣经训诂的工具，进而使史学沦为了神学的婢女。参见 Augustine, *De Doctrina Christiana*,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R.P. H. Gre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91-105. 有关中世纪时期史学与神学之间的关系，笔者将有专文探讨，此不再赘述。

^③ Isidore of Seville, *The Etymologies of Isidore of Seville*, Translated by Stephen A. Barney, W. J. Lewis, J. A. Beach and Oliver Bergh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2.

^④ 伊西多尔承袭柏拉图的传统将哲学划分为物理学、伦理学和逻辑学三类。不过，他认为逻辑学仅包含辩证法和修辞学，从而将语法学排除在外。因为他看来，语法不属于追求精确知识的学科，即哲学意义上的真理，应该被归为观点的一部分，作为哲学的工具，这也导致从属于语法的史学被排除在哲学范畴之外。参见 Isidore of Seville, *The Etymologies of Isidore of Seville*, pp.79-80.

^⑤ Isidore of Seville, *The Etymologies of Isidore of Seville*, p.67, 转引自李隆国：《伊西多礼〈辞源·论史〉与基督教编年史的兴起》，《古代文明》2013年第1期。

^⑥ Thomas M. Banchich, “The Epitomizing Tradition in Late Antiquity”, in John Marincola, ed., *A Companion to Greek and Roman Historiography*, p.305.

^⑦ Sextus Empiricus in Four Volumes, Vol.4: *Against the Professors*, Trans., by R. G. Bury,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Heinemann, 1949, pp.149-151.

等人的支持。^①这些学者的观点为伊西多尔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使他更加倾向于将史学纳入语法学的范畴。

其次，罗马帝国晚期修辞学的发展趋势也为伊西多尔的观点提供了助力。修辞学发展到罗马帝国晚期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过去修辞学在法庭、议政和宣德等公共场所的应用已经全面转向了神学与文学语境，一方面用于指导有节奏的诗句、押韵和书信写作，另一方面用于在布道中对圣经经文和其他基督教主题进行陈述和阐释。^②正如肯尼迪所指出的那样，修辞学已经“从主要形式转向次要形式，从说服转向叙事，从公共语境转向个人语境，从雄辩转向文学”。^③这种转变使修辞学在历史书写中的地位逐渐减弱，因为此时的历史更多地被看作一种纪事，而非修辞学的应用对象。因此，伊西多尔可能认为，将史学纳入语法学更为合适，因为语法学更侧重于语言的规则和结构，更适用于描述和分析历史事件。

12世纪之前，伊西多尔的《辞源》作为修道院学校标准教科书，普及程度极高，仅次于《圣经》。基于此，伊西多尔提出的“史学从属于语法”的观点得到了后世学者的广泛接纳，如比德（Bede, 672—735）、阿尔昆（Alcuin, 约736—804）、刺班努诺·茅儒斯（Rabanus Maurus, 780—856）等等。^④即便到了中世纪盛期，一些学者依然坚守着伊西多尔的观点，并对史学与语法学的关系进行了持续的探讨和解读。

例如，道依茨的鲁伯特（Rupert of Deutz, 1075—1129）几乎完全继承了伊西多尔的观点，而索尔斯伯里的约翰（John of Salisbury, 约1115/1120—1180）和里尔的阿兰（Alain de Lille, 约1128—1202/1203）则根据当时的学术发展做出了新的解释。^⑤约翰在其著作《元逻辑》（*Metalogicon*）中，同样表达了对史学作为语法之分支观念的认同。然而，在阐释这一观点时，他并未沿用伊西多尔的解释范式，而是巧妙地借用了塞涅卡的观点来支持自己的立场。他认为，“语法学家的主题是语言，更进一步是历史，如果再进一步则是诗歌”，并强调这些学科对“美德形成有很大贡献”。^⑥约翰之所如此阐释语法与史学的关系，源于他在12世纪社会语境下对语法学科的全新理解。他明确指出，语法不仅是所有艺学研究的起点，更是哲学的源泉，它有助于人们认识真理，追求美德与幸福。而阿兰则在传统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双重框架下，对“历史”一词的外延和内涵进行了深入探讨。在《反驳克劳狄安》（*Anticlaudianus*）中，阿兰对12世纪“历史”这一术语的使用进行了评价，并参考了伊西多尔和西塞罗的解释。他指出：“除非这些行为是古老的，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之前，否则它们就不是‘历史’，因为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事情被恰当地称为‘编年史’。虽然最近的行为有时被误导地称为历史，但是根据我们上面所说的，历史——是一种论述话语，是对作者亲眼所见或可能亲眼所见的事件的叙述。”^⑦由此可见，阿兰的解释既是对伊西多尔的语法学范式的继承，也融合了自己的一些新见解。

综上所述，中世纪初期所形成的史学从属于语法学的观念，在中世纪初期至盛期获得了比较广泛的接受，而且一度在当时的知识分类体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这一观念的流行与伊西多尔等学者的广泛影响以及中世纪的学术环境密不可分。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古典时期西塞罗对史学地位的修辞

① P. Mehtonen, *Old Concepts and New Poetics*, pp.28-29.

② [美]戴维·L.瓦格纳编：《中世纪的自由七艺》，张卜天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年，第122-127页。

③ G.A. Kennedy, *Classical Rhetoric and Its Christian and Secular Tradition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London: Croom Helm, 1980, p.5, pp.108-119.

④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Language Arts and Literary Theory, A.D.300-147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256-312.

⑤ Rupert of Deutz, “De Sancta Trinitate et Operibus Eius”, in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393.

⑥ John of Salisbury, *The Metalogicon of John of Salisbury: A Twelfth-Century Defense of the Verbal and Logical Arts of the Trivium*, Trans., by D. D. McGarry, Pual Dry Books, Philadelphia, 2009, pp.65-66.

⑦ Alan of Lille, *The Anticlaudian of Alain de Lille*, Trans. by W. H. Cornog,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35, p.301.

学解释范式在中世纪初期至盛期的知识分类体系中几乎全然消泯，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以往学界常常将史学从属于语法学的观点视为整个中世纪通行的观点。

二、中世纪盛期“史学从属于修辞学”观念的复兴及其背后的学术逻辑

随着中世纪盛期古典文化的复兴所带来的学术革新运动的发展，特别是语法的哲学转向，一些学者开始对传统的史学从属于语法学的观点进行了解构，从而推动了史学与语法学的分离。自12世纪起，有学者开始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知识以及《工具论》中对语言学科的研究，融入到传统的语法学理论中。这一变革标志着语法学研究的重点从单纯的文学工具转向了对语言意义的深入探索。由此，语法学不再是简单的文学辅助工具，而成为了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读者能够借助语法理论，从词语的表面意义深入到其背后的深层次含义，从简单的符号上升到语义的层面。^①这种转变不仅凸显了语法学在逻辑学中的重要地位，更在语法学（一门探讨语言正确使用的科学）与哲学研究（探索如何通过语言揭示世界知识）之间架起了坚实的桥梁。在此背景下，作为叙事类型的史学已与语法学的本质相去甚远，因此被当时的一些学者明智地从语法学中剥离出来。

如何在知识分类体系中重新定位从语法学中分离出来的史学，成为当时学者关注的重要议题。一部分学者重新将史学置于修辞学范畴之内，这不仅是对古典时期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的复兴，而且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拓展。^②这种复兴与拓展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以沙特尔主教座堂学校的教师为代表的人文主义者，敏锐地捕捉到了语法学在知识分类体系中正在发生的哲学转向，并基于这种转向重新评估了语法学的地位及其在知识分类体系中的作用。^③他们果断地摒弃了伊西多尔的语法学范式，并重新将史学置于修辞学范畴之内。孔什的威廉（William of Conches, 1080—1154）和沙特尔的蒂埃里（Thierry of Chartres, ?—1150）即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孔什的威廉并未在语法学范式下定义历史，而是通过区分不同的被叙述事件的类型来阐释其对历史地位之见解。在对柏拉图《蒂迈欧篇》的评注中，他指出：“历史是真实且逼真的叙事，论证是虚构且逼真的叙事，寓言是既不真实也不逼真的叙事。”^④接着，他进一步解释道：“那些使用历史的人是散文家，而那些使用寓言和论证的人则是诗人，因为他们处理的是虚构的叙事”。^⑤虽然威廉在此使用“历史”“论证”和“寓言”三个术语来指事件类型，并用于区分使用这些事件类型作为材料的话语生产者，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他对三种事件类型的区分实质是对古典作家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的复兴。通过这一复兴，威廉成功地将史学与修辞学重新结合在一起。

沙特尔的蒂埃里同样致力于复兴古典时期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但在对“历史”“论证”和“寓言”三个术语的解读上，则与威廉具有不同的见解。在评注西塞罗的《论取材》和托名西塞罗的《献给赫伦尼的修辞学》时，蒂埃里指出，叙事是对已发生或应发生事件的叙述。接着，他详细分析了三种不同的叙事类型，特别指出第三类叙事是“为诗人和历史学家所准备的”。^⑥蒂埃里进一步对这类叙事进行了细分，并解释了其间的差异：

他（西塞罗）说这类叙述分为两种。其中一种是用来介绍一个人……另一种类型是用来描述事

① [美]戴维·L.瓦格纳编：《中世纪的自由七艺》，第90—96页。

② 12世纪西塞罗修辞学范式之所以能够复兴，一方面出于古典文化复兴所引发的人们对文学表达的追求，另一方面源于对社会现实的一种回应，特别是在当时的城市生活、国家治理与宗教环境中，雄辩被视为一种宝贵的品质。参见James J. Murphy, *Rhetoric in the Middle Ag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74.

③ 与伊西多尔将语法置于逻辑学之外不同，沙特尔学派基于对语法本质的新理解，将语法纳入逻辑学的范畴之内。参见William of Conches, “Glosule, Note Dunelmenses”, in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387.

④ William of Conches, *Glosae Super Platonem*, Paris: J.Vrin, 1965, p.316.

⑤ William of Conches, *Glosae Super Platonem*, p.316.

⑥ Thierry of Chartres, “On De Inventione and Rhetorica ad Herennium”, in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p.428-430.

件或假定事件，可能有人物，也可能没有。这类事件可能出现在一个寓言中，也就是说只是虚构的事件，缺乏合理性和真实性，比如“长着飞翼的巨龙拉着车”；或者出现在一个历史中，也就是说它讲述的是离我们这个时代很远的事件，就像这段叙述的开头是“阿庇乌斯下令对迦太基人开战”；或者出现在一个论证中，亦即它讲述的是一种虚构但似真事件，就像特伦斯所说：“因为他后来离开了青年学校”。^①

虽然蒂埃里的论述直接沿袭了西塞罗的观点，但他并非简单地照搬。正如他在接下来的评注中所言：“‘寓言’‘历史’和‘论证’这三个术语指的是被叙述事件的恰当名称；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根据这些名称划分叙事，西塞罗说：‘历史意味着真实发生的事情’等等，它们也可以指不同类型的叙事。”^②由此可见，蒂埃里对“历史”的理解颇具独到之处。在他看来，“历史”这个词既可以用来指被叙述事件的名称，同时也可以用来指叙事类型。他的这一观点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史学与修辞学之间的内在关系，还深化和拓展了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

尽管沙特尔学派在复兴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方面有所贡献，但是从知识分类体系的角度来看，他们对史学的定位与伊西多尔相比并未出现显著的改观。沙特尔学派将哲学划分为“智慧与言说”两大领域，其中“智慧”由传统的理论和实践科学构成，这是哲学探讨的核心领域。而“言说之学”(artes sermocinales)则是他们为将“三艺”(trivium，指语法、修辞和辩证法)纳入知识分类体系而创立的一个新范畴。这一范畴的主要作用是为哲学教学提供工具，而不是作为哲学的分支。他们认为，没有语言，哲学就无法教授。^③在这种框架下，作为修辞学分支的史学，当然也未被纳入哲学范畴之内。在这一点上，他们与伊西多尔的观点是相同的。

其次，与沙特尔学派的观点不同，13世纪著名经院哲学家罗马的贾尔斯(Giles of Rome, 1243—1316)在构建知识分类体系时显示出不同的思考方向。贾尔斯在传统的理论、实践与机械三个知识类别之间，创造了一个新的类别，即“理性之学”，并指出“理性之学”包含辩证法和修辞学两个部分。^④他将修辞学纳入到了哲学范畴的一部分，从属于修辞学的历史也就被视为哲学的一部分。然而，贾尔斯的这一创新与沙特尔学派的创新完全不同。因为他将修辞学这一学科提升到认识论的地位，修辞学不再仅仅是一种特定的知识，而是一种认识的方式，它与辩证法等推理学科并列，并具有了哲学维度。^⑤贾尔斯的这一认识源于亚里士多德著作经由翻译运动在12世纪后半叶的重新传入，特别是《修辞学》一书的广泛传播。^⑥在《修辞学》中，亚里士多德指出修辞学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辩证法的“对应物”，又是政治学或伦理学的分支，这种双重分类思想对贾尔斯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对《修辞学》的评注中，贾尔斯明确指出，修辞学应被归类为辩证法的对应物，而非西塞罗所主张的作为政治学的分支。他解释道，作为一种方法，修辞学与辩证法的联系比与政治学或伦理学的联系更为紧密，所以他将修辞学与辩证法一同归入到理性之学中。^⑦贾尔斯对史学地位的认识正是奠基于上述他对知识分类中修辞学地位的认识之上，并将作为修辞学叙事分支的史学纳入哲学范畴之中。

① Thierry of Chartres, “On De Inventione and Rhetorica ad Herennium”, pp.429-430.

② Thierry of Chartres, “On De Inventione and Rhetorica ad Herennium”, p.430.

③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p.439-440.

④ 需要注意的是，贾尔斯否认语法的科学地位，否认将语法作为理性之学的分支。参见Mikolaj Olszewski, “Philosophy According to Giles of Rome”, *Medieval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vol.7, no.2(1998), pp.195-220;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9, pp.792-796.

⑤ [美]戴维·L.瓦格纳编：《中世纪的自由七艺》，第105-110页。

⑥ 参见徐善伟：《亚里士多德学说在中世纪拉丁世界的复兴及其影响》，《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⑦ 不过，贾尔斯承认，修辞学所产生的推理也适用于民事事务，这使得修辞学又回归到了作为政治学或者伦理学的范畴。这种认识动机反映了一种新的政治现实：12世纪自治城市的兴起，使得修辞学在调节伦理和公共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参见Mikolaj Olszewski, “Philosophy According to Giles of Rome”, p.198.

最后，以普瓦捷的彼得（Peter of Poitiers，约1125/1130—1205）和乔巴姆的托马斯（Thomas of Chobham，约1160—1233/1236）为代表的释经学家，也同样对复兴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这种兴趣源于他们认识到从属于修辞学的史学与圣经经文解释的方法及其意义层次之间的密切关系。

普瓦捷的彼得在《论摩西帐幕的寓意》（*Allegoriae super Tabernaculum Moysi*）中展现了对西塞罗修辞学范式的深刻理解和独特应用。在解释经文时，彼得追随奥古斯丁的传统，认为圣经中的词和物都可以用来表示事件。^①他进一步细化了词语所表示的事件类别，并指出：“当一个词表示一件既没有发生过也似乎不可能发生的事件时，它即为寓言；当一个词表示一件从未发生过但似乎有可能发生的事件时，它即为论证；而当一个词表示一件已经发生的事件时，它被称为历史”。^②对于这些事件的作用，彼得指出，圣经既不承认寓言也不接受论证，而是只尊重历史。接着，他又解释道：“历史通过两种语言叙述：一种是直白的语言，另一种则是隐喻和寓言的语言”。^③他的这一观点与12世纪释经者强调历史既作为“对过去发生行为的记述”，又作为“词语在指涉事物时所表达的字面含义”的观点相呼应。^④由此，彼得巧妙地将原本从属于修辞学的史学扩展到了圣经解释的意义层面。

乔巴姆的托马斯在释经学方面对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也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与普瓦捷的彼得的观点有所不同。在《说教艺术大全》（*Summa de Arte Praedicandi*）中，他写道：

词语包含三层含义：寓言、论证、历史。寓言是既不包含真实性也不包含可能性的事件，根据马克罗比乌斯的说法，哲学将这种虚构从其领地中剔除；神学也同样拒绝了它，就像使徒对提摩太说的：“不要听老妇人的寓言”。论证叙述的是那些即使没有发生但可能发生的事件。哲学并不排斥这类意义，神学也不反对它。……历史叙述的是过去真实发生过的事件。其名字来源于“*hysteron*”，意思是“目睹”，因为它讲述了目睹或亲身经历的事情。历史被认为既是哲学家也是神学家的作品。它分为两类：一类历史被称为“类比”，另一类历史被称为“隐喻”。通过正常的言语或推理进行的叙述被称为“类比”，也就是说，根据词语的字面意思来描述一件事情。例如，汉尼拔确实与罗马人作战并击败了他们。隐喻的历史则指的是通过词语的非常规意思来表达某些事情。^⑤

由此可见，托马斯并未像普瓦捷的彼得那样完全排斥“论证”，而是将其视为一种用以揭示圣经的深层含义的素材。而且在对“历史”进行阐释时，他一方面关注彼得从隐喻和类比两个方面对历史叙述的模糊划分，并通过更精细的界定消除了模糊。另一方面还指出，“类比”的历史属于语法和辩证法的领域，它们关注词语的常规意义以及词语在逻辑和语法结构中所要表达的意义；而“隐喻”的历史则属于修辞学的范畴，修辞学教授的是如何通过语言的艺术，将词语从其常规意义转变为非常规意义，以表达更深层或更广泛的概念。他认为，语法和辩证法处理的是语言意义的稳定性，修辞学处理的是语言意义中的歧义和转变。^⑥由此，通过对类比与隐喻的两种历史的研究，托马斯成功地辨识了圣经语言中蕴含的文学特征与其神圣内涵之间的界限，进而将源自修辞学的史学分析方法应用到神学领域。

总之，在重新界定知识分类体系中史学之地位时，上述学者已经摒弃了传统的语法学解释范式，转而采用修辞学的视角来定义其地位。这一转变不仅是对古典时期修辞学解释范式的复兴，更是在新知识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对传统问题所进行的一种新的解读。特别是外来文化的交融与释经学的发展，为从属

^① Peter of Poitiers, *Petri Pictaviensis Allegoriae Super Tabernaculum Moysi*, ed., by James Arthur Corbett and Philip S. Moor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38, p.100.

^② Peter of Poitiers, *Petri Pictaviensis Allegoriae Super Tabernaculum Moysi*, p.100.

^③ Peter of Poitiers, *Petri Pictaviensis Allegoriae Super Tabernaculum Moysi*, p.100.

^④ Beryl Smalley, *The Study of the Bible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pp.83-106.

^⑤ Thomas of Chobham, “*Summa de Arte Praedicandi*”, in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p.617-618.

^⑥ Thomas of Chobham, “*Summa de Arte Praedicandi*”, p.618.

于修辞学的史学赋予了新的诠释维度，使其能够更好地回应时代的变迁与挑战。

三、中世纪盛期“史学作为诗学分支”观念的生成及其内在逻辑演变

在中世纪盛期，随着诗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从语法中脱离出来的史学也逐渐成为诗学的一翼。回溯至亚里士多德时代，诗学与史学曾是泾渭分明的两个领域。^①那么为什么此时的学者会将史学纳入诗学的范畴呢？这背后实则映射出诗学在12世纪的发展与演变。在中世纪初期，人们对诗学的探讨相对较少，对它的界定都是在语言艺术的范畴之下，作为语法研究的附属品，徘徊在语法学与修辞学之间。^②然而，到了12世纪，随着学术领域的扩展和深化，诗学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它逐渐从语法学的附属品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新诗学的诞生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构建自身框架和术语体系时，受到了当时复兴的西塞罗修辞学伦理观念的浸润与影响。在古典时代，西塞罗的修辞学不仅被视为一门装点语言之美的艺学，更被赋予教育、愉悦与感动听众的崇高使命。随后，古罗马诗人贺拉斯（Horatius，前65—前8）将这一理念渗透到诗学领域。他指出，诗人的职责不仅仅是创作，更是通过作品引导人们向善，避免错误。在贺拉斯等古典思想家的引领下，中世纪盛期的学者在探讨和界定诗学时，开始深入汲取修辞学的精髓，并将这些功能性的理念融入其中。在这一过程中，史学因其强大的教育和鉴功能与诗学的“诗教”功能相契合，逐渐成为诗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有鉴于此，当时的学者在最初探讨史学作为诗学的分支时，往往倾向于在修辞学范式下展开论述，以强调诗学的道德功能。人文主义者伯纳德·西尔维斯特（Bernard Silvester，约生活于12世纪上半叶）就是其中的代表。在对马提亚努斯·卡佩拉的《斐多罗菲与墨丘利的婚礼》（*De nuptiis Philologiae et Mercurii*）评注中，西尔维斯特在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下阐释了史学作为诗学之分支：

诗学是一门把令人印象深刻的、杰出的话语包含在韵律中的学科。根据图利乌斯（西塞罗）的说法，这类演讲可以细分为寓言、历史和论证。——一般来说，一首诗提供了好的和坏的例子。因此，“作诗”意味着根除罪恶并引入美德，除非我们使用不当。^③

然而，到了12世纪中期，西班牙学者多米尼克·冈迪萨里努斯（Dominicus Gundissalinus，约1115—1190）对诗学的理解则与西尔维斯特的认识不同。这种认识既融合了西塞罗的传统，又吸收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他创造性地将阿拉伯—亚里士多德传统与古典修辞学传统结合，使得新传入的阿拉伯—亚里士多德思想得以在西塞罗和贺拉斯已经存在的词汇中消化和吸收。在这一整合过程中，史学在冈迪萨里努斯的知识分类体系中获得了两种不同的地位。

一是他依据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将史学作为诗学的一个分支。在《论哲学的划分》（*De Divisione Philosophiae*）中，冈迪萨里努斯将哲学分为实践科学与理论科学两大类。其中，理论科学包括物理学、数学、神学或形而上学，实践科学则包含政治学、家政学和伦理学。^④而包含语法、修辞和诗学的“言说之学”则被冈迪萨里努斯置于政治学之下，他的“言说之学”的范畴与沙特尔学派有所不同，亦即逻辑学被排除在该范畴之外，诗学则被置于其中，以作连接语法学和修辞学的桥梁。^⑤正如他对诗学地位界定时所解释的：“这门艺学的性质在于它是言说之学的一部分，而言说之学又是政治学的一部分。”^⑥他进而在探讨诗学主题时明确将史学纳入其范畴之中，并在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下对之进行了详尽的阐释：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55页。

^② [法]让·贝西埃、[加]伊·库什纳、[比]罗·莫尔捷等主编：《诗学史》（修订版，上册），史忠义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7-49页。

^③ Bernard Sylvester, *The Commentary On Martianus Capella's De nuptiis Philologiae et Mercurii Attributed to Bernardus Silvestris*, Ed., by H. J. Westra, Toronto: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1986, pp.80-81.

^④ Dominicus Gundissalinus, “De Divisione Philosophiae”, in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p.465-468.

^⑤ 冈迪萨里努斯指出“言说之学”的学习顺序：语法先行，语法之后是诗学，最后是修辞学。参见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462.

^⑥ Dominicus Gundissalinus, “De Divisione Philosophiae”, p.478.

(诗学) 这门艺学的主题可以分为两类：过去发生的事情和虚构的事情。对过去发生的事情的叙述就是历史，在历史中，过去所做的事情得到了体现，就像“我歌颂武器和第一个从特洛伊海岸归来的士兵”。它在希腊语中被称为“历史”，即对某事的调查探究，意思是目睹或了解。在古人中，没有人敢书写历史，除非他亲临现场，目睹了他所写的事情。因为亲眼所见，比道听途说更可信。有一类虚构或论证讲述的是可能发生的事情，也被称为现实主义虚构，福音书中的比喻就是一个例子。还有一类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这被称为寓言。寓言的名字来源于“口头”，因为它只由谣言组成。有些故事是为了娱乐；有些则是诗人为了教化人而设计的。普通人讲的和特伦斯创作的都是为了娱乐。在那些启迪人的故事中，有些是自然的事，有些是人的行为……整个故事是为了揭示人类的行为而设计的，因此人们通过虚构的方式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但具有真实的意义。因此，这些构成了诗学艺术的题材，因为诗人处理这些题材。^①

二是他依据阿拉伯—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将作为诗学分支的史学从属于逻辑学。在《论哲学划分》的逻辑学卷中，冈迪萨里努斯明显受到阿拉伯评论家对亚里士多德思想解读的启发。他详述了逻辑学各个部分，并引用法拉比 (Al-Farabi, 约 870—950) 的观点，指出：“逻辑学包括 8 个部分：《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辨谬篇》《修辞篇》和《诗学》”。^② 这一观点显然是对亚里士多德《工具论》的扩展，因为在传统的观念中，逻辑学通常只包含 6 个部分。这一扩展的根源在于，早期的阿拉伯评论家在划分知识类别时，常常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与《修辞学》一同归入《工具论》的范畴。^③ 尽管在这个方案中，逻辑学仍处在“言说之学”之外，但是冈迪萨里努斯认为它既是哲学的工具，又是哲学的一部分，在其整个知识分类体系中处于雄辩和智慧科学（理论和实践科学）之间的位置。^④ 因此，在这个框架之下，作为诗学的分支的史学，也自然而然地被纳入逻辑学体系之中。

冈迪萨里努斯依据两种知识分类体系对史学做出的解读，在后来得到了博韦的文森特 (Vincent of Beauvais, 约 1190—1264) 的回应。^⑤ 文森特在《知识之镜》(Speculum Doctrinale) 中对诗学做出了如下定义：

修辞学之后，诗学有待探讨。在《论科学的划分》(De Divisione Scientiarum) 中，法拉比提到诗学是逻辑的最后一部分。同样的描述也可以在他的《论科学的兴起》(De Ortu Scientiarum) 中找到。他说，“诗学是一门根据词汇的正确比例、韵脚的停顿和数量情况排列格律的学科”。它有七种类型：喜剧、悲剧、谩骂、讽刺诗、寓言、历史和论证。^⑥

从中我们清晰地看到，他不仅继承了冈迪萨里努斯的观点，将史学视为诗学的分支，还进一步融合了冈迪萨里努斯的两种知识分类体系，一方面将诗学置于言说之学之下，另一方面认为诗学属于逻辑学的范畴。冈迪萨里努斯和文森特的解读，揭示了阿拉伯哲学思想对中世纪盛期拉丁知识话语体系建构的深远影响。诸如法拉比和阿维罗伊 (Averroes, 1126—1198) 这些阿拉伯学者坚持将诗学视为逻辑学一部分的思想，在中世纪盛期的拉丁西方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和接受。^⑦

然而，至 13 世纪早期，史学在诗学中的地位经历了一个解释上的转变。温索夫的杰弗里 (Geoffrey of Vinsauf, 生活于 1200 年前后) 和加兰的约翰 (John of Garland, 约 1190—1270) 等学者对诗学中史学地位的解释开始不再受系统的古典修辞学的影响，而是将之视作诗学的内容与结构。

① Dominicus Gundissalinus, “De Divisione Philosophiae”, pp.478-479.

② Dominicus Gundissalinus, “De Divisione Philosophiae”, p.482.

③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463.

④ Dominicus Gundissalinus, “De Divisione Philosophiae”, p.481.

⑤ 有关文森特的知识分类，参见 Vincent of Beauvais, “Speculum Doctrinale”, in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p.783-786.

⑥ Vincent of Beauvais, “Speculum Doctrinale”, p.44.

⑦ Richard Kress Weber, Vincent of Beauvais: A Study in Medieval Historiography, pp.75-76, pp.106-108; Paivi Mehtonen, *Old Concepts and New Poetics*, pp.44-45.

温索夫的杰弗里和加兰的约翰在诗学的范畴内，对叙事类型进行了划分。他们提出了三种主要的叙事类型：第一类是戏剧性或指示性的叙事；第二类是解释性或说明性的叙事；第三类是混交或联合的叙事（也称为说教性的叙事）。在第二类叙事下，他们根据西塞罗的论述，进一步将这种叙事细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根植于事件，另一部分根植于人物。以事件为基础的叙事又涵盖了寓言、历史和论证三种类型。^①值得一提的是，杰弗里和约翰又对历史叙事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划分，包括颂歌、挽歌、碑文、礼赞、牧歌、田园诗、抒情诗、希腊抒情诗、赞美诗、诅咒、讽刺杂咏、悲剧、喜剧等形式。^②虽然杰弗里和约翰在对叙事分类时部分采用了西塞罗的观点，但是他们对三种主要叙事类型的划分以及对历史叙事的细分，都显示出史学在诗学中的地位已经开始脱离修辞学的影响。

尽管杰弗里和约翰在叙事框架下对史学的定位有着共同的认知，但是他们对诗学中历史的解释却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二人对历史内涵的不同理解上。杰弗里对历史的理解深受伊西多尔的影响，倾向于强调历史应该由那些真正参与并目睹了事件的人撰写的观点。^③而约翰对历史内涵的解读则更加侧重于历史叙事的结构性。在《巴黎诗学》（*Parisiana Poetria*）中，他指出：

历史所记载的事件早在我这个时代记忆之前就已经发生；无论谁处理它，为了避免恶习，按照顺序应该包括：命题、祈祷和叙述（propositio, invocatio, narratio）；然后他应该使用一种叫做过渡（transicio）的修辞手法，通过这种修辞手法，听者的头脑在前面叙述的帮助下，理解接下来会发生什么。^④

约翰是在有关写作中要避免的“恶习”的章节，对历史作出的上述阐释。根据他的说法，“恶习”一词表示修辞学和诗学的技术性错误，包括叙事的不连续性、用词模糊和虚构。^⑤因此，约翰实际上是在历史的内涵下谈论叙事的技巧。而在约翰对历史的论述中最引人注目、也是最重要的是其对历史叙事结构性原则相对简单的划分：命题、祈祷和叙述。^⑥这种结构性划分的重要性在于，它实际上提出了一种规范的主张，即历史不仅仅是所叙事的事件本身，更是一个包含特定结构和规则的叙事过程。也就是说作家和诗人以及任何希望效仿历史写作的人，都应该根据该结构或规则来构建其叙事。

需要注意的是，当史学作为诗学的分支进入知识分类体系时，其角色远非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工具，而是服务于更深层次的认知和神学目的。^⑦因为史学不仅提供了可模仿和可避免的行为范例，帮助人们区分善与恶，更在道德和神学层面起到了指引作用。进而言之，12世纪的学者在对知识分类的解释中引入了一种新的认识，即主要学科的目的是治疗堕落人类的恶。因此，史学在诗学中也必须服从于除恶扬善的伦理学和神学目的。加兰的约翰对诗学中史学地位的阐释也体现了这一点，他对历史的定义提到了各种恶习，并强调历史能使人避免这些恶习。这显示了他对历史的认知，已经超越了简单地记录事实，而深入到了道德教化与神学救赎的层面。

四、中世纪盛期拉丁西方知识分类体系中作为“附属艺术”的史学

在中世纪盛期，尽管史学在知识分类体系中时常与语法、修辞和诗学相伴，但也有一些前瞻性的学者已经开始尝试将史学从这些学科的依附关系中抽离出来，赋予其独立的地位。他们认识到史学在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基石作用，将其视为一切知识的基础，并广泛地将其泛化为其他学科的辅助学科。这些学者甚至将史学单独视为一门“附属艺术”（appendicia artium），如圣维克多的休（Hugh of St. Victor，

① Paivi Mehtonen, *Old Concepts and New Poetics*, p.35.

② John of Garland, “Parisiana Poetria”, in Rita Copeland and Ineke Sluiter, eds., *Medieval Grammar and Rhetoric*, p.656.

③ Paivi Mehtonen, *Old Concepts and New Poetics*, pp.67-68.

④ John of Garland, “Parisiana Poetria”, pp.655-656.

⑤ John of Garland, “Parisiana Poetria”, pp.652-654.

⑥ 约翰这种结构原则源自罗马帝国晚期的诗学传统，当时的学者认为一首诗必须由引言（祈祷和命题）和叙事组成。参见 Paivi Mehtonen, *Old Concepts and New Poetics*, pp.74-75. 关于该结构在中世纪的流传，参见 E. C. Lutz, *Rhetorica divina: Mittelhochdeutsche Prologgebete und die rhetorische Kultur des Mittelalters*, Berlin - New York: De Gruyter, 1984.

⑦ [美]唐纳德·R·凯利：《多面的历史：从希罗多德到赫尔德的历史探询》，第188-190页。

1096—1141) 和博韦的文森特等。可以说，他们的工作吹响了史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前奏。

在12世纪文化复兴的浪潮中，虽然休同样将史学从语法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是他并未简单地复兴古典时期西塞罗的修辞学范式，而是将史学定位为一门为提升哲学和深化神学理解而服务的附属艺术。^①这一独特的认识源于休在知识分类体系中对“三艺”学科的深刻认识及其精心设计的教学体系。

在重构知识分类体系的过程中，休通过引入“逻辑之学”这一新的学术范畴，将“三艺”纳入哲学体系。与沙特尔学派一样，休也捕捉到了语法学向哲学转向的趋势，但他并未将语法学排除在哲学之外，而是将其纳入哲学之中。他针对语法学是非哲学部分的观点，进行了有力地回应。他通过类比指出，语法学“就像人体的脚、手、舌头、眼睛一样，既是身体的一部分，又是实现身体功能的工具”。^②这种类比生动地展现了语法学在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双重身份：它既是哲学体系的一部分，又是哲学教授和表达的工具。为进一步阐释语法学的哲学地位，休将语法学与辩证法和修辞学一同纳入“逻辑之学”，并与他对哲学划分其他三个部分（理论、实践和机械之学）形成了相互呼应。^③

不过，休在将语法学纳入哲学的同时，却将诗歌、寓言和历史等从语法学中剥离，作为附属艺术排除在哲学之外。^④休将艺术分为两类：第一类称之为艺术，它涵盖了那些具有明确与哲学相关的经验领域；第二类称之为附属艺术，它们探讨的主题与哲学有一定的联系，但并非其核心部分。^⑤而且休反对沙特尔学派将“三艺”视为附属艺术，而将语法学中的论证、寓言和历史等视为修辞学辅助学科的做法。他将语法、修辞和辩证法等归为艺术的范畴，认为这些领域与哲学的关系更为紧密，直接涉及逻辑推理、表达方式和论证技巧等哲学的核心要素。而从语法学中分离出来的历史、诗歌、寓言等则被他视作附属艺术。他认为，尽管附属艺术与哲学有一定的联系，但其更多的是作为提升哲学内容的工具，或者通过简单叙述某些主题为哲学探讨做准备。^⑥总的来说，休将史学归为附属艺术的做法，既体现了他对艺术与哲学关系的深入思考，也反映了史学在哲学中的辅助性作用。

此外，休将史学视为附属艺术的做法还是其整个教学计划精心布局的结果。他将史学作为整个教学的起点。^⑦中世纪初期，语法作为识读教育的基础，一直是教学的起点。在那个时代，史学通常被置于语法结构的最高阶段，作为语法学习的延伸和深化，学生在掌握了基础语法后会进一步学习历史。然而，随着12世纪语法的哲学转向，原本属于语法的史学开始逐渐脱离其束缚，获得了独立教学的机会。正是洞察到了这一现象，休才将史学作为可以单独教学的附属艺术。同时，休也深谙自己的教学对象，了解学生在进入圣维克多学校之前，已经接受了基础性的识读教育。因此，他们已无需再进行此类训练，而应当直接进入更高层次的学习。基于上述考虑，休将史学作为其教学的起点。

与此同时，作为教学起点的史学还在休的整体教学计划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他认为史学是“学生学习其他一切知识的基础”，是“基础中的基础”。^⑧随着教学的深入，史学将在后续阶段发挥关键作用。在人文学科的教学中，休将史学与神学紧密结合，通过救赎史将世俗学问与基督教神学相联结。在圣经解读阶段，他提出了三重解经法，其中史学作为基石，为隐喻和道德的解释提供了支撑。最后，在神秘主义灵修阶段，史学也为学生提供了思考和领悟的素材。因此，在休的教学计划中，史学不

^① Hugh of St. Victor, *Didascalicon of Hugh of St. Victor: A Medieval Guide to the Arts*,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Prepared by Jerome Taylo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87-88.

^② Hugh of St. Victor, *Didascalicon of Hugh of St. Victor: A Medieval Guide to the Arts*, p.80.

^③ Hugh of St. Victor, *Didascalicon of Hugh of St. Victor: A Medieval Guide to the Arts*, p.83.

^④ 休在调查语法之名时也曾将史学划入语法，参见程利伟：《论圣维克多的休的历史思想》，《史学史研究》2018年第2期。

^⑤ Hugh of St. Victor, *Didascalicon of Hugh of St. Victor: A Medieval Guide to the Arts*, pp.87-88.

^⑥ Hugh of St. Victor, *Didascalicon of Hugh of St. Victor: A Medieval Guide to the Arts*, pp.80-88.

^⑦ 有关休的教学计划，参见程利伟：《圣维克多的休的历史教学思想初探》，《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2期。

^⑧ Hugh of St. Victor, “The Three Best Memory Aids for Learning History”, in Mary Carruthers and Jan M. Ziolkowski, eds., *The Medieval Craft of Memory: An Anthology of Texts and Pictur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2, p.39.

不再是识读教育的附属品，而是一门独立且重要的附属艺术。

在13世纪的百科全书学者博韦的文森特那里，史学同样被赋予了特殊的地位。文森特不仅将史学视为一种附属艺术，还进一步将其泛化为其他学科不可或缺的辅助学科。^①他指出，史学为牧师和作家提供了灵感，为诗人提供了创作题材，为修辞家提供了道德教化的范例，为在语法学校求知的学子提供了阅读分析的文本及其文本背后的历史信息。更值得一提的是，通过深入学习历史，学生能够更全面地理解所阅读的圣经经文，从而更加深入地探索经文的深层含义。^②然而，对文森特而言，史学的地位及其价值远超这些具体的应用层面。在其鸿篇巨著《巨镜》(*Speculum Maius*)中，他并未满足于将史学视为一种附属艺学，而是将其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他将该书分为《自然之镜》《知识之镜》和《历史之镜》三卷。从这三卷的命名可见，其将“历史”同“自然、道德”并列作为一个知识类别，从而将史学提升到认识论的层面。文森特的这一做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不仅在当时独树一帜，更为后来的学者尤其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历史学家所重视和推崇。特别是在法国，以让·波丹等人为代表的人文主义者，进一步发展了文森特的思想，提倡以史学统摄其他知识学科，将史学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

五、结语

通过对史学在中世纪盛期拉丁西方知识分类体系中地位的剖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其地位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并非一成不变。从中世纪初期史学与语法学的紧密关联，到中世纪盛期史学的地位展现出多维度的范式——包括语法学范式、修辞学范式、诗学范式以及作为“附属艺术”的一个门类，体现出史学在知识分类体系中日益丰富的内涵和独立性的提升。值得注意的是，这四种范式之间并不是一种范式取代另一种范式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共存于当时的知识分类体系之中。同时，在每一种范式中，史学还随着中世纪盛期人们对知识分类体系认识的深化而发生嬗变。然而，尽管史学之地位在范式上有所发展和变化，但它在整个中世纪盛期知识分类体系中的从属地位并未得到根本的改变，史学仍然被视为其他学科的附属品，地位相对较低，处于边缘状态。这种情况直到19世纪，随着历史学科专业化程度的加强和科学研究方法的进步，才逐渐得到改善，史学最终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厘清这些线索，我们不仅能够更精准地辨析中世纪时期史学与其他学科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还能促使我们深刻反思过去认知局限。如果仍然以“史学从属于语法”的视角来定义史学在整个中世纪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地位，那么这种观念就显得过于简单和片面了。

史学在中世纪盛期拉丁西方知识分类体系中之所以呈现出上述纷繁复杂的变化，主要原因是该时期地中海诸文明之间频繁的跨文化交流所导致的拉丁西方古典文化的复兴与阿拉伯学术的涌入，这就为当时拉丁西方知识界注入了大量的新知识、新观点和新方法，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知识洪流。面对这种知识爆炸的局面，学者面临着如何在尊重和继承传统知识的前提下，有效处理大量新知识所带来的挑战。于是，他们开始尝试将不同的知识领域进行交叉和融合，从而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知识分类体系。在这一过程中，史学的地位也随着其所依存的学科在不同知识分类体系中的动态演变而呈现出多元的变化，因此，它亦揭示了当时新知识的涌现所带来的知识观念的变化和知识分类体系多元发展的状况。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在《知识之镜》中文森特给出了史学与多门学科的关系，例如上文提到的“史学作为诗学分支”的观点，但他更倾向于将史学作为附属艺术。参见 Richard Kress Weber, Vincent of Beauvais: A Study in Medieval Historiography, p.75.

^② Richard Kress Weber, Vincent of Beauvais: A Study in Medieval Historiography, pp.72-75.

论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的精神向度

蒋述卓

[摘要]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在精神向度上有四个特质：一是个体情感与家国情怀相融合；二是创新的精神指向和向经典学习、创造文学精品的经典意识；三是在创作题材、内容乃至思想倾向上的民本倾向和读者视野；四是追求尽善尽美和艺道合一。借由这四个特质能够深度把握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精神向度，在古今演变、古今打通的文化基础上，实现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精神向度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进而为新时代文学创作与理论发展提供文化资源和文化动力，为造就新时代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做出文学及其理论的贡献。

[关键词]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 精神向度 继承 创新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0-0140-09

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对如何在民族复兴伟大进程中发挥文艺的重要作用做了重要阐述，他从“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①出发，对文艺工作者要努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创作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②的文艺精品，推动文艺创新，改变文艺创作中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提出了殷切希望，并号召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高尚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通过文艺作品传递真善美和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当好“灵魂工程师”。讲话为新时代文艺创作把脉问诊，着重在解决好文艺工作者的精神脉络与精神追求问题，是一篇新时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重要文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需要深度把握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的精神向度，深刻领悟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在个体情感与家国情怀的融合、创新及其经典意识、民本倾向和读者视野、尽善尽美与艺道合一的精神特质，在古今演变、古今打通的文化基础上，实现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精神向度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新时代文学创作与理论发展提供文化资源和文化动力，为造就新时代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做出贡献。

一、个体情感与家国情怀相融合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论述了生产劳动对于人类生活和历史进步的意义，指出“全

作者简介 蒋述卓，汕头大学特聘教授、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汕头，515063）。

①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2015年，第7页。

②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读本》，第11页。

部人的活动迄今为止都是劳动”，并明确将艺术视为“生产”的一种“特殊的方式”，^①即精神生产方式。从事精神生产，创造精神产品以满足人的精神文化需要是人类生命活动的最高形式。作为有生命的人的存在，在艺术想象或者幻想中，文学艺术家、理论家必然要通过个体情感的抒发与内心世界的表达，来表现他对世界的判断和评价。这就是他们进行文学创作及其理论表达的精神向度。向度指的是一种视角，是判断、评价和确定一个事物的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概念。文学家和理论家的精神向度指的就是他们在艺术创作和评论中探索和表达个人或内心世界以及群体意识包括集体无意识的深度和广度，体现于作品就是作品的思想深度与广度。

在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理论总结中，首先萌发的就是文学的“物感”说。《礼记·乐记》指出：“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陆机《文赋》首创“缘情”之说，而情从何来，他认为来自外在自然物的感动，他说：“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心懔懔以怀霜，志眇眇而临云。”^②刘勰《文心雕龙·物色》进一步演绎，称：“春秋代序，阴阳惨舒；物色之动，心亦摇焉。”^③钟嵘的《诗品序》不仅继承了大自然的四季变迁会激起人心波动这一说法，更注意到了社会、家庭、人事、战争等变动所引起人的情感冲动：“若乃春风春鸟，秋月秋蝉，夏云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诸诗者也。嘉会寄诗以亲，离群托诗以怨。至于楚臣去境，汉妾辞宫。或骨横朔野，或魂逐飞蓬。或负戈外戍，杀气雄边。塞客衣单，孀闺泪尽。又士有解佩出朝，一去忘返。女有扬娥入宠，再盼倾国。凡斯种种，感荡心灵，非陈诗何以展其义？非长歌何以释其情？”^④从编成于春秋时代的《诗经》所收集作品看，虽多是记录自然和社会诸多事项，包括“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⑤与周人迁徙历史等，但情感的抒发却是其最重要特点，如《王风·君子于役》中妇女见黄昏时候牛羊从山下来归栏，而引起对征戍在外的丈夫的思念，思人之情跃然纸上。那个时候收集的是民歌，还没有文人的代言习惯，作品就出自民间的歌唱者。《邶风·击鼓》直陈士兵对战争的怨愤和对家中妻子的眷念，并表达对爱情的铮铮誓言：“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⑥《秦风·无衣》中的“岂曰无衣？与子同袍”，^⑦既表达出战场上的深厚友谊，也表现出抵御外敌时的同仇敌忾。所以后人评《诗经》既肯定它是个人情绪的书写，也更多地从“诗”用“寄兴”和比喻的言说方式所能发挥的社会作用评价它的价值和功用，如赵孟頫说：“夫鸟兽草木，皆所寄兴；风云月露，非止于咏物。”^⑧孔子最早总结“诗”的四大功能：“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⑨其中的“群”就是从“诗”反映一定的社会群体的心理，起到凝聚部落或民族群体力量出发的。从上古到先秦，文学的发端就不仅仅是个人情感与内心世界的表达，它还有文化记忆、民族认同和集体心理的沉淀。

《尚书·尧典》最早提出了“诗言志”的概念，后人从接受角度围绕着什么是“志”的含义问题以及“情”和“志”的关系问题争辩甚多，唐代的孔颖达将“情”与“志”统一了起来，他指出：“感物而动，乃呼为志。志之所适，外物感焉。言悦豫之志则和乐兴而颂声作，忧愁之志则哀伤起而怨刺生。”^⑩“感物而动”的不仅是个人的“情”，也包含着对社会和世界的看法和议论，这就是“志”。“诗可以怨”的问题也就自然包括在“情”与“志”的书写当中。从先秦到汉代再到唐代，对“志”的认识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3、186页。

② [晋]陆机著，张少康集释：《文赋集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第20页。

③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物色第四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9页。

④ [梁]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6页。

⑤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阳货篇第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85页。

⑥ 刘毓庆、李蹊译注：《诗经》“国风”，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7页。

⑦ 刘毓庆、李蹊译注：《诗经》“国风”，第324页。

⑧ 赵孟頫：《南山樵吟序》，李修生编：《全元文》第19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76页。

⑨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阳货篇第十七”，第185页。

⑩ 孔颖达：《诗大序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本《毛诗正义》卷一，见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6页。

就不仅关涉人自身的内心世界，也肯定了“志”的外向性。古代评论家认识到“诗三百”的作者怀抱不是狭窄的个人世界，而是非常广泛的，其中的刺过讥失、匡救时弊也是“志之所适”。关于“诗”的理论自然就通向了屈原的“骚”，形成了中国古典诗歌的“风骚”传统而影响深远，屈原的“发愤以抒情”的个人“哀怨”也被赋予了群体与国家的意义与价值，其宣泄内心淤积的个人情感就与国家命运的得失融合。虽然也有人不理解屈原的志向，如班固就认为屈原是“露才扬己”，因而得罪了朝廷，被流放而断了前程，是“非明智之器”，^①但在有识之士那里，屈原之“志”却被放在最高的位置。如司马迁在《史记》中为屈原列传，就极力推崇他“忧愁幽思”而作的《离骚》，称屈原：“正道直行，竭忠尽智以事其君，馋人间之，可谓穷矣。信而见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②这就是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里将“发愤著书”说推及春秋时代的原因，他认为“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③这便开启了后世的“不平则鸣”说和“诗穷而后工”说，以及明代小说理论中的“发愤”精神。作家个人的身世遭际所产生的心理压力和情感郁结，必然与他对国家、社会的现状和前途产生忧虑联系在一起，故而借作品以发泄其忧愤，作品所产生的“怨刺”效果就出自作家个人的情绪和感受。如明代小说家李贽在《忠义水浒传序》开篇引述司马迁的“发愤著书”说，认为《水浒传》也是发愤之作，不过这不是个人的忧愤，是对国家遭难、朝廷腐败的忧愤，是天下人的忧愤，是“愤二帝之北狩，则称大破辽以泄其愤；愤南渡之苟安，则称剿方腊以泄其愤”。^④在朝代更替时期所产生的“遗民”文学，更是一种极为典型的创作，作家的情绪表达往往借作品而传承前朝的文化记忆和国家民族意识，这时他已将个体感受与家国情怀融合在一起，不分彼此。如孔尚任的《桃花扇》，描写的是五十年前的旧事，却浸透着作者深深的家国眷念和民族情怀。

与“言志”和“发愤著书”关系密切的，则是古代文化的“立言”传统和对文章价值的重视。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古代就产生了“三不朽”的观念，其中，“立言”与“立德”“立功”同为三种不朽的事情。^⑤“言”的重要性与“志”和“文”都相关，《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引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哉！”^⑥这里的“志”自然与外交辞令以及政治事功相关，但也是“诗言志”的范畴。此处的“文”是指文辞，不是后来的“文章”，但它也已开启对“文辞”的重视。“三不朽”的出现，代表了天子、诸侯、大夫三个阶层不同的价值追求，有学者指出，春秋时期有“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的铭礼，从“称伐”到“立言”的转变，表明了春秋大夫阶层的文化自觉。^⑦同时，这时的文辞撰作并非完全是公文性的因循旧例，而必须具有文人自主性意识，文人通过“立言”也可以被“选”为贤能，甚至可以为“大夫”，“文人‘立言’的‘不朽’与‘为大夫’，虽然境界不同，但文人对此都有较大的向往，于是，文章撰作日益走向自觉”。^⑧到魏晋时期，自然就出现了像曹丕那样对文章高度重视的文学自觉观念。曹丕将文章看成“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也是从身边的朋友因战乱或瘟疫早早去世而未来得及好好“立言”出发的，所以他说：“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

① [汉]班固：《离骚赞序》，[汉]王逸注，[宋]洪兴祖补注：《楚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59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八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482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三十，第3300页。

④ [明]李卓吾：《读〈忠义水浒全传〉序》，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28页。

⑤《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穆叔所言：“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三十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03页。

⑥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三十六，第1024页。

⑦ 过常宝、高建文：《“立言不朽”和春秋大夫阶层的文化自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⑧ 胡大雷：《先秦“立言”文化与文学》，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61页。

之无穷。”^①撰文既是个人名声不朽的永恒之事，也是可以给治理国家提供功业的事，这就赋予了撰文者重要的责任。再之后，“文以载道”“文以明道”说的出现和延续更是给撰文者赋予了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传道”的身份意识。章学诚在《言公》里说：“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已有也。”^②言与文，非私己而为公所拥有，这是古代到近代再到现当代文学都一直延续着的优秀文学传统。

二、创新与经典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精辟阐述了中华文化的五大特性：连续性、统一性、创新性、包容性、和平性，对我们进一步深刻认识中国古代文学的创新性有重要指导意义。理解中国古代文学的创新意识，既要从中华文化整体特性中的创新性出发，又要从文学发展的实践以及发展规律出发。这当中自然涉及古代作家的精神向度，比如创新的精神指向和向经典学习、创造文学精品的经典意识。

在中华民族灿烂的古代文明中，早就形成了一种关于社会发展的认识，“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③的历史变易观念，驱动着中国文化在一种革故鼎新、不断转化和创造的内生动力中前行。中华民族一直有自强不息的精神，《礼记·大学》里有“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④在《诗经》中也记载“周虽旧邦，其命为新”。^⑤陆机在《文赋》里主张诗赋的文采再好也不能与前人的作品暗合，如果与人雷同、步人后尘就应该割爱：“或藻思绮合，清丽千眠。炳若缛绣，凄若繁弦。必所拟之不殊，乃暗合乎曩篇。虽杼轴于予怀，休他人之我先。苟伤廉而愆义，亦虽爱而必捐。”^⑥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则专门设有《通变》篇来讲文学的时代变化以及文体规范的“有常”和变化问题。“凡诗赋书记，名理相因，此有常之体也；文辞气力，通变则久，此无方之数也。名理有常，体必资于故实；通变无方，数必酌于新声。”^⑦齐梁时期，文学的趋新意识形成潮流，萧子显主张文学“若无新变，不能代雄”，^⑧张融不仅自己的诗文创作追求“新奇”“新变”，还提出文章体制不能一成不变，而是可以丰富多变的。“夫文岂有常体，但以有体为常，政当使常有其体。”^⑨钟嵘《诗品》虽对当时一味趋新的诗风不满，但也重视诗歌的新奇，对刘桢、张华、虞羲的诗歌“爱奇”“新声”“奇句清拔”加以推崇。齐梁时期的诗风反映出当时审美趣味的趋新逐艳，徐陵所编的《玉台新咏》推崇的就是“尚新”，但这种趋向俗艳的诗风一经泛滥就走向了反面，成为要被反对的对象，于是就出现了以“学古”来纠偏的意见。《梁书·刘之遴传》载，刘之遴诗文“多学古体，与河东裴子野、沛国刘显常共讨论书籍”。^⑩可见，在齐梁时期，“趋新”还是学古、“守常”的问题成为热点，争论并没有解决，这只能等到隋与唐初才来纠正。

关于文学创作需要独创的理论，最有说服力的例子是司马迁。《史记》虽是史书，但在我们今天的文学观念来看，它是史传文学。《史记》所写的人物、故事对后世的文学影响极大，不仅给后来的戏曲、小说提供了丰富的题材，其写作技巧也对戏曲、小说的艺术表达提供了典范。如元杂剧《赵氏孤儿》《楚昭王》《渑池会》《霸王垓下别虞姬》《萧何月下追韩信》、明清小说《三国演义》《儒林外史》等都受到《史记》的影响。司马迁的写作追求独创，立志要将自己的著作写成独特的“一家之言”。他在《报任少卿书》中说“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⑪古代作家写作，追求有个人风格和面貌，做到“语不惊人死不休”（杜甫），“惟

① [三国]曹丕：《论文》，[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098页。

② [清]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言公上”，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00页。

③ 黄寿祺、张善文撰：《周易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33页。

④ 杨天宇撰：《礼记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03页。

⑤ 刘毓庆、李蹊译注：《诗经》“雅颂”，第643页。

⑥ [晋]陆机著，张少康集释：《文赋集释》，第145页。

⑦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通变第二十九”，第269页。

⑧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五十二“文学”，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000页。

⑨ [南朝齐]张融：《门律自序》，《南齐书》卷四十一“张融传”，第811页。

⑩ [唐]姚思廉：《梁书》卷四十，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574页。

⑪ [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272页。

陈言之务去”(韩愈),“人所到,我不必争到;人不到,我却独到”(李调元),“诗中无我不如删”(张问陶)。清代的李渔将自己的诗文集命名为《一家言》,强烈主张文学创作要“自为一家”,反对创作上的模仿,就有仿效司马迁的意识。他的戏剧创作追求“奇”“新”“美”三者统一,其《风筝误》别有机杼,成为戏剧史上不可多得的喜剧作品。

在古代文学及其理论中,主张“空诸依傍”、毫无借鉴的言论毕竟是少数,相反,占主流的意见是“以复古为革新”。在上古时期的物质生产中,形式的仿效就已经出现。如安阳妇好墓中出土的一些物件,虽然制作于晚商,但其形制却仿效两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原型。在宗法制度社会形成之后,崇尚血缘与家族的文化更提倡对传统的继承。孔子“信而好古”,^①崇尚西周社会的“郁郁乎文哉”。^②刘勰主张“通变”,“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③也非常强调“新变”,但都是在主张“宗经”的前提下进行的,他是一个将复古与新变调和起来的折中派。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刘勰在论述通变的过程中,其主要着眼点是在论变。这一点是容易被人忽略的,其实,变才是刘勰所论的主旨所在”。^④

整个唐代的文学创作运动及其理论都是在批判六朝文风、复兴汉魏乃至先秦文章之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先是有陈子昂批判齐梁诗歌“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感叹“文章道弊五百年矣”,在此如此情状下主张恢复“晋宋莫传”的“汉魏风骨”。^⑤他要恢复的“汉魏风骨”就是建安七子所具备的具有生死感伤的真实情感、语言刚健、生命力充沛的文风,他感叹六朝文学“兴寄都绝”的“兴寄”,实际上是要求像《诗经》那样有寄托、有社会功用的文学。他的《感遇》诗三十八首在体制上是对阮籍《咏怀》八十二首的效仿,有鲜明的复古意识,但又是对六朝诗的纠正,是为了创造出有感喟和语言刚健的文学新风气。继而有李白、孟浩然、王维、高适、杜甫等人对“风雅”的推崇,“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谁陈?”“文章推后辈,风雅激颓波”“清范何风流,高文有风雅”“吾见风雅作,人知德业尊”“别裁伪体亲风雅”等,他们都将诗风的颓靡不振归结于创作中风雅精神的缺失。盛唐时期的复古诗学要扫清的是齐梁遗风,要成就的是风雅、风骨与兴寄兼备的盛唐之音,在复古中有继承也有创新。李白之诗继承了曹植和鲍照对抗宿命、对抗不平现实的悲慨和磊落之气,又开启了自由豪放、想落天外的浪漫情怀。杜甫之诗继承了《诗经》以来的诗史传统,充满着历史忧患感、严肃感和悲剧情调,他的创造性则体现在他能包容诗的多种体制因素或者说调节诗的内在机制,使诗的兼容性异常博大,从而体现出“沉郁顿挫”的大气风格。^⑥“风雅”只是他们高举的旗号,要复兴的理想,但实际上是要革新诗风,创造出雄健有力、沉雄博大、飘逸而有高格的盛唐气象。后来南宋严羽以标举盛唐来纠正当时江西诗派末流诗风,又导启了明代以复古宗唐、革新再造诗学的兴起。中唐的古文运动反对的是藻饰雕绘、无病呻吟的六朝骈俪文,主张回到三代两汉时期言之有物、文质相兼的散体文。韩愈的古文理论一是要“文以明道”,二是在效法古人之文时要“师其意,不师其辞”。^⑦“师其意”是师法古人关心现实、言之及物和“文以明道”的创作精神,“不师其辞”是语言上不蹈古人后尘亦步亦趋,要有自己的面貌,作文“必出于己,不袭蹈前人一言一句”,“惟古于词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贼”。^⑧韩愈之文感情充沛、说理充分、笔锋犀利、气盛言宜,有宏大气势和雄奇恣肆的力量,正是在效法汉以前散文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新的创造。韩愈之诗为了达到独创意象怪奇、想象奇绝、构思奇特,文辞上专用奇字、押拗句,就是要标新立异。这与他的古文理论也是相关的。明清继承和弘扬“以复古为革新”的传统,并且一直延续

①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述而”,第66页。

②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八佾”,第28页。

③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时序第四十五”,第404页。

④ 张少康:《文心雕龙新探——刘勰文学理论体系及其渊源》,济南:齐鲁书社,1987年,第146页。

⑤ [唐]陈子昂:《修竹篇并序》,徐鹏校点:《陈子昂集(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6页。

⑥ 参见杨义:《李杜诗学》,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75、657页。

⑦ [唐]韩愈:《答刘正夫书》,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第3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07页。

⑧ [唐]韩愈:《南阳樊绍述墓志铭》,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第3卷,第539-542页。

到近代。章太炎在推动清末民初文学文化的近代变革和现代转型中，也提出文章要回到刚健清明、朴质明理的轨道上去，反对为文堕放，沦为丽辞弱质之流。他还强调汉字对汉语言、文学和民族的重大意义，提倡“汉字文化论”。近代散文的发展正是在传承古代文章学的传统中发展起来的。

在中西艺术史上，以复兴古代艺术为旗帜的革新方式，成为艺术史的普遍事实，也是艺术规律的表现。欧洲文艺复兴强调的就是“恢复”和“再生”，它们强调以恢复古希腊、罗马文化为目标，寻求的是当时文化的“再生”和发展。“复古”不是激烈的断裂式的否定，不是“突变”，而是在否定中有继承，继承中有“再生”，有创新。“以复古为革新”的意义就在对文化、文学的创生上。

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中的“以复古为革新”自然表现出强烈的经典意识。孔子、孟子、荀子皆提倡复古，开了儒家崇尚经典的风气。刘勰的“通变”是“望今制奇，参古定法”，^①他提出“宗经”是针对好奇浮诡的时弊，挽救文风的，他指出“文章之用，实经典枝条”，“详其本源，莫非经典”，^②后来的“文以明道”“文以载道”更是以儒家经典作家对“道”的解释为准的。在文学上的宗法汉魏、效仿盛唐，就是将汉魏、盛唐及其杰出作家奉为典范。如明代前后“七子”号召复古、崇尚汉魏盛唐格调，推崇的就是像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黄庭坚、欧阳修、王安石、陆游等一流作家。公安派的袁宏道甚至认为苏轼在李白、杜甫之上，其诗“无一字不佳”，他欣赏白居易、欧阳修、苏轼的革新精神，认为他们不依傍古人，不为古人束缚，能够创造自己的风貌。在《雪涛阁集序》里他将欧、苏的“大变晚习”所开创的文风，看作是“于物无所不收，于法无所不有，于情无所不畅，于境无所不取”，并比喻为“滔滔莽莽，有若江河”。^③从“立言不朽”的角度出发，古代作家及其理论非常推崇历史上的经典作家作品，并以它们为范式，同时也重视自己的作品如何能流传后世。文学选本是将前代作家作品经典化的手段之一，“唐宋八大家”的称号就是在不断的选本中被塑造出来并成为经典的。作家个人的集子（别集），有自己编纂的，也有靠亲朋好友编纂的，但总体上是希望流传后世。因此，有追求的作家总是以极为审慎和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创作，力求自己的作品进入经典行列。曹雪芹写作《红楼梦》批阅十载，增删五次，可谓呕心沥血，是古代作家沉心创作精品之作的典范。而古代作家在语言上提炼和打磨更流传着不少文学佳话，像“一字师”“推敲”等，激励着古代作家对文学精品和成为文学典范的追求。古代作家如李白、杜甫一类就是将文学视为其生命外在形态的表现而加以高度重视的伟大作家。

三、民本倾向与读者视野

中国古代文学从来源上说，有两条路线，一条来自民间，另一条则来自文人和文士。由于社会分工和阶层的形成，文化权力逐步被上层社会掌握，民间文学经过文人或文士的整理被合并到了上层社会，并经过有话语权的上层社会思想和观念的阐释，变成了上层社会认可的“雅”文学，从而建立起宏大的文学殿堂，而民间文学则慢慢模糊身份，被归并到文学殿堂里，成为其中的“小传统”。只有在文学革新的时代，这个“小传统”才被唤起，充当起新的文学也就是“大传统”的发展动力和资源。因此，从有署名权的文学发展史去看，中国文学的主体创作者还是文人和文士。当然，民间文学与文人文士的文学从来又是相互交织的，民间文学可以上升成为上层认可并奉为经典的文学，如“诗三百”中的“国风”后来成为文学中的“风雅”传统，李白、白居易采用改造的手法使“乐府”变成了文学的革新载体，在诗风颓靡不振时文人文士往往要眼光向下，向民间文学投去注视的目光，李梦阳呼唤“真诗在民间”，李开先甚至认为“真诗只在民间”，他们是用民间文学的率真、自然、生命活力激活日趋僵化、日渐枯萎的上层文学。在精神向度上，他们把民间文学当作了拯救文学心灵的母本。到元明清三代，文人文士的创作甚至直接采用民间的俗文学形式进行创作。这时，两条路线渐渐统一起来。

在对待民间文学的态度上，古代文人文士创作的民本倾向非常鲜明。而在创作题材、内容乃至思想

^①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通变第二十九”，第274页。

^②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序志第五十”，第445页。

^③ [明]袁宏道：《雪涛阁集序》，蔡景康编选：《明代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第312页。

倾向上，古代文人文士的精神向度在向平民百姓倾斜上也是有充分表现的。因为中华文化中“民为邦本”传统的深厚，文人文士尽管通过一定的选拔程序上升到统治阶层，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但在“以天下为己任”的社会良心驱动下总是会倾向民间的。作为士大夫的屈原把自己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捆绑在一起，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将国家命运与民生的命运捆绑在一起，他的精神哀痛当中有自己的，有国家的，也有民众的，“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离骚》），就是他的民本倾向。杜甫经历战乱，过颠沛流离生活，他的心与平民百姓相通，《洗兵马》《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里对平息战乱、安定生活的渴望以及普天下百姓住上广厦的宏愿，又都是与百姓的心理愿望达到高度一致。从两宋开始，在雅文学发展的同时，反映市民文化精神的词曲、诸宫调、杂剧、小说等俗文学日益繁荣，文人文士普遍关注俗文学，他们或汲取民间艺术养料，将俗文化雅化，或在自己的著作中直接融入俗文学内容，借鉴其表现形式，形成“以俗为雅”的创作倾向和文学思想，如元代诸宫调《西厢记》、明代传奇剧《牡丹亭》等，都是文人创作与世俗文化的融合，体现的是当时平民的要求。元代散曲，个性鲜明，毫无顾忌，以创作浇开心中块垒，快意舒心，其审美趣味及至平民。即使在明清时期，士大夫对世俗生活趣味的追求也并不完全脱离平民百姓日常生活的情趣，尤其是世情小说的出现，如《金瓶梅》《红楼梦》《儒林外史》等，以世间普通男女之事反映人世间的悲欢离合、挣扎冲突，更是与平凡普通人乃至处于下层地位的文人学子生活相接的突出表现。

为了扩大自己的知名度和文学的影响力，古代作家非常重视文学在社会上的传播，也就是重视读者包括普通民众的阅读和接受，这是他们的读者视野，其实也是他们民本倾向的精神向度。在先秦两汉时代，作家将文章书写视为神圣不朽之事，总是希望自己的著作能藏之名山，流传后世，但经过六朝时的追新求变，以及向民间歌谣寻找新词的过程，诗文从唐代开始走向民间并追求在民间传播的扩散之路。因为诗合乐可咏可唱，唐代诗歌经常会像现在的流行歌曲一样在朝廷、酒馆、宴席或者朋友相聚的场合出现。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经朝廷乐手传唱之后迅速扩散，到中唐时演变成《渭城曲》并一直延续到宋代，到金元时期又演变成了《阳关三叠》，明清时期还演变为琴曲。同时，《渭城曲》的意境又被画家，如李公麟等，改写为《阳关图》，其影响力不断扩大。这就像现在的作品一样经过多种媒体的改写，在读者中产生着连续的影响。另外，从唐代始，诗人们还有到处题壁的习惯，驿站、酒馆、寺观、桥梁等场所都会有诗人即兴题诗，因为题诗会使许多人看到，而且还有人会“跟帖”唱和，吸引着更多读者，后来甚至发展到寺观、酒馆专门刷白墙壁等待著名诗人题壁，借以提高知名度，吸引人来参观。宋代诗人如周邦彦、晏殊、黄庭坚等“每到一处，必留意观览墙上的题诗”。^① 理论家在评价作家的影响力时，也非常注重作家作品在读者中的传播，如对白居易、柳永作品的评价，就着眼于它们在民间的影响力。向读者倾斜，有读者视野，求读者认可，也是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走向人民的精神向度。

四、尽善尽美与艺道合一

中华文明自上古时就追求天人合一的和谐，《尚书·舜典》记载虞舜指示乐师夔掌管音乐，教育子弟，要培养他们“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的品德和性格，其目的是要达到“神人以和”。^② “神人以和”带有宗教和巫术的意义，追求“神”（自然也包括“天”）与“人”的和谐相通。在西周时期所形成的礼乐制度不仅是一种社会等级秩序，是一种外在的规范，也是一种被确定为缓和不同社会群体内部关系、团结社会群体的特殊的文化形式。礼管外，乐调心，二者统一的作用是协调与团结，正如孔子所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③ 作为儒家思想的主要代表，孔子对“乐”的评价标准，也是他的精神向度，就是“尽善尽美”，^④ 这也是孔子对音乐的伦理思想性和艺术性融合的追求。美善相

① 王兆鹏：《宋代文学传播探原》，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2页。

②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6页。

③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学而”，第8页。

④ 《论语·八佾》：“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见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八佾”，第33页。

合，礼乐相济，正是孔子对《诗》和“乐”的理想要求。有学者认为孔子的政治抱负使他的《诗》学以“群”为终极指向，^①实际上就是美善结合，起到协调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与团结社会的作用。

“乐”的“和”的意义是作用于人心的陶冶，作为个体与群体间的粘合剂，对“乐”的制作包括制作者都有很高的伦理要求，延伸到诗的创作就要求诗感应天地、沟通人神，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诗者，天地之心”就赋予了诗人代天地立心的责任和使命。刘勰《文心雕龙·原道》说：“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②由此延续到文人学士的学术追求，也就有了张载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③至宋明理学家对待“文”的态度就更是将“文”看成是“道”的体现，其对文学教化伦理作用的重视以及要求作者代天地立心的责任达到高峰。正是在“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基础上，也是在对先王所创造的“道”的推崇上，孔子首先提出“艺道合一”的思想，他在《论语·述而》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④此处的“艺”当时指“六艺”，包括“礼、乐、射、御、书、数”，指技艺、艺术、文章等，后来其中的“书”演变为儒家经典“六经”，偏向于文化典籍，再后来经、史独立，术数分出，“艺”就专指各种文学艺术了。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艺”也是通向后来的纯艺术之“艺”，所以也可以将孔子此处所说的“艺”看作是泛指文艺、技艺、艺术之“艺”。孔子这里说的是一种人生的理想境界，它以“游于艺”作为成德、体仁的逻辑起点，以“志于道”作为一种人生的终极追求，实现一种圆融的理想人生。在孔子那里，“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⑤他的“道”就是三代创造的人文天道而非老庄的自然天道。他主张将三代所创造的有文化志向的天道（王道）转化为有现实生活自觉的人道，其中就包含着对人类社会美好发展目标的追求。孟子后来进一步将“仁”解释为“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⑥则将“道”引向了以“仁”为核心，实际上也是在讲“人道”与“天道”的合一。所谓“道不远人”也就是将形而上的“道”和形而下的“艺”的体验合二为一了。宗白华在解释中国美学形上品格时说：中国哲学家“对古宗教仪式，礼乐，欲阐发其‘意’，于其中显示其形上（天地）之境界。于形下之器，体会其形上之道。于‘文章’显示‘性与天道’。故哲学不欲与宗教艺术（六艺）分道破裂。‘仁者乐道，智者利道。’道与人生不离，以全整人生及人格情趣体‘道’。”^⑦“艺道合一”虽然后来经过道家的阐释演变为一种纯艺术精神的品格，但在中国文化的体系中依然不失其最早的道德价值的根源性。

由形上与形下的合二为一，人生境界与从事艺术创作的统一，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从先秦时期开始便出现了将作品与作者人生追求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理论论述，不仅评论家评价作品要“知人论世”“以意逆志”，而且会对作者作文制艺和人格之间的表现以及人生理想的追求达到和谐一致做出要求。艺道合一，道不离艺，艺不脱道，成为中国古代文学艺术家对中国艺术精神的境界向往和精神向度。正是在这种精神向度的导引下，古代作家与理论家非常重视人品与文品的统一。汉代扬雄在《法言·问神》里提出了“心画心声”论，曹丕在《典论·论文》用“文气”论文与人之关系，刘勰在《文心雕龙·体性》篇里认为作家“吐纳英华，莫非情性”，作家才性“沿隐以至显，因内而符外”，创作者“各师成心”，其作品也“其异如面”。^⑧他评嵇康之诗在于“嵇志清峻”，^⑨之后历朝历代这种评论不绝如缕。白居易《读张籍古乐府》：“言者志之苗，行者文之根。所以读君诗，亦知君为人。”^⑩柳宗元《报袁君陈秀

① 参见彭玉平：《“群”与孔子〈诗〉学之关系》，《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②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原道第一”，第11页。

③ [宋]张载：《张子语录》，章锡琛点校：《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20页。

④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述而”，第67页。

⑤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卫灵公”，第167-168页。

⑥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尽心章句下”，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29页。

⑦ 宗白华：《形上学——中西哲学之比较》，《宗白华全集》第1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586页。

⑧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体性第二十七”，第254-257页。

⑨ 周振甫注：《文心雕龙今译》“明诗第六”，第60页。

⑩ 谢思炜撰：《白居易诗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8页。

才避师名书》亦说：“大都文以行为本，在先诚其中。”^①苏轼称其弟苏辙“其为人深不愿人知之，其文如其为人，故汪洋澹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②刘克庄《后村诗话》称：“苏子美歌行雄放于圣俞，轩昂不羁如其为人。”^③朱熹评王十朋诗“浑厚质直，恳恻条畅，如其为人……世之尽力于文字者，往往反不能及”。^④虽然“文如其人”的理论在历史上也存在一些不同意见，甚至有的人还举出相反的个案反驳，但总体上并没有改变中国文学创作及其理论整体的价值取向。

五、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指出：“中国文化历来推崇‘收百世之阙文，采千载之遗韵’。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激活中华文化生命力。”^⑤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精神向度的四个特质，是中国文学创作及其理论的优秀传统，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时，我们应该从古今对接、古今贯通的角度好好领悟其精神，在守正创新的原则下做好创造性继承和创造性转化工作。从文学本质上看，文学不仅仅是个人情绪的书写，而是承载着群体乃至民族、国家的文化意识和传播文化与民族精神的大事，这种传统贯穿在古代文学创作的历史发展脉络中，最后沉淀成了古代作家的集体无意识。当今的文学如果被庸俗化、娱乐化所裹挟，仅仅局限于个人狭小的内心情绪的抒发，用艺术把握世界的方式就会出现偏差。缺乏对国家、民族的整体把握，缺乏对伟大时代宏大叙事的反映，就无法实现对现实生活的精神超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拥有家国情怀的作品，最能感召中华儿女团结奋斗。”^⑥他还以范仲淹、陆游、文天祥、林则徐、岳飞等古代作家充满家国情怀的作品为例来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就是希望我们能传承和创新中国优秀文学传统中将个体情感与家国情怀融合的精神向度，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从文学的创新与读者视野上看，当今的文艺更要坚持“创新是文艺的生命”，^⑦要把读者也就是人民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从科技发展、技术革新所带来的新的艺术创作与表达方式出发，“运用新的技术、新的手段，激发创意灵感、丰富文化内涵、表达思想情感，使文艺创作呈现更有内涵、更有潜力的新境界”。^⑧从创造经典和追求艺道合一境界来看，当今的文艺要沉得下心来，具备艺术定力，要创造扛鼎之作、传世之作、不朽之作，就得远离浮躁、不求功利。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以深厚的文化修养、高尚的人格魅力、文质兼美的作品赢得尊重”，^⑨做到“襟怀和学识的贯通、道德和才情的交融、人品和艺品的统一”，^⑩弘扬正道，在追求德艺双馨中成就人生价值和艺术境界。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尹占华、韩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200页。

② [宋]苏轼：《答张文潜县丞书》，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27页。

③ [宋]刘克庄：《后村诗话》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页。

④ [宋]朱熹：《王梅溪文集序》，《朱子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642页。

⑤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1页。

⑥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2015年，第27页。

⑦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第11页。

⑧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第12页。

⑨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第14页。

⑩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9页。

何谓“哀”的戏剧

——悲剧概念东渐之初的跨文化理解^{*}

斯 维

[摘要]尽管从学理上讲悲剧概念排斥释义尤其是跨文化理解，然而在其东渐之初，芝兰堂学者创造性地把它理解为“哀”的戏剧，激活了东西方文化关键词“哀”与“悲剧”的美学联系。他们当初使用的“哀”，不限于表达不幸、悲惨以及由此引起的怜悯之情，而更蕴含欢喜、高兴乃至勇壮的积极价值，由此实现对悲剧概念兼具积极和消极意味的跨文化理解。这种理解契合悲剧概念的核心问题，即不幸的苦难如何最终达到幸福的快感，而悲剧的根本目的正是如此。虽然悲剧概念在幕末语境下转向片面强调消极意味，但是其中企图摆脱中国传统影响的立场却一脉相承。因此，立足悲剧概念反思中国传统文化时，需要保持理论的警觉，对悲剧概念进行批判性和历史性考察。

[关键词]悲剧 哀 概念史 理论旅行 跨语际实践

〔中图分类号〕I313.06；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0-0149-09

悲剧是人类在艺术哲学、文化政治等诸多维度上本质的、永恒的关键词：“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看，不可否认悲剧经验同时也凸显了人类一些本质的、恒久的生存经验。”^①20世纪不少重要理论家都是基于悲剧研究申请博士学位或教授职位的，比如卢卡奇递交布达佩斯大学的《现代戏剧发展史》前两章，本雅明递交法兰克福大学的《德意志悲苦剧的起源》——由评审专家斥为无法读懂而失败，朱光潜递交斯特拉斯堡大学的《悲剧心理学》，威廉斯递交剑桥大学的《现代悲剧》，等等。与他们在思想史上影响更大的课题相比，其悲剧研究虽不太引人注意，却也说明悲剧作为人类文化关键词颇具基础研究价值。

对于这些理论家而言，讨论悲剧的前提是钩沉悲剧概念史。本雅明指出：“这样一种假设全面引导着此项研究，即通过与之相应的概念，将看似散乱和分离之物作为一种综合体的各因素而让其互相联系。”^②从后来威廉斯的研究思路里也可以看出，其论著仍然是以“勾勒出悲剧这一概念的历史发展”发端，进而“对一些有明显关联并且在我们头脑中被同一个强有力的话语联结起来的……思想进行批判性和历史性的考察”：同一个强有力的话语即悲剧概念，批判性和历史性考察则分别对应“在其直接的语境中”考察和“在其历史延续中”考察。^③按照这样的思路，东亚语境里的任何悲剧研究，自然就应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18—19世纪戏曲传播史料整理与研究”（2023CDJSKJC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斯维，重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副教授（重庆，400044）。

① 陈奇佳、张永清：《编辑前言》，《左翼立场与悲剧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页。

② [德]瓦尔特·本雅明：《德意志悲苦剧的起源》，李双志、苏伟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4页。

③ [英]雷蒙·威廉斯：《现代悲剧》，丁尔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7页。

当以钩沉悲剧概念在东亚文化圈的历史发展为前提，进而批判性和历史性考察其中所涉思想问题。

一、江户兰学的悲剧概念释义及其困境

悲剧概念在东亚文化圈的跨语际传播，并非由马礼逊等十九世纪西方传教士率先完成，而是始于东亚知识界的主动介入，即十八世纪末芝兰堂学者编纂的《波留麻和解》。基于早期全球化浪潮下荷兰与亚洲的特殊贸易关系，1745年日本取消针对基督教的宽永禁书令后，一批荷兰书籍就自1754年通过出岛进入日本，成为当时东西方交流互鉴的载体。因为其中一部辞书的主编弗朗西斯·法尔马（François Halma）姓氏的片假名表记“ハルマ”音近汉字“波留麻”，所以日本学者以此为基础编纂而成的第一部兰学辞书就名为《ハルマ和解》或《波留麻和解》。所谓“和解”表明，该书蕴含着当时日本学者（“和”）对悲剧等一系列重要概念的跨文化理解（“解”）。然而，悲剧概念天然排斥释义，对它的跨文化理解自然更为困难。

虽然悲剧研究往往以悲剧概念的“系统化”“普遍性”“普遍的必然性”为前提，但这不过是“一个假定的整体”，即“术语的表面延续”或者说“得到字面上的延续”：悲剧概念“在表面的延续以及复杂定义和名称的背后”始终存在“实质性变化”。^①这种变化是全方位的，包括空间、时间、文体维度的变化；而悲剧概念东渐发端的十八世纪末，正是各种变化最为显著的历史时期。空间维度上的变化指涉文化形态。悲剧最早特指在古希腊文化“严密的情感结构之中”“所产生的独特结果，即一种特殊的戏剧形式”，其他文化所产生的不同于古希腊悲剧的作品，都不被认为是悲剧。^②随着悲剧概念在这一维度上的扩容，欧洲其他文化所产生的作品也逐渐被纳入广义的悲剧范畴。直到十八至十九世纪，《赵氏孤儿》《汉宫秋》等中国戏曲代表作也被欧洲学界直接冠以中国悲剧之名。时间维度上的变化指涉美学范式。在范式上貌似直接承续古希腊的是古典主义悲剧，其主人公的身份必须是高贵的，经受的苦难也多涉国家大事。一切不符合古典悲剧范式的作品，直到十七至十八世纪新古典主义时代仍被忽视和贬低。直到十八至十九世纪，启蒙思潮下市民悲剧观念的兴起，才挣脱古典范式的束缚，以更广阔的视野去看待非古典范式的悲剧作品。文体维度上的变化，则关乎悲剧概念仅适用于戏剧文体，还是同样适用于史诗、小说等其他文体。“亚里士多德认为史诗可以是悲剧性的”，^③他强调史诗可以按照“戏剧的原则”把情节安排得“像悲剧的情节那样”从而获得悲剧快感。^④更为广义的悲剧概念甚至适用于文学之外的现实世界，由此形成了“描述一部戏剧或著作”“对历史性灾难的记述”“表示历史性灾难本身”等多个层面的概念内涵。^⑤鉴于上述复杂的变化，本雅明在作为《德意志悲苦剧的起源》代序的《认识论批判》里指出，就“把一批既定的文学作品按照某些共同点归于其下”的理念而言，“按照这些理念称做纯粹的悲剧……的作品是不存在的”。^⑥因此从学理上讲，对悲剧概念的释义终究是徒劳的、困难的乃至错误的。一般来说，我们理解悲剧概念时总是希望能够“首先抽象出一个普遍的必然性”，给它做出一个系统化的理论总结或解释，提出某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或范畴，即“悲剧哲学系统化，并把它作为绝对的东西加以传播”；不过事实是“悲剧很难被系统化……在古希腊人自己手中都没有被系统化过”，认为悲剧概念可以被释义，不啻为对它“最明显的误解”。^⑦伊格尔顿表示，因为“这个术语含混不清地漂移在描述性（descriptive）范畴与标准化（normative）范畴之间”，所以无法“为悲剧作定义”。^⑧由是推断，悲剧概念的跨文化理解就显得更为不可能实现——“所有的悲剧都是具体的：存

① [英]雷蒙·威廉斯：《现代悲剧》，丁尔苏译，第7-9、12-16页。

② [英]雷蒙·威廉斯：《现代悲剧》，丁尔苏译，第9页。

③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页。

④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罗念生全集》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6页。

⑤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14页。

⑥ [德]瓦尔特·本雅明：《德意志悲苦剧的起源》，李双志、苏伟译，第24页。

⑦ [英]雷蒙·威廉斯：《现代悲剧》，丁尔苏译，第8-9页。

⑧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8页。

在着关于特别的人、性征、国家、民族的种种悲剧……而这些经验中没有任何一种能够在抽象意义上与其他经验相交换。”^①

尽管如此，芝兰堂学者仍然致力于对悲剧概念释义，而且还是基于跨文化理解的释义，以至于造成东西方文化关键词“哀”“悲剧”的历史性碰撞，具有相当突出的文化交涉学意义。江户兰学借用东方美学概念“哀”去理解和定义西方悲剧概念的历史事实，已经印证：《波留麻和解》“把荷兰语悲剧概念‘treurspel/treurooneel’一并释作‘哀悲ナル狂言’或‘アワレナル芝居’”且另有“仅见于抄本的释文‘不幸哀傷スル狂言’”，因为“‘アワレ’即‘哀’（あわれ）的假名表记，‘悲’亦训为‘哀’”，所以词缀“treur-”对应的就是“哀（アワレ）”，也就是“将悲剧释为‘哀’的戏剧”；不过，笔者据此提出的理论问题——“‘哀’与‘悲剧’的美学联系”却尚未展开。^②在上述释文中，把悲剧释为“哀”的芝居倒比较容易理解，把悲剧释为“哀”的狂言却貌似构成意义冲突。不论是芝居还是狂言，都对应着词根“spel/tooneel”：荷兰语“spel”释为“博奕又音樂又游ヒ”“雜劇ノ游ヒ”，“tooneel”释为“劇場”，以它们为词根的“speeltooneel”“schowtooneel”均释为“劇場”，“schowspel”释为“劇場”“觀場”，“klugtspel”释为“雜劇”“演戲”，“tooneeldigt”“tooneelstuk”分别释为“同上（劇場）ノ歌舞”“同上（劇場）ノ謠歌”，“tooneelspel”释为“同上（劇場）ノ游ヒ”和“狂言”。^③《万叶集》《日本书纪》里的“芝”即野草之谓，至《作庭记》里的“芝をふせる”则草坪之谓，汉字表记为“芝生”，是故“芝居”就是“芝生の地に居ること”的简称，本意是指坐在草坪上，引申为坐在草坪上观赏的戏剧，一般用来泛指戏剧；狂言即“狂言绮语”，原指滑稽的行为或一种日本式的喜剧，在能剧幕间休息时插演，恰与能剧的悲剧性相对，这里却也可以用来泛指戏剧，甚至特地用“不幸哀伤”来修饰，形成张力。

芝兰堂学者面对复杂、变化且具有多义性的悲剧概念时，使用同样复杂、变化且具有多义性的东方美学概念“哀”去理解它，似乎让本就徒劳、困难乃至错误的释义之举在跨文化语境下显得尤为无效。“‘哀’这个概念的历史渊源更为久远，所涉及的范围领域也非常宽广”，大西克礼在《“物哀”论》首章“‘哀’概念的多义性及美学考察的困难”就反复强调了其“含义的变迁”，并“清楚地说明这个概念的历史演变有多么复杂漫长”。^④这就引发了对以“哀”释“悲剧”事件应有的深思：“哀”同西方悲剧概念在美学上究竟如何能够相通，以至于以“哀”释“悲剧”能够成为有效的跨文化理解。在文献考证的基础上，有必要对作为跨语际实践的以“哀”释“悲剧”事件进行理论分析，以充分揭示这对东西方文化关键词的美学联系。

二、兼具积极和消极意味：“哀”与“悲剧”的美学联系

作为美学概念的“哀”与“悲剧”在理论上最重要的契合之处在于，它们都在广义或者说美学意义上兼具积极和消极意味，在狭义或者说通俗意义上特指消极意味。把这一点搞清楚才能解释“江户兰学释文‘アワレナル芝居’和‘不幸哀傷スル狂言’之间的冲突”，即悲剧是否限于表达不幸哀伤的悲惨遭遇或与之相关的怜悯之情。^⑤

在狭义或者说通俗意义上，“哀”与“悲剧”都特指偏向悲哀的消极意味。就悲剧概念而言：“在日常语言中，‘悲剧’这个词的意思大致是‘十分令人悲伤’”，而上升“到悲剧艺术这个更高的范畴时，‘十分令人悲伤’还是我们能够使用的最恰当的字眼”，因此“从标准化的观点考虑，只有以某些方式描写的某些种类的死亡、冲突、苦难、毁灭，才有资格得到悲剧的赞扬”。^⑥作为美学概念的“哀”同样如

① [英]特里·伊格尔顿：《引言》，《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8页。

② 斯维：《江户兰学以“哀”释“悲剧”考》，《外国文学评论》2022年第1期。

③ [日]稻村三伯：《波留麻和解》，从游芝兰塾誊写全本诸子抄本，1796年，早稻田大学大槻文库藏。

④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幽玄·物哀·寂》，王向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年，第61-62页。

⑤ 斯维：《江户兰学以“哀”释“悲剧”考》，《外国文学评论》2022年第1期。

⑥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1、9页。

此：它“时至今日，仍以极为流行的俗语的形式被广泛使用着。（不必说，在这种情况下，它主要用来表示‘悲惨’‘悲哀’‘可怜’等特定的意义。）因而这个概念比起其他概念来，其含义也变得更加复杂多样，要在其中把握它最为核心的审美本质的意味，是非常困难的。”^①

与此同时，“哀”与“悲剧”都饱含偏向欢喜、高兴乃至勇壮的积极价值。就悲剧概念而言，悲惨、失望、忧郁、痛苦、不幸的消极情绪并非其全部意味，振奋人心的战斗性、反抗性在某种程度上更受关注：“悲惨和失望威胁要颠覆而非强化悲剧，这是一种奇特的反讽。戏剧越忧郁，它的悲剧地位就越低。这是因为悲剧必须体现价值；但是，一种描写人类痛苦和不幸的艺术形式居然如此经常地被作为武器挥舞，以抗击典型意义上‘现代的’悲观主义和消极情绪……悲剧是与让我们感到振奋的一切有关的。”^②在这种意义上，悲剧恰恰是反抗消极意味的：“悲剧中体现的肯定性，这种肯定性使得悲剧英雄在无奈之中恰恰能够超越无奈而找到力量的源泉、价值的源泉。因此，当生活中的无可奈何、消极颓废或价值缺失达到顶峰的时候，悲剧则恰恰会在这个顶点上，以某种似乎神秘的方式，成为你找到出路和发掘能力的一种形式，从而帮助你摆脱那种无可奈何、消极颓废或价值缺失的状态。所以说悲剧是价值的源泉，这听起来奇怪，因为在西方的语言中，悲剧意味着可怕的灾难性事情，但同时，它也是一个价值的源泉，尽管显得有些神秘。”^③

相应地，芝兰堂学者对悲剧概念的跨文化理解，包括“‘哀’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建构起来的‘古意’和本来通行于江户日本的‘汉意’”两部分。前者由当时“与兰学家之间确有学术交流”的本居宣长建构，表达一切人情之深深感动，不限于后者所表达的不幸、悲惨以及由此引起的怜悯之情。^④他建构文化关键词“哀”时，基于作为“明治维新意识形态源泉之一”的日本“国学”，^⑤把“哀”同作为其汉意的不幸哀伤意味解绑。他不断辩称，表达欢喜的“情趣”与表达悲哀的“哀”不是对立关系，它们都源自于在枯荣交替、变幻无常的世界上如何得到慰藉的暗想：因为“哀”意指人情之任何感动，囊括了“情趣”这种具体的感动，所以“‘懂情趣’也属于‘知物哀’”，两者“合为一谈的时候，有趣的事、高兴的事，都称作‘哀’”。^⑥也就是说，作为美学概念的“哀”，尽管在狭义上限于表达不幸哀伤或对此的怜悯之情，然而在广义上却把欢喜、高兴之情也蕴含其中，并不局限于“表示悲哀意味”，^⑦它“听起来似乎是怜悯、可悲的意思，实际上这是后人的理解，不是上古时代的意思”；上古时代“这个词是深有感动之词，后世多以为它只是就可悲哀的事情而言，于是用汉字的‘哀’字来表记”。^⑧由此可见，其如此复杂的内涵，形成于漫长的语义流变概念史：“‘哀’这个词……到了镰仓时代，其含义则一分为二：一个是表示勇壮意味……一个是表示悲哀意味……而到了此后的德川时代，其含义再次被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对道义上的胜利者称赞……另一个则相反，是对失败者加以同情的意义，称为‘あはれ’，并主要用以表达怜悯之意。”^⑨“哀”的积极和消极意味应当这样加以区分：

其一，表示值得赞赏之意，即“值得赞赏的、优异的、很棒的”（あつぱれ），这相当于汉字的“优”。而具有“可爱、可疼爱”意思的动词“あはれむ”，则是对这个词的活用。

①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63页。

②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9页。

③ 王杰、徐方赋：《“我不是后马克思主义者，我是马克思主义者”——特里·伊格尔顿访谈录》，《文艺研究》2008年第12期。

④ 斯维：《江户兰学以“哀”释“悲剧”考》，《外国文学评论》2022年第1期。

⑤ [日]柄谷行人：《民族与美学》，薛羽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9页。

⑥ [日]本居宣长：《紫文要领》，《日本物哀》，王向远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0年，第53页。

⑦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62页。

⑧ [日]本居宣长：《石上私淑言》，《日本物哀》，王向远译，第146、148页。

⑨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62页。

其二，感叹词“哀”以名词形式来专门表达伤感意味时，是“可怜的、令人伤心的”意思，这相当于汉字的“哀”字。而具有“觉得可怜、感到可悲”之意的动词“あはれむ”，则可以看作是对“あはれ”的一种活用。

这个词是颇为多义的。大体上说，相当于汉字“优”字的，表达的是一种积极的意味；相当于汉字“哀”字的，表达的是一种消极的意味。看上去似乎是矛盾的两种意味，却同时被包含在同一个词当中了。^①

总而言之，“实际上‘哀’这个词在一般意义上包含了以上所区分的价值关系的所有方面，其积极的方面包含了‘赏’‘爱’‘优’，在消极的方面则包含了‘怜’‘伤’‘哀’”。^②因此，虽然《波留麻和解》中的“不幸哀伤”或“哀悲”强调了美学概念“哀”的消极方面，但是以假名表记的作为美学概念的“哀”，始终暗含着积极方面。用“哀”来形容偏向喜剧的狂言，在这种层面上到底是合理的。更确切地说，用积极和消极“这两种意味被调和起来”的美学概念“哀”去理解西方悲剧概念，^③意味着芝兰堂学者并不把悲剧限定为不幸哀伤的悲惨戏剧，而是试图在美学层面理解悲剧的积极价值，也就是所谓“极端痛苦之价值”。^④

《波留麻和解》的版本异文显示出在悲剧概念东渐之初，芝兰堂学者确实希望以兼具积极和消极意味的广义“哀”去理解悲剧概念。《波留麻和解》在以“哀（アワレ）”对应“treur-”的基础上，还把荷兰语“treurdigt”释为“喪歌”“哀歌”，“treurdigter”释为“同上（哀歌、喪歌）ヲ唱ル人”，“treurgeestig”释为“同上（悲哀スル）”“神志ノ憂沈ム”，“treurgeestigheid”释为“同上（悲哀スル）”“神思憂結沈重ナル”，“treurig”释为“悲哀”“怯懼スル”“危フム怯レル”，“treuren”“treurigheid”释为“悲哀スル”，“treuriglyk”“treuring”释为“同上（悲哀スル）”，“treuried”释为“哀歌”，“treurrede”释为“哀ミ悔ム語”，“treurspeldigter”释为“同上（哀悲ナル狂言、アワレナル芝居）ノ歌ヲ唱ルノ”，“treurspeldigter”释为“同上ノ歌ヲ唱ルノ”（哀悲ナル狂言、アワレナル芝居）。^⑤木活字本主要删除了“神思憂結沈重ナル”“危フム怯レル”“不幸哀傷スル狂言”等具有消极意味的释文，而保留了假名表记的兼具积极意味的释文。^⑥被删除的前者表达“限于怜悯的情感”，被保留的后者则表达“不限于怜悯的所有情感”——这种积极和消极意味并重的倾向在后来的兰学脉络里得到承续。^⑦

三、苦难如何产生快感：理解悲剧概念的核心问题

因为“作为一个特殊审美范畴的‘哀’”并不局限于不幸、悲惨以及由此引起的怜悯之情，而更蕴含着欢喜、高兴乃至勇壮以及由此体现的积极价值，所以它从根本上指向“面对应该感到悲哀、同情、感伤的对象时所产生出的一种审美的快感”。^⑧对于悲剧概念而言，面对消极的事件或情绪如何产生快感，同样是核心问题。《波留麻和解》抄本、木活字本对悲剧概念的不同理解——是不幸、悲惨的戏剧还是兼具积极价值的戏剧，关涉“否定性、痛苦、绝望的终极意义”。^⑨在理论上，这也正是悲剧概念的

①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64-65页。

②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66页。

③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62页。

④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25页。

⑤ [日]稻村三伯：《波留麻和解》，从游芝兰塾誊写全本诸子抄本。

⑥ [日]稻村三伯：《波留麻和解》，木活字本，1796年，东京大学藏，“近世兰语学资料”影印本，东京：ゆまに書房，1997年，第73页。

⑦ 斯维：《江户兰学以“哀”释“悲剧”考》，《外国文学评论》2022年第1期。

⑧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86页。

⑨ 王杰、徐方赋：《“我不是后马克思主义者，我是马克思主义者”：特里·伊格尔顿访谈录》，《文艺研究》2008年第12期。

“核心问题：‘悲剧中的苦难怎么可能带来快感?’”^①

悲剧快感问题，需要回到《诗学》的概念脉络下理解。一切艺术都是模仿，各种艺术之间的差别在于“摹仿所用的媒介不同，所取的对象不同，所采的方式不同”，因此要定义某种艺术就要从模仿对象、媒介和方式三方面入手：“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它的媒介是语言，具有各种悦耳之音，分别在剧的各部分使用；摹仿方式是借人物的动作来表达，而不是采用叙述法；借引起怜悯与恐惧来使这种情感得到陶冶。”^②前三句话分别阐明了悲剧模仿的对象、媒介、方式；末句则从悲剧快感的角度提出了更高的独特要求。悲剧模仿的对象是行动，媒介是有节奏和音调（歌曲）的语言（韵文），模仿方式是借人物的动作来表达。不过，上述模仿对象、媒介、方式其实是所有戏剧艺术的共同点。析而论之，行动的严肃、完整、时间属性，哪方面构成了悲剧之所以是悲剧的关键呢？

从表面上看，与行动者性格、品质相关的严肃属性是悲剧与喜剧的主要差别。^③“悲剧是一种尤其严肃的形式”，甚至“在严肃性上超过任何其他形式的写作”。^④而且，严肃属性也是“哀”与悲剧的共通之处：“‘哀’这种心理状态是在纯粹、善良、严肃的感情中存在着的”，“对于对象物的真诚的爱和同情态度的严肃性……贯穿于‘哀’之深层”。^⑤不过，关乎行动者性格、品质的严肃属性并非悲剧之所以是悲剧的关键因素。因为“悲剧的目的不在于摹仿人的品质，而在于摹仿某个行动”，^⑥所以关乎行动本身的完整属性才决定了其人的幸福与不幸，遂构成悲剧之所以是悲剧的关键。完整属性指悲剧所模仿的行动具有整一性，即遵照“有头，有身，有尾”的方式编织结构完美的布局：“所谓‘头’，指事之不必然上承他事，但自然引起他事发生者；所谓‘尾’，恰与此相反，指事之按照必然律或常规自然的上承某事者，但无他事继其后；所谓‘身’，指事之承前启后者。”^⑦完整属性指向悲剧六大成分里最重要的成分——情节，既然悲剧的目的在于所模仿行动的整一性，而行动的整一性亦有赖于情节的安排，那么可以更确切地说“悲剧艺术的目的在于组织情节（亦即布局）”，又因为“在一切事物中，目的是最重要的”，所以情节布局作为悲剧目的，也是产生悲剧效果的主要成分：一部悲剧尽管不善于使用其他成分，“只要有布局，即情节有安排，一定更能产生悲剧的效果”。^⑧情节布局不同的悲剧，有不同的效果。技术上“完美的布局应有单一的结局”，比如“名声显赫，生活幸福”却“不十分善良，也不十分公正”的悲剧主人公只因犯了些许过失（并没有为非作恶）就导致结局由顺境转入逆境；第二等布局是“双重的结构”，即较好的人得到善果、较坏的人得到恶果，这既是由于观众不忍见到与自己相似的——虽然不是最好但也比一般人好的悲剧主人公，只因犯了些许过失就受到惩罚，也是由于剧作家“为了迎合观众的心理，才按照他们的愿望而写作”，不过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由此产生出来的“这种快感不是悲剧所应给的，而是喜剧所应给的”。^⑨

那么，什么是悲剧“所应给的”快感呢？一切艺术都是模仿，模仿是人类的本能，虽然不同艺术模仿的对象、媒介和方式都各有不同，但是“人对于摹仿的作品总是感到快感”。^⑩也就是说，艺术总能使人感到快感——我们可以笼统地称之为艺术快感，而各种艺术都有其特别的快感。就悲剧而言，“我们

① [英]雷蒙·威廉斯：《现代悲剧》，丁尔苏译，第15-16页。

②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21、36页。

③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29、33页。

④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11-12页。

⑤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79页。

⑥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37页。

⑦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41页。

⑧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37页。

⑨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55、56页。

⑩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29页。

不应要求悲剧给我们各种快感，只应要求它给我们一种它特别能给的快感”，即悲剧快感；又因为悲剧快感“是由悲剧引起我们的怜悯与恐惧之情，通过诗人的摹仿而产生的”，且怜悯与恐惧之情须由情节安排上的突转和发现达到，所以悲剧快感从根本上说“应通过情节来产生”。^①亚里士多德据此认为“情节的安排，务求人们只听事件的发展，不必看表演，也能因那些事件的结果而惊心动魄”，比如“任何人听见《俄狄浦斯王》的情节，都会这样受感动”，具体而言，“既不能引起怜悯之情，又不能引起恐惧之情”的情节是悲剧家所不应写的，因为悲剧所模仿的正是能产生“能引起怜悯或恐惧之情……这种效果的行动，而人物的幸福与不幸也是由于这种行动”。^②总之，引起怜悯与恐惧之情的必要条件是布局或者说情节安排上的突转和发现；通过突转和发现达到结局的行动是复杂的行动，在复杂的行动中“一桩桩事件是意外的发生而彼此间又有因果关系”，也就是符合或然律或必然律的关系；彼此的发生之间“有必然的或可然的联系”的事件就是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意味着戏剧描述“有普遍性的事”或“可能发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会发生的事，是故描述某一种人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会说的话、会行的事便是戏剧要首先追求的目的。^③通过上述情节安排引起怜悯与恐惧之情并使之得到陶冶的，正是悲剧“特别能给的快感”，所谓悲剧效果就是产生这种悲剧快感，而悲剧目的就是达到这种效果。

正如同“‘哀’的积极或消极的感情中，根本上带有一种客观而普遍的‘爱’（Eros）的性质”，^④在柏拉图笔下的古希腊悲剧家看来，悲剧快感的产生也与之密切相关：“最强烈的快感莫过于爱欲”，即支配或者说主宰着快感的Eros。^⑤爱（Eros）欲求永远拥有幸福，故凭借“明智和正义”，在隐喻意义上“来生育和传宗接代”，由是“会死的才会成为不死的”。^⑥田仲一成指出，悲剧起源于冬春交替时象征“死而复活”的仪式，即“‘一伏一起、克服困苦而获得欢喜’的戏剧性的现象”，其目的是生命力的再生产。^⑦也就是说，作为悲剧快感支配者、主宰者的爱（Eros），欲求在美中孕育从而达到不死，即通过对行动的模仿完成生命力的再生产，并由是永远拥有幸福。它为了拥有幸福所凭借的明智和正义，则是促成这种生命力的再生产能够产生悲剧快感的根本因素：一方面，“明智意味着掌管好快感”；^⑧另一方面，正义意味着“死亡与再生的悲剧性循环”使得“更加公正的生命形态能够产生”，这并非“为了牺牲之目的而放弃幸福之目的”，“而是因为完整地达到幸福在悲剧意义上需要牺牲”。^⑨据此可知，悲剧概念并不限于表达不幸的“令人怜悯之事”，而更在于“净化心灵、给人鼓舞、肯定生命”从而在悲剧快感的意义上实现幸福。^⑩

四、幕末洋学的理解变异

1853年黑船来航后，幕末洋学逐渐取代兰学成为主流。黑船来航“并非突发事件”，而是“西方控制世界的运动……波及日本”并最终“将日本纳入西方世界的事件”。^⑪当日本被迫卷入世界体系之际，一则流行于世的狂歌“泰平の眠りを覚ます上喜撰、たつた四杯で夜も眠れず”显示出幕末心态，歌曰上喜撰（即上等的宇治绿茶，音近“蒸汽船”）让太平的睡梦觉醒，只饮四杯（喻指攻入东京湾浦贺水道的四艘美国军舰）夜里就无法安睡。相比美国发行的日本开国百年纪念邮票（Centennial of Opening of

①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60页。

②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50、55、60页。

③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诗学》，罗念生译，第43-46页。

④ [日]大西克礼：《“物哀”论》，王向远译，第67页。

⑤ [古希腊]柏拉图：《会饮》，《柏拉图的〈会饮〉》，刘小枫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60页。

⑥ [古希腊]柏拉图：《会饮》，《柏拉图的〈会饮〉》，刘小枫译，第83、87页。

⑦ [日]田仲一成：《中国祭祀戏剧研究》，布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36、237页。

⑧ [古希腊]柏拉图：《会饮》，《柏拉图的〈会饮〉》，刘小枫译，第60页。

⑨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87页。

⑩ [英]特里·伊格尔顿：《甜蜜的暴力：悲剧的观念》，方杰、方宸译，第1页。

⑪ [日]三谷博：《中文版序言》，《黑船来航》，张宪生、谢跃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6页。

Japan) 把日本父子的“情绪和态度全部抽离掉”，“无法安睡才是日本在那时真实的情绪和态度，它所反映出的是日本在面对世界体系霸权时的焦虑，那不仅是歌者的焦虑或者浦贺水道遥望美军舰队的日本父子的焦虑，而且是整个民族的，或者说一种东方的焦虑”。^① 在这样的总体性焦虑中，幕末洋学表面上承续着以“哀”释“悲剧”的传统，实际却消解其中“哀”的积极价值，使悲剧概念的理解偏向消极。

随着时势的剧变和兰学的边缘化，悲剧概念东渐之初的跨文化理解也逐渐变异。以第一部日本英语辞书《英和对译袖珍辞书》和第一部日本法语辞书《佛语明要》为代表，幕末洋学对悲剧概念的理解，从积极和消极意味并重转向片面强调消极意味。1859年，在蕃书调所创始人、学头古贺谨一郎的帮助下，堀达之助出狱并出任蕃书调所对译辞书主编。三年后，番书调所更名洋书调所，他主编的《英和对译袖珍辞书》也正式出版。以“学习英语在日本迅速变得普遍起来”为背景，这部辞书旨在“正确、充分地了解世界不同地区的礼仪、习俗、关系及其重要的日常事件和变化”。^② 表面上，该书承续了借由“哀”去理解西方悲剧概念的传统，把悲剧(Tragedy)释为“哀歎ノ歌，全上(哀歎)ノ芝居”，悲剧演员(Tragedian)释为“歎歌ヲ作ル人，歎歌ヲ咏ル人”，形容词悲剧(Tragic、Radical)释为“全上(哀歎)ノ，悲シキ”，副词悲剧(Tragically)释为“全上(哀歎)ノ如ク，悲シク”，实名词悲剧性“Tragicalness”释为“全上(哀歎)ノ模様，悲シキワ”，悲喜剧(Tragi-comedy)释为“哀卜樂トヲ催ス芝居”。^③ 延续以“哀”释“悲剧”传统的同时，把“哀”与“乐”相对，透露出此处的“哀”已然被限定为表达不幸、悲惨以及由此引起的怜悯之情，而不再兼具表达欢喜、高兴、勇壮的积极价值。

1864年，出于“使五大洲中之物理，粲然明于世”从而“有益于天下”的目的，村上英俊主编完成《佛语明要》。^④ 该书把悲剧“tragédie”释为“愁嘆ノ場芝居ノ”，悲剧演员“tragédien”释为“同上(愁嘆ノ場芝居)ヲ踊ル人”，悲喜剧“tragi-comédie”释为“愁嘆ノ狂言”，形容词悲剧“tragique”释为“同上(愁嘆ノ場)ノ”，名词悲剧诗人“tragique”释为“同上(愁嘆ノ場)ノ詩人”，副词“tragiquement”解释为“愁嘆ツテ”。^⑤ 因为愁叹场——歌舞伎的一种程式化场面，成为悲剧概念的新解，所以偏向喜剧的狂言不再用于泛指戏剧，而是与表达悲剧的愁叹针锋相对，表明作为愁叹场的悲剧仅限于消极的狭义。这种脱离以“哀”释“悲剧”传统的新解虽未广泛流传，却也反映了消极意味的强化趋势。

1866年，时任寄宿寮取缔出役的堀越龟之助改正增补《英和对译袖珍辞书》并再版。其封面有“埜田峰”印，卷末题“英和对译辞书大尾”并有“开成所刊行”印。2007年，旧书店主名云纯一发现堀达之助《英和对译袖珍辞书》手稿和堀越龟之助改正增补《英和对译袖珍辞书》手稿，堀氏后人堀孝彦把新见手稿的笔迹同家传堀达之助手稿详细比较后指出，堀达之助极有可能参与了改正增补的再版并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⑥ 也就是说，从初版到再版，悲剧概念所发生的变化可以视作初版主编堀达之助主导的变化。对比两版悲剧概念释文可知，有且仅有一处关键变化，即悲剧“Tragedy”的释文从“哀歎ノ歌，全上(哀歎)ノ芝居”变更为“哀歎ノ歌，残酷ノ事”。^⑦ 这无疑体现出堀达之助希望进一步凸显以“残酷”为中心的消极理解，并由明治时代影响最大的系列萨摩辞书所承续。

总体来说，幕末语境下用来理解悲剧概念的“哀”，要么被明确定位在“乐”的对立面，要么被彰显消极意味的“愁”或“残酷”所取代，呈现不同于悲剧概念东渐之初的理解倾向。

^① 斯维：《悲剧概念在东亚的早期传播：以东西方语言间的字典编纂为中心（1815—1855）》，冯天瑜：《人文论丛》第32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44-45页。

^② [日]堀达之助：《前言》，《英和对译袖珍辞书》，东京：洋书调所，1862年。

^③ [日]堀达之助：《英和对译袖珍辞书》，第841页。

^④ [日]村上英俊：《自序》，《佛语明要》，东京：达礼堂，1864年。

^⑤ [日]村上英俊：《佛语明要》，第63叶下半叶、第64叶上半叶。

^⑥ [日]堀孝彦：《〈英和对译袖珍辞书〉初版草稿、再版校正原稿研究》，《英学史研究》2007年第40回。

^⑦ [日]堀达之助：《英和对译袖珍辞书》，堀越龟之助改正增补，东京：开成所，1866年，第842页。

五、余论

东西方文化关键词“从一种文化向另一种文化转移的情形特别值得玩味”，萨义德回顾西方概念“在19世纪末期引入传统的东方社会时”尤其强调：“这种向新环境的运动却绝不是畅行无阻的。它势必要涉及不同于源点的表征和体制化过程。而这就复杂化了对于理论和观念的移植（transplantation）、传递（transference）、流通和交流（commerce）所做的任何解释。”^①西方概念东渐确实集中在十九世纪末，是故十九世纪末以来的各种理论旅行向来是学界关注的重点。不过一些重要理论实际上在十八世纪就存在移植、传递、流通和交流，至十九世纪中叶甚至已经出现值得玩味的变异，十八世纪末悲剧概念东渐之初的跨文化理解及其在十九世纪中叶的变异正是个中典型。尽管早期理论旅行留存下来的材料相对罕见，与东亚现代思想发展的关联也更为隐秘，然而只要去追问理论旅行之初的理解呈现何种跨语际实践的张力，就必须回溯原始，钩沉当时“字典编纂和想象的必要条件”。^②这种“聚焦于跨文化的‘理论旅行’的文献学比较”，也能对系统研究其他西方理论的早期旅行提供参考。^③

江户时代后期，日本通过悲剧概念释义发明创造出来以“哀”为核心的跨文化理解，并不是去意识形态化的美学事件。一开始用兼具积极和消极意味的“哀”去理解悲剧概念，旨在消解其不幸、悲惨、怜悯的汉意，“试图摆脱汉文化的影响和塑造”。^④后来逐渐强化悲剧概念的消极意味，则为明治知识界指责中国戏曲“既无大破裂，亦无惨绝悲绝，其终即是大团圆，散聚离合”，进而批判“大破裂之悲剧……于中国实是无有”，并最终得出具有其民族政治立场的恶意结论——“中国戏曲列于世界戏曲史上，显然逊色，固无可疑”，奠定了理论基础。^⑤由是可见，“当概念从客方语言走向主方语言时，意义与其说是发生了‘改变’，不如说是在主方语言的本土环境中发明创造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翻译不再是远离政治和意识形态斗争或与利益冲突无关的中立事件”。^⑥悲剧概念东渐之初的跨文化理解也正如此。因此，使用悲剧概念时，尤其是据此反思中国传统文化里的大团圆结局——“戏曲小说，无往而不着此乐天之色彩，始于悲者终于欢，始于离者终于合，始于困者终于亨”，乃至上升到对“吾国人之精神”即国民性的批判时，需要时刻保持理论的警觉。^⑦保持警觉的方法，就是把对悲剧概念的批判性和历史性考察，作为讨论悲剧的基本前提。

责任编辑：刘青

① [美]爱德华·W. 萨义德：《世界·文本·批评家》，李自修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400页。

② [美]爱德华·W. 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第198页。

③ 周宪：《关于西方美学的比较文献学研究》，《文艺理论研究》2019年第1期。

④ 斯维：《江户兰学以“哀”释“悲剧”考》，《外国文学评论》2022年第1期。

⑤ [日] 笹川临风：《汤临川》，东京：大日本图书，1898年，第50-52页。

⑥ 刘禾：《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宋伟杰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第35页。

⑦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傅杰、邬国义编：《王国维全集》第1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64-65页。

独钓寒江雪：柳宗元《江雪》诗意图变 及其审美文化意义 *

戴一菲

[摘要]后世文学文本对柳宗元《江雪》诗意图变，从追问钓雪人身份、纳入雪景书写、对渔翁身份的复归以及改变情感倾向等多维度展开。此源于文本内较强的叙事特征，特别是对人物、场景等核心要素的关注。同时，文本外部士大夫、民间与官方等不同文化圈层话语与文本内叙事要素，如深层叙事结构、情节奇崛等特点形成合力，使得后世阐释呈现由文人审美雅趣向民间俗文化尚奇取向转变，并为庙堂正统意识接受的雅俗并行、强弱势文化互渗的格局。

[关键词]《江雪》诗意图变 审美 文化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0-0158-09

独钓是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意象，凝聚了文人士大夫的独特审美和文化品格。柳宗元《江雪》之前，写作者或化用故实人物，如渭水垂钓的姜太公，独钓富春江的严子陵；或杜撰虚构人物，如《庄子》摆脱尘俗的渔父，《楚辞》随遇而安的渔人，借以表达俗世欲望或超越精神。之后柳氏以其激切孤直的内心孕育出雪中独钓的冷峭形象，为文学史之首创，不仅在批评史上得到高度评价，更成为后世文学创作的一个重要母题。历代文人围绕《江雪》诗歌文本进行二度创作，产生了大量承袭或改变其诗意图变过程中显示何种特征，特征生成背后的深层原因是什么，将是本文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一、后世文学作品中《江雪》诗意图变

柳宗元《江雪》是其被贬永州时写下的千古绝唱，为历代文人所推崇。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柳氏在诗中所表达的孤独绝望之感，与同处穷困潦倒之际的文人士大夫心境契合。二者跨越时空而产生极强共鸣。南宋人所编《记纂渊海》将《江雪》放于“穷陋”条下。^①王十朋《郡斋对雪》中的“寒江独钓句思柳，银海光摇人忆坡”、^②陆游《官居书事》中的“手版倒持悲末路，寒江独钓愧高风”、《五月下旬大热晦日夜得雨明日凉甚》中的“吾庐清绝君知否？钓雪寒江不足言”、^③陈杰《赠雪篷相士》中的“寒江独钓焉往，剡溪高兴久空”^④等，都是诗人们困顿之时发出的悲苦之音，是诗歌在后代文学接受中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唐诗图像与唐诗经典生成研究”(23BZW0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戴一菲，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宋]潘自牧辑：《记纂渊海》卷一四五《叙述部七》，宋刻本，第4页。

② [宋]王十朋：《梅溪集》后集卷八，民国八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景明正统刻本，第4页。

③ [宋]陆游著，钱仲联、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69、53页。

④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1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05页。

生的顺向相应。反之，后续创作者也对母本诗歌的内容、主题、风格等进行了更深层次的扩展和一定程度的改写。

（一）对钓雪人身份的追问与多重阐释

从文学形象上看，柳宗元并未对“独钓寒江雪”之人点明身份，这是引发后世文人共情的文本基础，而身份不确定又为后世的诗歌创作提供了更多书写的可能。宋人诗歌作品中，已经开始追问独钓人身份。比如曹勋《题焦干钓雪图》云：“四山飞雪正漫漫，蓑笠何人把钓竿。”^①姚勉《雪景四画》之《寒江独钓》中发出疑问：“彼舟者谁子？被此玉蓑笠。”^②南宋后期，不少诗人以自己的思考回答了何人、何地钓雪。比如陈傅良《和孟阜老梅韵》中的“长翁傲睨欲奋飞，沧江钓雪蓑笠欹”^③将钓雪之地定为沧江。周南《咏梅》中说：“高之孤竹求仁辈，卑是羊裘钓雪人。”^④柴望《摸鱼儿》中有“羊裘钓雪今何许”^⑤句，此二人都回答了钓雪之人就是披羊裘的严子陵。^⑥《后汉书》载严子陵在富春山畔垂钓，富春江在桐庐县，后人也称严子陵在桐江垂钓。但无论是《后汉书》还是宋以前的史书记载，都未提及严子陵桐江垂钓发生在雪天。而严子陵与《江雪》中独钓之人相比，少一分绝望孤寂，多一些旷达洒脱。从“独钓寒江雪”到“羊裘钓雪”，从“寒江”到“沧江”，宋人将柳诗中的“钓雪”在两个向度上进行了诗意扩展：一是钓雪之人，二是钓雪之地。后人亦循此路径，如元李道坦《山中苦寒歌》有“严光独钓桐江雪”^⑦句，李孝光《寒江独钓》云：“老渔未是寻常人，一丝能令九鼎重。”^⑧这个钓丝重于九鼎之人恐怕就是严子陵。到了明代，诗歌中仍将钓雪与严子陵相联系，如方豪《寒江独钓图行》“桐江十月天正寒”。^⑨明人将钓雪人范围不断扩大，除了严子陵，还有姜子牙、陆龟蒙，如费元禄《题寒江钓雪图》中有“投竿欲去且复留，磻溪已老龟蒙死”句，磻溪即为子牙垂钓处。^⑩诗中还有“两岸寒山叠空白，沧浪鼓枻不闻歌”^⑪句，与刘基《题钓雪图》“忽忆沧浪曲，因悲行路难”^⑫一样，都是诗人面对钓雪图时，将钓雪之地置于沧浪之水的联想。沧浪渔人审时度势、随波逐流；^⑬姜子牙虽为隐居，却意在朝堂；陆龟蒙隐逸生活虽未脱世事，却闲适平淡。从严到后来的姜、陆和沧浪叟，诗人所表达的心绪已和《江雪》有较大差异。

明人还将钓雪人物形象逐渐神仙化。张宁《寒潭钓雪》中说：“羊裘高节真堪侣，鹤氅清风欲上仙。”^⑭刘基《题雪汀图》云：“手持钓竿咏沧浪。咏沧浪，倚逍遥，天风吹入瑶池去，素女素娥应见招。”^⑮在诗人笔下，不管是严子陵还是沧浪叟，他们都已超越普通凡人，“欲上仙”“入瑶池”，召唤“素女素娥”。陈师《禅寄笔谈》在谈到柳宗元其人时，也讲其“处潇条岑寂之滨，而有冲然仙

① [宋]曹勋：《松隐文集》卷一九，民国十年吴兴刘氏刻嘉业堂丛书本，第5页。

② [宋]姚勉：《雪坡集》卷一六，民国十年南昌豫章丛书编刊局刻豫章丛书本，第4页。

③ [宋]陈傅良著，周梦江点校：《陈傅良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14页。

④ [宋]周南：《山房集》卷一，民国五至十五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及铅印涵芬楼秘籍本，第15页。

⑤ 唐圭璋编：《全宋词》，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025页。

⑥ 据《后汉书·严光传》记载，严子陵“少有高名，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乃变名姓，隐身不见。帝思其贤，乃令以物色访之。后齐国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钓泽中。’帝疑其光，乃备安车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后至。……除为谏议大夫，不屈，乃耕于富春山，后人名其钓处为严陵濑焉”。见[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763-2764页。

⑦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2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8-179页。

⑧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32册，第373页。

⑨ [明]方豪：《棠陵文集》卷六，清康熙十二年方元启刻本，第27页。

⑩ 郦道元《水经注》云：“城西北有石夹水，飞湍激急，人亦谓之磻溪，言太公尝钓于此也。”见杨守敬、熊会贞疏，杨苏宏等补：《水经注疏补》上编，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817页。

⑪ [明]费元禄：《甲秀园集》卷七，明万历刻本，第26页。

⑫ [明]刘基著，林家骊点校：《刘伯温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28页。

⑬ 孙子歌云：“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见[清]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一四，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98页。

⑭ [明]曹学佺辑：《石仓十二代诗选》明次集卷一六，明崇祯刻本，第25页。

⑮ [明]刘基著，林家骊点校：《刘伯温集》，第374页。

游之趣”，^①是较早将柳宗元与仙人之姿相联系的论述，这种表达与明人对江雪垂钓之人神仙化倾向相呼应。薛论道有《南仙吕桂枝香·寒江独钓》，说钓雪之人“也不是渭水严陵，也不是磻溪吕望。本烟波钓徒，逃名远障”。^②玄真是唐代诗人张志和，号玄真子，自称“烟波钓徒”，其出生和去世都很神秘，前人语焉不详。^③南唐沈汾《续仙传》将其列为飞升上天的神仙。^④苏轼《和王胜之三首》其一云：“鲁公宾客皆诗酒，谁是神仙张志和。”^⑤周紫芝《罗叔共五色线中得玄真子渔父词，拟其体，仆亦漫拟作六首》其一云：“好个神仙张志和。”^⑥可见，宋人已大抵视张志和为仙人。而明人将钓雪之人认作“烟波钓徒”，亦有神仙化的意味。

清人对钓雪之人的种种联想不离严子陵、姜子牙等人。如潘德舆《冬日江行》“欲买鱼竿钓江雪，苍茫何处著羊裘”、^⑦汪士铎《缝裘》“垂钓桐江雪不侵”、^⑧周焯《题寒江钓雪图》“桐庐暮雪寒如此，尚有高人理钓丝”、^⑨胡渭《题自画垂纶图》“千古功名一钓丝，桐江客与渭川师”^⑩等。

自宋以来，历代对《江雪》诗意的接受不仅是复现，还有对景与人的进一步阐释。诗人将钓雪与严子陵、姜子牙等人物以及其所处地域风景联系起来，赋予钓雪人新的意义，增添基于母题的多重诗意。总体而言，围绕钓雪主题展开从一般到个别的演化，表现出从治国良才、隐居渔父到神仙人士的过程。然而，身份异同所带来的诗歌情调也越来越偏离《江雪》穷苦之音的表达。

（二）对背景氛围的突出及纳为雪景取材的要素

《江雪》塑造的主人公较其之前的独钓形象而言，更在人物背景上下功夫，将其置于冰天雪地之间。由此，雪的重要性就被凸显，并为后世文人所重视，纷纷在雪景这一向度上做文章。

较早将《江雪》所表现之风貌纳入雪景整体之一的是北宋秦观《念奴娇·赤壁舟中咏雪》，上阙云：“中流鼓楫，浪花舞，正见江天飞雪。远水长空连一色，使我吟怀逸发。寒峭千峰，光摇万象，四野人踪灭。孤舟垂钓，渔蓑真个清绝。”^⑪该词题为“咏雪”，以江天飞雪、浪击舟楫、四野无人和渔翁独钓等场景构成雪景要素。南宋刘辰翁《冬景》十六题中有《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⑫两篇。姚勉《雪景四画》其二为《寒江独钓》。^⑬韩淲《十二月十二日雪》云：“莽莽岁寒残腊月，梅花前村后村发。桥头独钓任渔翁，千山万径不可灭。”^⑭末句化用柳诗。可见，宋人诗句中将“寒江钓雪”这一意象作为雪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柳氏“钓雪”意象是创造性地将“独钓”与“雪”组成一种并列结构，那宋人将“钓雪”纳入冬景的组成部分就是一种总分结构，并将以人物为叙述内核的行为描写转变为以雪景为叙述主体的状物表达。

元明清承接“雪景”主题，不仅运用于诗歌，也出现在其他文学体裁中。元胡助《罗稚川雪景》之“独钓寒江似冻蝇”、^⑮明沈周《雪景山水》之“老渔蓑笠祇自苦，冰拂冻须茎欲断。江空天远迥幽踪，

① [明]陈师：《禅寄笔谈》卷五，明万历二十一年自刻本，第214页。

② 谢伯阳编纂：《全明散曲》，济南：齐鲁书社，2016年，第3157页。

③ 颜真卿《浪迹先生玄真子张志和碑铭》，见[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三四〇，第3447页。

④ 《续仙传卷》云：“真卿东游平望驿，志和酒酣，为水戏，铺席于水上，独坐饮酌啸咏。其席来去迅速如刺舟声。复有云鹤随覆其上。真卿亲宾参佐，观者莫不惊异。寻于水上挥手，以谢真卿，上升而去。”见李时人编校，何满子审定，詹绪左覆校：《全唐五代小说》，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714页。

⑤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卷二五，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324页。

⑥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893页。

⑦ [清]潘德舆：《养一斋集》卷九，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第22页。

⑧ [清]汪士铎：《悔翁诗钞》卷一〇，清光绪九年至十年合肥张氏味古斋刻悔翁遗著本，第12页。

⑨ [清]陶梁辑：《国朝畿辅诗传》卷三一，清道光十九年红豆树馆刻本，第11页。

⑩ [清]李濬之编，毛小庆点校：《清画家诗史》，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9年，第282页。

⑪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481页。

⑫ [宋]刘辰翁：《须溪先生四景诗集》卷四，民国九年南城李氏宜秋馆刻宋人集本，第2页。

⑬ [宋]姚勉：《雪坡集》卷一六，第4页。

⑭ [宋]韩淲：《涧泉集》卷六，清乾隆翰林院钞本，第18页。

⑮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29册，第114页。

只有一竿聊作伴”^①等，都以“雪”题名，并将“寒江独钓雪”与“林外人家雪满窗”^②“水边疏柳似华发”^③等并列。明人散曲中也以钓雪为寒天景色一部分，杜子华《咏虎丘·冬景》云：“依稀，黯淡同云，把冰花细剪，满空飞絮。向蒲团独坐，竹炉汤沸，相宜，梅花开几枝。村醪饮几卮，石桥西，看蓑笠渔翁，独钓寒江烟雨。”^④独钓寒江的具象画面与其他风雪中的自然现象构成了一个整体，钓雪已经成为文人铺写雪景的常用素材。除散曲外，小说中也出现描绘冬景或雪景时引用或化用《江雪》诗句的现象。《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云：“忽闻江风大作，及晓，彤云密布，狂雪飞舞。怎见得，有诗为证：千山云树灭，万径人踪灭。扁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⑤万历年间《群音类选》中的《谢东山雪朝试儿女》写雪景曰：“银河泻，琼海翻，望长空梨花舞残。想玉龙战北，败鳞破甲飘零乱。白茫茫山径迷踪，清脉脉泉流刺眼。……天将午，阴正玄，古林中遥咽冻猿。看鱼矶隐约，蓑翁独钓寒江畔。”^⑥《梁州小序一套·赏雪》中描绘大雪纷飞之景，其中讲“鹤翎输色，白鹇失素，沙渚深藏鸿鹭。长空鹤羽，寂然半点全无。只见扁舟渔叟，独钓寒江，戴得盈蓑去。灞桥诗已就，尚骑驴，为向门前村卖酒无”。^⑦万物寂静之时，有一渔叟独钓江雪。天启年间《啸余谱》中《金印记》的“解醒歌”曰：“冷淒淒玉梅冻蕊，光闪闪银海生辉。渔翁独钓寒江里，披归去，玉蓑衣。马蹄乱撒银杯去，滚滚随车缟带飞。”^⑧描述的是一幅冬日景象，夹杂着寒江独钓一景。明万历年间还有诸圣邻《大唐秦王词话》第六十三回开篇，作者引诗词多篇，典故多则，如王子猷雪夜访戴，孟浩然踏雪寻梅，最后一篇即为《江雪》：“正是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接着有上下对句“雪赋一篇吟好处，词章数段玩来真”，^⑨点明赋“雪”主旨。第六十三回无论是完整故事，还是开篇起头，都与《江雪》诗意图毫不相关。而之所以引用柳诗，并与王子猷、孟浩然并举，可能缘于三者之间共有“雪”景因子。

柳宗元以“独钓寒江雪”的神来之笔构建了文学史上独一无二的独钓形象，其关键处就在于钓者所钓非“鱼”，而是“雪”。“雪”的加入不仅赋予钓者孤绝的气质，更营造了一种文学史上较为少见的凄冷氛围。后世文人在“雪”上着力，将此种氛围推向高潮，使得“寒江独钓”成为雪景，甚至是冬景不可或缺的表意符号。

（三）对渔翁原型的复归和情感倾向的逐渐背离

柳宗元《江雪》中的渔翁是否为真渔翁，历来被反复论及。其另有《渔翁》云：“渔翁夜傍西岩宿，晓汲清湘然楚竹。烟销日出不见人，欸乃一声山水绿。回看天际下中流，岩上无心云相逐。”^⑩该诗描绘了渔翁在山水间垂钓的情境，写出了其内心平静安宁的状态，借此表达柳宗元在政治革新失败、自身遭受打击后寻求解脱的心境。《江雪》中的渔翁就没有这么超脱了，雪中垂钓本就是不可能之事，这不是真正乡间以打鱼为生的渔夫，而是和诗人一般清傲孤介的文人。后世对钓雪人的追问大都否认其真渔翁的身份，但在宋元以来的散曲和戏曲作品中，这种情况稍有变化。

宋元南戏《崔君瑞江天暮雪》中《黄钟过曲·渔父第一》在关涉渔父的内容中有“荒径人踪灭”“千山鸟飞绝”“独钓寒江捕鱼者”等语，完全是对“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和“独钓寒江雪”的字面改写。^⑪《元曲选》中的《邯郸道省悟黄粱梦杂剧》有云：“想那捕鱼叟蓑笠纶竿，他向那寒潭独钓。

① [明]沈周撰，汤志波点校：《沈周集》（石田稿），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9年，第891页。

②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29册，第114页。

③ [明]沈周撰，汤志波点校：《沈周集》（石田稿），第891页。

④ 谢伯阳编纂：《全明散曲》，济南：齐鲁书社，2016年，第3514页。

⑤ [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26页。

⑥ [明]胡文焕编，李志远校笺：《群英类选校笺》官腔卷二三，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888页。

⑦ [明]胡文焕编，李志远校笺：《群英类选校笺》清腔卷二，第1544页。

⑧ [明]程明善：《啸余谱》卷七，明万历四十七年流云馆刻本，第26页。

⑨ [明]诸圣邻著，杜维沫校点：《大唐秦王词话》，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39页。

⑩ [唐]柳宗元著，尹占华、韩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卷四三，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085页。

⑪ 渔父虽为曲牌名，但与曲情、声情相关，其内容亦关涉渔父。此篇之下过曲有《刮地风》云：“刮地狂风身凛冽，怎禁受路跋涉。……行行袖梢儿不住遮，好扑头扑面风雪。”《刮地风》为曲牌名，内容亦与刮风相关。见钱南扬：《宋元戏文辑佚》，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53页。

和俺这采樵人迷却归来道。则见冻雀又飞。寒鸦又噪。古木林中蓦听的山猿叫。”^①采樵人和捕鱼人两相呼应，是生活场景中的寻常百姓，提到渔人时，又用了“向寒江独钓”的字眼。《群音类选》中的《王祥卧冰》云：“碧空黯淡同云绕，一夜青山老。梨花柳絮舞阴风，问觅江干，渔父愿相逢。(白)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远远望见前面一个渔翁来了，未知有鲤鱼否，不免向前求访。”^②柳絮纷飞本不在冬季，但讲到渔翁，便引《江雪》全诗。以上例子就内容而言，都与现实中的渔翁有关，这与《江雪》中“假”渔翁身份并不相符。而只要提到渔翁，就引用《江雪》，却使得渔翁与“钓雪寒江”之间建立起必然联系。此种强行联系只是建立在字面上的，并非在意蕴上的。这些作品对柳诗的再演绎基本是通过直接引用柳诗原句或对诗句稍加改动来实现的，其作品内涵与柳诗所营造的孤高绝傲大相径庭，反倒更贴合真实渔人的身份。由此，由渔翁——《江雪》组成的同类联想因渔翁身份的复归，改变了其原有的情感氛围，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江雪》情感的元认知。

实际上，元人散曲中已有对《江雪》情感倾向的偏离，柳诗中原本凄凉萧瑟的一面逐渐被减弱。比如吴仁卿《拨不断》云：“泛浮槎，寄生涯，长江万里秋风驾。稚子和烟煮嫩茶，老妻带月包新鲊，醉时闲话。……暮云遮，雁行斜，渔人独钓寒江雪。万木天寒冻欲折，一枝冷艳开清绝。竹篱茅舍。”^③描绘了作者罢官归去，寄情山林的场景，含有淡泊官场名利的思想。这里的渔人可能是吴仁卿眼前之景，也可能是其自身写照。较《江雪》中苦寒的情感已多闲适味道。再如前述杜子华《咏虎丘》中“向蒲团独坐，竹炉汤沸，相宜，梅花开几枝”^④的表达，也更多闲散与惬意。一些明代戏曲作品中的情感转变更加明显。谢谠《四喜记》“亲忆琼英”中，旁人劝慰琼英之父时说：“你看那人踏雪寻梅。那人寒江独钓。何等消遥自在。老爹何独这般苦怨。”^⑤钓雪寒江用于形容逍遙自在之行为，可见已完全改写了《江雪》诗意图中本有的苦愁之感。前述《大唐秦王词话》对《江雪》化用，也是放大了“钓雪”本身的奇崛特性，改变了柳诗原本的情感倾向。

总之，无论是渔翁原型的回归还是原诗情感的转变，都是从逆向接受的角度对《江雪》的再解读，尽管有时候是对《江雪》诗意图的背离，但也反映出柳诗在后世被各类文学体裁广泛接受的文学现象，柳诗成为后世文学创作的重要文本资源。

二、阐释背后的文本内外张力——叙事特性与文化话语

就文学内部演变而言，《江雪》诗意图的二度创作不仅出现在多种文学体裁中，也因创作者主体身份的差异，影响了包括俗文学在内的更为宽广的文学畛域。其间，士大夫审美情趣为先导，较直接地顺应了柳诗原意，并在文人群体间广泛流布。之后，无论是民间，还是宫廷都对《江雪》产生浓厚兴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江雪》诗意图呈现相异的品貌，是文本内外两方面的合力使然。《江雪》文本有着明显的叙事特性，这也成为后世继续创作的重要根据，不仅拓宽了再阐释的空间，还使后世演绎有逆向接受的可能。另一方面，知识分子、民间艺人、宫廷画师等不同文化圈层创作主体，共同参与《江雪》文本解读的话语建构，形成了多元的阐释格局。

(一) 文本叙事人物的延伸与文人审美趣味的承载

柳宗元《江雪》文本除了依次出现的八个具象，还隐藏着三个叙事情节，分别是“鸟飞绝”“人踪灭”和“独钓雪”。“鸟飞绝”“人踪灭”的施动者是“鸟”和“人”，“飞绝”“踪灭”是具体行为，环境是“千山”“万径”。“独钓雪”也有具体行为，即“钓”，而其环境则是“雪”。“孤舟蓑笠翁”中的“孤舟”构成情境要素中的重要因子，“蓑笠翁”则点明叙事中的主体人物。文学叙事关注人物、行动、情境和

① [明]臧懋循编:《元曲选》,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786页。

② [明]胡文焕编,李志远校笺:《群英类选校笺》诸腔卷二,第1133页。

③ 隋树森编:《全元散曲》,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734页。

④ 谢伯阳编纂:《全明散曲》,第3514页。

⑤ [明]毛晋编:《六十种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2页。

事件等因素，^①《江雪》中叙事要素齐全，且叙述结构巧妙。

《江雪》叙事焦点在“独钓寒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虽有叙事行为，更像独钓雪的情境因素。上文提到，《江雪》诗意演变主要表现在对独钓人身份的诠释上，从宋至清，严子陵、沧浪叟、姜子牙、张志和、陆龟蒙等都被赋予钓雪翁的角色。这种再度解释有一共同点，是由不确定之人转向了具体有名有姓之人。虚指之人在雪景中常被化为情境构成要素之一，雪景是场景的客观主体。当具体实指之人成为叙事的主体，雪景反而只能成为情境。相关诗意扩写之所以能达成背景淡化、人物突出的效果，很大程度基于《江雪》叙事特性。只有在故事的讲述中，人们才会更多地关注主人公自身，进而留意其行为表现。后世解读中，身份特征成为人们关注的核心，因不同身份是影响其“钓雪”行为的最重要因素。反过来说，“钓雪”行为的施动者也借助《江雪》的经典地位强化了自身的身份特征及其背后的审美旨趣。这一点在文人群体中表现得十分明显。以“钓雪”命名的景观始于宋代，杨万里《钓雪舟倦睡》小序中说：“予作一小斋，状似舟，名以钓雪舟，予读书其间，倦睡，忽一风入户，撩瓶底梅花极香，惊觉得绝句。”^②除了杨万里自作小斋“钓雪”外，还有彭传师作“钓雪亭”，^③亦有王份之钓雪滩。^④“钓雪”景观背后的是作为主体的诗人，可见，钓雪的主体不再是前贤神仙，而是文人自我。《江雪》呈现的“独钓寒江雪”已经脱离其内在意蕴，成为代表士大夫审美情趣的文化符号。

此后，“独钓寒江雪”的意蕴被推及文人生活的很多方面。及至明清，文人不仅以诗意承载《江雪》，更自号“钓雪”。如《明故大中大夫浙江布政使司右恭政陆公墓志铭》曰：“公讳鳌，字镇卿……不事侈靡，亦不为矫节，自号钓雪散人。”^⑤杨士奇《故太常寺赞礼郎严绍陵墓志铭》云：“尝作《钓雪图》况之，因号‘钓雪翁’。”^⑥明代亦有文人建景修台，名曰钓雪。比如邓孺孝建钓雪亭，请序于王百谷，王有《与邓孺孝》，其曰：“宜足下之钓雪哉。”并注明亭名钓雪，“本柳诗‘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⑦清人顾孝伦自名“雪滩钓叟”，^⑧许宝沅有《钓雪山人集》，^⑨孙适斋有《钓雪集》。^⑩清人还多绘人物钓雪图，由题画诗可知，如《题王瘦峰寒江独钓图即以送别》^⑪《蒋香谷寒江钓雪画像》^⑫《题熊涤斋寒江独钓图》^⑬等，钓雪已是文人喜爱的脱俗之举。由宋至清，“钓雪”成为文人风雅的承载对象，源于历代知识分子对《江雪》叙事中人物身份的集体认同。

（二）叙事结构起伏、情节“奇”特征与俗文学的契合

《江雪》篇幅不长，但包含较为跌宕起伏的叙事结构。“鸟飞绝”“人踪灭”这两个情节破坏了原本鸟满山林、人满山径的初始平衡状态，将动态的行为转向静态的呈现——空白一片的山林。此场景虽有叙事行为，却和前两个事件有所不同，它可以直接呈现一种相对静止的画面。这个情节也可以视作对失衡状态的一种纠正。由此，就形成了平衡—不平衡—平衡的深层叙事结构。无论从接受心理还是视觉思维方面，都有着较强的刺激。从接受心理来看，它可以吸引读者历时性考察情节的变化发展，并在其中

^① 艾伯拉姆斯认为叙事视点是指“叙事故事的方法——作者所采用的表现方式或观点，读者由此得知构成一部虚构小说的叙述里的人物、行动、情境和事件”，见其《欧美文学学术辞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61页。

^② [宋]杨万里撰，辛更儒笺校：《杨万里集笺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96页。

^③ 卢祖皋有《贺新郎·赋彭传师钓雪亭》，傅璇琮、程章灿主编：《宋才子传笺证》“南宋后期卷”，沈阳：辽海出版社，2011年，第236页。

^④ 《吴郡志》卷一四有“邑人王份有超俗趣……圃中有……钓雪滩”句，转引[宋]吕本中撰，韩酉山校注：《吕本中诗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729页。

^⑤ 杨阳编：《吴江学者碑传集》，扬州：广陵书社，2017年，第78页。

^⑥ [明]杨士奇：《东里诗集》文集续编卷三九，明嘉靖二十九年黄如圭刻本，第21页。

^⑦ [明]王穉登：《王百谷集十九种》评释谋野集卷二，明刻本，第19页。

^⑧ 见《雪滩头陀顾有孝传》，见[清]钱仪吉纂，靳斯校点：《碑传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688-3689页。

^⑨ [清]郭麌：《灵芬馆诗话》续卷六，清嘉庆二十一年孙均刻，二十三年增修本，第2页。

^⑩ [清]方浚师撰，盛冬铃点校：《蕉轩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487-489页。

^⑪ [清]潘衍桐编纂，夏勇、熊湘整理：《两浙𬨎轩续录》卷四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206页。

^⑫ [清]石韫玉：《独学庐全稿》初稿诗卷一，清写刻独学庐全稿本，第21页。

^⑬ [清]钱维城：《钱文敏集》茶山诗钞卷四，清乾隆四十一年眉寿堂刻本，第17页。

预设“不平衡”——即期待受挫的环节，引导读者进入对不平衡的纠正期望中，以满足读者的先见之明。从视觉思维的角度，若将《江雪》图像化，大抵有行人与鸟布满画面、飞鸟惊起与行人四散、空余皑皑白雪的三幅画作。一般来说，当眼睛处于自然状态时，在同一时刻看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体。视域中的物体往往过度拥挤，而不是服从于多样统一的整体结构。^①所以，人们对飞鸟、行人这些被显示和选择的物体会进行具体和集中的关注，但同时也因为视觉的局限性，对其位置和总体特征的把握其实是片面或不完全的，需要以一定秩序和结构重新组合和创造，最终的白雪茫茫就是视觉最大限度地运用自己组织构造能力的体现。那么，无论是接受心理还是视觉思维，《江雪》结构所造成的结果，表面上看是人们在内心世界对《江雪》所有意象的排列组合，实际上却是人们对叙事结构链跌宕起伏的欣赏与肯定。宋释普崇有一偈：“非凡非幡无处著，是幡是风无著处。辽天俊鹘悉迷踪，踞地金毛还失措。呵呵呵，悟不悟。令人转忆谢三郎，一丝独钓寒江雨。”^②在禅宗法师的偈语中，独钓寒江之人是谢三郎。谢三郎出家经历传奇，个性特别。^③《西游记》写堂屋四壁挂的几轴名画是“七贤过关，寒江独钓……苏武餐毡，折梅逢使”，^④“七贤过关”讲的是唐代开元年间，七位才子顶风冒雪出蓝田关、游龙门寺的典故；“苏武餐毡”则是苏武被匈奴囚禁后，以毡毛充饥的故事；“折梅逢使”来自“陆凯传情”典故。^⑤“七贤过关”“苏武餐毡”“折梅逢使”都有曲折回环的故事。《西游记》中将“寒江独钓”与三者并列，亦是对《江雪》起伏故事的同类相应。

除叙事结构跌宕起伏外，由《江雪》本事所带来的“独钓寒江雪”情节本身具有“奇”特征。垂钓是钓水中之鱼，但《江雪》中垂钓之人却是钓“雪”。寒冬时节，并非钓鱼季节，却有人江边垂钓。种种举动，皆为不符常理之举，令人顿觉奇异非常。所以，无论是《五灯会元》中所载偈语，还是小说中的四壁名画，抑或是诗意扩充中出现的严子陵、姜子牙、沧浪叟等，除了故事波澜起伏外，人物承载的情节也都带有奇崛特征。比如严子陵故事中，光武帝派人请严子陵出山，结果“三反而后至”，后“幸其馆。光卧不起，帝即其卧所，抚光腹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为理邪？’光又眠不应。”几次三番，是为曲折；“光以足加帝腹上”，^⑥是为离奇。《史记》载姜子牙故事，讲姬昌狩猎前占卜：“所获非龙非螭，非虎非罴；所获霸王之辅。”后姬昌果然在渭水之滨遇到姜子牙，云：“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⑦该故事也充满了传奇性。自明以来，众多小说戏曲运用《江雪》诗意图，并将“奇”发挥到极致，比如前文所举《大唐秦王词话》以雪中独钓等奇异故事为引，导出后续情节；《警世通言·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以罕见雪景为故事背景，渲染寒天景色；《西游记》将“独钓寒江”与其他独特故事并列，等等。这些对《江雪》的化用虽与故事本身情节关系不大，却都顺应了俗文学作品的尚奇风格。“奇”特征在后人的再阐释中，增加了严子陵、谢三郎等传奇人物的故事，更加奇上加奇。从大众审美文化特征的角度看，民间普通百姓的猎奇心态也助推了《江雪》主题在俗文学中的运用。

（三）叙事情境的聚焦与官方话语的认可

^① [美]鲁道夫·阿恩海姆著，滕守尧译：《视觉思维——审美直觉心理学》，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第83页。

^② [宋]普济著，苏渊雷点校：《五灯会元》，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89页。

^③ 据《宋高僧传》卷一三《梁福州玄沙院师备传》云：“释师备，俗姓谢，闽人也。少而憨黠，酷好垂钓，往往泛小艇南台江自娱。其舟若虚，同类不我测也。一日，忽发出尘意，投钓弃舟，上芙蓉山出家，咸通初年也。后于豫章开元寺具戒，还归故里，山门力役，无不率先。布纳添麻，芒鞋续草，减食而食，语默有常，人咸畏之，汪汪大度，虽研桑巧计不能量也。”见[宋]贊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一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05页。

^④ [明]吴承恩著，吕薇芬校注：《西游记》(上)，成都：巴蜀书社，2021年，第468页。

^⑤ “陆凯与范晔交善，自江南寄梅花一枝诣长安与晔，兼赠诗曰：‘折花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见[明]蒋一葵撰，吕景琳点校：《尧山堂外纪》，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235页。

^⑥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下)，第2763-2764页。

^⑦ [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477-1478页。

叙事要素中另一重要因素是情境。尽管“鸟飞绝”“人踪灭”都可以算场景的一部分，但故事中，最重要的情节是“独钓雪”，这一情节的背景是“雪”，“鸟飞绝”“人踪灭”也是在画面效果上突出了“雪”的独一无二。后世对“雪景”氛围的突出是将叙事情境凸显的表现，因为雪是叙事中重要情节得以推进的唯一场景。实际上，静态“雪景”与动态叙事本是矛盾的，但正如中国传统绘画的“空白”技巧一样，白茫茫的雪色，纯粹干净，反倒给人以丰富的想象。这一点，也是宋以来人们能够往“雪景”中增设“寒江钓雪”场景的视觉心理基础。另一方面，对雪景——风景的重视，也为后世对《江雪》的复现寻找到了另一重要艺术载体：绘画。入画的时机也恰在山水画大发展的两宋。最先对《江雪》诗意图进行绘画复刻的是宋代的范宽、马远。范宽作为北宋三大家之一，有《寒江钓雪图》；马远为两朝画院待诏，南宋四家之一，有《寒江独钓图》。这两幅画一直保存至今，还有不少今已失佚的作品，由题画诗可知，如《题丁掾钓雪图》^①《题焦干钓雪图》^②《题钱少愚四画》之《钓雪》^③等。可见，《江雪》诗意图占据宋代主流画坛的位置。

到了元代，“钓雪”图景逐渐由文人个体向庙堂高处过渡。一是寒江钓雪诗意图出现在上都翰林院四壁^④中。宋代马远作为宫廷画师，已对《江雪》进行摹画，这是创作者自身对题材的选择，但因其身份的特殊性，可以引发后来画师对同一题材的关注。元代官方场所绘有“寒江钓雪”图，则确切代表了皇权政治对“江雪”题材的接纳。其次，文人诗歌中体现对《江雪》本事的意蕴转变。比如袁桷《次韵玉堂画壁》中说：“迂儒守绳枢，世胄贯华阙。愿以千尺竿，裁为济川筏。”^⑤袁诗恰恰是对《江雪》本事的不满，认为应当收竿而去，报效朝廷。李孝光《雷裕之钓雪斋》中的“一丝能令九鼎重，江海廊庙皆有余”，^⑥实际是对居庙堂之高的赞美。凌云翰《寒江钓雪图》的“钓丝更放长三尺，不信寒鱼不上钩”，^⑦则是期待君王赏识而能施展抱负的表现。《江雪》本是柳宗元被贬时苦闷绝望之作，是与皇权冲突下的产物。但从元人对《江雪》诗的接纳来看，其已逐渐改变原有意蕴而往皇权靠拢。

清代御用文人和皇亲贵戚对《江雪》题材的爱重值得关注。一是清初世祖赐近臣《雪江独钓图》一幅，李光地题诗曰：“先皇明示丝纶寄，又欲临渊振天纲。果是两朝为舟楫，功成潭笑入沧浪。莫言五相一渔翁，宰相渔翁一概量。键户著书五百卷，应与渭水论行藏。盛世君臣饶胜事，尺幅烟波有耿光。”^⑧二是世宗宪皇帝书古德颂一册中，即有“江天钓雪”一页。^⑨三是高宗皇帝第八子成哲亲王绘有《寒江独钓图轴》，^⑩后有题跋约二十首，其中不乏皇子贵戚。四是内廷供奉金廷标留有《寒江独钓》^⑪一轴。皇室将《江雪》诗意图赐予臣下，取其君王慧眼识才之意，已偏离诗歌本事。皇子描绘《江雪》诗意图，则是受士大夫雅文化的影响。清代皇室对《江雪》的爱重一方面源于《江雪》的经典地位，另一方面可能和历代应制诗多咏雪题材有关。帝王咏雪早在南朝梁即有记载，如梁简文帝有《咏雪》，^⑫沈约有《咏雪应令》。^⑬唐太宗、唐玄宗皆有咏雪诗，上官仪、沈佺期、张说、宋之间等皆

① [宋]曹勋：《松隐文集》卷一九，民国十年吴兴刘氏刻嘉业堂丛书本，第6页。

② [宋]曹勋：《松隐文集》卷一九，民国十年吴兴刘氏刻嘉业堂丛书本，第5页。

③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八，清康熙四十五年扬州诗局刻棟亭藏书本，第28-29页。

④ 元马祖常有《上都翰林院两壁图(寒江钓雪)(秋谷耕云)》，见[元]马祖常撰：《石田先生文集(马石田文集)》卷四，明弘治六年熊翀刻本，第12页。

⑤ [元]袁桷著，杨亮校注：《袁桷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812页。

⑥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32册，第375页。

⑦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62册，第336页。

⑧ [清]李光地撰：《榕村文集》卷三六，清道光九年李维迪刻榕村全书本，第8页。

⑨ [清]张照纂：《秘殿珠林》卷一，清乾隆九年内府朱格钞本，第65页。

⑩ [清]端方：《壬寅销夏录》稿本，第720页。

⑪ [清]英和纂：《钦定石渠宝笈三编》乾清宫藏十一，清嘉庆内府朱格钞本，第3页。

⑫ 逮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梁诗卷二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76页。

⑬ 逮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梁诗卷七，第1645页。

有咏雪应制诗。明宣宗有《江天暮雪》诗，其中有“渔翁独酌寒江滨”“欸乃一声天地春”，^①虽与《江雪》诗意图不完全相符，却明显受柳宗元诗影响。因此，应制诗中对《江雪》诗意图的吸纳，实际是宫廷文化对其介入和改造，这也源于《江雪》叙事中“雪”场景的被重视。应该说，《江雪》作为被御用文人和皇亲贵戚所接纳的诗歌，大抵是作为代表高雅审美趣味的符号出现的。

《江雪》诗意图在后代演变经历了一个由雅到俗，再到雅俗交织的过程，以文人诗词歌赋、小说戏曲和皇室贵族绘画题诗为载体。其间穿插着士大夫、民间、官方文化的此消彼长。柳诗于他们而言，为其提升创作品味提供了有形的文字依据。《江雪》以其特有的诗意图叙事特征，在雅与俗、强与弱文化之间建立起勾连的可能，这也正是其魅力所在。

三、结语

柳宗元《江雪》在“独钓”形象上增添“雪”的背景，塑造了文学史上少见的奇崛又清冷的“钓雪”意象，有其开创之功，从而成为文学艺术领域再创作的重要母题。从审美旨趣看，情感上的悲剧性让历代士大夫对穷苦之音产生同情之共鸣；从诗意图特征来看，文字上的不确定性让后世演绎出对人物的诸多猜想、雪景的符号旨趣和不同的情感倾向。《江雪》虽不属于小说等叙事性强的文学文本，但妙就妙在柳宗元在短小精悍的五言绝句中凝练出“钓雪”情节，并将作者情志的抒发隐藏在叙事背后。后人敏锐地发现其中的叙事因子，在人物、结构、情节、场景等关键性的叙事要素上着力，扩展了原诗的内涵，构建了新的创作资源。

后世阐释依托《江雪》文本，呈现多姿多彩的风貌，由宋及清，在诗、词、文、小说、戏曲等诸多文学体裁中都有所展现。同时，《江雪》中的“钓雪”形象成为构建文人高雅审美情趣的符号标志，而小说戏曲对《江雪》的化用，标志着俗文学对文人诗意图的受容，也说明《江雪》在民间文学中的影响力。尽管俗文学中对柳诗的改编很多时候并不符合原诗的内蕴，但却在客观上形成了对柳诗的借鉴与创新。换句话说，士大夫的艺术创作和审美观念对民间文化艺术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江雪》是其中的典型性代表，其在文化融合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更难得的是，《江雪》跨越士大夫文化和民间文化，在宫廷文化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受到皇室的青睐。总而言之，《江雪》后世诗意图嬗变不仅展现了强弱势文化演进中的彼此互渗，更是反映古代优秀传统文化在不同文化圈层中卓著影响力的重要个案。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钱谦益撰集，许逸民、林淑敏点校：《列朝诗集》，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5-26页。

升华与反升华：齐泽克的艺术本体论探微 *

段吉方 刘宇婷

[摘要]受拉康精神分析理论的影响，齐泽克从升华与反升华的角度展开艺术本体问题研究，他将精神分析与文学艺术作品、文化现象进行互释，认为艺术是占据了神圣之“物”的空无位置的物品，艺术的本质外在于艺术自身。尤其在现代艺术中，艺术不再遵循过去的升华模式，而体现出一种“反升华”的倾向。在艺术本体问题上，齐泽克拓展了拉康理论的思想深度，同时将拉康理论与黑格尔思想、批判理论等相结合，不断打开精神分析与当代艺术问题的阐释与对话潜能，并揭示了现代主义艺术在打破“后意识形态幻象”方面的革命潜能及实践力量。

[关键词]齐泽克 艺术本体论 升华 反升华

〔中图分类号〕J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0-0167-10

“升华”作为精神分析理论的典型概念，自弗洛伊德以来便被视为艺术创作的关键问题，弗洛伊德更是从性欲的升华的角度揭示了艺术的本体特征。弗洛伊德之后，精神分析学家拉康继续探讨艺术的升华问题，拉康从弗洛伊德的思想中借鉴了“das Ding”一词，并为其贯注了新的内容，认为艺术的升华不是主体被压抑本能的去性化，而是将对象提升到“物”的“高位”，即占据“物”在象征界中的缺失。弗洛伊德和拉康的理论对齐泽克的研究产生重要影响，齐泽克基本接受了拉康的观点，延续弗洛伊德、拉康关于艺术本体问题的思考，但也体现出了不同的理论研究路径。

关于齐泽克论艺术与艺术本体的问题，韩振江已进行过一些具有开创意义的研究，其在2014年《齐泽克：新马克思主义批判哲学》著作中，分别论述了齐泽克艺术论中文艺与拉康的“三界”和幻象的关系。^①而后在2017年《齐泽克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韩振江将齐泽克的艺术本体论概括为“艺术是物的升华”，并重点分析了齐泽克理论中艺术的升华与现实主义、现代主义的辩证关系。^②他还在《物与艺术本体——当代激进左翼美学对艺术本体论的探索》一文中，对齐泽克的艺术论做了简要总结，并对齐泽克的艺术本体概念进行了明确定义：“艺术本体就是艺术的不可能之物，即神圣物，但是这个本体是空无的、不可知的、无法呈现或再现的。”^③本文基本赞成韩振江对齐泽克艺术本体定义的概括，并力图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齐泽克最新理论著作及其相关研究，在三个方面进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美学社会学转向问题研究”(23&ZD2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段吉方，华南师范大学审美文化与批判理论研究中心、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宇婷，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参见韩振江：《齐泽克：新马克思主义批判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42-279页。

② 参见韩振江：《齐泽克与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54-296页。

③ 韩振江：《物与艺术本体——当代激进左翼美学对艺术本体论的探索》，《外语与外语教学》2021年第1期。

纵深研究：首先，探赜除拉康与弗洛伊德之外的齐泽克艺术本体论的影响渊源，更为清晰地勾勒出齐泽克艺术本体论的基本形态；其次，在意义维度、分析实践方面，从升华与反升华的内在机制及理论演变着手，拓展齐泽克所提出的“艺术是不可能之物”这一本体定义的内涵；最后，结合马尔库塞提出的工业社会中的“压抑性反升华”问题与齐泽克对这一概念的批判性回应，以及齐泽克对现代艺术中“反升华”现象的关注，指出齐泽克以现代艺术为论述中心的艺术本体论研究之现代性批判意义与价值。

一、“物”的升华：“物”的精神分析学谱系

在精神分析理论中，艺术与升华密切相关，艺术的创造体现为主体内在心理意识的升华。弗洛伊德、拉康等都对升华问题予以关注，并展开充分论述，但在他们的理论中，对升华的对象、方式与目的等也有不同的解释。弗洛伊德曾称艺术家为“白日梦者”，白日梦又谓幻想，顾名思义，是人们在白天未做梦时有意识地想象出来的东西。艺术家的白日梦是以过去尤其是童年经历中未满足的愿望为意识动力而创作的作品。在此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在弗洛伊德的理解中，过去未满足的这种愿望通常是否欲化的；二是被压抑的愿望并不能清晰明朗地出现在艺术家的意识中，未满足的欲望经过凝缩、移置的处理出现在梦里，艺术家在创作中无意识地呈现这些被压抑的冲动，经过升华，形成艺术作品，所以弗洛伊德说：“艺术当初并非是为艺术的目的而产生的。最初，它被用来宣泄那些在今天大多已经消失了的冲动。”^①作为白日梦之实现的艺术实际上是愿望经过升华（崇高化）的另一种满足。

弗洛伊德将“升华”或“崇高化”（sublimation）机制看作艺术家被压抑的本能与艺术作品之间的桥梁。在1905年发表的《性学三论》中，弗洛伊德视升华为“当性欲脱离原本的性目标，转向新的目标”^②的活动，进而在1915年的《本能及其变化》一文中，弗洛伊德又列举了本能可能会发生的四种变化，其中最后一种即是升华，升华令“器官快感”（organ-pleasure）远离了原始性冲动，使被压抑的本能再更高的、更可为社会接受的目标的实现中得到满足。总的来说，弗洛伊德把升华看作是“去性欲化”的活动，其目的是在自我的调节下把力比多用于与性本能相异的方向，对于艺术家来说，这种“相异的方向”的形成就是艺术创作。这代表了弗洛伊德理论的某种发展，但在艺术本体层面上，仍然没有脱离艺术与升华问题的探讨路径。

在弗洛伊德理论基础上，拉康展现出对艺术升华问题的新阐释。在《雅克·拉康研讨班七：精神分析的伦理学》这部著作中，拉康专门在第二部分讨论升华问题，可见他对这个概念的重视。拉康也把艺术视为一种升华，但在拉康那里，升华不是主体被压抑本能的“去性化”，他从实在界理论出发，从“物”的占据的角度提出新的理解路径。艺术是占据了“物”的空位的艺术，因而“物”是拉康关于艺术本体研究的前提。“物”即“das Ding”，拉康从弗洛伊德的《科学心理纲要》中借鉴了这一概念，在德语原文基础上贯注了不同于弗洛伊德的新内容。在拉康的理论中，“物”代表了一种根本的“空无”，它是一种无法描述、不能被象征化且不能为能指代表的东西。“物”是拉康所说的实在界（The Real）的核心，是主体进入象征界后无法被象征化的残余，即某种无法统合进象征秩序的东西，当某种象征化遭遇失败，“物”的缺失就被回溯性地凸显出来，因而对于主体来说，“物”代表着永恒缺失的对象。“物”具有两面性：一方面，“物”是主体在原初遗失的、永远不可挽回的某种不可名状之物。从“不可名状”这一层面来讲，“物”具有康德的“物自体”的意味，它无法被认识，更不能用语言符号所涵括，而象征界是围绕着“物”的“空无”建立起来的表象。另一方面，“物”不是某种固有存在，“物”不具有历史发展上的一致性，它不是一个固着在某处的自主之物，而是主体的想象性回溯的产物。

根据拉康的说法，“物”的特性体现为一种二律背反：“此‘物’——其所有由人创造的形式都属于升华的领域——总是由一个‘空’所代表，这恰恰是因为它无法由他物来代表，或者更准确地说，它只

①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赵立玮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2页。

②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性学三论——德文直译全本》，任兵译，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第51页。

能由他物来代表。”^①“物”总是由某个他物代替，但这个他物总是错失“物”，永远不能真正代表“物”。升华与“物”的悖论性密切相关，因为在拉康看来，升华即是其他物对“物”在象征界留下的空位的占据，占据物由日常的普通之物变成了崇高之物，因此，升华也是使某物变得崇高的崇高化过程。

拉康还以阿尔塔米拉洞穴上的壁画来比拟艺术与“物”的关系。洞穴中的壁画是原始人类的艺术创作，洞穴这一媒介首先是一个“空”的场所，墙上的图像正是围绕着这个“空”而形成的。拉康这样描绘这个“空”的组织结构：“与致力于将洞穴不可见的居住者固定在洞壁上的绘画一样，我们看到从殿堂——它是围绕着‘空’的组织结构，而这个‘空’指的正是‘物’的位置——直到在这种‘空’本身的壁板上‘空’的形象化[之间]建立起了链接，因为绘画逐渐学会去掌握这个‘空’、去如此准确地把握它，以至于愿意以空间错觉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②拉康以洞穴中的壁画形象地向我们表明，艺术是围绕着“空”，以换喻的错觉形式来创造的。同时，拉康关于“物”与“空”的思考还受到海德格尔在《物》中所说的壶的隐喻的影响。在这一段演说中，海德格尔以“壶”做隐喻，他把物(Ding)看作是切近存在的东西，壶之物性在于它作为一个容器而存在，而壶所容纳的不是别的物件或液体，而是“壶的虚空”。海德格尔说：“壶的这种虚无(Nichts)，乃是壶作为有所容纳的器皿之所是。”因此，壶的真正物性因素是“起容纳作用的虚空”。^③拉康将海德格尔的“壶”理解为对“物”之“空”的阐明，进而说明洞穴壁画或壶即是能指，但其所指并不存在，是洞穴/壶之“空”。拉康以壁画和壶为例，说明“在一件艺术作品中总是涉及以某种方式将‘物’勾勒出来”^④的特性，洞穴壁画或壶的形状是能指的滑移，表明艺术起源于无法名状的“空”，并回溯性地将“物”之“空”勾勒出来。

在精神分析理论中，升华问题是涉及艺术创作的隐蔽心理机制与动力的问题，弗洛伊德和拉康重视升华在艺术创作中的转移、提升、塑造功能，进而赋予升华问题艺术本体论维度，展现出不同层面的理论拓展。对此，有研究者提出：“弗洛伊德是从主体的角度来定义升华的，得到升华的是主体的性驱力；拉康是从对象的角度来定义升华的，得到升华的是一个对象，这个对象被升华成了一个物。”^⑤也因为这个缘故，弗洛伊德的升华是一种转移，而拉康的升华是一种提升。对于拉康来说，升华的效果不是弗洛伊德的“去性化”(desexualization)，它与“去性化”毫无关系，升华塑造了欲望的结构，而在这种欲望结构中，艺术与美作为一道屏障，使我们与“物”保持距离，“艺术品美丽的外表浇灭了未完成的欲望之火，但这是一种不可触碰的美”。^⑥“物”对于主体完整的象征是一种威胁，主体与“物”过于靠近，将产生象征现实崩溃的焦虑；而正是主体与“物”的距离生成的欲望灌注在艺术创造中，在艺术中实现了欲望与“物”的短暂和解。

齐泽克从拉康的理论思路出发来审视艺术，他大体接受并发展了拉康的升华说，但也有理论进路上的差异。他以黑格尔式的辩证逻辑来介入拉康学说，并将拉康的“物”的思想融入文艺批评、文化研究与意识形态批判中，从而展现出对升华问题新的理论阐发。

拉康“抓住了‘欲望转移’作为升华的关键，即力比多实现的方式是可变的，甚至与物体固有的客观性质无关，关键在于它是否处于主体的欲望结构之中”。^⑦拉康的观点对齐泽克有深刻启发，齐泽克从象征界的客体出发反观“物”所发挥的“结构欲望”的作用，在齐泽克看来，当某个普通客体成为禁止的或难以接近的对象时，它便处在了“物”位置上，力比多就“从‘无用的’(大写)物之空洞向某种具

^① [法]拉康著，[法]雅克·阿兰·米勒编：《雅克·拉康研讨班七：精神分析的伦理学》，卢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92页。

^② [法]拉康著，[法]雅克·阿兰·米勒编：《雅克·拉康研讨班七：精神分析的伦理学》，卢毅译，第208页。

^③ [德]马丁·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76-177页。

^④ [法]拉康著，[法]雅克·阿兰·米勒编：《雅克·拉康研讨班七：精神分析的伦理学》，卢毅译，第209页。

^⑤ 马元龙：《欲望的变奏：精神分析的文学反射镜》，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83页。

^⑥ [美]史蒂夫·Z.莱文：《拉康眼中的艺术》，郭立秋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8页。

^⑦ 肖炜静：《升华》，《外国文学》2023年第6期。

体的物质的需求对象”^①转化，围绕着这个对象，“欲望被组织起来”，而这就是升华的纯粹逻辑。

从弗洛伊德到拉康，再到齐泽克，精神分析理论视域中的“物”的升华问题不断被拓展。弗洛伊德从“去性化”的角度理解升华与艺术，拉康综合了语言学、人类学、哲学等理论，对“物”的升华问题进行了反思性的理论探索，体现在升华问题上，则围绕“物”与“空”，开始将艺术问题置于本体论意义上加以考量，并突出了升华的“崇高逻辑”。齐泽克与弗洛伊德、拉康的理论有着复杂的批判继承关系，在精神分析的立场上，他基本接受了拉康的观点，但也没有回避弗洛伊德提到的问题，而是在批判的基础上走向新的理论创见。因此，围绕升华问题，从弗洛伊德到拉康，再到齐泽克，展现的是“物”的精神分析学谱系。

二、艺术的本体之境：“超感性之物”与“物”的“深渊”

本体指的是事物内部的根本属性，或是事物的存在，其关乎“是”(being)的问题。笛卡尔认为：“一件东西，以它为主体直接寄托着、或者以它为依靠存在着某种我们理会到的东西，即我们心里有实在观念的某种特性、性质或属性，就叫本体。”^②本体论是关于本体、存在问题的学说。爱米·L.托马森指出，艺术的本体问题是关于艺术是“哪种实体”的问题，“发展更合适的艺术作品本体论，还可以为在本体论上更适当地、一般地来处理社会和文化对象奠定基础”。^③一般来说，艺术的本体论是关于艺术的本源、存在或“艺术是什么”的问题的探讨，在美学上，“美学的本体研究是影响美学研究理论定位与理论走向的内容，美学本体论研究出现的不同的理论展开及阐释路径，构成了现代美学研究不同的理论形态及理论观念”。^④在西方美学史上，柏拉图的艺术摹仿论将理式看作艺术的根本源由，认为理式是万物的抽象形式，是唯一真实的至高存在。他将自然中的一切实存物都看作是对理式的摹仿，而艺术是对实存物的摹仿，因而是对理式的“摹仿的摹仿”。柏拉图视艺术本体为神圣的超感性之理式的观点对西方艺术理论的影响源远流长。在这方面，黑格尔也提出了重要的理论观点，并宣称艺术的本体就是“超感性之物”。黑格尔对美的著名定义“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突出了“理念”在其美学思想中的核心意义，他提出：“艺术的内容就是理念，艺术的形式就是诉诸感官的形象。艺术要把这两个方面调合成为一种自由的统一的整体。”^⑤所以，在黑格尔那里，超感性的绝对理念与艺术不可分割。

齐泽克在阐释拉康的“物”时，曾把它与康德的物自体进行比拟，在阐释过程中，齐泽克逐渐传达出自己关于本体论的看法：从拉康的角度上来说，既然本体是不可能之“物”，那么如果我们从传统的唯物论出发，就会陷入本体论的陷阱中。齐泽克将关乎实体属性的自我实现的本体论颠倒过来，并指出：“(在得到规定的实体意义上)存在本身指示出一种失败，所有存在之物(作为特殊的实体)被失败标记。唯一臻于完善的方式，就是使自己融入不存在的空无。”^⑥这也就是说，事物在成为其所“是”时暴露出自身缺陷和不一致性，事物的本体不在事物之中，而是外在于自身，其自我实现的失败显示出外在于事物自身的根本空无。从此种本体论出发，齐泽克的艺术本体论也区别于传统的摹仿论，并建立在以拉康化的黑格尔思想对柏拉图的摹仿论的反拨上。

在《精神分析的伦理学》中，拉康把艺术、宗教和科学都看作是他物对“物”的代指，但认为它们对“物”的处理各不相同，拉康认为：“艺术中存在着一种压抑(Verdrängung)，对‘物’的压抑，宗教中或许存在一种移置(Verschiebung)，科学话语中涉及的严格地说是弃绝。”^⑦在拉康提出了艺术中的“压

①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快感大转移：妇女和因果性六论》，胡大平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20-121页。

② [法] 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5页。

③ [美] 彼得·基维主编：《美学指南》，彭锋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4页。

④ 段吉方：《本体论美学的复兴与当代美学的走向》，《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⑤ [德] 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7页。

⑥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连线大脑里的黑格尔》，朱羽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202页。

⑦ [法] 拉康著，[法] 雅克·阿兰·米勒编：《雅克·拉康研讨班七：精神分析的伦理学》，卢毅译，第195页。

抑”“移植”“弃绝”的基础上，齐泽克进一步对艺术与科学的区分做了延伸，他认为，科学以各种数学化公式的抽象将“物”完全排除于现实之外，而艺术恰恰相反，艺术摘取“某一片”现实并将它抬高至“物”的层面，在现实与艺术的一定距离中唤起“物”的维度。“艺术家的‘美’是一个面具，它掩盖了‘真实的物’的深渊，而抗拒象征化的物在这个面具中出现了。”^①黑格尔提出，“超感性之物”是“表象的表象”，齐泽克则认为，艺术是“物的深渊之面具”，艺术首先具有黑格尔意义上的“超感性之物”的“物”的特性，其次，这个“物”是“深渊中的物”，再次，这个“深渊中的物”以“面具”形式体现出来。在此，黑格尔、柏拉图的艺术本体思想有了综合性但更具辩证性的体现，柏拉图的艺术之“理念”、黑格尔的“超感性之物”在“物”的“深渊”中最终展现为“双重的表象”。在拉康那里，“物”是象征界自我实现的内在障碍和失败标记，但齐泽克指出，与此种逻辑相似，“也许这应当是我们理解黑格尔认为艺术是理念（可以感知）的表现——即展示——的观点的方式：艺术中出现的以及艺术演示的，都是理念对于直接符号化自我的失败”。^②艺术与理式 / 理念的关系并非是表象与本质的二元结构，“表象与本质的分裂是表象的内在因素”，^③理式 / 理念不是先验存在的，而是“表象之表象”，也就是表象的分裂。换言之，艺术不是对客观现实的单纯摹仿，也不是形而上的理式 / 理念在感性层面的显示，而恰恰是现实表象的否定式调转，超感性的理念无法以表象形式外化并显示自身，我们看到的不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而是理念的空缺和失败，而只有通过铭刻在符号表象上的失败的痕迹，我们才能够把握超感性理念的实证性。

正因如此，在齐泽克看来，柏拉图的缺陷在于，理式不是“超感性之物”，而是位于现实与艺术的距离之中的“剩余”，是内在于柏拉图眼中理式的模仿物（即现实）的东西，它比模仿物本身更真实，“艺术（作为副本的副本）并不是将物质客体完成为理式的‘直接的’、第一层面的副本；相反，它完成了超感性理式本身”。^④在此，可以联系齐泽克所说的“崇高客体”，如果说艺术是一种升华，那么这种升华背后也存在“崇高客体”，这个“崇高客体”就是拉康意义上的象征化失败所铭刻的实在界的“物”之“深渊”。从对柏拉图的颠倒和逆转中，齐泽克逐渐勾勒出他对艺术本体的看法，他指出：“传统的柏拉图式参照系发生了转向：科学处理现象、事件、表象，艺术则处理坚硬的实在界（hard Real）。这个‘实在界之物’（Real Thing），为描绘‘实在界之物’付出的努力，是艺术的真正‘客体’。”^⑤也就是说，齐泽克认为，艺术是对“物”的象征化再现之失败体现，它是不可能的呈现，或“不可能之物”。

齐泽克的“艺术是不可能之物”观念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首先，艺术是“不可能”的，表明规定艺术本体的悖论性。如同所有象征物一样，艺术无法实现对“物”的完整再现，其本质并非某种物质性实体，它是一种不可能完全外化其自身的感性形式。但与此同时，艺术的创作打开了可能性的空间。正如安娜·科恩布鲁所言：“文学与实在界反向趋同：实在界是不可能的，是可能性的界限，然而文学是对这个极限的逼近，是可能性的增殖。”^⑥另一方面，“艺术是不可能之物”强调艺术是“物”，但是一种根本的不可能性，在齐泽克看来，我们把握到的只是“实在界”之失败，同时，“物”并不具有任何实存内容，它是一个空洞或空无。因此，与其谈论艺术是什么，不如说艺术本身就是一个“无”。

艺术之所以区别于普通之物而成为艺术，在于它是“崇高”之物。当普通客体占据具有崇高意义的“物”的空白位置，它就完成了升华 / 崇高化，成为崇高之物。使某一物品具有艺术之崇高性的，不

①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无身体的器官：论德勒兹及其推论》，吴静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78页。

②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幻想的瘟疫》，胡雨潭、叶肖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69页。

③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季广茂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307页。

④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无身体的器官：论德勒兹及其推论》，吴静译，第295页。

⑤ Slavoj Žižek, *The Parallax View*,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2009, p.147.

⑥ Anna Kornbluh, “Reading the Real: Žižek's Literary Materialism”, *Everything You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Literature but Were Afraid to Ask Žižek*, Russell Sbriglia, ed.,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41.

是因为它先天地包孕着某种神圣属性，而是因为后天行动的偶然。通过失败的再现，通过艺术与现实的“物”的距离，“物”得到了确证，所以，“使一个客体成为一件艺术品的不仅仅出于它直接的物质属性，而是它占据的（神圣的）‘物’之空无的位置”。^①就此而言，艺术不是某种先验物的启示效果，艺术表现的是一种崇高的幻象。任何一个物品，只要位于展览场所中的展台上，它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了艺术品。如1915年，马塞尔·杜尚从纽约一家五金店里购买了一把普通雪铲，并在上面刻上了“断臂之前”的字样，随后这把雪铲被放置于展厅，成为了杜尚的第一件“现成品”作品，而他在两年后命名为《泉》的一个小便池同样延续了这种做法，这印证了齐泽克所说的——即使是一件没有任何原创性和独特性的器具，只要它被置于某个恰当的“崇高”位置，就能够被当作艺术。

三、艺术的幻象之维：欲望与匮乏

幻象（fantasy）在拉康思想中具有特殊意义，它也常被译为“幻想”或“幻见”。在拉康的主体理论中，自我的主体化必须经历“父亲之名”——也就是象征符号——的阉割，而幻象是主体对被阉割部分的欲望所产生的效果。一方面，幻象维持了主体的欲望，换言之，幻象教会了我们如何欲望；另一方面，它对于创伤性的阉割来说是一道屏障，使主体免于直面实在界深渊的侵蚀。拉康认为，在艺术的升华中形成的是一个幻象，要使艺术产生审美效果，必定有幻象的功能在主体身上发挥作用。但拉康提出的幻象完全不是弗洛伊德所说的作家的白日梦，它不是某种能够通过压抑的转化而形成被社会共识所承认的表象，而与无意识欲望、大他者的潜在阴暗面有关。

齐泽克尤其重视拉康的幻象概念，在他的多部著作中，齐泽克都对幻象的功能、形式、性质等有所分析，并运用幻象理论探讨艺术问题。齐泽克将幻象理解为与康德的先验图示相似的“认知中介”，幻象结构了象征现实，构成了我们认识世界的框架模型，甚至说，我们总是透过幻象之窗去观察现实。此外，幻象发挥了日常现实与实在界之“物”的深渊之间的桥梁作用。幻象的基本作用是填补大他者的缺口，对于大他者的符号律令来说，总是存在某种不能被符号化的坚硬部分（即“物”），这个残余造成了大他者的不一致性，也形成了象征界的本质匮乏，它对于象征界来说既有不可调和的对抗性，也具有基础的构成性。

大他者的空缺打开了一个焦虑的欲望征询：你想要什么？（che vuoi？）面对无法被能指化的匮乏或空缺，主体生出了对自身欲望也是对他者欲望的疑问。这个欲望的最初形态是幼儿在对自我的概念一无所知时面对母亲所产生的迷惑，刚从母亲身体中脱离之时，幼儿急切地渴望自己的需要被母亲满足，或成为母亲欲望的对象，以重新获得与母亲同一的完满感，但是幼儿的需要和要求与母亲的回应总是有出入，在二者的不平衡中产生了不可弥合的欲望缺口，随着“俄狄浦斯阶段”的过渡，欲望的质询对象转移到大他者身上，而幻象的叙事编织了欲望，以欲望的循环补足大他者的裂口。

在齐泽克看来，尽管幻象展示了欲望的空间，但是幻象并不意味着欲望的满足，“幻象所实现的，所展示的，只是欲望本身”。^②欲望的终极目标——那个空无的“物”——是无法捕获的，拉康提出“欲望是对欲望的欲望”，表明欲望总是错失它的目标而进行反身性的自我循环。幻象塑造了一个生动的欲望主体，并拉动了欲望迂回的发条，在此，艺术成为幻象的平台，“‘艺术’沿着想象界到实在界的路线，显现出幻象诱饵的实现，幻象则保证了身份完整的完美性并且暗示了‘我在世界上的位置’的成功建构”。^③作为幻象的艺术促使主体在象征世界获得稳定的位置，无论对于创作者还是欣赏者来说，艺术都是实在界的欲望诉求之回应，它所展示的是主体无法实施的幻象。进一步而言，艺术向我们展示的是

^① Slavoj Žižek, *The Fragile Absolute: Or, Why is the Christian Legacy Worth Fighting For?*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ooks, 2000, p.32.

^②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斜目而视：透过通俗文化看拉康》，季广茂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页。

^③ Daniel Hourigan, “Badiou and Žižek on Mallarmé: The Critique of Object-Art”, *Minerva - An Internet Journal of Philosophy*, no.16, 2012, pp.25-35.

欲望的空间，这再一次反拨了弗洛伊德“去性化”的升华说，表明了艺术与欲望主体的相互塑造关系。

在艺术与幻象的关系上，齐泽克提出，为了维持我们的现实感的统一，幻象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但幻象又是不可接近的，以幻象取代现实或直接演绎幻象的内容，就暴露了大他者的不一致性，也展示了幻象本身所意味的核心创伤，这将同样导致主体现实感的崩溃。齐泽克说：“要发挥功效，幻象就必须保持‘隐匿’状态，必须同它所支撑的表层结构保持距离，其功能是一种内在超越。”^①艺术是操纵幻象还是直接上演幻象，这是真正的艺术与低劣的艺术之区分关键。作为能够唤起“物”的失败的再现，真正的艺术在齐泽克看来应该是匮乏的、残缺的、未尽的，这种匮乏和缺失构成了艺术幻象与现实之间的距离，但它却是比现实更加真实的东西。一件完美无缺、光鲜亮丽的雕塑总被认为是批量生产的仿制品，而真正的艺术，像断臂的维纳斯，总是缺少什么或处于未完成的状态，这种艺术进而产生叙事上的留白感，“艺术总是破碎的，即便它同时也是一个有机整体，因为艺术总是要依赖同幻象的距离”。^②这破碎、残缺的部分为幻象打开了空间，或称“操纵了幻象”。而另一种低劣的、仿制的艺术直接上演形形色色的幻象，例如，“同人文”对文学作品中角色故事的延伸创作，就是对幻象的直接暴露，它把幻象的内容推举至现实层面，丧失了艺术应有的残缺魅力。然而归根结底，艺术传达的是主体无法在现实生活中实践的幻象，在这个意义上，艺术表现的是心理现实，而不是客观现实。

齐泽克分析了不同风格流派的艺术所实现的幻象功能的差异，他以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古典主义艺术为例，分析它们对“物”的占据方式、对幻象的维护的差异。他认为，传统现实主义艺术是对幻象的完美维护，它的审美快感在内在的逾越中被唤起。现实主义者始终维护的是“物”的缺席，对于他们来说，一个裸露的女性是不可表现的，但是通过艺术的升华，这个不可能的对象变成了一个美丽但不可及之物。在典型的现实主义女性画作中，我们看到美丽且端庄的圣女或贵妇人，她既富有无限魅力又带有距离感，华丽的服装抹去了形象的性意味，但是观者能够想象一切——如果穿过这个用于遮蔽的屏障就能够与对象进行交流，在这方面，“‘现实主义’是天真的信仰，它相信在再现的门帘之后，肯定存在某种充分的实体性现实”。^③与现实主义不同，浪漫主义艺术和古典主义艺术则强调暴露幻象所导致的主体的失落与匮乏。“古典主义中的失落，是对于主体曾经拥有过的东西的失落，而浪漫主义的失落则针对的是主体从来不曾拥有过的东西的失落。”^④古典主义艺术所追忆的对象是切实存在过的对象，例如，在古典主义的代表莫扎特的歌剧作品《唐璜》中，唐璜被刻画为一个玩世不恭、放荡不羁的贵族青年形象，他调戏总督女儿，被发现后杀死总督逃走，是一个卑鄙且好斗的好色之徒，这与此前文艺作品中唐璜形象的典型特征并无太多出入。而浪漫主义者李斯特的钢琴曲《唐璜的回忆》则风格沉郁顿挫，齐泽克说这是李斯特本人的类同——“一个神思恍惚、优柔寡断的颓废、复古的混合体”。^⑤这与过去狂放不羁的花花公子唐璜已经大相径庭，因此，浪漫主义是对本就不存在的东西的追忆，其哀悼与怀念的是空无，它在幻象中已经隐约传达了缺失的存在。尽管同现实主义一样，浪漫主义艺术仍然停留在升华逻辑形成的幻象中，但后者更加鲜明地体现了创伤的维度。直到居斯塔夫·库尔贝——这位被齐泽克称为最后一位现实主义者的画家——的出现，他的绘画作品《世界的起源》中以极具情欲化的描绘，大胆亵渎了传统绘画中一贯的高雅主题，打破了艺术升华的幻象，制造了现代主义的反升华之断裂。

四、反升华的断裂与再升华的拯救

在升华的问题上，当代西方艺术理论研究中还存在着“反升华”的维度。法兰克福学派学者马尔库塞曾提出了“压抑性反升华”，他批判发达工业社会中文化与艺术的媚俗化、娱乐化趋势。在西方文化

①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幻想的瘟疫》，胡雨潭、叶肖译，第 23 页。译文略作改动。

②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幻想的瘟疫》，胡雨潭、叶肖译，第 23-24 页。译文略作改动。

③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实在界的面庞》，季广茂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年，第 45 页。

④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幻想的瘟疫》，胡雨潭、叶肖译，第 240 页。

⑤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幻想的瘟疫》，胡雨潭、叶肖译，第 239 页。

工业中，艺术不仅表现了媚俗化、娱乐化的一面，其原有颠覆性和破坏性力量被整合进现存统治秩序之中，失去了原有的多重向度，马尔库塞说：“它被合并入厨房、办公室和商店，它对实业和嬉戏的商业性让步，在某种意义上，这些都是反升华——以直接的满足去代替间接的满足。”^①在这种泛娱乐化的审美中，艺术直接以欲望化的低劣内容迎合本能需要。马尔库塞对反升华现象的披露反映了现代艺术与消费主义、文化工业的合流趋势，同时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单向度社会中隐藏在艺术和审美中的权力机制。在反升华的问题上，齐泽克对马尔库塞的文化工业批判有所关注，同时也着眼于现代主义艺术与后现代主义艺术在升华问题上的不同范式，他通过对当代艺术发展的审视探讨现代艺术与前现代艺术的延续与断裂中所展现的“反升华”与“再升华”问题。

齐泽克曾注意到现实主义艺术的发展中出现的一个例外，就是19世纪画家居斯塔夫·库尔贝创作的《世界的起源》。这部作品对齐泽克来讲有重要的意义，也让他对升华问题产生不同理解。齐泽克指出，这部作品以“反升华”的姿态预示了现代艺术与前现代艺术的断裂，以最为暴露的呈现方式抛弃了升华的逻辑，却反而造成了终极的“去性化”效果。库尔贝的绘画作品，画的是一幅裸体女性的下体特写，在画中，女子的头部和脚部都被隐去，她暴露的生殖器和半遮掩的乳房成为主要描绘对象。这幅画的大胆和夸张让它自诞生起便备受争议。齐泽克也说，这部作品“将崇高之物颠倒为卑贱之物，颠倒为令人憎恶、令人作呕的排泄物”。^②当浪漫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通过艺术的升华获得美的外观时，《世界的起源》却将幻象内容直接暴露在人们眼前，使浪漫主义者认识到自己欲望的空无，使传统现实主义者意识到屏障背后的真实是卑俗和恶心。在这方面，库尔贝的《世界的起源》是一个反例，齐泽克提出，库尔贝向我们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崇高的事物背后一无所有，除了令人窒息的空无本身——世界的起源仅在于母性的甚至是动物机能的生物繁殖，没有关于神与人的伟大传说，也没有原初至福的伊甸园天堂。齐泽克宣告，在库尔贝做到这一切后，完整的升华逻辑倒塌了。

在齐泽克看来，《世界的起源》揭示了艺术真实的虚幻性后，现实主义的再现手法也被摧毁了。通常艺术史将出现于二十世纪初的抽象主义、表现主义等视为现代主义艺术，将六十年代出现的波普艺术等称为后现代主义艺术。然而，受弗雷德里克·詹姆逊观点的影响，齐泽克认为，我们不能按照线性历史的历时观点来理解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而应该把后现代主义看作先于现代主义的运动。因为后现代主义文艺中体现的庸俗、无聊、淫荡、恶心的对象对“空位”的占据恰恰承续了库尔贝带来的现代主义的断裂，这意味着象征世界的崩溃，其后果是“物”以令人难以忍受的维度在场。在后现代语境中，“艺术的构成并不取决于艺术品的特质，而完全取决于艺术品所处的位置，因此，任何东西，哪怕是垃圾，只要它发现自己处于合适的位置，都可以成为艺术品”。^③艺术不再关乎美或技巧，仅仅削减为它所处的位置，杜尚的《泉》、安迪·沃霍尔用32幅罐头画剪贴而成的波普艺术、约翰·凯奇的无声4分33秒等，都是以这种方式将“物”的“化身艺术”推向高潮。

反升华的艺术不仅是艺术史上的震荡，也是现代性的征兆。正如马尔库塞所言：“技术社会限制着升华的领域。同时它也降低了对升华的需要。”^④这也就是说，人们不需要再经过升华来调节自身被压抑的力比多，也不再相信消费主义与大众文化公开宣称的满足人们亟待解放的本能。在这种情形下，艺术的升华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崇高指向，同时，也将“反升华”“再升华”的问题带入当代艺术问题的思考之中。齐泽克在新的现代性语境中思考艺术与升华问题，这也是他的艺术升华理论不同于弗洛伊德、拉康的成分，从而展现出关于艺术升华、反升华、再升华问题的现代性批判价值。

齐泽克首先强调反升华的现代性批判价值。齐泽克将反升华进一步解读为享乐主义中本我与超我的

①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审美之维》，李小兵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4页。

② Slavoj Žižek, *The Fragile Absolute: Or, Why is the Christian Legacy Worth Fighting For?* p.37.

③ Slavoj Žižek, *The Fragile Absolute: Or, Why is the Christian Legacy Worth Fighting For?* p.33.

④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68页。

短路,也就是说,“‘压抑性反升华’成功地去掉了这个自主、‘综合’的中介机制即‘自我’,通过这种‘反升华’,‘自我’失去了它的相对的自主性,而向无意识回归”。^①后现代社会解放了本我的力比多,不仅如此,对本我的解放成为了受资本控制的超我要求。反升华之所以仍然是“压抑性”的,是因为本我的释放并未实现真正的自由,资本主义社会控制了享乐的形式,生产了大量娱乐性、瞬时满足性的文化产品,将外在的明文律令内化为超我的享乐命令,在这个过程中,人们从被动抗拒异化转变为主动接受异化,因而享乐“已经在为社会秩序服务了”。^②

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影响下,拉康曾提出了“剩余享乐”的概念,齐泽克十分重视马克思和拉康理论中“剩余”的决定性意义,将拉康的剩余享乐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批判结合起来,并认为资本主义后工业社会正是通过操纵人们的享乐来实现控制。在马克思那里,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价值构成了资本生产的动因,而齐泽克指出,与此类似,剩余享乐也是欲望的成因,“人类享受的越多,就有越多的剩余享乐从中衍生出来”。^③资本不只是通过榨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还通过操纵人们的剩余享乐来进行自我再生产。现代艺术中的反升华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合流,如果说在升华的艺术中仍然保有内在的逾越和对解放的诉求,那么反升华的艺术则使主体在虚假的满足和享乐中归顺于幸福意识和顺从意识。在升华向反升华过渡、艺术与非艺术的边界逐渐模糊之时,现代主义艺术对空无的呈现是对升华逻辑的绝望的拯救。

其次,齐泽克重视在艺术的“空”的展现中的“再升华”策略。在他看来,现代主义艺术的策略就是以最空洞的形式表现对象的空无,它的手段恰恰就是呈现空无本身。如凯斯米尔·马列维奇的《白底上的黑色方块》、马克·罗斯科后期的色域画,都是以色块拼接、线条流动昭示了象征秩序中“无”的流动和在场。杉本博司的黑白摄影更加凸显了分裂现实的空灵和“无”,在他的作品中,剧院里大幅画布中没有任何影像画面,只是一块过度曝光的、与周围暗色的座椅和墙面格格不入的亮白,这块曝光仿佛某种刺入现实的真实,透露出缤纷世界背后的虚无。在齐泽克眼里,这些做法并不是要取消艺术、终结艺术,它反而是极力要维持艺术升华的最小可能,确证“物”的空无位置。“不仅仅是其占据的位置赋予了某个对象以崇高的尊严,而且还由于这个对象的在场维持了神圣位置的空无,所以位置本身从来不会发生(take place),但是它总是在被某个实证性元素干扰后回溯性的‘将会发生’。”^④通过再现不可再现之“物”,当代艺术重新唤起了利奥塔所说的崇高,并与反升华的审美现实对抗,从而实现批判价值。

齐泽克的艺术本体论具有积极而多重的理论价值,齐泽克强调呈现空无的艺术是压抑性反升华的断裂之后恢复升华逻辑的努力,但这种努力不再是回到前现代的坚固幻象中,而是要找回本能对抗逻各斯的动力,他强调的是“物”对全面异化的资本主义现实秩序的批判性与对抗性。齐泽克从弗洛伊德、拉康的理论一路延续下来,强调艺术升华的崇高价值,但见出不同的理论路径,展现出理论上的丰富性与多元性;从柏拉图、黑格尔以来的艺术本体研究脉络上,则强调对传统美学中的艺术“超感性之物”命题的反思与批判,在“物”的“深渊”中发现艺术升华的“崇高客体”,重新探究艺术幻象的欲望与匮乏机制,是突入艺术本体研究内部做出的理论回溯,体现了齐泽克丰富的理论创新。在当代艺术的升华、反升华与再升华的思考中,齐泽克洞察到了当代艺术在反升华中的失利及其困难,从马尔库塞等人的反升华逻辑抽身而出,转而寻求当代艺术批判的再升华逻辑与动力,整体而言,齐泽克的理论既有左冲右突的理论特性与复杂性,同时又有对艺术发展现实的批判性思考,通过反升华与再升华,齐泽克看到的是主体在后现代社会中的复杂面貌,主体看似自由却无不在枷锁中,而对升华模式的恢复,尤其是“空

①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快感大转移:妇女和因果性六论》,胡大平等译,第14页。

②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快感大转移:妇女和因果性六论》,胡大平等译,第15页。

③ Slavoj Žižek, *Freedom: A Disease Without Cure*, London and 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 2023, p.166.

④ Slavoj Žižek, *The Fragile Absolute: Or, Why is the Christian Legacy Worth Fighting For?* p.31.

“无”的昭示对于主体来说又是一种冲击力量。“传统的精神分析批评对个体艺术家的神经冲突进行解码(在作家或画家笔下的人物中发现自我冲突部分的代指),而当代精神分析批评阐明了被理解为编码的艺术作品中超越个体的斗争(无论是社会的还是意识形态的)。”^①过去,升华是艺术的前提,而现在,艺术通过重建最小程度的升华使自身成为一种介入现实的实践可能。齐泽克对当代艺术的分析显示了当代精神分析艺术理论的激进性,表明艺术对于揭开当代资本主义文化批判仍然具有革命潜能,这也从另一侧面反映了齐泽克对传统艺术本体论的形而上学范畴的超越,以及在对艺术与审美的思考中始终保有的现实关切。从文化批判的角度而言,齐泽克继承了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传统,尤其在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基础上与资本主义文化批判相结合,以此洞见现代性危机中的艺术升华所历经的转折及艺术仍然保有的实践潜能,这可以为我们反思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审美政治打开新的空间。

不可否认,齐泽克对于艺术本体问题的思考存在一些偏颇之处。首先,齐泽克对艺术的关注大体倾向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艺术,而对现代主义之前的艺术流派理解略显笼统且视角单一;其次,在各种艺术门类中,齐泽克并没有严格区分诉诸不同感官的艺术形式之间的本体论差异,如作为视觉艺术的绘画与作为听觉艺术的音乐是否与“物”的关系不同;最后,正如许多批评所表明的,齐泽克的艺术本体研究与批评目标总是终归落于精神分析或意识形态批评而不是艺术理论的框架中。更有甚者认为,“精神分析不适用于文学……你可以很好地阐释一篇小说或诗歌——比如让它变得有意义——但是这个意义与作品本身的创作毫无关系。这个意义与作品的存在也没有共同尺度,在艺术作品的存在方面仍然是一个谜”。^②类似观点认为齐泽克式的精神分析艺术理论将一切都归结于症状(无论是主体层面或社会意识形态层面上的),而无视了艺术的自律性,遮蔽了作品本身的光晕。这些理论观点对我们深入理解齐泽克的艺术本体思想有积极的启发。

艺术是占据了“物”的崇高位置的客体,这一定义实际上更加适用于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艺术,事实上齐泽克也更多是在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背景中谈及艺术。与其说齐泽克对于艺术本体的分析形成了某种系统理论,不如说他提供了行动的经验启示,“艺术将不再被定义为高雅文化的隐秘保留地,而是被定义为破坏的实践或体验”,因为它“摧毁了种种和谐的自我封闭”。^③当过去的艺术致力于维护幻象时,当反升华成为艺术的附庸时,现代主义艺术的再升华表现为对当代艺术的反思,以此揭示“无”的否定性力量。故此,艺术不再是美的幻象的抚慰性欺骗,而是说“艺术中美的事物恰恰是由于它有这样的能力,即它显示出对知识中的公式化的东西的有效排斥”。^④齐泽克对艺术本体及其延伸问题的思考表明当代艺术在打破意识形态幻象的道路上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探究和解决。

责任编辑: 崔承君

① Tim Dean, “Art as Symptom: Žižek and the Ethics of Psychoanalytic Criticism”, *Diacritics*, vol.32, no.2, 2002, pp.20-41.

② Colette Soler, “Literature as Symptom”, *Lacan and the Subject of Language*, Ellie Ragland-Sullivan and Mark Brach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1, p.214.

③ Tim Dean, “Art as Symptom: Žižek and the Ethics of Psychoanalytic Criticism”, *Diacritics*, vol.32, no.2, 2002, pp.20-41.

④ Matthew Flisfeder, *The Symbolic, the Sublime, and Slavoj Žižek’s Theory of Fil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123.

Main Abstracts

Institutional Divisions of “Foregrounds” and “Backgrounds”: On Nancy Fraser’s Structu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sis of Capitalism

Huang Qihong and Lan Lu 15

Based on a gener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economic foregrounds” and the “non-economic backgrounds” of capitalism, Nancy Fraser excavates the structural quadruple divisions of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human and nature, economy and politics, exploitation and expropriation in capitalist society. These divisions inherently form an institutionalized social order and constitutes the sources of its inherent crisis. Meanwhile, the institutional divisions of “foregrounds” and “backgrounds” are not accidental or given, but have been historically generated along with changes of capitalism’s regimes of accumulation, which makes it more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economic and the non-economic conditions. Thus, the defense or challenge of boundaries constitutes the main content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truggles. For this reason, Fraser uses the concept of “boundary struggles” to propose normative criteria for border demarcation, on the basis of which she imagines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in the 21st century. Fraser’s way to criticize capitalism,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class and status, redistribution and recognition, culture and political economy, is a revival of the grand narratives of traditional critical theory.

How Is Justice as Morality Possibl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Hume’s and Rawls’s Thoughts of Moral Basis of Justice

Huang Ji'ao 30

Both Hume and Rawls answer the question of the moral basis of justice in a non-metaphysical context. The assumption of consistent justice environment constitute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ir justice theory, and the idea of reason of emotionalism is their fundamental way of thinking. By inquiring into the moral basis of their theories of justice, we can find out the internal connection and different limitations of the two theories of justice. The solution lies in clarifying and confirming the status of sympathy and sense of justice in the theory of justice. Through the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of the hypothesis of justice environment, we can not only better answer the question of the moral basis of justice, but also understand the consistency of the two theories of justice. The theories of justice of Hume and Rawls have their own emphasis, but they can complement each other, which reflects the two ways of interpretation that can be interlinked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western non-metaphysical theories of justi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Industry Under the Impact of Digital Platforms

—The Dual Control in the Labor Process of Taxi Drivers and Its Effects

Cai He and Ling Xin 48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given rise to a new business mode carried by digital platforms, and the taxi industry has formed two different operation modes, namely, the traditional taxi industry and the ride-hailing service. Combining the basic opinion of Marxist labor study with the paradigm of Western sociology on labor process research, and analyzing labor control from four aspects, inclu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laborers, the way of dividing labor value, the regulation of the labor process, and the labor incentive preference. The operation mode of taxis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trong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weak process regulation, while the operation mode of ride-hailing cars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eak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strong process regulation. Taxi drivers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street-hailing + e-hailing” working mode under the strike of ride-hailing platforms, and taxi drivers have been under double labor control. Although “street-hailing + e-hailing” helps increase the passenger load factor, the residual value has been superimposed, and the labor process has been subject to stricter regulation. Taxi drivers are “passively compromising” by joining the ride-hailing platforms as changes in the market and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 Taxi drivers would accept online orders selectively for avoiding risk and maximizing revenue, and they would maintain the activity of the offline running and keep the choice in online orders simultaneously.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Venture Capital and the Growth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Chen Qiangyuan, Li Huirong and Song Lu 73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the core eleme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are the main force in the new round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How innovative enterprises can successfully transform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into market products is a theoretical problem and practical challenge they face during their growth process. To explore this issue,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venture capital on the growth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based on China's tax survey data, venture capital data, and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 data. The study finds that: (1) venture capital not only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probability of enterprise exit but also, in the long run, enhances the market valuation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and increases their probability of becoming "unicorns"; (2) venture capital stimulates the innovation vitality of enterprises and expands their scale; (3) the impact of venture capital on the growth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also exhibits heterogeneity in investment rounds, industry risks. The above results are supported by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This study provides good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technological bottlenecks, capital shortages, and insufficient platform support faced by innovative enterprises during their growth process.

The Use of Sand and Gravel for Construction, Interest Disputes and their Mediation in Qingdao Coastal Areas (1929-1937)

Wang Rigen and Dong Shukai 106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the update of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and driven by economic interests, the use of sand and gravel for construction in Qingdaocoastal sand-producing areas has gradually become more and more popular in modern times, and the modern urban spatial landscape has also changed. In view of the obstacles caused by disorderly sand mining activities to various municipal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the authorities have taken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regulate the excessive sand mining activities among the private sector, striving to establish a strictly regulated sand mining order. The official unified and rigid sand mining system ignores the "exclusive" significance of coastal sand to the safety of coastal residents' homes and their interests, leading to conflicts among the people over the issues of "mining and protection"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nd stabilit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e authorities have actively balanced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nd resolved many disputes. The existing rigid systems are also constantly being adjusted to be more down-to-earth. The disputes over sand mining in Qingdao in modern times and their resolution process carry the special memory of coastal people's resource use and interest conflicts, and reflect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generation of resource use order and interest distribution pattern in coastal areas.

An Analysis of the Status of History in the Latin-Western Knowledge Classification System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Cheng Liwei 128

When discussing the position of history in the knowledge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medieval Western Europe, the western academic circle often emphasizes a point of view formed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that is, "history is subordinate to grammar", which has solidified modern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position of historiography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 to a large extent. In fact, with the revival of classical culture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cultures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the humanists at that time deconstructed this view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so that the views on the status of history showed a pluralistic character. History is thus no longer regarded as a mere subdivision of grammar, but more often as a subdivision of rhetoric or poetics, or as a separate subdivision of art. This not only reflects the revival of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history is subordinated to rhetoric brought about by the revival of classical culture, but also reflects the absorp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view of the Arab knowledge classification system by Western European scholars in this period.

Sublimation and Desublimation: On Slavoj Žižek's Ontology of Art

Duan Jifang and Liu Yuting 167

Influenced by Lacanian psychoanalysis, Slavoj Žižek carried out the study of the ontology of a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limation and desublimation, and he interpreted psychoanalysis with literature, artworks and cultural phenomena. Žižek believed that art is art because it takes the dignity of "the Thing"/"Das Ding", and the essence of art is external to art itself. Especially in modern art, art no longer follows the old sublimation formula, but reflects a tendency of desublim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ontology of art, Žižek expands the depth of Lacan's theory, and at the same time combines Lacan's theory with Hegel's thought and critical theory, opening up the potential of interpretation and dialogue between psychoanalysis and contemporary art, and revealing the revolutionary potential and practical power of modernist art in breaking the "fantasy of post-ideology".